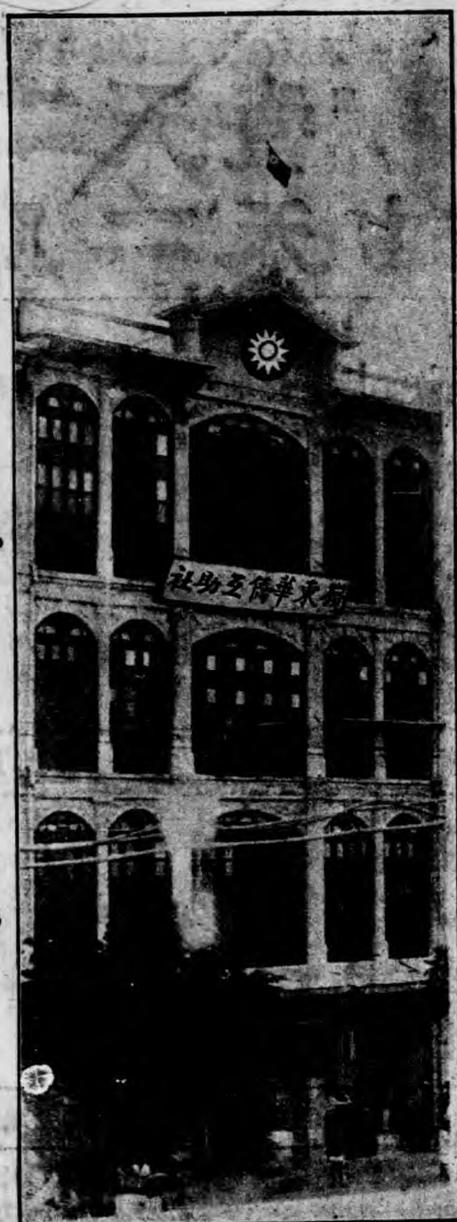


山嶺

嶺東華僑互助社



第二週年紀念特刊

陳耀垣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香港廣州 二天堂 高安南 棉南

萬應二天油

注意 內科 瘵食 兼施 外科 瘵患 處

居家旅行 不可不備



起死回生 能治百病

大樽每樽參毫小樽每樽壹毫

切勿輕視	百發百中	用油十滴	或疴或嘔	劇烈肚痛	瘴氣疫癘	倫遇急症	限五分鐘	救急扶危
		開茶沖服	驚風吐瀉	猝然暈倒	霍亂抽筋	中風中痰		

總經汕頭昇平馬路振興藥房

分售處益齡藥房及各大大藥房商埠均有發售

嶺東華僑互助社 (目錄)

〔十六〕文藝

〔十七〕南洋各屬寄例之調查

〔十八〕本社會議錄

〔十九〕本社暨各分社職員姓名表

〔二十〕本社收入文件統計表

〔廿一〕公牘

〔廿二〕本社收支款項總結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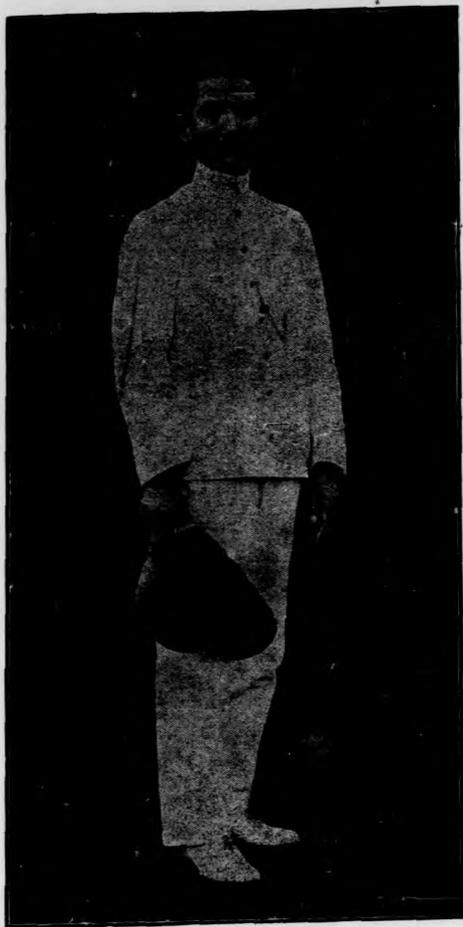
〔廿三〕本社章程





孫逸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F 226.9
2542

總理遺囑

今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達實
 徹救亡之途而國民會議及
 前條不再著重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此佈

孫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孫文

宋子文

張

吳稚暉
 戴季陶
 鄒魯
 謝文耀
 謝文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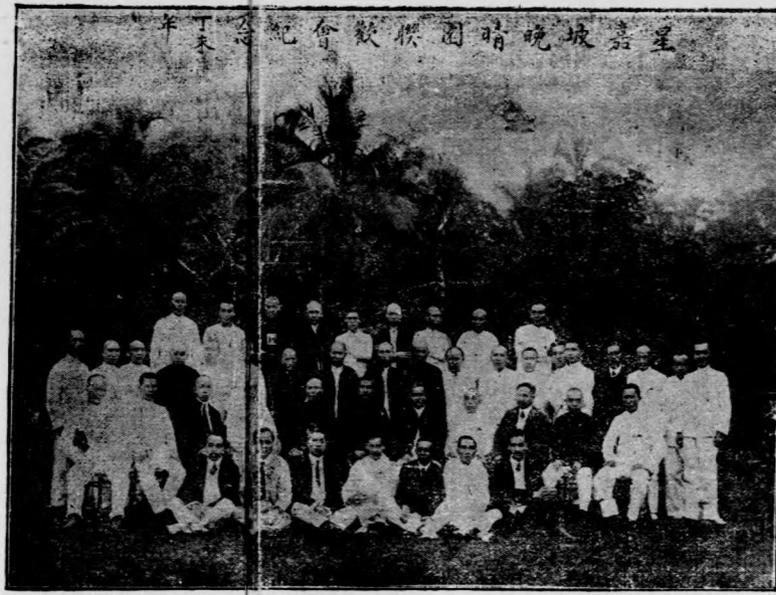
有事實可述有工作可紀則必依次順序彙集成帙以資攷核而貢獻于社會以收批評指導之益於是乎世之刊物有如汗牛充棟焉本刊之出版亦本乎是義查本社之創設於茲二年矣中間關於其謀僑胞之利益解除僑胞之痛苦經過工作之多公文之繁非爲檢點逐一編成誠恐既難稽攷又恐久而湮沒則前事之師前車之鑒無所遵揚同人等有鑒於斯爰特發起募捐刊費徵求鴻篇以資規劃幸荷各界先進本社社員熱心捐助得以集腋成裘藏厥是舉並荷投珠贈玉得使篇幅增輝曷勝厚幸現經編輯就緒特付手民偉矧不文爰述事實弁諸刊首

總理致越南華僑易初同志遺墨

易初兄... 離南洋之... 愛國熱誠... 省城之事... 不以此而... 分洋使... 同時如... 存者粵... 更勝派... 年之計... 此大等... 起役在... 致大有... 想貫埠... 胡漢凡... 氏兄與... 身任美... 後更與... 事此決... 軍費故... 元之少... 於大局... 越南同... 各同志... 兼去業... 言便民... 如此致... 西七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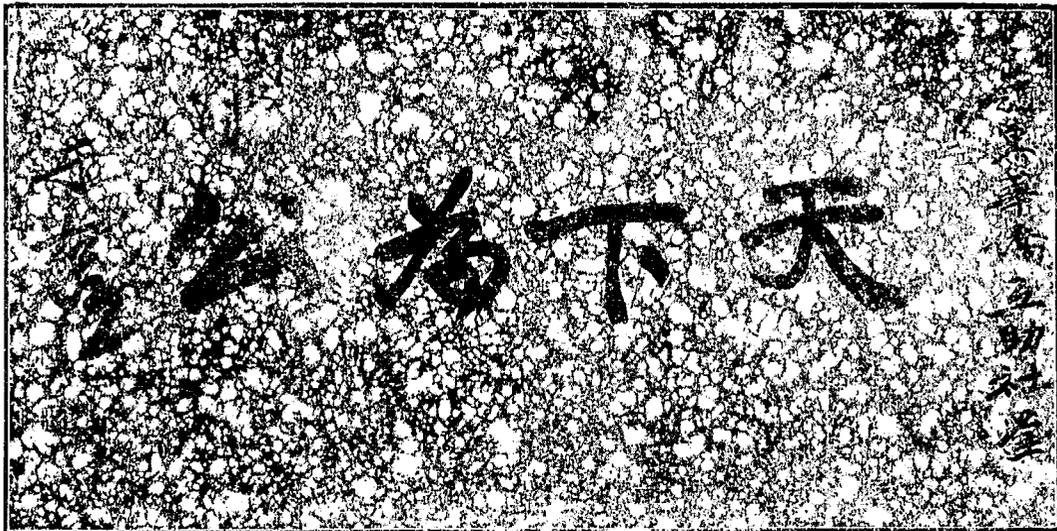
袁女弟孫文謹啓

民國紀元前五年總理
在星洲晚晴園與汪兆



銘鄧澤如張仁南劉七
輝諸同志聯歡時留影

本社成立第二週年紀念題祝詞



互助革命

中華民國廿年八月為
嶺東華僑互助社兩週年紀
念物刊題
許崇智

主持正誼

汕頭嶺東華僑互助社兩週
年紀念題詞

孫科



嶺東華僑互助社兩週年特刊紀念

衛國護僑

陳友仁題

親愛精神

馮祝萬敬題

嶺南尊德互助社

以利黨國

鄧昌陰題



倚

界

南

針

王羲之書題

鐘剛中
助社雅屬
鐘東莘僑互

互助精神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三週年紀念

同舟共濟

駐三寶壠領事張國威題



深
溪
流
肥

華僑互助社紀念

方瑞麟題



航海慈航

廣東華僑互助社鑒

汕頭市長張贈

1944

嶺東華僑互助社第卅週年紀念

親愛精誠

黃子信題



團結互助
奮揚國光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曹修武

求其友聲

嶺東華僑互助社
成立五週年紀念

吳長庚

嶺東華僑互助社兩週年紀會

嶺東華僑 黨國元英
誼敦互助 親愛精誠

區靈侯敬題



嶺僑社特刊紀念

為黨宣傳

方乃斌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兩週年紀念誌慶

互助精神
僑胞發揚
愛國熱誠
猗歟嶺東

吾黨所詔
環球光耀
造福不少
千萬億兆

豐順縣縣長陳耀寰暨全體職員恭祝



華僑互助社二周年紀念

振
友
保
運

許平印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紀念

華僑干城

陳午棲敬贈

華僑同志一致團結
起來實行互助主義

華僑互助社諸同志公鑒
庚午春中浣
十年歲次全五時保以侯發祝

互助為進化
之要素

嶺東華僑互助社兩週年
特刊紀念

林青山



題

嶺東華僑互助社兩週年紀念

是革命基礎
為僑家前鋒

星洲同德書報社敬題

華僑保障

陳鴻鈞題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僑界干城

中國國民黨南洋區黨部

支部執行委員 葉光敬 祝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作中流之砥柱
挽既倒之狂瀾

旅三寶龍嶺東同鄉會謹頌

中華民國



八月廿三日

嶺東華僑互
助社二週年紀念

僑胞利賴

汕頭公安局局長陳定平敬贈

嶺東華僑互
助社二週年紀念

造福僑胞

潮州沙田局局長張華民敬賀

嶺東華僑互
助社二週年紀念

僑胞保障

蘇民望
黃榮周敬賀

嶺東華僑互
助社二週年紀念

嶺海同欽

汕頭海港
檢疫所所長徐希仁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純浦燦爛 貴社誕生
擁黨護國 民族前榮
抑強扶弱 責任匪輕
歷茲兩載 成績鏗錚
特刊問世 敬祝香馨

宋少東敬祝

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有三日適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兩週紀念之慶盛會躬逢曷勝榮幸
敬為詞以祝之曰

折一矢易 折衆矢難 克明厥旨 足禦狂瀾
矧我華僑 棲遲異國 匪合且聯 安除束縛
互助設社 使無貳携 集中力量 僑益是維
成立以還 若天破曉 成績咸欽 光被四表
二週紀念 典重禮隆 祝春長在 澤遍鴻濛

汕頭市市政府同人敬祝

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念三日為我

嶺東華僑互助社舉行二週紀念典禮會旅居港地情切
同僑聽

鴻猷之進展欣盛會之重逢爰綴蕪辭申藻頌詞曰
社曰互助 情切華僑 成立兩載 勳績孔昭
扶危濟困 救災卹隣 人溺已溺 先我為心
澤敷嶺表 普及無遺 聲播海外 咸稱盡歸
振興實業 定竟厥功 胞黎億兆 共沐春風

旅港潮州同鄉會同人敬祝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茫茫寰海 泱泱華風
梯航所至 僑跡所通
五洲各國 群聚如虹
商店如林 民氣嶺東
商來安輯 樞不景從
柔懷遠邇 莫不助功
二週紀念 互助之功

荷屬三寶壟梅僑潘文遠全祝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本互助之精神團結僑胞力量提高國際地位

星州啓發學校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實現互助

汕頭市旅業同業公會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僑衆導師

汕頭南洋水客聯合會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僑胞砲壘

汕頭旅業聯安工會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三週年紀念

本互助之精

神共相策勵

第一屆執事委員全體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詞
 維我嶺東兮睚眦多倫
 護禮祖國兮匪伊夕朝
 群策群力兮義本互助
 解除痛苦兮不屈不撓
 兩載毋間兮素素日上
 指導遐邇兮如風披告
 行見本固兮惟蓬於柞
 坡成衆志兮共障怒潮
 嶺東華僑互助社全體職員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
 護國保僑
 澄海分社全體社員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詞
 華僑互助 嶺海之東
 精神一貫 既始既終
 丙閱寒暑 聲譽以隆
 仁成義盡 內外景從
 遊者歸者 如沐春風
 再接再勵 勃勃蓬蓬
 東嶺華僑互助社全體職員敬祝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
 僑聲求友 衆志斯成
 續東團結 兩載經營
 同心同德 結萬里城
 衛來護在 惟力是能
 蔚然成績 彪炳蜚聲
 願言厥後 天高日晶
 本社駐總辦事處全體職員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
 惠及同僑
 二發坡分社全體社員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祝詞
 義本互助 社創嶺東
 登高一呼 僑衆莫崇
 濟弱扶傾 有始有終
 誕生兩載 朝氣蓬蓬
 駐港辦事處全體職員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

僑 衆 先 鋒

堤岸第一分社全體社員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

實現互助精神

共謀同僑幸福

通石分社全體社員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

本革命之精神

爲同胞謀幸福

暹京第一分社全體社員敬祝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爲我嶺

東華僑互助社總社二週年紀念

大會同人等謹派代表前致詞曰

遠涉兮南洋 嶺東兮是隴
家國莫忘兮團結總將
衆箭兮難摧 兩載兮栽培
社花放發兮松翠梅開
禦侮兮志誠 抑濁兮揚清
畫壁在道兮如日之蒸
願後兮光前 努力兮圖強
揚我國光兮億萬斯年

暹京第二分社同人敬祝

總社成立二週年紀念

僑

胞

嚮

導

暹京第三分社全體社員敬祝

附
本
社
成
立
紀
念
題
詞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紀念

本互助之精神為僑胞謀

利益內外團結以揚國光

劉侯武敬題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紀念

僑胞利濟人群寶筏

巴城溫士鳳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紀念

願海內外同志一致團結

起來解除本身的痛苦

中國國民黨南洋高屬
總支部駐壟指導委員 蕭亮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紀念

僑胞慈母

澄海第四區杜國徵敬贈
第一鄉鄉長

嶺東華僑
互助社週年
紀念

為謀僑胞幸福

三發坡潮州公會同人敬祝

總社成立週年紀念

團結精誠

駐越南全體職員敬祝
辦事處

嶺東華僑
互助社週年
紀念

和衷共濟

本社臨時執監委員敬祝

總社成立週年紀念

我僑之光

越南堤岸分社全體職員敬祝

總社成立週年紀念

一致努力共

謀同僑幸福

汕頭分社全體職員敬祝

嶺東華僑
互助社週年
紀念

力謀互助

汕頭大華僑同學會敬祝
中中學

附本社成立第一週年紀念題祝詞

嶺東華僑互助社屬

敬恭桑梓

孔祥熙



嶺東華僑互助社創立於
鮑海之濱時僅一載成績
斐然皆諸同志努力之所
致也書此贈之

嶺東華僑互助社週年紀念

蕭吉珊題



附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題詞

嶺東華僑互助社定期召集

代表大會撰聯誌賀

實行博愛
鼓舞羣生

葉楚儂敬題



嶺東華僑互助社屬

泉
青
城
城

王正廷題





嶺東華僑互助大會紀念
社第一次代表

僑胞有賴

嶺東輪渡商船部潮安辦事處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大會紀念
社第一次代表

僑界明星

汕頭西藥業公會敬贈

嶺東華僑互助大會紀念
社第一次代表

僑胞津梁

汕頭旅業聯安工會敬贈

總社第一次代表大會紀念

實現互助

本社駐港辦事處全體職員敬祝

總社第一次代表大會紀念

扶植僑胞

越南堤岸分社全體社員敬贈

總社第一次代表大會紀念

革命之母

陳淑勳 初全贈

總社第一次代表大會紀念

胞與為懷

越南堤岸代表杜漢業敬贈
韋殷波 徐益瑞

本社第一屆執監委暨各地職員肖像

本 社 第 一 屆 執 監 委 員 暨 職 員 肖 像



執 委 兼 常 務 員 查 科 正 任 王 澤 沛



執 委 兼 常 務 員 組 織 科 正 任 黃 偉 卿



執 委 兼 常 務 員 交 際 科 正 任 顏 黃 波



執 委 兼 常 務 員 文 書 科 正 任 陳 周 仰



副任副業兼執
海吳主科實委



任副計員務兼執
希徐主科會委常委



增任正計兼執
祺林主科會委



星任正業兼執
開陳主科實委



呆吾 任林 副主 傳科 兼宣 執委



鳴鳳 任陳 副主 際科 兼交 執委



永銘 任尤 副主 查科 兼調 執委



國棟 任楊 副主 書科 兼文 執委



見志林員委行執



子明任楊副主織科兼組執委



劍陳員委行執



波般章員委行執



初復楊員委察監



南澗林員委務常兼委監



錫美陳員委察監



南仁張員委察監



亮蕭員委察監



三命楊員委察監



雪松鄭員委察監



田資林員委察監



星景陳委執補候



銘禮余委執補候



雄守翁委執補候



瑞益徐委執補候



侯鶴方委監補候



儒正范委執補候



子伯徐事幹科傳宣



棠兆楊事幹科業實



會計科幹事蔡榮



文書科幹事吳麟



調查科幹事馬介



宣傳科幹事鄭智

本 社 名 譽 顧 問



方 瑞 麟 同 志



陳 午 樓 同 志



蕭 公 望 同 志

本 社 駐 越 南 辦 事 處 第 二 屆 職 員



越 南 辦 事 處 主 任 山 池 靜



越 南 辦 事 處 主 任 漢 業



越 南 辦 事 處 主 任 陳 堅



越 南 辦 事 處 主 任 正 股 莊 任 夢 魂



越南辦事處顧問林培同志



越南辦事處查股助理楊三友



越南辦事處查股正主任楊逸卿

本 社 駐 港 辦 事 處 職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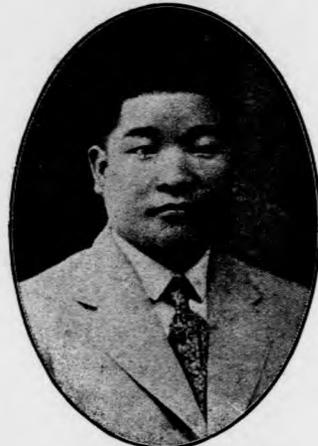
駐港辦事處查股主任楊君特



駐港辦事處主任林子實



駐港辦事處宣傳主任石林少



駐港辦事處實業主任余繼忠

駐港辦事處名譽顧問



陳吉時同志



陳昭同志



林震同志



影撮會大表代次一第社本



影撮會大念紀年週一第立成社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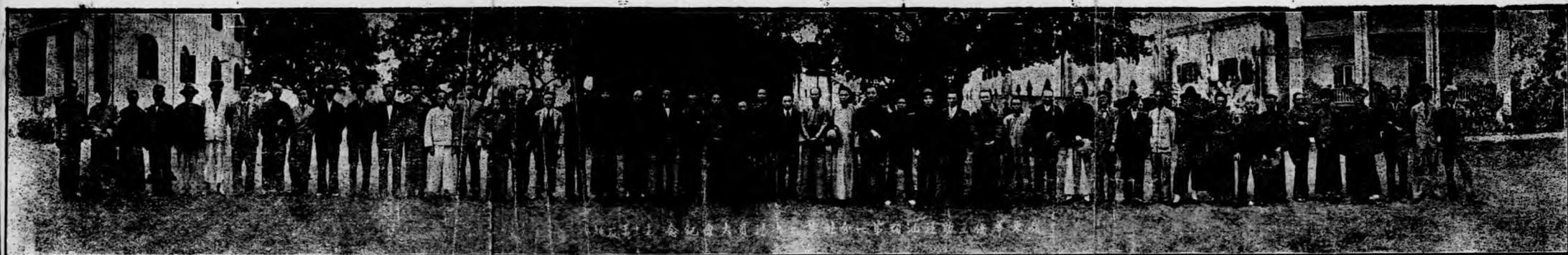


影撮會大念紀年週二第立成社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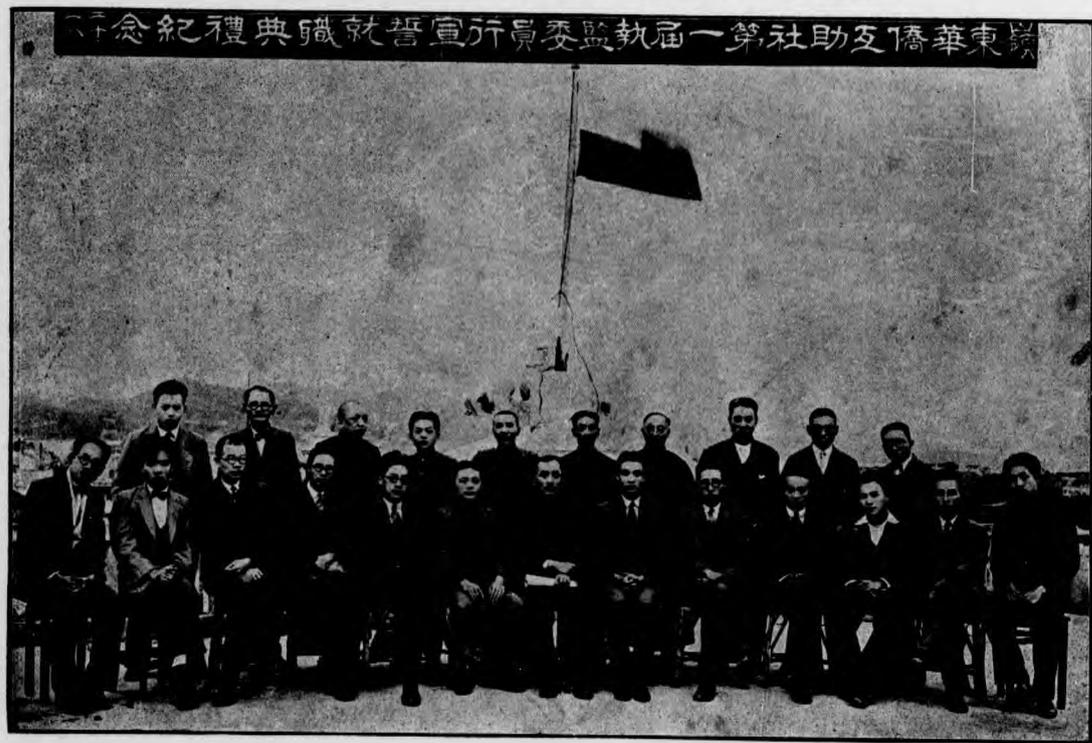
廣東省倫助社頭分社第一紀念會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汕頭一社攝

汕頭分社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



汕頭分社第二屆社員大會

影合禮典職就誓宣員委執監屆一第社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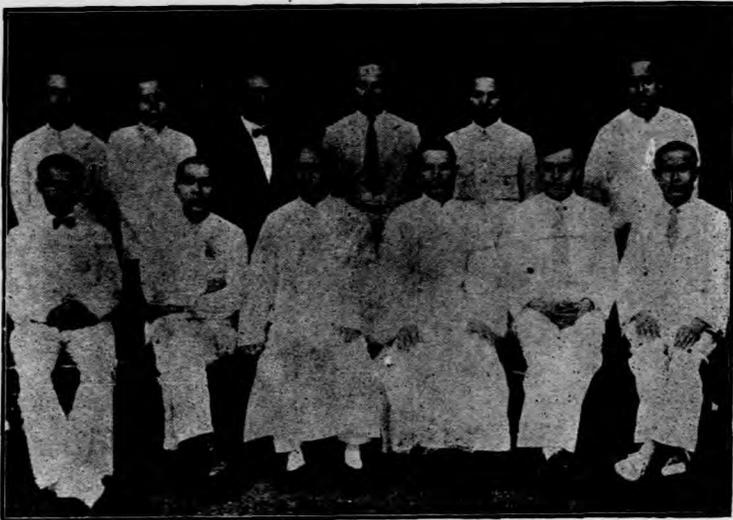


1936

汕頭分社成立紀念攝影



汕頭分社第二屆執事委員暨職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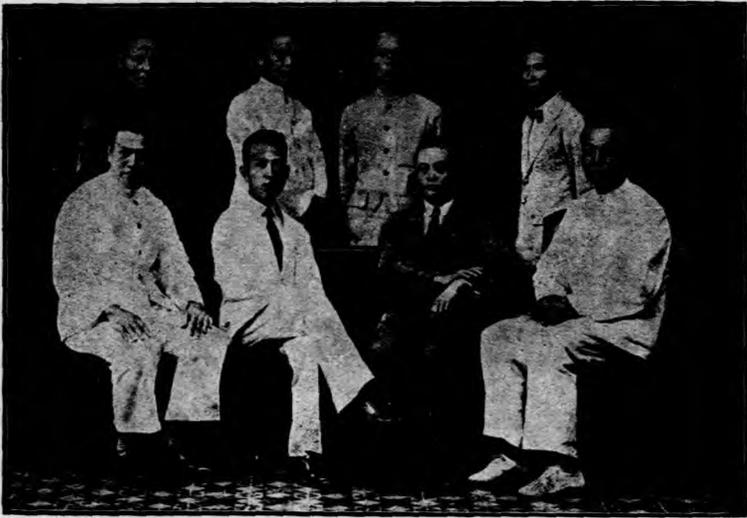
陳振聲 黃敬之 翁守雄 管梅生 鄭子彬 林長興 陳景星 陳安國 郭醇卿 陳鏡南 蘇文音 陳展翼

暹京第一分社籌備員與本



社特派員陳鳴鳳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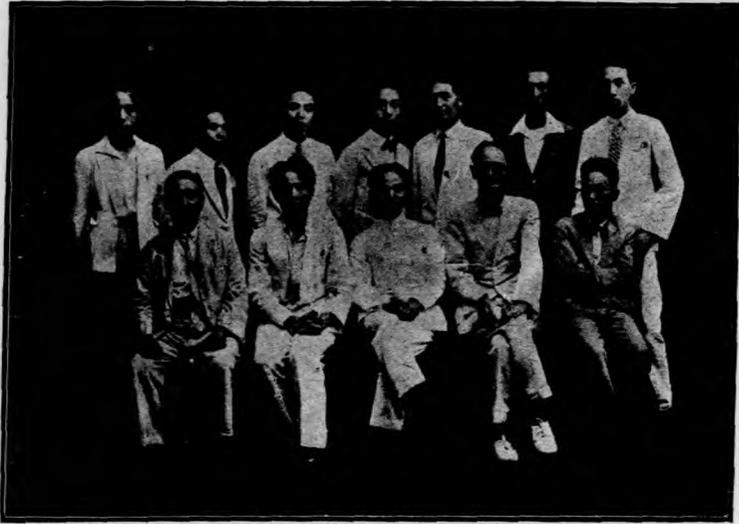
暹京第三分社籌備員歡迎本社特派員顏波陳鳴鳳兩同志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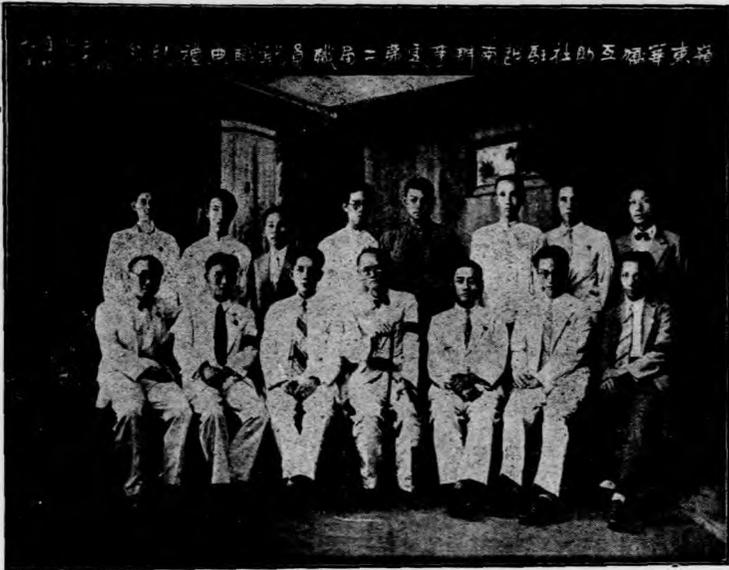


像 肖 員 委 執 監 體 全 社 分 二 第 京 滬

本駐越南辦事處第一屆全體職員合影



本駐越南辦事處第二屆全體職員就職合影





汕頭中大中華僑學同生會成立攝影



本會駐汕中華僑學同生會聯歡會留影



影、撮 會 大 立 成 社 分 海 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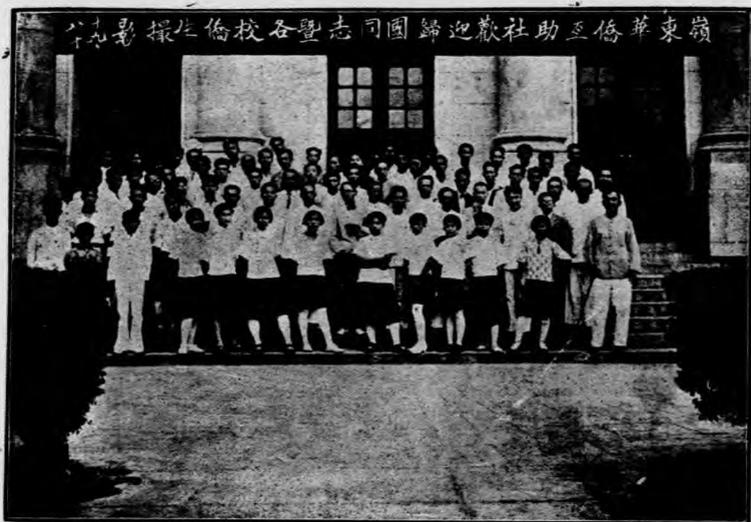
影 撮 會 大 立 成 社 分 海 澄

達分社第一屆全體職員合影





本 社 駐 港 辦 事 處 成 立 全 體 職 員 合 影



本 社 歡 迎 歸 國 志 同 各 僑 校 學 生 留 影

駐高棉主任黃贊岐同志攝影紀念



本社歡迎駐高棉主任黃贊岐同志留影

駐華僑文社歡迎吧城華僑商業考察團留影



本社歡迎吧城華僑商業考察團留影



安南薄寮分社第一屆全體職員合影



本會常務黃偉卿同志參加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華僑同學會成立紀念留影

(圖 蝶 百)



繪 志 同 南 漢 林

本刊編輯委員



沈銳 王之楚 李友茲 張梓庭



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南辦事處全體職員歡送
 返國同志紀念

本社會駐越南辦事處全體職員歡送返國同志紀念攝影

捐款題名錄



張立志其人淑女捐洋百
公偕夫葉貞女士大元



許壁東志助洋百
元大捐同



劉七輝志助洋百
元大捐同

蘇
文
音

蘇文音志助洋百
元大捐同



蕭傑 如同 志捐 助大 洋一 百元



魏泰 同捐 志大 助一 洋百 元



王彬 同志 捐助 大洋 一百 元



李育 同捐 志大 助一 洋百 元



十洋助生祥丘
元五大捐先驩



十洋助生文陳
元五大捐先少



翁毓松先
生同志捐
助大洋壹
百元



元五大捐同盧
十洋助志江



十洋助生卿李
元五大捐先維



鄧毓澄 同志 大洋 五十元



黃炎裔 同志 大洋 五十元



林忠武 同志 助大 洋五十元



陳訓初 同志 大洋 六十元



十洋助志郁周
元五大捐同文



十洋助志雲楊
元五大捐同紫



十洋助志南陳
元五大捐同濟



十洋助志波馬
元五大捐同宴



十洋助志焯歐
元五大捐同輝



陳亦珊 志捐 助大 洋五 十元



辛經浩 志捐 助大 洋五 十元



黃維色 志捐 助大 洋五 十元



陳名 志捐 助大 洋五 十元



十洋助志興林
元五大捐同長



十洋助志勳楊
元五大捐同書



十洋助志威李
元五大捐同振



十洋助志彬鄭
元五大捐同子



十洋助志國陳
元五大捐同安



謝明志
同作捐五元十款



曾元志
同子捐五元十款



陳立志
同大捐五元十款



吳欽志
同錫捐五元十款



梅唐志
同仰捐五元十款



曾仰雲 同榮志 欸五 十元



陳魯南 同榮志 欸五 十元



黃進榮 同榮志 欸五 十元



李錫清 同榮志 欸五 十元



黃 慕 予 同 志 捐 款 五 十 元



鍾 楚 香 同 志 捐 款 五 十 元



本 刊 廣 告 股 主 任 陳 廣 振 聲



梅 友 同 志 捐 大 洋 五 十 元

熱心捐助本社經費題名錄

- 許璧東同志五百大元
楊民三同志四百五十元
杜漢業同志三百大元
張銘背同志三百大元
葉淑貞同志二百大元
林高君同志毫洋二百〇元
徐希仁同志一百五十元
蘇文音同志一百四十元
劉七輝同志一百卅元
南 益公所一百卅元
林增祺同志一百一十元
李啓育同志一百一十元
盧 江同志一百大元
陳星閣同志一百大元
蕭傑如同志一百大元
魏森泰同志一百大元
王質瓏同志一百大元
達濠分社捐一百大元
- 船務公所捐一百大元
林如明同志一百大元
楊兆棠同志一百大元
翁毓松同志一百大元
楊舜殿同志一百大元
陳訓初同志六十五元
開明公司捐六十大元
孫光慶同志六十大元
元亨公司捐六十大元
楊書財同志六十六元
徐益瑞同志五十五元
鄧毓澄同志五十五元
陳安國同志五十二元
黃德恩同志六十六元
蕭 亮同志四十五元
林炳松同志四十大元
吳平初同志三十五元
蔡啓通同志二十五元
- 陳祖良同志二十五元
陳振聲同志二十二元
各捐五十元
黃偉卿同志
陳仰周同志
陳美錫同志
李維卿同志
馬安漢同志
陳子名同志
林實田同志
林長興同志
林忠武同志
黃盛哲同志
楊昭武同志
吳乙偉同志
章殷波同志
- 陳淑助先生一十七元
張伯香同志一十六元
陳紹洲先生一十六元
許爾順同志一十三元
- 黃維色同志
歐輝煌同志
彭代表先生
陳濟南同志
孫守堅同志
蔡興功同志
周文郁同志
高少游同志
馬介星同志
餘慶堂公司
黃炎奮同志
鄭子彬同志
陳少文先生
- 王 舜同志
周興秋同志
黃月樵同志
陳亦璠同志
陳大立同志
李振盛同志
陳惠芝同志
彭勝天同志
陳洽豐同志
溫士風同志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黃贊岐同志

楊紫雲同志

各捐三十元

吳嗣海同志

江樹華同志

黃雅然同志

楊柳春同志

洪媽順同志

許祥雲同志

黃照南同志

黃辛酉同志

刁 稟同志

林益清同志

方乃斌同志

紀子玉同志

張頌庭先生

毫洋

邱麟祥同志

辛彝浩同志

各捐二十元

王沛澤同志

張仲和同志

陳逸卿同志

陳慶雲同志

洪少傑同志

翁禮光同志

李大中同志

李儀坡同志

王 潛同志

陳緒垣同志

劉烈金同志

陳進生同志

杜之遠同志

黃石仁同志

陳光發同志

林志見同志

蘇永福同志

張聘珊同志

朱國良同志

戴 允同志

陳慶餘同志

林培礎同志

黃經南同志

蘇金鳳同志

郭超如同志

郭炳榮同志

陳敬先同志

黃星槎同志

四維公司

華商公司

黃子信先生

毫洋

各捐十五元

楊東之同志

李耀三同志

利駿春同志

陳仰洲同志

詹 水同志

江建志同志

各捐十元

陳湘寰同志

陳鳴鳳同志

胡俊臣同志

蘇智光同志

李俊卿同志

鄭鵬九同志

陳景星同志

李瑞卿同志

陳奴仔同志

張玉笙同志

周瑞初同志

楊臨棟同志

羅文泰同志

黃俊上同志

莊 青同志

徐伯予同志

陳文正同志

郭仲良同志

洪壽壽同志

郭載華同志

莊劍聲同志

曾振鵬同志

郭智吾同志

劉克剛同志

劉雲程同志

陳文讓同志

蘇文東同志

黃顏波同志

黃李氏女士

陳凱如同志

陳錫光同志

高澤菴同志

馬成天同志

杜楚風同志

郭醇卿同志

黃 巧同志

李韻生同志

林木城同志

沈澤吾同志

施烈洲同志

楊友雲同志

陳險初同志

張德生同志

蕭耀邦同志

黃智奄同志

朱岳思同志

王道甫同志

馬蔚梧同志

蔡耀兩同志

黃玉華同志	陳書芹同志	陳少敏同志
方元炎同志	黃國興同志	陳儒法同志
丘創成同志	楊慶藩同志	彭立宜同志
鄭伯年同志	朱雲峰同志	潘雲初同志
尤永銘同志	柳恩溪同志	林耀廷同志
陳策強同志	溫鏡明同志	陳少彭同志
李國初同志	何潤石同志	林步青同志
郭正復同志	謝業齋同志	
黃維壁同志九元	陳義芳同志九元	蔡少彬同志八元
許家振同志八元	張仲軒同志七元	陳家霖同志七元
張 堃同志七元	郭鏡蓉同志七元	羅慶雲同志六元
蔡夢蕉同志六元	周嘉初同志六元	蔡華傑同志六元
洪銀來同志四元	黃景江同志四元	吳子梅同志四元
倪雨梅同志四元	莊 聲同志四元	方克敬同志四元
陳夫贊同志三十元	楊祥達同志二十元	
各捐五元		
陳子全同志	陳鏡南同志	江少雲同志
林 虹同志	許春泉同志	黃紫垣同志
郭 旋同志	柯如石同志	楊尙苑同志
林運正同志	鄭雪吟同志	黃 璧同志

嶺東華僑互助社 (捐題芳名錄)

許金美同志	許英第同志	紀金城同志
黃仲瑜同志	鄧少凡同志	郭眉君同志
盧振坤同志	趙如海同志	陳佳得同志
張華彰同志	賀海山同志	鄭有範同志
蘇守臣同志	林傑臣同志	鄭松雪同志
鄧聯陞同志	方壽南同志	洪鏡南同志
黃龍利同志	彭勝時同志	郭子暉同志
江振揚同志	黃壽忠同志	張植三同志
陳廣祥同志	林漢升同志	羅家集同志
黃翰堂同志	蔡玉道同志	鄭子駿同志
陳 釗同志	藍耀廣同志	陳輝鳳同志
羅三勝同志	趙溪合同志	陳華珊同志
陳來秋同志	吳靜然同志	林賢慈同志
張豐山同志	戴少平同志	黃奕芳同志
王曉初同志	陳子元同志	謝澤澤同志
謝昌盛同志	李福澤同志	林傑臣同志
馮成明同志	洪少軒同志	郭廣華同志
鄭豐成同志	黃紫卿同志	紀 哲同志
林懷初同志	劉傑士同志	徐萬元同志

嶺東華僑互助社（捐題芳名錄）

吳和合同志	李楚璣同志	郭少聯同志	丘為廷同志	鄭永華同志	郭實忠同志
黃子峰同志	何偉南同志	林希舜同志	何子堅同志	曾君如同志	黃雲波同志
彭偉波同志	吳子興同志	陳午樓同志	何星波同志	黃泉利同志	余文秀同志
余禮銘同志	陳維屏同志	鄭了然同志	陳國悅同志	馮友蓮同志	
劉仁合同志	王子梅同志	何炳榮同志	陳映濤同志	石天士同志	蕭銳子同志
各捐三元	黃雅珍同志	陳誨吾同志	李劍昌同志	許錦容同志	王繼悅同志
黃敬之同志	謝戴超同志	劉烈全同志	李算合同志	何漢章同志	楊少猷同志
章如乙同志	彭國盛同志	黃玉書同志	羅紹通同志	陳伯桐同志	洪 鐘同志
楊英啓同志	傅成彩同志	蕭師洽同志	陳廷初同志	黃嘉子同志	陸子法同志
羅茂立同志	郭國堅同志		區風亞同志	楊子讓同志	黃機明同志
賴裕經同志			李振菊同志	何國宜同志	曾蘆山同志
各捐二元			楊日春同志	陳武祥同志	楊復初同志
張仁南同志	李書匡同志	周仲龍同志	吳振發同志	劉佳興同志	徐慶烈同志
許友三同志	李克寬同志	劉揚聲同志	黃振黃同志	周易之同志	李培芳同志
沈煜初同志	張青泉同志	陳論奇同志	何廣垣同志	鄭 重同志	鄭和發同志
林器之同志	張繼豪同志	何忠進同志	陳芝懋同志	章慶亮同志	趙楚雲同志
陳壽生同志	饒楚光同志	何昆江同志	林石松同志	林運正同志	朱立五同志
丘少雲同志	朱國宜同志	陳耀南同志			

黃雅鐘同志
曾樂亭同志
許中慶同志
各捐一元
張明亭同志
曾本黃同志
林柏林同志
林木卿同志
施雪峰同志
鐘秀長同志

陳煥光同志
鄭勃然同志
羅文美同志
李興秋同志
夏星慶同志
集積湯同志
吳芷奇同志
李子翔同志
張和甫同志

盧如圖同志
林木強同志
廖權城同志
葉元輝同志
蘇乾英同志
溫石臣同志
吳自修同志
何必達同志
鄭家梓同志



嶺東華僑互助社 (捐題芳名錄)





本社成立二年來工作事記序

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人民性質多富于進取故南遊西渡者在昔與今絡繹不絕然以前僑胞之在國外未見有何項辛苦迨至鴉片之投國際地位日見低落因是之故在國外之僑胞即逐漸被人視若奴隸馴至現在其受人壓迫受人束縛之痛苦已達極點加之內政日益不修歸國僑胞甫履國門輒受貪污土劣魚肉出入俱艱走頭無路不勝扼腕惟是含冤待憐在現代社會人心當無收效之日若非團結一致實無擺脫昭雪之期本社同人身歷苦境目擊悲情益加悚惕爰于民十八年秋間集會嶺東同志組織本社爲僑胞呼冤集團爲謀同濶利益基礎感蒙政府准予立案並予通飭保護二年以來加厚工作雖收效不多然獲維護之益實亦不少用誠堪告慰也然念日月如梭工作無時或

息苟非分期彙集則前車何在殷鑒何求實難遵改同人等是以有特刊之編輯差荷各界提挈僑志解囊始蕪厥事編中分門別戶依次聯串計分收文發文議案錄公牘組織財政論文什彙使社員各手一編不時檢閱俾明過去二年中工作如何以作未來努力之途徑善者加勉不善者從而改之庶幾成績日班僑胞痛苦除而利益至也是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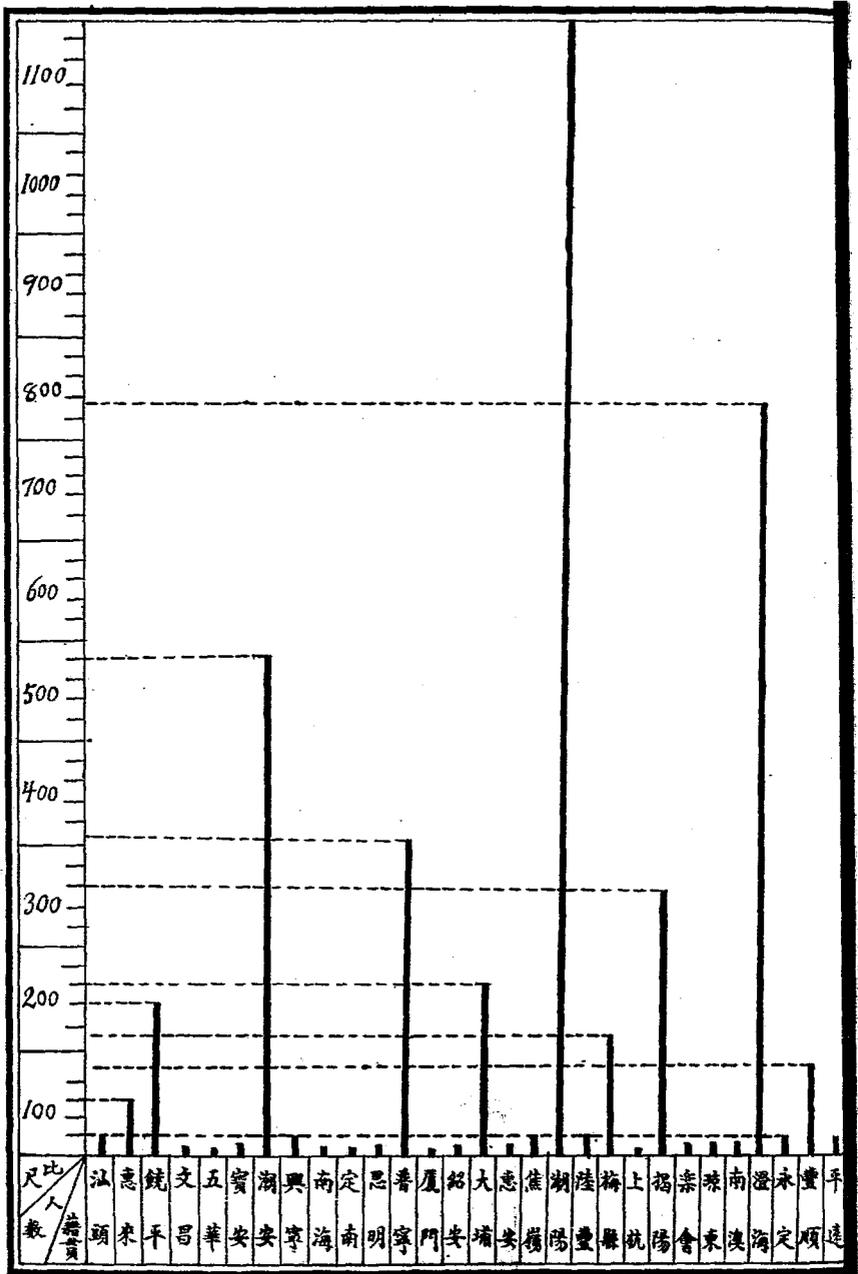
吳 嗣 海 序於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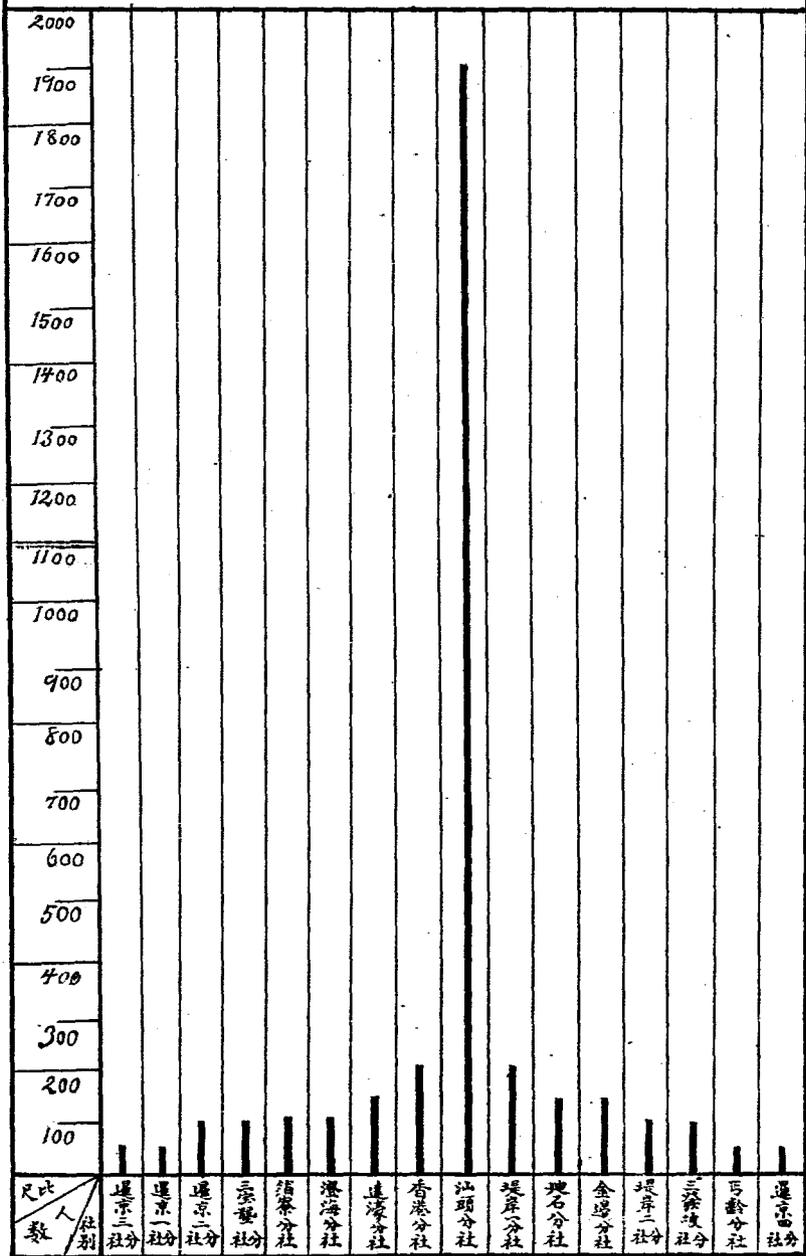
橫濱華僑互助社
(本社成立二年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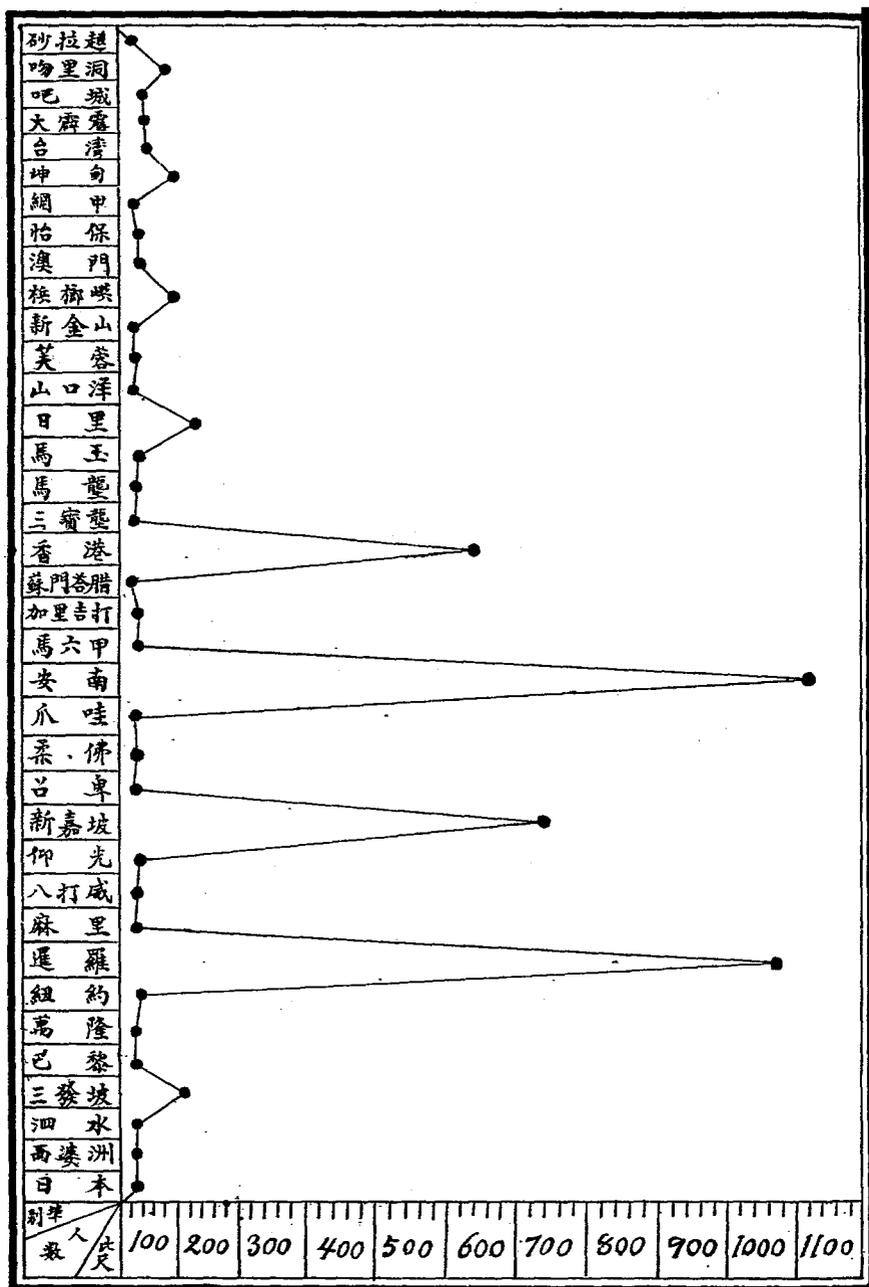
本社社員籍貫比較表



本所屬各地分社社員數比較表



本社社員僑居海外各埠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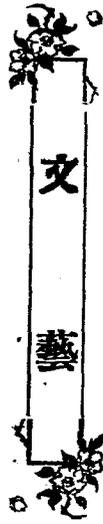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汕頭出入口華僑統計

性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肆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出 國	男	2756	7032	16108	10549	8618	5901	5328	4735	3968	4642	3817	5144	78598
	女	775	1730	3597	2458	2516	1938	2060	1695	1358	1600	1353	1275	22355
	孩童	729	1971	3889	2687	2615	2100	2083	1668	1282	1475	1219	1053	22771
	合計	4260	10733	23594	15694	13749	9939	9471	8098	6608	7717	6389	7472	123724
入 國	男	4196	2691	5150	4920	7441	6512	4819	5308	4854	5892	5171	5571	62525
	女	613	898	1268	1391	1687	1092	1150	1409	1064	1451	1174	1389	14586
	孩童	715	709	687	1463	2271	1915	1822	2034	1514	1574	1459	1452	17615
	合計	5524	4298	7105	7774	11399	9519	7791	8751	7432	8917	7804	8412	94726

中華民國二十年上半年汕頭出入口華僑統計

性 別		月 份	1	2	3	4	5	6	總 計
出	男		3 2 5 9	1 3 5 9	6 1 6 6	5 7 3 8	3 8 2 8	2 6 3 4	
	女		9 7 7	2 4 0	1 1 8 4	1 5 3 0	1 1 3 1	8 3 4	
	孩童		8 6 0	2 5 6	1 1 8 8	8 7 2	7 7 1	8 5 2	
	合計		5 0 9 6	1 8 5 5	8 5 3 8	8 1 4 0	5 7 3 0	4 6 2 0	
入	男		5 0 5 4	3 3 0 7	5 2 2 4	4 6 3 5	4 2 8 3	3 4 9 3	
	女		1 0 7 8	6 0 3	1 4 5 0	9 9 2	8 6 8	2 0 6 0	
	孩童		1 1 8 5	1 0 7 2	1 7 0 9	1 0 2 5	1 1 3 1	1 3 7 4	
	合計		7 3 1 7	4 9 8 2	8 3 8 3	6 5 9 2	6 2 8 2	6 9 2 7	

文藝



廿年來從事僑運之回顧

黃偉鼎

華僑爲中國革命之急先鋒，也許是建設新中國之原動力也。然華僑所受之痛苦獨多。內受貪污土劣之推殘，外受各居留政府帝國主義之壓迫？爲要解除此兩重羈絆，不惜犧牲一切。盡力贊助國民革命，以整個華僑革命運動，與國內國民革命聯成一條戰線，奮勇直前？故能於革命史上特煥光彩，偉屬華僑之一，觀茲現狀，回顧前塵，不禁有滄桑之感，爰特於本社成立二週年紀念之際，畧將廿年來從事僑運之經過，縷述於左：

偉於辛亥春間，遠渡越南，即與金邊埠同盟會諸同志，努力革命工作，以促成中國之自由平等，「民國以還，進行益力，而中國自由平等實現之可能性，日見彰明，無如北洋軍閥，野心不死，破壞共和，妄行稱帝！偉於斯時不顧一切，聯絡當地僑胞，從事倒袁運動，冀以喚起僑衆覺悟，以達衆志成城之目的，而強勁奸狡之袁世凱，亦不得不行狎

台。」
民肆年間，與陳星閣同志等，倡設仰華書報社於薄寮，作本黨宣傳機關，當時目擊僑胞備受居留政府之種種壓迫摧殘；因復憶返國後所受貪污土劣剝削之慘狀，而志益堅，迨民國九年？本黨駐西貢總支部成立，偉亦受委爲交際課幹事，並担任薄寮分部書記之職。

民十一年，黨軍出師北伐，復與諸同志設立薄寮籌餉分會，籌募鉅款，以壯聲威，迨陳逆炯明叛變後，越南黨務因受影響而廢弛。

偉乃賃屋於堤岸，以爲本黨通訊之機關！民十三年，中央特派劉侯武同志，爲越南黨務組織員，各地支部，相繼成立偉復被舉爲薄寮支部第一屆監察委員，

民十肆年，因遇事奮鬥，竟觸居留政府之忌，被迫出境。甫抵國門，輒見貪污土劣之橫行如舊，社會之反動勢力

仍不稍獲，痛心殊甚，越年元旦，本黨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陳君越南黨部出席代表之一，乃聯合海外各代表同志，提出組織華僑團體案。經大會通過，遂籌備組織華僑協會於廣州，陳君推任執委職務，但因內部份子復雜，致難發展，乃返汕與陳星閣同志等努力於潮州海外同志會工作，旋充東江行政公署僑務委員，計一年之間，同志會會員，驟達千人，會務之發達，殆有一日千里之勢。

是年冬，因奉政府命，攝篆豐順縣政，祇以政務紛繁，未暇兼顧會務，殊為遺憾，清黨事起，同志會因受時局影響，遂無形停頓，而偉以突遭時亂，不遑率處，十七年春，乃浮海南渡，漫遊英屬馬來半島，鼓吹組織華僑互助社之意義，及其需要，以收遠功近利之效，所過星洲，柔佛，士乃，麻坡，馬六甲，怡保，吉隆坡，彭亨，檳城，居林，雙溪大年，新馬來，各埠，僑衆莫不贊同，越一年遂決然回國，乃於

如何解決華僑師資問題？

銳

秋間着手籌備，并挽安南，暹羅，星洲，檳城，荷屬各地，素負盛望熱心僑益之同志，共同籌劃，旬之間，組織就緒，乃派代表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准予備案，同時派員分赴海外各埠籌設分社，至是嶺東華僑互助社之聲名，乃蔚然遠播於嶺表之間。

年來各地僑衆之聞風加入者，幾如雨後春筍，社務發展，極呈蓬勃氣象，難中聞有三二不肖份子，乘機投入，藉社營私，任意搗亂，內部微生波折，差幸發覺尙早，開除得及，方不致引起若何糾紛，社務進行仍然發展，迄今分社之成立者，已達十餘處，社員人數，亦增至數千之多。

回顧自從事革命以來，歷二十年，含辛茹苦之慘狀，殊難盡言，今者革命尙未成功，我人尙希僑衆本革命之精神，團結互助，努力奮鬥，以發揚社務，完成新中國之建設，解除同僑痛苦，此則偉之所最期望者也，願同人勉之。

回憶民十七年受聘往暹辦理潮人公立之某校，為時雖僅一載，然就觀察閱歷之所及，無時不深感華僑教育之重要而

辦理之困難；此中尤以師資問題為重。師資問題在各團的教育行政上無不占有重要之地位，不過在我華僑教育界乃益為重要耳。然惟其重要，故困難反覺愈甚而良好之師資乃益

難得。

「今日之所謂教師者，我見之矣，往往擇事之最易而最無阻力者爲之，拘泥成例，形同機器，不敢稍越範圍，終年碌碌，毫無進步！因循復因循，年齡愈增而能力愈行退步。平時索無生氣，本不宜從事教育事業。……綜觀現在之一般教師，就其教學能力而分析之，不僅缺乏活動之能力，並缺乏鎮靜的能方。無以名之，名之曰庸材！……我人之目的，當設法增進良教師之數目而減去其無能者。」（見施譯：教學觀察法）

如斯之言，係就內在方面立論，固不爲過也；但我人試進一步探討之，則以爲欲增加良教師之數目，當整個的把社會之觀念形態，與現實基礎下一番精確之研究攻瑕，尋索其因果關係，然後定出適宜之方案，方可奏效，否則不免有頭痛醫頭痛，腳痛醫腳之弊矣！——乃論者多坐此病，良可異也！

就暹羅言，我僑胞創辦學校，於今不下二十年，其所得之成效雖不能一筆抹殺，然至今反有愈况愈下之勢，種種困難，可見其多；就中尤以教師問題爲最難解決。就余所知，潮人所辦之某公立學校，辦理至今，不過十年而已；而此十年之間，該校所聘教員之總額竟將達三百人，此其原因殊足耐人尋味也。概括言之，約有數端：

嶺東華僑互助社（文藝）

一，連年因國內民生凋敝，百業不振，其不能占領生產之手段者多遠竄而南，以謀生計。

二，民以食爲天，不得食則有如杞人之憂，彼輩遂敢於挺而走險，鑽營奔越，濫竽充數以謀餬口。

三，彼輩非盡有志於教育者，故一入新環境，即靡厭倦或外行的狀態，其較有耐心者，亦不過敷衍塞責以騙取麵包而已。

四，「君之厚，鄰之薄也」，故當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不得不取國家主義或帝國主義的手段以壓迫摧殘之。

五，學校當局之辦理教育，其目的或眼覷均範圍於短而又短，狹而又狹之心地，以爲善人當有善報，遂敢勇於濫用私人而排其去世故不深者——不善奔趨者。

有上面五因教員遂出入頻仍而師資問題乃發生莫大之困難矣！茲進而論述師資問題之重心。

二

師資問題之重心可分爲：（一）待遇問題，（二）資格問題，（三）修養問題。

一，待遇問題 教師所受之待遇，可以「刻薄二字」概括之，茲分述如次：

A 任期方面：南洋一帶之學校組織，其聘教師之任期，概以

董事會之任期為權衡。董事會大概每兩年改選一次，故教師任期亦以兩年為最長久。因之，每當董事改選之際，每發生諸多無謂之風潮或笑話。在接任之董事方面，則早存心支配私人；在教職員方面，則早定集團計劃，內外競爭。新舊交相觀戰，然無論如何，殊難令人久安於其位也。教師之任期既若斯無把握，其教育之效能乃喪失殆盡矣！

薪俸方面：現值金貴銀賤，普通教師每月可得薪俸六七十元，折合國幣百元有奇，因而一班人以爲如斯待遇，實屬不薄，且有極力干進者。殊不知當地生活程度甚高，所領薪俸，非可變爲國幣以資使用也；且爲教師者，其日常費用亦較任其他職業者爲浩繁，故每有入不敷出之勢。試看從來教書者絕少致富，即可以知之矣！

保障方面：人言教師清高安閑，實則適得其反。蓋目前教師之命運，已益成爲工銀勞動者，其飯碗問題，無時不有千鈞一髮之險狀，故無時不提神吊胆以謀解決民生問題。如是又何清高安閑之可言？本來，就任期方面，薪俸方面兩者來說，已極缺乏保障矣，何況又有其他種種牽制乎？

近者全世界大汽濫其「不景氣」之潮流，尤其在南洋方面，因爲樹膠價跌種種關係，華僑經濟狀況，衰敗不堪；於是此觀念形態中之教育事業遂奄奄一息，無復有所謂熱心者

出而維護之。蓋「民唯教死而恐不斃，奚暇治禮義」者處。於是，在擬與華僑教育聲中，教師之待遇竟愈深墜於剝薄之境界。

余曾謂教師之待遇應極優渥，使彼輩能安心樂業，教育乃有實現其職能之效果。但如目前華僑教育之情形看看在期既如風雨之飄搖無定，薪俸又屬虛有其表，且又絕無保障；則無論你如何熱心，亦一籌莫展也——且人將譏笑你多事矣！

二、資格問題 資格一項，乃屬於教師能力之問題，固殊重要，論者亦多着眼於此，鄙意以爲人爲環境之產物，然若一味遷戶環境而有所作爲，一味順應環境而不盡有所建造，無乃大失去教師之責職乎？故資格一項，我人亦不能忽視之。現在分（一）人格（二）知識（三）技能（四）態度四事以說明之。

A 人格：人格二字，含義至廣；哲學上之所謂人格與心理學者不同；心理學之所謂人格，又與倫理學者不同；社會一船人對於人格之概念，又各言人人殊。余之所謂人格，係就心理學上觀之，分爲先天的與後天的二項。

先天的云者，謂與生俱來之精神的或身體的之狀態也。爲人師者，精神方面應爲常態的，身體方面應爲健全的。後

天的云者；即凡一切由習得而來者之謂也。如心靈方面，應有生趣，有活動力，有創造力，以發見問題，解決問題；如體格方面，應有常態之生活習慣，使身體得正常之發育。

善哉麥克司爾之言曰：「誠驗教師之人格高尚與否，可觀其感化力如何。如能鼓勵兒童，使之從事於學業，不僅成績斐然，並能與學友翕然相處。視學校如自我實現地，則教師之人格，可謂高尚矣！」所謂視學校如自我實現地者，非以學校為噁飯廳，亦非以學校為養病所，更非以學校為蠅營狗苟之場地也！然而華僑教育界之人士——教師，則多有此謬誤之存心焉！

①知識：華僑現在所辦之學校，尚多屬於小學者，因其程度不高，故一班無聊文士（），多往濫竽充數，以為應付小學生，乃易易之事耳，遂笑話百出。如暹羅某女校教員有「秦先生戈爾」之批文，以秦戈爾為其秦姓而戈爾其名；又某校教員對學生言：曼谷汽車為世界最多者。諸如此類之笑話，如稍一留心察訪，幾可造成一笑林大觀。至於別字之誤用，字義之誤解，更屬司空見慣者也。實則惟是小學教師，其知識更應極淵博，方可應付兒童之質疑。

曾見教師授課時，往往居於實本與兒童之中間，「照字讀經」，兒童絕無質疑之機會而教師亦不發問。此種厲行「先生語，學生聽」之教學法，不特風行於華僑教育界，即國內

之一般情形，亦盡多如是。優良之教師，必須助長學生之「自發活動」的能力，「見學者有獨創之端倪，即握持之，引導之，使達到建設性質之目的」。彼知識不豐富，恐兒童質疑則應付無方者，誠非我人所認為優良之教師也。最可駭嘆者，即普通人以為能執筆為文，能完成「讀寫算」之事，即可為人師，此誠謬誤而又謬誤者也！

②技能：教師之技能應為多方面的，概括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1. 須有教學技術；
2. 須有管理技術；
3. 須有指導個別之才能；
4. 須能使人信仰；
5. 須能應付或解決困難之問題；
6. 須有忍耐性與研究之興趣；
7. 須有社交之能力。

上列數端，以教管兩項為最重要。彼手執教鞭以便拍案示威者，乃最下乘之材情也。其他各項亦頗重要。曾見某校教員，因某事之措施失宜，學生加以攻擊，彼乃手足無措，轉向學生央告，請學生原諒之，這固很多之笑話，蓋現在之學校教育，非如前此書院式或私塾制度可比，已與社會發生極密

切之關係，各種設施，亦非可「循規蹈矩」；若一味「膠柱鼓瑟」，「食古不化」，而乏缺多方面之能力，則難免一敗塗地矣！

D. 態度：教師之態度，影響於兒童者至巨。我人勿謂兒童年小可欺，勿謂兒童缺乏觀察力。須知兒童豐富於機敏性，凡教師之一舉一動以及性好，兒童均能真知灼見之。「累比教師之不誠，疏忽，畏縮，自私，虛偽以及同情與發熱之缺乏，學生皆能窺見其隱衷」。故教師態度之好壞，關係於教管者極大也。就普通言之，教師之態度應如下所舉者方為合格：

1. 有合作之志趣；
2. 喜歡貢獻自己意見；
3. 喜歡服務而「毋施勞」；
4. 對兒童有同情心；
5. 有發長專業代之意志；
6. 能「好意」從事；
7. 音容清楚而和悅。

普通教師，每存「師嚴而道尊」之觀念，以為不嚴則學生學道不尊，甚或對師長輕慢無禮，於是大嚴特嚴，板起面孔以對恃學生，殊不知學生對於專業因而枯燥無味，不能進益，且

視學校無嫌。彼所謂「書高德厚」者見此種情形，憂憂吁歎，以為「人心不古」矣，豈非笑話！

教師之資格，欲其各方面皆平衡發展，非常困難。雖良好好者，則知識每感缺乏，反之，則態度不優美，而人極高尚者則技術或太精純，技術精純者則人格未必高尚。故教師之資格，不應專注意單方面的或狹義的。

三、修養問題 「在職教師，應繼續的研究與修養」，此人人所承認者也。雖待遇問題難於解決，而資格問題又急需整頓，故我人欲排解此矛盾，則應將修養問題密接於待遇問題，聯繫而解決之，方有濟於事；否則徒費鉅耳！欲使教師得有修養之機會，其適當之辦法如下：

1. 學校多備圖書，以便參攷；
2. 資助教師施行或考察；
3. 使教師有運動之機會以高尚其休閒生活；
4. 津貼入暑期學校或短期之專修學校；
5. 組織研究會；發行教育研究刊物。

上述五種辦法，均屬不易可行，惟第四第五兩項則較難於實現，蓋一則因連年以來商業之不景氣的關係，一則因居留廣府正厲行其壓迫摧殘之手段。雖然，我人尙當積極的相度環境之情勢，在可能範圍內，化「阻力為助力」，盡量的建造

，使教師得適宜之修養也。

余在暹時，深慮彼間華僑教育之危機日逼，故招集各校組織「暹京華僑聯合會」。因為註冊問題，祇得秘密組織，以避當地政府之干涉，幸各校同志能奮勇不懼，乃得成功。但因係秘密組織，故未敢稍露頭角，然尚有所成就也。惜自余回國之後，繼起乏人，現任已無形消滅矣。當時本人之計劃，第一步在使各校之感情融洽，第二步則提高各校教師研究之精神，第三步則實行宣傳，使僑胞注意華僑教育，第四步使內部團結益堅固之後，幫助各校之建設。結果：只做到第一步工夫而已，良可浩嘆也！

就余之所知，各校教員多喜作竹林之遊，對於建樹方面，絕無意念及之。聞某校校長對於竹林之遊與特別濃厚，每招集該校教員結伴往遊，雖社會如何詬病，彼輩均視若罔聞也。余在暹時，嚴格的勸禁校中教員勿復作此廢時失業之事，且雷厲風行的整飭校務，因而有多數教員實告工作比前為特忙而生趣較佳者。可知彼等之不力自修養，實乞人提倡領導也；如有人為之倡導，使其重現自覺心而實行內省，則未有如此甘於自暴自棄者也。

三

由上所述觀之，則華僑師資問題，一則資格之差差不齊

嶺東華僑互助社（文 彙）

，缺乏完善之人材；一則因僑商連年衰落，不復如前此之熱心於教育；一則因居留政府之壓迫摧殘；內外夾攻，竟使我人茫然不知適從，徒望洋興嘆而已！茲試對上述之三大問題分析之，即可知其難度之高矣！

待遇問題——教師之任期所以不能較穩定者，一則因校董會之組織關係，再則如暹羅方面，且有暹文考試之規定；殊使人難久於其位也。就薪俸言，則因商情冷落之緣故，自然談不到加薪，且人浮於事，每有賤價者自願大平沽，使當局視「為節流」之好機會，於是教師之薪俸亦如其他工氣勞動者，受廉價之雇傭。至於保障一項，更屬危若累卵矣。夫如是，待遇問題將如何解決乎？

資格問題——現在各團之對於教師，地有檢定試驗之舉行，故師資問題之資格一項，頗有相當之解決成效（如德國，凡檢定合格者，得終身任職）。然在華僑方面，曾有舉行檢定之可能乎？彼新嘉坡暹羅一帶，近來聘請教師，多於報上廣告，規定資格及待遇等項，此亦有所小補也；然實則定有其名耳，蓋早已內定清楚矣，不過藉以掩人耳目而已。所以欲使教師之資格美完，實有所不能也。且待遇不優渥，凡有材情者又何樂而濫涉重洋乎？

修養問題——在現在之全權勢力底下凡有錢者即可有一

切；故所謂修養云者，亦必以錢爲恃；據目前之情形而言，待遇問題不解決，資格問題又發生困難，則修養於何有？

現在英荷法各屬以及暹羅菲律賓，對於華僑教育，均取嚴厲之壓迫手段；如開會也，結會也，教科書也，皆一律監視取締。我政府雖有僑委會等設立，雖有振興華僑教育等方案，然曾得如何之效果乎？抗議自抗議，壓迫自壓迫，我人無奈之何乎？

是以我人欲解決華僑師資問題，應將國內外整個之情勢

整理南洋黨務僑運的幾點意見

〔一〕導言

「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現在給人們認爲是黃金世界的南洋，果然戶口稠密，商業興隆，不但那用柏油蓋成的大馬路，其直如矢，光滑幾可鑑人，卽如那路傍的綠樹成陰，層樓高聳，在在多現出二十世紀的新氣象，真正使遊者大有此中樂不思蜀之概，然而履其地者，雖非地質學家，一經留意，那就會認出層層的地層中，都是中國人的骨肉和汗血砌疊而成的，呵！許多中國的先民啊！你們遠離家鄉，胼手胝足，用血和汗在那烈日如焚荒山大澤中，不斷的努力與奮鬥

精密的觀察之。鄙意以爲先決之問題有二：——

1. 消極方面在維持現狀，使不至於破滅，
2. 積極方面在乎外交之勝利。

此二者尤以後者爲重要，假如後者不能解決，則無論你要如何起勁設施——如校董制之改革，教師之審重聘任等等——均屬無效也！

二十、八、六日

王振一
鄭省一

，才能戰勝一切自然，開墾成今日給全世界人們羨慕的黃金世界。在情理之中，今日這黃金世界的所有權，當然是給你們自己的子孫享受的。但是現在已是鴿巢鳩店，你們的子孫不但是給人們視爲牛馬，子殺子奪，且漸漸地在人排擠驅逐之列了！你們死而有知，雖然痛恨敵人之強蠻無理，然也應怨你們自己的子孫之懦弱與不肯哩！

可是自那西洋人的大破炸彈之聲，驚醒了我們素來自視爲「黃帝神明之胄衣冠文物之裔」的有誇大狂的中國人，故自來觀爲化外頑民的華僑，儼然也就已在國人垂青之列，所以什麼「華僑爲革命之母」「華僑是中國經濟落後的救助者」等

等頭銜的呼聲，真正像煞有傷事。然而回視今日華僑所處地位，不但依然在帝國主義的鐵蹄下受人剝奪與宰割的痛苦，倒反如水益深如火益熱的趨勢。所謂爲華僑謀福利，爲華僑求解放的一些甜密話頭，多半是呼者藉以騙騙華僑使爲蹈覆石，以達到他的某種目的而已，這非是我們的苛論，其實事實是這樣的擺在我們的眼前。

「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今日相信稍有良心的人們，想要爲僑胞謀解放者，已屬不少。

〔二〕帝國主義者壓迫華僑手段之變遷

〔甲〕擧取時期 中國人之遷往南洋起於何時，雖沒有歷史可稽，然最少當在數百年以前。自明鄭和數下西洋之後，國人對於各屬經此大規模之調查後，秘密盡露。於是閩粵兩省沿海居民，地既接近，又藉海運交通之便利，遷往者自然益加紛至沓來。在此地廣人稀林深木茂的地方，一天一天的續繼披荆斬棘，雖然當時如暹羅緬甸安南各屬的土人，已有模形國家的組織，英荷各屬，也有酋長的制度。但地廣人稀，土人生活，尚在游牧時代，自然脫離原人生活不遠。而當時中國之遷往南洋者，大部份係受經濟的壓迫蒞此樹林繁茂土壤豐腴的新世界，本其數千年前早開化遺傳下的智識，用

即就本黨而論。自組織國民政府以來，於黨則有海外黨，於國則有僑務委員會。專門以措置海外一切黨務僑務的事，則本黨要爲僑胞謀福利的誠意，早就可見一斑。雖然數年來，因黨內糾紛，致海外黨務，無暇整理僑胞。徘徊此路，無所適從。今也黨內已日趨一致，我們相信本黨爲僑胞謀福利之誠意，也將逐漸實現。現在適逢領東華僑互助社兩週年紀念，徵集論文，不揣鄙陋，爰將所得意見披露，便今日之負責海外黨務僑運者，藉作參考之資料，或不無補助之處。

其勤儉耐勞的天性，努力不斷的開墾，移山填海，俟此過去未墾地區，漸成爲黃金世界。直至後來，歐人種植東侵之政策，遂將我們先民數百年來用血汗所開成的良田美壤，熱鬧商場，佔爲己有，我人今日遍遊南洋各地，除暹羅尚能獨立之外，其餘皆遍豎英法荷之國旗，高高地飄揚招展，俯臨着我們的香白旗幟驕傲！冷笑！使我人處此情景，回首往事，不勝悲慨！思及未來，熱血沸騰！

〔乙〕奴畜時期 英荷法既把南洋各地狠吞虎噬之後，劃界而治。又加積極開墾，不使地盡其利不止。然而土人愚笨無能，不能耐苦作工，西工又遠隔重洋，不能大批運到。

則被驅以開墾荒地者，依然是我們的僑胞，且當在開墾的時候，工人之數如不夠用者，則利用華人之奸滑狡詐者，在中國各出口商埠，運設拐騙買人的機關，而被收買者，就是人們所稱百豬仔。說到豬仔，則世間慘無人道的事，莫有喻於此者。被買豬仔的來源，其小部份自然是受經濟與環境的壓迫，而住於自殺者，故雖知道這是生人的混墾地獄，亦自甘願墜落，以逐漸消應了此殘生，而一大部份則是來自鄉愚，被拐騙以入圈套者。當其既入圈套之時，任你如何盡力掙扎，都不能再跳出此樊籠之外，既在其鞭笞之下，勢不得不俯首帖耳，以迄此等豬仔的生活。

當豬仔既被驅到工場的時候，終日既在兇暴的工頭鞭笞之下，又在烈日，如焚暴晒下的當兒，飽餐煙瘴瘴氣，試問那初被騙買來的新客，終日在這樣環境裡頭工作，自黎明以至黃昏，在其期內有不被鬼勾去者，真是殘希之尤者。查豬仔之被買，其身價不過值百幾十元，年限在三幾年以上。幸而其身體強壯者，或不至登乎鬼錄。然彼帝國主義者，對於工場中的設備，煙，賭，妓等館，莫不應有盡有。又廣放利債，使許多可憐虫，墜入陷阱，延續於作工年期。換言之，非盡使此等豬仔的頭顱腦血，盡填此新開墾之地，勢必不止，嗚夫！可憐地下骨和肉，都時華人父與兒。我人今日偶遊

高廟如日里等埠，觸目皆磨牙高隊，市塵繁華。然偶一憑弔陣跡，則未嘗不為我們的豬仔同胞，一洒其熱淚！而彼今日視卑污齷齪的國會議員與代表老爺們給人收買者，倒其人格等於這樣以血汗造成黃金世界的偉大豬仔，其辱沒我們的僑胞豬仔誠甚！

〔丙〕排擠與驅逐時期 直至最近二三十年來，天涯地角，茂草盡代為良田，荆棘皆變成果樹，僑胞雖處萬重壓迫之下，尤能本其忍耐勤苦固有之性，奮鬥不已。繼以先總理在各屬運動革命，鼓吹民族主義，遂覺醒素來各自為己形如散沙的僑胞們的迷夢。於是僑胞愛國的熱忱，蓬蓬勃勃已就遠窺於尚在醉生夢死的是不出國門的國人之上，此所以就有「華僑為革命之母」的稱呼。然而各屬既盡為西人所佔，地又已各盡其利，則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故排擠華人之法，那就日緊一日，限制入口的制度，荷法開始於前，暹羅繼之於後。英人雖尚準許自由出入，而上岸百般留難。也和限制無大差異。至於人口稅，人頭稅，營業稅等等，苛剝暴勒，重重疊疊，非把僑胞的生機榨盡，勢必不止。即最近來各居留政府之嚴厲取締華僑教育，僑胞結社，和極力驅逐失業工人，雷厲風行，長此以往，苟我們華人沒有抵禦的良法，行將見華人以血汗造成的黃金世界，在不久的將來，完全沒

有我人立足之地，與言及此，能不悚然？

(三) 國人對於僑胞視線的變遷

(甲) 漠視時期 地大物博的中國，尤其在滿清專制皇帝的統治下的中國人，本來生命已自不值錢，況以遠去祖國萬里的華僑，不但給他們視為不足重輕，且是化外殖民。彼洋鬼子當滿清的西洋鏡尚未被拆穿的時候，將舉起屠刀，猶有顧忌。及得到海外華僑俱是國內逃亡的奸民，格殺都可任意的滿清皇帝的聖諭，自是以後，華僑被屠戮者，隨時隨地，所在多有，今日我人試展開亞洲沿海地圖，東起菲律賓，南至印度，尚多遺留着華人被屠許多的血痕，雖然有的模糊，然遺跡終是釋約可辨，即從前國人對於往南洋者的心目中，無異也視其已往鬼道。苟能生還者，均視為逆天之大幸，唉！華僑既到海外，好像無父孤兒，沒有依靠，任人蹂躪。然尚能踏着血泊，向前奮鬥，終能戰勝一切自然，抵抗一切惡勢力，造成今日這樣南洋的世界，其勇敢和功績，誠可難能可貴，惜乎自來國人不知尊重！

(乙) 注意時期 自來被國人漠視的華僑，到了滿清的末葉，瓜分中國的口調，已給列強高唱得入了雲天，先 總理孫先生正在此時乘機而起的提倡革命，以為非打倒滿清政府，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藝)

中國終萬難解救。然而當時中國內地，皆在滿清政府暴力之下革命進行，甚非容易，於是遍歷南洋，所到設立機關，宣傳主義，雖然平素給人視為頭腦簡單形如數沙般的僑胞，因為親自飽受了弱民族被人壓迫的痛苦，故一經先 總理的鼓吹提倡，革命空氣，頓時緊張，經濟的援助，生命的犧牲，風起雲湧！久已被人漠視的華僑，驟臻於不可侮的地位。即自來視為化外殖民的滿清政府，懼華僑為革命援助，用消極抵制的方法，親王大臣不時的派往南洋，巡視宣慰，做出對於華僑種種很關心親切的樣子，藉以和緩革命空氣。但民族主義，一經先 總理和本黨先進諸公極力提倡之後，已深入華僑腦中，我人回憶當時馬前卒(鄒容)所著的革命先鋒，於排滿的憤激，淋漓盡致。有血氣的華僑，莫不手提一冊。鼓動華僑革命風潮，其功甚大！迨至光復以後，華僑參加國內政治運動，更為熱烈！不但革命與慈善事業等金錢的幫助，即現在經濟落後的中國，各項建設事業，也正大有希望華僑的投資與辦。華僑至是地位，以為國人重視，祇二十年以來，舊軍閥倡亂於前，新軍閥造亂於後，中國政治依然未上軌道。致先 總理改造華僑的主張，終未能實現，時至今日，翹首南天，僑胞踟躕於帝國主義之下，有加無已，中心思之痛何可言！

四、黨務的整理

(甲) 嚴密各級黨部的組織。「華僑爲革命之母」這一句話，現在的中國人是誰都承認的。然而這革命之母的華僑的黨部，現在是怎樣的呢？說也慚愧！苟如我人要不客氣地的答道：就是自來各屬的黨部，尙多未有經過嚴密的組織。當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之後，中央黨部，雖然設有海外部，但負責者多以華僑頭腦簡單，熱心有餘而智識不足，而又因黨務處在帝國主義者管轄之下，有特別困難的情形。故常以寬大爲懷，不大加嚴厲的取締，於是話者利用此弱點，包攬黨務，營私舞弊，使黨務糾紛，僑胞對黨發生懷疑，以致海外黨務支離破碎，言之誠可痛心！然既往不咎，我人以爲今日負責者，應對於各級黨部，依照組織章程，嚴密組織之，凡一切包辦式與藉以營私者，應在取締之列。一例如從前各級的黨部的委員，每由一二人指定圈派者，與最高黨部不設在所在地，而設在國內，否則！稍存意氣偏私於其間，而不本其大公至正的精神，則海外今日如此支離破碎的黨務，只有益見糾紛，誠非前途樂觀！故我人今日惟一的希望，負責諸君，對於海外黨務，使同志精神團結，黨務嚴密組織，應該格外注意！

(乙) 主義積極的宣傳。黨非超於民衆之上，而應該深入於民衆之中，本黨三民主義，爲現時救中國不二法門的良劑，已無可諱議。然本黨革命的成功，當在民衆多了解本黨主義和擁護。而民衆的了解本黨主義和擁護本黨，則重在主義的宣傳。要重主義的宣傳，則各屬應設大規模的喉舌機關，和頒發種種圖畫書本與照章組織黨部。須知海外僑胞入黨，多有犧牲而無權利，而非國內或希望達到某種目的才入黨者可比。誠如是，則黨務發展，了解主義的僑胞日見其多，即可促成本黨革命早日成功。故此層也深望負責者特別注意！

(丙) 工商界各團體的聯絡與指導。這是我人不能爲諱的。南洋各屬黨部的負責同志們，以爲祖國革命的勢力，已統一了中國了。於是自視黨人的地位，幾爲是站在特殊階級之上，故對於自來思想稍落後不熱烈地參加革命的各商會，多鄙視之，對於各勞働界所組織的工會多漠視之，驕傲凌厲之氣，幾令人望而生畏。這真正是大謬不然的。須知我們華僑的參加革命，是要解除華僑不平等的壓迫待遇，提高華僑的地位，且革命之能早日成功，則在大多數之民衆能認識主義，參加革命。所以我人以為以後負責海外黨務者，對於各屬工商團體，應盡力聯絡，使其在本黨指導之下，時時以本黨主義訓練之，否則因環境地位的關係，商人容易屬化，工人容易

異化惡 總有阻礙於革命的進行！

(五) 僑務的整理

(甲) 製造各屬詳細地圖 現在帝國主義雖然極力的壓迫我們僑胞，然我們僑胞因歷史上的關係，與固有忍耐的天性，所以不論家鄉僻地，都有華僑的足跡。可是我們僑胞多係失教育缺乏智識者。而中國政府素來又不注意僑民，故不但未出國門的僑胞，對於各屬地理，模糊不能認清，即身旅是地的僑胞也不過只知道身在某屬某地而已。所以我人對於僑務的計劃，第一應先對於南洋各屬製成詳細地圖，不但河道山脈商埠物產，鬚眉別現，而殖民地保護國以及各屬內的區域界限也應詳細標明，可以使身旅異地的僑胞一目了然，即使未出國門的華人，也可按圖索驥，瞭如指掌。

(乙) 調查華僑人數與土人人數 國人對於各屬華僑的人數，最多不過只能估量其大約若干而已，所在地的華僑多也同樣，實數總沒有翔實。至於土人西人的人數，更完全不確。所以我人對於僑務的計劃，詳細製成地圖之後，第二步應切實調查各屬華僑的人數，某地華僑總數若干之後，再分定其中的男性女性，並同時調查該地所有土人若干，西人若干又因華人僑居無常，遷徙不定，故每年應調查一次，廣為，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藝)

傳報告。

(丙) 居留政府政治情形與待華僑政策 帝國主義者政治組織的嚴密，及其侵略的野心，常因其環境的關係，故措施的方法因而互異。可緊則緊，可寬則寬。我人遍歷英法荷各屬地，在其可注意宰割的政治下，尙有許多實亡而形存的保護國者。他們何以尙需要這空掛招牌的國家呢？因為他們的土人的民族主義的思想尙未完全消滅，自然留此空招牌以爲緩衝地步，至對華僑政策，有的則盡其壓迫能事，有的則盡其籠絡手段，如美洲則極端拒絕中國工人，荷屬則極力抵制華人智識階級，其主場莫不以利己爲宗旨。所以我人對於僑務的第三步計劃，應當把這帝國主義的極端侵略的政策，分派許多有政治專門學識者，細詳調查之後，著成專書，使人們一讀其書者，莫不了然於胸其對於外交的援助，旅居的華僑的知所預防，當是裨益。

(丁) 商業的調查 南洋各屬的商業，在操在華僑的手，凡所謂商埠者，自小至大，苟沒有華人躬身其間，則不成商場，華人握如此商界的大權，假如能精誠團結，一致步驟，組成各項大公司，則雖有種種難關，總沒有如今日這樣容易的失敗。所以我人對於僑務的計劃，第四步應當把各屬商業逐年細詳調查清楚，貨物的出口若干，入口若干，入口者爲何

項貨物來自何地，出口者為何項貨物運於何方，出入相抵，輸贏幾何，使國內外的華商，一目了然，知所預備，其益也非淺鮮！

(戊) 扶植華僑教育 暴力武器的侵略，總不及文化侵略的有力，所以帝國主義者，對於所佔有的殖民地，遍設殖民教育，以為根本侵略的利器，故不論土人子弟和華人子弟，一入其殖民學校讀書，英屬者則認教倫為其祖家，法屬者則認巴黎為其祖家，荷屬者則認荷蘭為其祖家，舉皆忘其本身根本之所由來，甚且對於同胞，更加特別壓迫和輕視，此無他，皆由殖民教育侵略其思想之故。而從前的華僑，更多是素來失學少有智識者，故不知教育為何物，迨至先 總理抵南洋提倡革命，華僑始稍稍知道與辦學校，以教其子弟，光復後僑智漸開，知道祖國教育為可貴，互相勉勵，互相鼓吹，故時至今日，不但通埠大邑，華校林立，即窮鄉僻地，也有伊唔咕哩的華人子弟讀書的書聲，但是華人的留學學校以教育其子弟，為帝國主義者的致命傷故最近來各屬的居留政府之對於華校，皆極其無理的壓迫與取締。例如暹羅的華人不準做華人學校的校長，與華教員必讀暹羅文字，華學校必加暹羅文字等教科書，馬來半島的七洲府華校的註冊條例等等，莫不是來縛華僑教育之尤者，而各屬華校負責之權，歷來都

是授於沒有辦學常識的商人。所以有此情形，不但教育沒有成績，而且時時發生風潮。前途樂觀，真未可容易談到！故我人對於整理僑務計劃，第五步應於祖國政府如教育類之類之下，應設華僑股。凡華僑學校一切困難或有缺憾諸情形，應當設法為之補救和指導，如各教科書的專著，子弟回國升學之領導與優待，鼓勵華僑贊助學校等等。又於教育股中應聘許多富有教育經驗者，指派到海外各華校，實地調查與指導，最低限度每年一次。歸來之後將其環境情形成績優劣，互相比較，編成專書，分發各校，使負責華校教育者，雖僻居一地，則能了然各屬教育之狀況，藉作參考之資，知所取捨，裨益必大。

(六) 結論

理時間的關係，以上所說，不過約畧的話。我人以為今日華僑的地位，其受壓迫日而日甚者，其重要原因，自然是中國國勢的衰弱，華僑本身不能團結，然而本黨在海外運籌革命三十餘年以來，負責海外黨務者，能實心實意為黨務謀發展僑胞謀幸福者，真如鳳毛麟角，此誠我人不能為之諱諱。今者，國內新舊軍閥之惡勢力，已漸漸削中，訓政時期行將開始。我人對於海外黨務僑運，深望負責，出整個的計劃，早

爲僑胞求解放謀福利，此爲作者無限馨香禱祝！

末後，我人尙不能已於言者，華僑在海外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的痛苦，國人幾無人不知道。惟華僑回國受人壓迫的痛苦，素爲國人所忽畧。這樣只有見遠而不見近的眼光，說也奇怪！我們試看，不但有錢回家的僑胞要貪污土劣盜匪的劫奪，而往來的時候，於給客棧買辦苛勒之下，繼之以碼頭車站船艇等工人，暗搶陽勒。所謂初回家的南洋伯，毫無反抗力量，只有吞聲忍氣，任其勒索，如有稍敢說出半字者，拳脚

華僑互助的必要與應負責任

方 棣 棠

交加之後，又將來帶行李，拋擲扯毀。久離萬里祖國飽受鐵蹄蹂躪的僑胞們，於火輪將抵祖國口岸的時候，中心志志，無限喜歡！乃一登海岸，又如此受人無理留難，強盤嚇勒，回覺番邦祖國，同樣道途荆棘，真行不得也哥哥之嘆！所以我人最後的希望，負有整理海外黨務僑運的職任者，對我們貴國轄下所有種種壓迫往來的南洋伯金山丁的虐政，也千萬請早日竭力廓而肅清之，華僑幸甚！感甚！

二〇八、六。於廣州

我國在外華僑，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八百萬的人數，而其足跡又遍全球，若以此種悠遠的歷史，衆多的人數，知普遍的區域的資格來決定今日華僑的地位，則今日的華僑，應當能執世界經濟的政治的種種大權，造成如大不列顛的太陽光所到之處，即見英機飛揚的威風。但是，在事實上，今日華僑所處的地位，非特未能趕上大不列顛的後塵，而且在政治方面，則受帝國主義者移民法律的限制，拒絕入境，在經濟方面，又受世界經濟競爭的影響，與居留地政府的壓迫排擠而陷於破產，絡繹回國。此種現象，若不設法補救維持，則恐在

最短期間將外華僑將行絕跡，而影響於民生問題至重且鉅

，所以此種問題，非只海外華僑的本身問題，實乃中華民國的生存問題。

現在及將來世界競爭的爭，確定經濟的競爭，我們知道，自十九世紀機器工業發達以來，生產日增，而市場的要求益廣，製造品原料的需要，亦益急切，因此遂使爭市場，爭殖民地的慘劇，一再重演，現在工業的趨勢，自美國分工制度發明以來，出品激增而把赫斯(Hughes)的組合與加的(Cast)的聯絡，遂使工業界的勢力集中，市場受控制的影响極大，至最近蘇俄的五年實業的計劃，已令世界感覺不安，而謀聯合抵制，觀此，世界經濟競爭之烈，已昭然若揭。

在現在經濟競爭的潮流中，民族生存的必要條件，是人口的增加，此重要問題，總理在民族主義的演講中，已闡明無遺。我們若細察各國人口率增加的速度，和紅黑兩種滅亡的遺跡，必生一種不寒而慄的恐懼。且自歐戰終了以來，各國鼓勵人口生產的方法，亦可稱極盡能事，最近憲法提倡繁殖人口的宣傳與獎勵，尤為普遍。窺其原因，不外是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天演公例，人力尙未能將其轉移，故民族生存的競爭，尙在繼續演進的歷程上，而人口率的增加減，遂成今日每個民族消長的關鍵。

各國土地的面積，是有一定的界限，而適合人類生存的條件，如氣候土質蘊藏等的土地，更有所限，故本國人口的增加，遂使本國的耕地未能充足的供給，而需要向外謀生；其方法是個人的經商或向外僱工，因此遂有僑民的足跡，近世交通日便，工商業日益繁盛，通商貿易，為各工業發達國家致富之源，然因機器出產量的急進，各國競爭激烈，於是個人自由經商貿易，多變為整個國家，對外的貿易，因此國際貿易中途以政治為中心，而殖民地的尋求，移民政策的熱烈，皆存着民族生存的競爭的意義，我們若細察哥倫布的時期各國的努力探尋新地及白種人的移植美澳等洲，便可知他對於殖民政策的極積。

當歐美各國極力侵奪殖民地，為其榨取殖民地人民的血汗與奪取製造原料品，以維持其帝國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及實行移民來消滅異色人種的遺留，以遂其自己民族生存的優先權的時候，我們中國仍然是在閉關自守，逐鹿中原。所謂戎狄蠻夷之地，既無意經營，而人口過剩時；又不曉得移民政策，只是自相殘殺來演同一民族，同一血統，的天演公例。所以閉關政策，非特不能制服異族，而且常有入主中廬的慘痛。中國其時對於所謂臣服的藩屬，只取消極的使其不侵犯中原的政策，而未能行現時帝國主義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種種侵略。中國此種王道主義，在昔固足自豪，然在今日廿世紀的潮流已成爲過去的陳跡。

中國海外華僑繁盛的初期，當以元明時代爲最，蓋自鄭和出巡南洋時，海外華僑已具相當勢力；其後鄭成功等反清失敗，明朝遺民，多以南洋爲逃藪；及至海禁大開歐美汽船到及之地。即實行經營開墾政策，於是華僑遂爲開發，殖民地的先鋒隊，南洋英荷各屬，及美洲各地皆有華僑的足跡與枯骨；年來中國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及軍閥混戰的影響，民生凋零，生活日艱，更使往外華僑，日形增多。我們總觀過去華僑的歷史，則今日在外華僑的地位，乃是經過長期的犧牲與努力所得來的結果。

中國以農立國，閉關自守，頗能自給，然自與歐美各國通商之後屢被侵畧，國民經濟及國家財政已陷危境。蓋我國手工業規模簡陋，不能抵抗外國的機器工業製造品的侵入，是以土貨日衰，外貨充溢，而中國自來數千年所遺傳的手工業遂不適合今日社會的需求而掃盪無餘。只見沿海各商埠洋船羣集，洋行林立，我國的原料被買淨盡，日常用具則皆為舶來品，統計每年出入品的數量，相差以萬萬計，因此中國今日之危機實在經濟破產，利權外溢的險狀當中。

中國在此產業不振，經濟危逼的時期，既乏海外殖民地，可以任意掠奪，又未有基本工業的創立，以資補救，其凋敝之況，不堪言狀。然所賴以報每歲漏卮於萬一者，僅海外八百餘萬華僑以其血汗所得滙國之金錢，此數年約二萬萬元，實乃閩粵二省人民的唯一收入。且廣東此數年所受兵燹及其匪之禍，國民經濟狀況，早已破產，然而今日尚不至步西北的饑俄江西的顛沛者，實以海外華僑歲入之款之接濟。故海外華僑事業的發展，實與我國民生經濟極有關係。

海外華僑的地位在經濟方面，既然能使中國國家社會的經濟深受其益。然在人口的分配安插，亦為急切的需要。蓋中國本部各省人口過密，耕地既不分配，而工業不振，工作難尋。因此若不移民則恐聚家生亂，社會秩序，深受其害，

然移民的先決問題，當以交通方便為首要條件。但中國邊陲荒區，離人口稠密的省區距離太長，關山難越，故殖邊政策，因限於環境，未能暢行無阻。至南洋各地荒地尚多，且海道交通極便，故海外華僑地位若能繼續維持和發展，則中國過剩人口向外的移殖方有無窮的希望。

以上詳論維持華僑在外的地位來救濟中國的經濟和中國人口過剩的調劑。或者有人以為此種主張未免近於帝國主義者侵畧殖民地的策畧，而有所懷疑。其實我們想維持華僑在海外的地位，是與帝國主義者掠奪殖民地完全不同。蓋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是含有經濟政治、文化的種種侵畧，他對於殖民地的方法，前面為傳教師，後面為炮艦，他在殖民地是置官設府，駐兵而守；但是我們在海外，華僑並沒有政治的作用，亦沒有以國家的力量來做侵畧的基礎，我們並沒有治外法權亦沒有關稅的把持，而只用個人的勞力與正當的經營來維持海外華僑的地位。此種情形全不違背平等交換的原則。此乃我們東亞道德文明的表現，而非歐美物質文明所可比擬的。

在此中國積弱不振的時期，海外華僑地位的維持，只有華僑自覺為唯一的途徑。我們知道南洋各屬在七八百年前就有中國人的足跡，而歐洲白種人到南洋的時期，既在中國

人之後。且人數相差又遠。然他們今日已皆成爲南洋各島的主人翁，而我們華僑則何在他們統治之下。此種原因，固然有政治的關係，然其實白種人，智識豐富，眼光偉大，教育程度普及，能團結一致，互助經營，試觀美洲現在各國何一非歐洲的移民，而現在皆已成爲自主獨立的國家。故華僑在南洋不能發展的原因，是他們教育智識落後，而宗族社會觀念不深各不相容，遂不能互助團結以禦白種人的壓逼而且自分門戶，互相鬥殺而美洲華僑的堂門，已成爲中華民族的莫大恥辱，貽笑外人，若海外華僑不自行覺悟，變嫉妒之心爲互助之誠，則必引起外人的輕視與干涉，而使華僑在外地位日低事業日落，而同在淘汰之列。

海外華僑，在商業上，雖素有相當的成績，能握各地的經濟權；然因智識平庸，且未能團結互助，組織偉大的商業機關，來與世界商業的大競爭，因此海外華僑商業皆屬於媒介的地位，只能收買各地土人的出產以轉假手於白種人，而推銷於世界市場，故各殖民地雖有華僑營業機關，然世界市場上尙乏華僑的事業，所以現在華僑的商業，乃是附屬依賴，而非獨立直接的事業，我們研究南洋此數年間商情的失敗，就知道完全爲依賴附屬的商業所不能逃避的現狀，蓋在世界市場上既佔不着地位，自然不能影響世界市場的需要與價值，而反

受世界市場的影響。所以關於此點，我們希望海外華僑應明白現時，商業團體化，組合化的道理，集中資本，切實聯結，務在世界市場上佔一席地位，萬不宜自相競爭，各樹一幟，結果雖然能稱雄一隅，然尙未能在世界市場上與人相角逐。

海外華僑子弟教育問題實爲最緊要急切的問題。我們知道，所謂老輩的華僑既多沒有受過教育，而華僑的子弟，後輩青年，則多因居留地環境的關係，多受居留地的教育，而忽畧本國的文明，就我所知道的，前年在荷蘭海牙的地方曾遇着南洋荷屬的中國學生數十人，他們皆諳熟英法德等語言，而僅不曉中國話似此情形將來海外僑生子弟皆與殖民地人民同化，而失去華僑的資格與地位，蓋文言風俗習慣，乃民族自然結合的必要條件，若青年後起華僑失去中國的語言，自然對中國的觀念薄弱，而成爲殖民，此種因果的關係，雖因殖民地政府對中國華僑教育歷取變通方法，然旅外華僑，應深知此問題的重要，而努力進行，務須達到目的。蓋現在殖民民族競爭激盪的潮流中，民族的界限極嚴，輟國籍民，是永被人輕視奴隸，如日本之於朝鮮，法國之於安南是前車之鑒，所以華僑子弟若不能傾心中國以盡中國人的責任，而存心移籍，則恐永淪於奴隸的地位而不可拔。

華僑乃革命之母，為總理對華僑認識的名言，蓋華僑在外所受之苦痛，只願中國獨立自由方能解除，故華僑的參與革命，即為中華民族的解放而努力，蓋實亦即為華僑本身的解放而努力，故在國民革命的歷程中海外華僑性命財產犧牲，金錢的捐輸，實堪稱為革命之母，但此數年來，北伐雖告成功，然不幸黨內發生糾紛，致使本黨三民主義未能實行，社會秩序未能安定，因此華僑多懷失望消極的態度。此種心理若不根本消除，則中國國民革命，必生阻礙，而中國國民革命的成功亦受莫大的影響，華僑在外的地位和痛苦，亦未能提高解除。革命的進展必有相當的歷程，革命若能對舉而就，則古今中外的革命慘史，從何而來，所以我們對革命者愈消極，則我們的痛苦愈難解除。海外華僑今日所處的地位，只宜努力參加國民革命，以求中華民族的自由平等，華僑在外

南洋華僑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過去成功之由來

▲現在所處之地位

▲將來趨勢之預測

的利益，方有保障維持的希望。

中國產業落後，而且遇着政局的紛亂，致使民窮財盡，生活維艱。本來中國地大物博，天賦濃厚。若能急起直追，努力於工商業的建設，則邊陲的荒蕪，可變為膏腴之地，而地下蘊藏的開發，亦能救濟國家的窮困。可惜我國政府，用不得其人，昧有建設原理，缺乏植邊決心，遂使富饒天府之國淪於經濟破產的現象，現在國內人民資本既不能厚而專門人才亦形缺乏，對於實業自動的經營，未能負起重大的重任，所以我們所希望於南洋華僑者，則以現在南洋各屬商業既呈不景之象，在外各種事業的經營多有失敗的危險，故若能移其固有的資本，本其過去的經驗，來振興中國的實業使中國國家經濟日益充裕，中國民生日益安適，則將來國威日震，而海外華僑亦能享受其保護之幸福。

尤永銘

開啓讀史，謂南洋地利，蓋一局之寶藏，華人者，蓋衆

一洞啓此寶藏之匙者，然得椰子實成數百年之樹，而不知啓之

。追歐人至，知其他爲寶藏矣，捫之而得其輪之所在，取而啓之，扁固是開，久閉千年之南洋寶藏，至是琳瑯五色，燦爛目前，而啓鑰之華僑亦得囊括所有，遂成爲今日崛起壹部份之豪富。

華僑在南洋，已有千年之歷史。華人之足履其地者，蓋遠在歐人勢力侵入以前。而豪富之幅輿，須有待于歐美群雄之啓迪，卒至後來居上，取而利用之，統治之，迨寶藏既開，了無盡藏時，則被視爲贅疣而排擠之，潰拆之，或限制之，故華人前此所得地位，及現在身受之待遇，其結果殊非偶然，自有其因厚所在。「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紀往勗末，是卽本篇作者之意也。

過去南洋華僑因何獲得優越地位？

華僑移植南洋，始于何時，雖史無可考，但南洋一帶，至今稱華僑爲唐人，據考古家所談，謂唐宋二代，中南互市，我國以絲茶向南洋易香料，當時牟利商人，移植頗衆，足爲華人與南洋開始發生關係之左證。若然，則以年代計之已有千年以上之歷史，其年代不爲不久遠。元代武功最盛，征服安南，稱甸，爪哇，北婆羅洲，明代鄭和下南洋，宣傳文化，招撫暹羅，土酋誠服奉貢，其盛不亞元代。此外個人活動，則據地稱雄者，亦史不絕書，其事業不爲不輝耀，此後

國內多一次變亂，華僑移植人數，多一度激增。但當專制時代之中國政府，在政治小康時，惟知喜立遺功，征服招撫使之稱臣奉貢，以過其誇大狂而已，對於圖計民生，向少顧及。且目前南洋地，爲逃遺教也，幾視爲秀民而棄置之。至華僑本身個人活動，向少合理組織。故南遷千數百年中，政治方面，與土酋在相持相安間求立足。經濟方面，則在習于怠惰之士著間，奮其臂力，運其鐵腕，以手足之烈，過自給生涯。南渡之民，內無奧援，外無組織，自不能作遠大企圖。然在當時環境中，因民族性比較的優長，能僑尙佔有優越地位也。追歐人東漸，視其地爲寶藏矣。然其智雖足以知之，其力而非類忍苦耐勞，克勤克儉之華僑不足以致之。于是運用政治力量，擇其衝起，佔領之，能治之，同時利用華僑，爲其探討當地秘奧，知施政方針所在獎勵開墾墾荒，使棄莽盡闢；縱行狗仔制度，吸收大批勞力，公開烟賭，招承餉碼，以裕政府稅收，凡此種種，皆借助于華人之手，歐人則持網挈領，居樞握要，坐收其利。當此之時，正歐人與華人相需爲用之時，華僑之地位，尙不失爲優越。是時華僑因緣時會，不但豪富之幅輿而已，大小農工商人，亦已是羅棋布，盤根錯節，布滿南洋，比南洋華僑，前此佔有優越地位之概概也。

然則現在華僑在南洋所處之地位如何？

在不久以前，僑界傳誦之「三權鼎立說」，所謂「政治權屬歐人，經濟權屬華人，宗教權屬亞拉伯」。但時至今日，已今非昔比。華僑在南洋，當土商主政時代，既因民族性之優長，得開拓殖之基，當歐人侵入時，又因環境之需要而獲得優越地位，則時移勢改，自亦易因相形見拙之下，且為環境所棄而被淘汰，以致於日趨低落，且已危機四伏。今日環繞於華僑前後左右之危機計有三方面。壹為居留地政府，二為土人，三為外僑。居留政府之壓迫，入境有限制，待遇不平等等，營業教育，備受取締。昏聩之土人，不辨仇友，對華多取敵對態度。凡美，荷，暹，越南，菲律賓各地，莫不聞有排華之聲。外僑方面，則有日本之銳意南進，大有取而代之之勢。在此情勢之下，論者謂若不早自振作，除少數編為外人所同化外，大部份將直接間接，盡被驅逐回國，其迫在眉睫之危機有如此！

未來之趨勢將如何？

今日華僑因備受苛待剝奪排擠，但人口衆多，財力尙未失其為雄厚，若能早自振作，其勢亦未易輕侮，然追源溯流，應知其致結所在，按上述種種危機，皆隨國際地位之低落以俱來，此為驚骨之事實。爾經濟之墮落，亦不容忽視。

滬東華僑互助社（文彙）

華僑向來因墨守成規？不在新營企業求發展。即沒有他人企業日廣。華僑事業日衰之勢。華僑當此新趨勢激盪之下，本已不少覺悟有為志士，為謀國際地位之提高也，知非與祖國，不足以致之百幸。革命以來，毀家紆難，犧牲為國之精神，普遍于全體僑衆之意念中。且知在今日社會情形之下，總統必須培植，方足與外人圖生存也。于是各處文化團體及學校，皆佈滿僑居各埠。新企業如大公司，大工廠，及華僑銀行，航業公司之組織，咸已粗具雛形，或在努力提倡。一方面圖危機四伏，一方面尚能力圖挽救。前途復興，非華僑莫。所慮者，為民族之日趨萎靡，或目甘墜落，聽命時運，或依附外人，憑勢圖存，此種惡現象，亦潛在于一部份僑界意識中。故華僑未來命運，實繫于上述兩種優劣勢力之消長。何去何從，全視我僑之自擇，所謂將來趨勢，非敢斷言也。

往者已飛逝，現在事實，正擺在眼前，將來之趨勢我知未有曠使固有地位，坐令潮流激盪飄沒。今後努力之途徑正多。先決問題，應有團結一致之精神，合力以赴之，方克有濟。今乘本社發行紀念刊之便，聊為事實之敘述，以與我國內外同僑，開鑒之而共勉焉。

帝國主義壓迫下的華僑

陳年然

(一) 導言

好久以前我們似乎覺得那一個背上了包夾哭喪着兩隻淚眼，乘上了那可怖而不穩固的航船到南洋羣島去而現在却聚集有了幾百萬財產的那些就是現在所謂華僑者。

華僑的發實質不是來得容易的啊！並不是在那荒蕪無際的平原上具有不怕死的精神至那個四無親朋的人而因之得以廢業。這不是你的聰明能幹和善於貿易者的，又怎能夠呢！所以反過來說，要是沒有餘的聰明才智，那麼還是裝着生死的問題吧！

由此以觀華僑他們是如何的奮鬥，華僑他們是如何的奮鬥，我們不想而知了。假使沒有他們自己的新刺代刺，那怎能有何今日和受一般人的念念不忘，而嘖嘖人口呢。

嘗 總理奔走革命的時候，海外華僑幫助着 總理革命的，怎能算為小數一般富翁那樣的慷慨以金錢為贊助的又怎能使我們於今日忘記呢？所以 總理有句話說，「華僑為革命之母」，這句話不知是我們華僑的光榮，實也為我們華僑不可忘却的一句話。

(二) 今日的華僑

地球是日日的轉移，社會是日日的變遷，我那老文明家中國，是日漸衰落。而那虎虎的來西強陸却日漸振興。在現在的我國，不但受各列強的束縛不但受各列強的侵略，在那遠而無告的南洋羣島中的華僑，不用說是愈受了他們的壓迫和束縛，而對於華僑因有的商實業勢力上，也日愈受侵略和打擊。現在且先把各地所受的壓迫寫在下面。

(A) 僑民在各地之受苛待者

為着我們中國善於期刻苦經營和在於無形中而在各地滿殖民的緣故，竟受了各列強者的嫉忌，所以在他們的心目中，無日不想把華人滅盡，以自享他們的幸福。最顯着的且舉幾個例子給大家看。

(一) 荷屬東印度限制華僑的新例

荷屬東印度羣島中要算英羅州蘇門答臘為最大，至於西里伯和爪哇比較要小一點。近日以來，一般華僑到荷屬各地謀生的，每被荷政府的移民廳逐回原處。最近以來，他們又定下新的苛例，對於國人要到那邊去的，不免大受其打擊。他們所走的苛例就是——

(一)須向本國地方官請給護照，而護照上須註明南來就何職業。

(二)須將護照持住我國的領事署掛號簽字。

(三)須先期向擔保人接洽妥善，以免到目的地時，有所留難。

(四)須在出口地先繳入口稅荷銀一百盾，或在登船時交船主代收亦可。

(五)凡新客登岸後，在六個月內離去荷屬，才可領回所納的進口稅。

(六)凡華人到埠須先往擔保人處，而擔保人擔保了他就何職業之後他以後便永遠不得改業，倘使違例轉業，擔保人須負完全責任，代受處分。總之，以上這些苛例不過要藉此以減少我華人的入口，而為他們——各列強——自己侵奪吧了！

(二) 安南政府虐待華僑的苛例

安南從前本是我國的屬國，所以華人到那邊去的很多，他們對於華人的入口雖有同荷屬樣的條例，可是他們種種的爲難入口僑民，也已足夠受了。

你看，華僑的入口者，除先檢查身體外，次要攝影量身長像印指樣，形同囚徒，但非這樣，果如遇到人數多的時候，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 稿)

一日檢查不足，還要等至二日。至於檢查畢後，每人再納米口稅五元，身稅三十元。假使不足額，或不如期交還的時候，則被驅逐出境。同時在你納完稅和一切手續費作清之後，你那憑據，若不隨身攜帶當被查出後，還要處罰，所以在現在安南的華僑，究竟他們那裏能體會到人生的滋味，和那自由，人權，的意義呢？

(三) 暹羅政府的苛待華僑

暹羅先爲我國的僑朝貢國，華人在那邊的也復不少，大概佔有全暹羅人數的三份之一，而那些所謂暹人，也不過是華人的後裔吧了！

在現在的暹羅不但他的苛例，較於上面所說的安南有過之無不及而在平時境內，虐待華人的地方正多。

那邊的教師——中國教師——必有相當的暹文程度——初小程度——然後許他執教，假使沒有那種程度的時候，他盡可不管你們中國人的教育怎樣，

幾年前，中國國民黨尚能在暹京各處活動。可是在近年來，竟把所有國民黨，認爲反革命黨，把各處國民黨支部查翻，或搜毀。

電戲院每於開始映影戲時，必有繪總理的遺像出現，全體肅立，及由音樂隊奏樂歌，可是近年來，政府竟下令禁止

奏樂。

現在學校所用的三民課本一概搜毀不許學校再有救黨黨的舉動。我還記起幾年前，中國人的買身約到暹，竟受暹政府的大搜捉，凡有這種篇幅的人，且拿他到警署去。

一切一切很多，在這裏真是述不盡述，不過把幾些易見的寫下來，依此，也可見在暹的華僑，其痛苦可想而知了。

總上以觀，都是華僑在各地所受的痛苦而至於新嘉坡，緬甸各處的華僑，大概所受當地政府的待遇也差不多，上面幾個地方，實可完全表現華僑在各地所受痛苦的境遇了。

(2) 僑民在各地商實業所受的侵壓和被打擊。

我國華僑既抱着那種奮鬥的精神故到各地不久而擁有百萬鉅資者早以萬計如那爪哇的糖新嘉坡的橡皮事業馬來半島的錫等等各地中之卓卓者皆為華人所佔有由此可見。現在再把以上所說的種種從前華僑在各地的佔勢力而現在所受外力打擊的影響一一列下

(一) 爪哇的糖

爪哇是世界產糖最大的一大出產地，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全島糖廠有一百七十六所產額達二百三十九萬餘噸從前由糖業大王雷仲函執當地糖業的牛耳。可是到近年來日人日漸侵入，他們投資於糖業界的實佔其多數到了現在我華僑固有的勢

方被他侵奪去的已不可勝數。

(二) 新嘉坡的橡皮事業

新嘉坡的象皮事業開關最早的要算完全為華僑的力量至於所產的橡皮也多由華僑經營起先華僑經營橡皮事業獲利不少後來因了競爭種植橡樹的增多價格大落我僑做這種職業的部告破產。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實行了新的實業計劃，這種計劃就是預算所需量的多少而定要出多少，大約於每三月計算一次視所過三個月的價格怎樣，再定出膠的多少。在這個時候，剛巧是大戰以後工業新與需要橡皮的地方甚多所以橡皮的價格大增。英國人因為有操縱當地那操縱之權故他們所得的利參無數，但是自從英國獲利之後英荷法三國也要學英國的樣子所以他們在他們的屬地大植橡樹於是橡皮價格大跌。到近年來價格愈加跌落我華僑的一般國主已淪於破產地位因為產業日形破產的緣故故對於工人的裁減自不能免，那些失業的工人遂成爲流民而他們以後的生活更日形痛苦

(三) 馬來半島的錫

馬來半島所出錫的產量要算爲世界最大的一大部份了。他那也每年可出的產額爲世界所產全量的二分之一這種產額，實不可不算爲驚人的產額吧！

從前華僑在這裏經營這種事業的很多而那些積資至數千

萬的也後不少可是爲我國沒有加以幫助而致今爲日人所侵害去的實不少數所以日人的將來實爲我華僑中的一大勁敵。

上面所說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現在華僑在南洋一帶所固有勢力已漸漸消失，而各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却日漸龐大使我國再這樣下去若有所不助，將來的華僑前途的危殆實已至疑義的了。

(三) 結 論

我們知道起初日人在南洋群島的實爲寥寥無幾，而且他們所執的職業大部份是娼妓、煙耳、賭商和旅館的體役及至後來偶有日本的一二個探險家到南洋來而見出南洋實爲一寶藏的地方所以他們回國以後加大以宣傳而合國人到南洋來努力發展實業以與我國人競爭而至現在竟爲我華僑的一大敵。

但是我們再回轉頭來回顧我們的祖國吧！戰爭是日漸不

華 僑

家况蕭條事無實——淚
蓬共如蕪謀生無路——淚
別父母離妻兒子身遠涉——淚
前途外道實例束縛——淚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未完)

已那壞軍閥們每日唯有意想到他的地位和他們的利益在他們的心目中那裏有華僑的存在在他們的胸腦中更那有一「華僑革命之母」這句話呢？這實是爲我們華僑最痛心的一件事。

因爲現在商戰上實唯國家的武力和金錢爲後盾假使你的國家是這樣貧弱時候當然你不能與各列強談甚麼商業競爭在我們無告的華僑者唯能受他們的宰割和受他們的魚肉而已究竟還要講甚麼競爭和奮鬥呢？

我呢？抱着熱誠的希望對着那一般軍閥們想要獨裁者的軍閥們說幾句忠告的話還是請他們一日放下屠刀而想念那一些無告者的百姓們特別要算是我們華僑中的一種渴望。

最後我們高呼——：

努力發展華僑實業！

努力互助華僑，作爲華僑發展實業的後盾！

華僑實業發展萬歲！

淚

在壓迫束縛討生活絕無自由——淚
關心祖國輸財劫餉內政仍舊不修國際地位依然低落——淚
博得血汗束裝歸來甫抵國門就受貪污土劣魚肉——淚
呼冤莫應賠雪無期——淚

二五

匪共垂延被擄傾家——淚

餉需登至土劣強指——淚淚淚淚

嗟嗟集衆淚以沛江河揮衆淚當成洪水而彼之壓迫者束縛者苛勒者魚者肉者綁者——均熟視之而無觀則難任灑無窮之淚夫復何益雖然乞憐而無憐待救而無救其將如何而可則團結

嶺東華僑互助社成立二週年紀念感言

林伯林

外力交侵，內憂踵至，主義猶未實現，政治不上軌道，處茲風雨飄搖之中華民國，在內國民，已費息奄奄，似斷似續，俯首受制於帝國主義者，莫敢誰何，而數百萬旅外之同胞，更感弱國無外交之痛苦，螻蛄家伏於異種異族壓迫苛待之下，斷苦無門，求雪之助，嗚呼，痛矣，豈意際茲凄風苦雨之中，乃有毅然擔荷，奮起大無畏之精神，不屈不撓，突然崛起於嶺東，為僑胞請命，為主義努力，外斥強鄰，內挫污吏，使海內外僑胞，得以藉一線之曙光，登自由之衽席者。察何人堅何人，豈非我嶺東華僑互助社歟。溯我社自成立至今，候經兩載，此間經過，或盡義務於社會，為黨為國，或効棉力于同胞，惟深惟廉，以主義為表率，以公理為依歸，雖外之惡勢力，內之劣空氣，不能剷除淨盡，然亦稍見斂跡，故社務之進展，日形發達，而各地同志之奮鬥，益更猛進，然國步多

一致奮鬥到底擁護政府勵行建設澄清吏治肅清匪患使舉國土地片片乾淨窮山僻壤處處生財國際地位日見增高僑居各地苛例自減則昔之淚淚于何來今之淚淚從何灑庶幾乎哭至流淚夫庸何傷際茲本社成立二週年紀念特刊付印之時笑塗數行以作警惕與努力

艱，民氣不振，而苛約未除，國情尙困，我人奮鬥之精神，其可止於此而以是自滿乎，是不然，斯則惟有再接再勵，共勉同舟共濟之古訓，一心一德，以期國權之伸張，恪守總理奮鬥之精神，俾達取消不平等之待遇，使我同胞以自由享福，此則我之所以日夕馨香而瞻祝者也，夫國必自悔，而後人悔之，故今日欲求國際地位平等，須先匡正我國之政治，起願我國，自鼎革以來，甘蔽於茲，政治之紊亂，民生之凋零，法制之因循，社會之黑暗，有志之士，莫不疾首痛心，乃歷秦軍閥，仍惟權利是爭，藉救國救民之名，行敲骨剝髓之寔，以經營掛羊頭賣狗肉之生涯，置海外僑胞生命財產於不顧，一任外人欺侮掠奪，窮源究委，咸因主義未實現，治不改良，有以致之，且我僑胞在昔，對於黨國，輸財赴義者非鮮矣，或毀家助餉，或捨身從戎，其目的無非要求自由

平等，而乃所得，適成反比例，則食民國之賜者，自不可放棄責任，須益共同努力，促進國際地位，以救我倒懸莫救之僑胞，今本社先聲雷起，小則務欲代僑胞解除痛苦，大更冀可贊助政府，擴張國權，所盼海內外志士，見義勇為，盡仁不讓，積極協進，對於一切壓抑僑胞之惡勢力，盡量掃除而

華僑今日的危機

華僑所處的地位，已具有深長的歷史，誰都承認的。但是，這種歷史的地位，不是政府所給與，也不是外人所造成，乃華僑自身從困苦艱難中掙扎得來的。華僑向外經營的特性，其一種冒險犧牲的精神，不辭勞苦，不畏艱辛，確有足以令人欽佩的地方。現在五洲各處，隨地皆有華僑的足跡，其散佈之廣，就此可以想見其一斑。據前北大經濟科教授奧汀博士，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號中國經濟雜誌發表關於華人僑居海外人數，謂「由十六年以來，華南各省之人，移居海外者大增，現在總數，當達一千二百萬。以中國全人口計，當每千人中有三十人居於海外」。就此可以知道華僑之衆多，確有一種不可侮的力量在。

可是華僑處在今日這個世界不景氣的社會裡面，自身雖

嶺東華僑互助社（文藝）

排斥之，使僑民得以自救，即主善得以實現，庶幾不負總理「華僑救國會之使命」之遺教矣。國際之地位，僑民之待遇，得以平等，本社實願爲實籌勞僑者矣。全國同胞，幸共勉之，

機

楊紫雲

欲圖謀發展，不特無可能的機會，且欲維持其昔時原有的狀態，亦且不可得。列強近鑒於國內人口日感過剩的恐慌，積極發展大規模的生產，以求一部份過剩人口之救濟；結果，生產數量，竟超過於國內人口過剩的消費力，供過於求，便形成生產過剩的危機。同時又因金融價格之膨漲，兼之資本案用資本集中的方式以吸收市上的金融，搶奪小商人的經濟權。市面金融，遂發生不流通的景象。因此，經濟的恐慌隨人口過剩的恐慌相迫而來，華僑受排斥的危機，即隱伏於此。這是無可諱言的。

近來發生排華之舉者，厥有墨西哥，菲律賓，東印度，星架坡，安南，朝鮮各地，甚至規定限制移殖的條例；如保證金，入頭稅，營業稅，所得捐等等，備極拙劣的險手；至

於流離轉徙，亦爲當地政府所留難；如華人入境律，移民律，回國過埠，皆受限制，更有對於僑童其校，華僑商業簿記，滙兌出口，收盡事業，定寄外貨，救員入口，種植事業，自由居住等，皆在取締之列，似此苛例，我華僑雖欲圖謀振作，其奈爲他居留政府所拘束何！

目前商業之衰落，幾有一落千丈之趨勢，據阿福君之報告：「新加坡華僑破產者八十七人，負債總數九千餘萬，產業損失，三十七萬，檳榔嶼破產者三十五人，負債七十萬，產業損失六十餘萬，蘇六甲破產者四人，負債數目和損失未詳。」又據新加坡破產局之報告：「因負債而破產之數目，總計爲四百一十一萬四千餘元；檳榔嶼爲三百餘萬；蘇六甲約五百萬。」其餘歐美各地之僑商，其損失如何，因無統計可以參考，尙難知其確數。

嶺東與南洋羣島華僑的關係

陳鳴鳳

嶺東的地方，縱橫不下千里，而人口逾數百萬，生產的供給，早呈恐慌的現象。其所以維持至今而不見有若何變動者，何莫非有南洋羣島之足恃？在工商業未發達的嶺東局面之下，所有過剩的人口，既沒有地方可以容納，自不得不向

由商情的冷淡，物價之低落，而形成失業之增多，確爲一種不可掩飾的事實。三藩市失業之華僑，約有三千餘人。（據該埠華人失業會之調查）暹羅則有三千六百十九人。二月至三月各縣長調查之結果其餘各地失業的僑胞，尙在難以指數之列。據廣東賑務會專員調查之所得，總計失業歸國的華僑，不下七八萬人之多。

從上列各種統計之觀察，足徵金融高漲，生產過剩以致物價暴落，確爲華僑失業之最大原因。其次缺乏國際貿易機關，且無大規模之銀行及交通機關以運輸貨物流通資本，以獲得國外市場。致商業大權，終爲外人操縱。餘如缺乏知識技能之素養，亦爲華僑失業之象徵。再次則因國際地位之不平等，政府失其保護之力量，外人從中得以施其壓迫的手段，華僑目前的厄運，實陷於崩壞的狀態中。

外以求發展。環觀四隣各地，東西北各方，或因交通不便之關係，或因過於疏濬，惟南洋羣島，則尙稱肥饒，且航行不過數日即可直達，又地曠人稀，氣候不冷，生活較易，嶺東人民之就食該處者，固天然的趨勢也。

在一般初到嶺東的人看來，動輒羨慕嶺東的富饒；其實嶺東的本身，何嘗有富饒之可言，不過藉南洋羣島一帶掙來的血汗金錢，以苟延殘喘而已。你看，南洋羣島的華僑，每月所掙來的贏利，滙到嶺東者，不是數達三百萬以上嗎？總計全年，當約在四千萬元左右。假如一旦停止此筆巨款的接濟，那末不知嶺東的社會要亂到什麼田地啊！

馬你薩新說：「人口的增加，好比幾何級數，食料的增加，好比算學級數，」故若無種種方法以作彌縫，則人滿之患，是在所難免的。現其出入口人數的比較，入口者雖不少，而出口者更見其多，就此可以想見其一班了。茲特就十九年度本社調查之所得，將嶺東華僑出入口人數統計之如下

出口者：

一月	四，二六〇人	二月	一〇，七三三人
三月	二二，五九四人	四月	一五，六九四人
五月	一三，七四九人	六月	九，九三九人
七月	九，四七一八	八月	八，〇九八八
九月	六，六〇八八	十月	七，七一七人
十一月	六，三八九人	十二月	七，四七二人
總數	一二三，七二四人		

嶺東華僑互助社（文彙）

入口者：

一月	五，五二四人	二月	四，二九八八
三月	七，一〇五人	四月	七，七七四人
五月	一，三九九八	六月	九，五一九八
七月	七，七九一八	八月	八，七五一八
九月	七，四三二人	十月	八，九一七人
十一月	七，八〇四人	十二月	八，四一二人
總數	九四，七二六八		

就上表觀察之，可知南洋羣島不特是嶺東寶藏的外府，而且是人口過剩的移民地，其關係的密切，不言而喻。但是，現在華僑所處的地位究係何如呢？外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內受土共的摧殘，窘得進退無門，若長此下去，必遭大演的淘汰矣！我希望大家團結起來，本互助的精神，對外打倒帝國主義，俾嶺東與南洋羣島的關係，永遠得以維繫於不墜，對內協助政府肅清土共，以安地方，而固根蒂。益人即所以益己，希大家努力吧！

既回顧與前瞻

林漢南

僑胞之痛苦深矣！數十年來，內因政治之紛亂，外遭強隣之加肉，風雨飄搖，流離顛沛，歸鄉則匪氛逼地，荆棘銅駝；奔海外則置身砒砒，切膚堪痛！既別乎父母之邦，天涯海角，復膺斯無告之慘，地黑天昏，我人試回思往迹殘痕，則模糊血淚，固歷歷猶在目前也。

辛亥以還，政治鼎革，帝制之專橫已推，各人之迷夢已覺，方謂霧散煙消，光明在望，而竟知國際之地位依然，國民之鑲鎖猶網，內既受經濟之侵陵，遂投身於異域，外復蒙非人之遇，若累卵之於覆巢，血雨腥風，言之悽絕！

然而際斯國難方殷，內爭迭起，不平等之條約雖曰先後廢除，而次殘民地之殘痕宛在，驅逐華工，戕殺僑素，身稅之逐年增加，黨務之取締愈酷，種種慘象，世界所無，而我僑之僑胞，竟以身親受之矣，竟坐視其日甚一日矣！縱目以

我們華僑今後急應振作的

隨便翻開一部中華革命史，或民國開創史，那一頁沒有華僑的心血所染成的嗎？所以在一般人開口，所樂道的：「華僑爲革命之母」華僑爲中華民國之靈魂」原不是我們過分

觀，其去印度高麗已間不容髮矣！親愛之同胞乎！冠深矣，可若何？

本社同人，既目擊乎鉅難，從親遭斯慘痛，關山黯淡，暮夜徬徨，每欲以拳擊之臂，爲僑衆爭自由，奔走呼號，靡不暇暖，民國十八年八月間，本社竟安然誕生於嶺東矣，以同志之熱忱社會之愛護，各地分社，也若春樹隨風，欣欣而向榮矣，此同人之所引以竊竊自慰，而亦深引以孜孜自勉者也！

春去若飛，秋風易老，本社成立於茲，忽忽又兩年矣，過往努力，歷歷在人耳目，雖不敢即以是自矜，或可告無罪於天下，然而波瀾起伏，既息又掀，於焉作消極之亡羊補牢，熱若爲積極之調謬未雨，是則所敢希望於執政諸公，也所期於本社同志之奮勉者矣！

的榮維，乃是實至名歸的事象。

依理，我們華僑既佔有這樣的地位，享有這樣的榮譽，同時應該得着優越的待遇才對哩。然而事實上則不然，在外

國則備受帝國主義者鐵蹄的殘踏，司特的鞭撻，言道不用說了，回到故國，還言受關吏的敲詐，豪劣的壓迫，貧污的摧殘，據這樣的事實，報端所載道路所聞幾於無時不有無地不有甚至於無人不受日擊這固然由于政治之未上軌道社會秩序之未臻安定封建勢力以及腐惡分子之隨處，俯伏着而我們華僑之抱殘守缺怯弱無能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老實說我們華僑大不振作了孟柯氏說得好人必自悔而後人悔之無論什麼事內在的原因總較外來的原因爲尤重要時至今日我們千萬可憐的華僑如其要免除種種敲詐壓迫推殘徒然對於不肯官吏貪污豪劣日夕咒咀是沒有濟的我們眼前惟有的出路便是急自振作

怎樣振作呢？

就我們所知出國華僑多是——幾可以說都是——鄉里中之「貧窮者」在我們這種農村社會宗法社會組織的形態之下「羸房子勝過千畝良田」（潮州俗話）貧而強還可以支持生活正至可以作成福子取子換「貧而富」簡直不能立足勢非實行三十六計的最上着者不可歐美各國尤其是南洋各地便是這些人的淵藪今日的華僑便是這些人的化身他們披荆斬棘苦經營生養繁殖而成為今日的黃金華僑社會自然華僑之有今日不是偶然的節儉耐勞這是他們的優點然而也不免有些弱點他們大多

廣東華僑互助社（文 稿）

數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所以沒有豐富的常識遠大的眼光他們只知「鸚鵡而起孜孜爲利」只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只知「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他們往往抱着「種乃公以馬上得天下安事詩書的態度對於政治社會種種的情形與常識不聞不問及至回國對於一切事物茫然無知無論是滿載榮歸或是籍有積蓄都自然而然的成爲那些不肖關吏貪污豪劣光顧的對象而華僑有的是做過事只知敷衍遷就不敢據理力爭其實也不能據理力爭久之便成爲憤悶平心而論現在社會雖然腐敗惡劣究竟也還有幾分公理可講只是我們華僑自己不懂理子是他們使得爲所欲爲了作者也是華僑之一以上所說的話并不是我敢妄自菲薄實在多數華僑是這樣的我們應該「內自省疚于人乎何尤」淺顯點說我們今後應當急自振作的第二件事便是要注意到國家政治社會的種種情形及訓練各種常識其次壓迫者當然是有力量者反之被壓迫者當然是無力量者但是力爭是怎樣來的呢「兼志成城」這句老話差不多盡人皆曉「團結便是力量散漫終歸死亡」這句新格言亦已爲人人所承認如果我們華僑能够聯合起來在一切宗旨之內團結一致誰敢侮予可是多數華僑都是各自爲政沒有組織的素養參加團體的趣味一聞加入團體却似談虎色變一旦受人欺壓便走頭無路哭訴無門所以我們爲華僑今後應該急自振作的第二件事便是加入本社其在

三二

別地分參加入各該地華僑團體如此這可以減除痛苦進可增進利益何況現在那些憤激壓華僑的人只是些殘餘的個人的勢力呢

親愛的僑胞們我們要保持固有的榮譽享受公正的待遇應該認清自己的地位明白環境的情勢對於以上所說二點注意努力這

萬寶山慘案與我們應有的態度

說起驢國的外交，實在會使人痛心嫉首，就最近二十年來所過去的供獻，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殘暴和野心，同僑等所親受的侮辱，壓迫，凌虐，已經書不勝書；就是同胞們所受賜的慘殺，劫掠，愈為加重。如二十一條件之強迫承認。濟南之血跡未乾，凡屬驢國方疆的人，那肯朝夕忘掉希冀苟延殘喘，而不求一雪奇恥呢！但是在這創痕尚在，餘渣猶存的時候，却復有此驚心動魄的萬寶山慘案繼以發生，當然全國憤懣，普海同哀；那末，我們不得不本愛國的精神起與敵抗，我們又不能不把該案的起因和經過，歷為國人洋言之，以明彼日帝國主義者的高壓手段，毒辣無匹，假刀殺人的殘酷行為，與國人共圖之。

1. 萬案成因的內幕

日本向我東北移民的政策，以經成為舉國若狂，日夕耽

不但適用於國內即就海外而論華僑黃金時代已過去了現在到處自見的是荒涼的不景氣耳聞的是愷怨的失業聲但是我們不要委心任運聽命于天我們同樣要明白世界的大勢作堅實的團結則彼君眼兒木展兒自無從下手僑胞們親愛的僑胞們「天助自助者」

有的態度

連。但他的步驟和計劃，則以屬無知的鮮人作前導，以與我國構謀，日人則前遮後掩，捲土而來，試看萬案的發生，恰正是他政策的暴露。

事緣有長春惡漢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者，勾結未入國籍的鮮民，以種稻為名，向蕭翰林等租得長春縣鄉三區萬寶山地方生熟荒地五百晌，義期十年，惟於契約中則有「此契係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的訂言。那麼契約效力的發生，當在縣政府批准以後，自無待言。可是郝永德不待履行條約，徑轉租與韓人李日昇等耕種，韓人自以日本為他們的護符，竟在該地自由開掘水道，導引伊通河之水，不惜沒途佔用另外四十一人所有的民田，長竟達二十餘里，寬幾四丈，計毀沒遼民田凡四百餘畝。而且此項民田均為熟地，新種生活的需求，關係至重一經截河引水之機

，把農夫們的各戶熟地，分成兩段，河流橫阻，二千餘畝的膏土之田，均被淹沒，這在生死關頭的華農們，將何堪此！於是爲生活計遂于六月二十五六等日，向長春縣政府請願，懇設法向日方嚴重交涉。詎知交涉無效，反遭該地野獸般的日本武裝警察的驅逐；萬寶山爲我華的完全領土，以國人而耕國土，自然不至於受外方的無理之霸掘，爲自衛計，爲保自己的權利計，我享有該地利益的華人，乃于七月二日早七時，實行填溝築堰，是不是不分內事呢？不意蠻橫絕倫，不懂國際公法的日警察，竟肆行開槍，任意轟擊，當場被其射殺我徒手的華農多人；同時且捕去十五六人，嚴刑吊打，備極

華僑與日

廣東福建兩省因瀕南海，故一般窮困同胞，常常到南洋謀生。這也如同冀魯豫三省的窮困同胞，因生活無着，而向東三省逃生是一樣的道理。現在日本把東三省滅了，被人鞭打籠箝的亡國奴滋味，東省同胞是親身嘗到了。在南洋的同胞們看起來好像比在京省的同胞好一些，其實中國人在南洋尤其艱難困苦，同樣也受到日本人直接間接的迫害。這次歸國，適逢嶺東華僑互助社發刊二週紀念特刊，黃偉卿同志要我作文，把華僑在南洋的情形，與受日人迫害的情形，乘這個

嶺東華僑互助社（文彙）

殘酷，人道在那裏？公法在那裏？日方自知理曲，又復率獸食人，豎詞反噬，說我華農暴動，毆打鮮人；遂紛紛調集大軍，馳往該地拘捕我親愛的同胞，並妄自繳獲華農自衛槍械，再復掘壕架炮，武裝放哨，聲聲洶洶，百端出醜地向我華方挑戰。只這簡單的報告的事實，我人將何忍受？

2. 會查所得的外觀

自該案發生後，經我長春市政處外交科郭科長，縣農會會長，幹事吳長春，副幹事張雲漢等前往先事考察之後，再會同長春日領事覆書記官上渥波平等，重事從實調查，終得下列的各點：

本

陳魯芹

機會，約畧寫在下面。

華僑到南洋謀生，由來已經很久了，所以他們胼手胝足，辛辛苦苦地混了幾十年之後，很多的竟成了大富翁。因此，華僑在南洋也就成了事實上的主人翁了。徒以中國的統治當局一向忽視華僑，致南洋的最高統治權都操在帝國主義者的手裡。

所謂南洋，是指暹羅國，法領安南，英領緬甸，馬來亞，北婆羅洲，荷領兩婆羅洲，蘇門答臘，爪哇，西里伯，巴

布亞·美領菲律賓而言。計面積共為一百三十八萬五千方里。約當中國總面積五分之二強。同內地十八省比較起來，則南洋還要大過十七萬方里。

却說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野心，實在不以吞併整個滿蒙為已足，更擬併南洋與澳洲，建設無遠弗屆的版圖。所以日本乘歐戰時，大舉進攻德國在南太平洋之馬利安那、加羅林、馬沾耳三羣島；雖共有六百二十三島，但其總面積只有百四十方里，在經濟上的作用殊小，然日本攫取該島的作用却在於軍事，即預備異日與英美在太平洋上血戰的根據地，因此，日本就定下了「南進政策」。在日本的南進政策之下，他首先就想怎樣消滅華僑在南洋的經濟勢力。所以第一步，日本先挑撥殖民地政府虐待華僑；但華僑的吃苦耐勞，畢竟不是日人所能及的，所以日人杉田祥夫在所著「荷屬東印度的華僑」一文中不得不嘆道：「但此等苛刻的政策之不足以阻止

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刊祝詞

經濟衰落的現象已普遍全球，

誰不聽見一片失業，凍餓，苦悶的狂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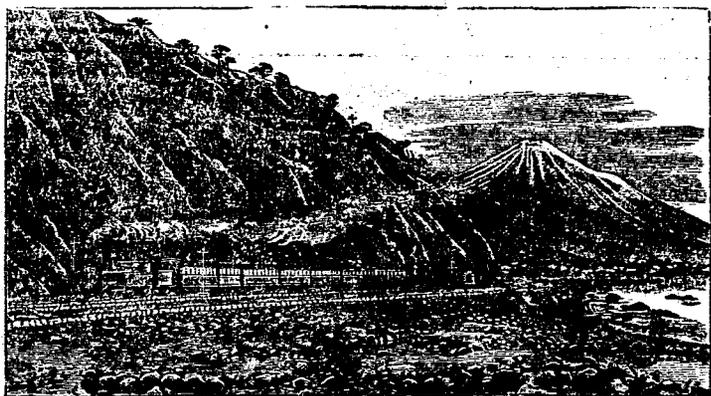
這種悲慘的呼聲為今越呼越悲切，

好像說：我們急切地希望一點一滴的揚枝甘露。

華僑的活動，叱則歎！撲則伏！追則逃！他們萬般都隱忍着而只管努力於其經濟上的發展。……」因是，日人一番瀕住雄在所著「日本人在南洋活動概觀」一文中更嘆道：「南洋是日本的市場，此吾人不可不牢記之。因（一）她離日本很近；（二）地處熱帶，物產旺盛；（三）各種資源無量；（四）政情安定；（五）沒有妨碍日人發展的法制，且土人都對日人有好感；（六）匯兌市價極安定；（七）日人可經營的事業尚有極大的餘地。」——南洋是華僑所開闢的，但日本着着在準備奪取。這就足以証明日本對世界上任何民族都有好感，有友情，獨對中國人尋仇，謀害，排擠不已。我們的窮困同胞就是跑到南洋逃生，日本也要直接間接地加以迫害。但，常說「衆怒難犯」，中國人也須以同樣態度對付日本，不然，我們真是死無葬身之地了。

○○○○○○○○

且看我們數千百萬寄跡海外的僑胞，
他們在昔曾為祖國建立過不少的功勞，
為今也捲在這衰落的潮流中掙扎飄搖，



調查與統計

調查與統計

南洋各屬荷例之調查

帝國主義者，向以文明號於老，究其實，則無時無地，莫不暴露其猙獰面孔，觀於本篇荷例之調查，雖未盡普遍，已足見其橫暴之壹班，人爲刀俎，我魚肉，此不特華僑切身之苦痛，抑亦國家民族之奇恥大辱，本社以爲欲謀同僑之福利，須先從事荷例之解除，蓋荷例如桎梏，桎梏不除，痛苦不去，更何有乎福利，本篇之作，所以促進一般僑運者，有深切之認識與努力，非只爲入國問禁之華僑，作旅行須知之參考已也。

移民入口稅增加問題

暹政府之設置移民局徵收入口稅，始於公歷一九二七年之十二月，起始規定每人收稅四銖，旋增爲一十銖，昨天報載當局將頒佈入口稅新條例，對於入口稅，將由十銖增至三十銖，該項新條例已經起草完竣，再經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此消息傳出之後，市面輿論相告語，討論不一，可見僑胞對於此事，十分關心，記者言實所在，當此條例尚未正式公佈期間，特陳管見，以供居留政府之參納，並以告我同僑。

一，國家設置移民局之作用，自有其特殊性質，申言之，各個國家之環境各不相同，故其所以措置移民之方法亦互異，非可強同者也，即以暹羅之鄰國而論，荷印政府對於外僑之移入，晚近取締甚嚴，而英屬則純取開放政策，無有移民局之設置，法屬安南，又自有其移民方式，屹立東方之暹羅，自有其特殊之環境，環境賦予暹羅以繁昌之新機運，暹羅是主權完整之國家，迥非鄰近諸邦所得望其項背。是故對於移民措施一層，自宜瞻顧國家更繁盛之前途，從而定下最適合於本國之辦法，不宜仿效鄰國，此當局所宜注意者一。

旅暹華僑鄰國的多至若干倍，華僑之工商業與暹羅經濟有密切之關係，中暹之通婚，使華僑與暹人，有更親切之情誼，法律上之待遇，華僑與暹民相等，凡此種種，無不顯示暹羅之特殊現象，非鄰國所得而比擬者，因此之故，華僑固視暹羅爲第二祖國，在此安居樂業，常竭其能力以供獻，但因旅暹華僑之衆，商業關係之複雜，故華僑之往來中暹兩地者，乃衆多而頻繁，此種現象不爲不佳，蓋近代工商業之發達，無不需賴交通之便利，而交通機關之發達，固不僅便於運載貨物而已，商賈往來之能否便利，關係於經濟事業發展者，亦屬至鉅。暹羅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農產價格低跌，與夫華僑商業之凋敝，正陷于同一命運中，政府賦稅收入之短少，以致不能不節省支出，預算仍有不敷，則不能不另求挹注之道，在當局則經營繁費苦心，在人民則力量不能勝任，如報載人民請求分期繳納助政費一事，經濟低落時期之現狀，殊堪歎息，今政府擬增加入口稅收，固可冀其收入，藉補

他種政費收入之不足；但此事之擬行，適當華僑工商業陷於風雨飄搖時候，彼等爲求經濟維持而扎掙，仍與中國互通有無，因之商旅之事，仍屬頻繁，倘一旦入口稅增加至三十元，商民之往返，必不能如前之便利，從而影響到工商業之本身，且來運者，亦不免因之而減少，蓋每人來運船票費用約需大洋一十元，若加以三十元之入口稅，及客棧租金車費照相等項，升合中國大洋約須七十元，連上共約九十元，苟非有商業或其他之重要關係，必不輕易來運，因此，移民費雖有增加，而入口人數則反爲減少，倘較前減至一半以上，則於政府之收入上，亦無多所增益；倘入口人數減至三分之二以上，則收入反較前爲減少矣，取入一層，倘無多所增益，而徒影響華僑商業之發展，當爲智者所不取，此當局所宜注意者又一也。

〔一〕最近新頒之南洋各屬入口苛例消息

南洋自土產跌價，失業風潮，即成爲緊要之問題，於是

嶺東華僑互助社（調查與統計）

吾人希望當局於增加入口稅一事，更深一度考慮，蓋鄰國荷法兩屬多收移民入口稅，自有其特殊作用，英屬不取法荷法兩屬辦法，不收入口稅，可見環境之同，辦法自異，華僑與暹國之關係，較他處更爲密切，種種情形，已如上述，希望政府體察種種情形，減輕華僑入口之負擔。

抑尤有進者，我人既明瞭經濟低落影響到政府稅賦收入之減少，但暹羅經濟低落，繳結何在，尤宜明瞭，蓋因農產價格低跌，及輸出減少，一因暹國工業不興，消費品大多仰給外洋，漏卮日溢，倘暹國能從根本上着手，一面改善農產品，以適合國外市場之需要，一面振興工業，以謀國內種種消費品之自給，使機運一轉，國內農工商業，無不呈現蓬勃之氣象，則政府收入，自能日臻豐裕，若目前財政當局之百計變羅，終非根本之辦法也。

各地政府，有限制移民入口新例之頒佈，此種條例頒佈後，

其影響最大者，則為吾國出口之勞工，其實施之程度及其執行之步驟如何，諒為國人所欲亟知者，故將英荷暹菲四屬入

英殖民地政府四禁華入口

英屬馬來西亞自去年八月至十二月底過去之五月中，失業風潮，至為險惡，當地政府，雖頒限制華工入口之令，在此五月之中，據當地政府報告，入口者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九人，出口者八萬零二百六十七人，是出口之數，已超過入口之數三倍以上，而失業風潮，仍未嘗稍減，方期殖民地政府，憬然覺悟，失業風潮癥結所在，不在我華工進口之多寡，詎殖民政府于續禁華工進口之令，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滿之時，仍恐中國內地勞工，繼續移往，于失業情勢，更形惡化，乃根據一九二八年限制移民進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得殖民部

荷屬入口增稅七月起實行

荷屬殖民地自徵收入口碼頭稅以來，初由於五盾增至五十盾，民十二再增至一百盾，去年六七月間，荷政府藉口防止失業風潮之擴大，及廢止契約工人之進行，又議決將入口稅再由一百盾增至一百五十盾，據往昔調查，華工赴荷屬每年約廿萬人左右，此新稅實行，不特增加華工赴荷之周難，

口條例之最近情形，分述如左，以供關心僑事者之參考，

大臣之核准，頒發通令，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三個月內，為禁止華工進口第三次繼續有效時間，迨至七月祇期滿又第四次宣佈限制之令，自八月一日起繼續有限三個月，從此華工出國，又有三個月以至不知若干月之妻足矣，荷從此輒轉延緩，何異永絕吾華工之出路，實則殖民地不景氣之現象，潛伏已久，於僑工無與焉，查失業僑工之資送回國及自願出境者，半年之內，不下十數萬人，令雖不禁，情同堅拒，殖民地政府此舉，可謂神無過敏，徒多此一事耳。

實行

而荷印政府不費吹噓之力，年增一千萬盾之歲收矣，此事風傳數月，久未實行，至最近果然有諸事實，據爪哇總領事館六月十九日發出通告，謂已據荷印政府移民監督函知，自七月一日起將入口稅增加實行，茲錄其通告如下，為通告事，頃准荷印政府移民監督函稱，除荷屬籍民以外，

所有外僑之入境稅，原爲每人荷幣一百盾，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增至荷幣一百五十盾等由准此，除電外交部外，相應

通告僑胞一體知照云云，

荷屬移民新例又有變更

至於荷領之移民入口新例，近月以來畧有變更，情形嚴酷，危懼堪慮，赴荷領僑胞，不可不深加注意，茲摘述如下：

(一) 華人新客，如學界、商界、遊歷者、及商店僱員，均須携有荷使簽字之中國政府出口護照。(二) 碼頭稅及須由新客隨身携往，不准僑商相候代繳。(三) 担保人所填報新客之姓名、籍貫、職業、家庭狀況等，須與新客本人自供者相符。(四)

暹羅碼頭稅徵收新苛法

暹羅入口手續，亦頗繁瑣，碼頭稅一項，年來逐漸增加，現已增至十二銖半，惟從前徵收辦法，新客入境後，可由旅業方面，代向移民局繳納，此種辦法，對於入口華工，方便頗多，乃暹政府近忽變更舊例，另定新法，凡新客入暹，

新客執登坡字者，出口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執永久居留字者，出口期間，不得逾十八個月，否則無效。(五) 入境未滿六個月即離境者，可領回入口稅。(六) 嚴禁携帶違禁物品如煙酒軍火等及共產書籍文件。(七) 新舊客之妻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赴荷，不須携帶護照及繳納入口稅。惟防免混報起見，登坡時亦須先交入口稅担保，俟查明確實後，即發還。(八) 舊客離荷，如於上述一定期內回境，可免再納入口稅云。

碼頭稅一項，須于入口時繳納，否則無效，此種辦法，與上述荷領入口之繳納碼頭稅無異。聞此項新例，業由暹羅旅業利益局，通知汕頭旅業公會知照矣，赴暹僑胞，不可驟加注意也。

暹政府變更取締華教員條例

暹屬華人學校教員，照前荷暹國教育部，所頒布華校教員條例，凡在華校當教員者，于報名後六個月，即舉行第一期暹文考試，報名後一年，即舉行第二期考試，如考試及格者，即予繼續當任，如不及格者，即取消其教員資格，此條

例施行以來，已覺苛刻，乃暹教育部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另行變更，凡在教育部報名擔任華校教員者，于開始報名時，即須加以考試暹文，及格後始准其就任，似此則在暹華僑教員，以不諳暹文之故，難免大批被斥矣。

華僑妻兒入菲之煩苛

菲島海關移民部主任羅夏新氏，最近發出佈告謂凡一切新客到菲，不論是華僑商人妻，或華僑商人之子女，概須令該商人於新客登陸以前，到海關移民部宣誓，稱該妻或子女確係渠之妻或子女，并非冒名者，然後移民部方准其備款担保登陸，訂日由移民部審查居留權，查向來習例，係准新客到菲時，准款担保登陸，然後訂日令新客之夫或父到部受

查，華僑頗稱便利，今突然變更條例，則自今以後，無論新客是一名幼孩或是一名老婦，倘到菲時，適值父或夫在菲患病，或在內地以商事稱身，不得先期到部宣誓，則幼孩或老婦，皆須被禁在水厝，至華商到部宣誓之後，方得備款担保登陸，與家人團聚。

英荷暹虐華苛例全文

(一) 英屬

海峽殖民地政府限制移民條例

載在一九二八年元月二日海峽殖民地公報

本條例在某種情形之下為限制工人之移入本屬地內，

及將凡不許入境之僑工輸送出境而設。

海峽殖民地總督會由議政局員之提議及同意訂立移民條例如下：

〔一〕本條例簡稱為一九二八年移民限制條例

定 義

〔二〕在本條例所稱為「管理人」即照一九八號工人條例規定所委任之工人管理員，及工人副管理員而言。

「僑工」，即凡由本屬地或英國保護之馬來領土外，航海而來本屬地，或英國保護之馬來領土，為目的地之人，專操作家庭工作，或苦工者而言。

「本地官憲」在星加坡則指副督，在檳城及麻六甲則指「駐在長官」而言。

「護司」係指華民政務司及各地蘭華民政務司或護司而言。

為履行本條例規定起見，除船上之頭二等搭客，及該兩等搭客之僕人，或船上之工作人員外，餘皆認為僑工，但非僑工仍可依律自行証明之。

不許僑工入口之布告及僑工入口之整理

〔三〕甲凡遇殖民地總督，在會議上証明在本殖民地，或在英國保護之馬來領土內之僑工，已足支配，僑工之移

嶺東華僑互助社（調查與統計）

入，除設法制止，或整理外，將致發生失業或經濟恐慌，或僑工過多時，總督可於理藩大臣之許可後，任意在公報布告禁止，或整理某地某國在某時期內禁止，或整理各等僑工，在不屬地登陸，或進本屬地內。

〔乙〕除第三條甲款規定外，總督可出示佈告：

（一）在某一規定之時期內，限制某一特別國，屬地或地方之僑工進本屬地之數目且可以

（二）在某一規定之時期內，限制每一輪船載進本屬地之僑工人數，此種限制係根據該輪之紀錄噸額，或其他根據而定，

〔丙〕在此種佈告公佈後，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當即實行，而繼續此效力，至此種佈告宣佈取消之日為止。

輪船到埠之懸掛旗號

〔四〕甲各輪船之載有僑工者，應於行抵第五條所指之任何一埠之懸號距離處，懸掛旗號，以示船上載有搭客，並須懸旗表示船上之僑工人數，如遇僑工為華人時此種旗號則須懸至護司，或其親函授權之代表人到達船次時為止，否則須待僑工管理員，或其親函授權之代

表人，到達輪次時爲止。

(乙) 凡輪船船主之違犯本條規定者，於警廳訊明有罪時，當受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僑工可以登岸之商埠地點

(五) 僑工於抵埠後，除由總督在商船條例第二二五條規定，在星加坡檳榔嶼或麻六甲之一定地點外，不能任意登陸或離船，僑工等亦不能於護司，或其代表，或僑工管理員或其代表之許可我，任意登陸或離船。

不在規定地點登陸之處罰

(六) (甲) 凡輪船主船東，租賃人，或代理人，如

(A) 不依在本條例下公布之條件，運載僑工進入一埠之領海內者

(B) 不依在本條例下公佈之條件，或不依第五款之規定，而在領海以內，任由僑工離船或登陸，或試行離船或登陸者，一經地方法庭說明有罪後，即依僑工人數，每人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

(乙) 輪船船主，船東，租賃人或代理人，如被控告違犯本條例時，不能以不知依據本條例公布之條件，或未有作何種舉動以方便僑工離船或登陸等辭勿辯護。

港務員之通告

(七) 凡載有僑工之輪船，於抵步時，港務員應即通知護司或僑工管理員，

不許與輪船通訊

(八) (甲) 不論何人，於載有僑工之輪船到達領海範圍時不許於港口衛生司，及護司，或僑工管理員，或其代表人之允許前，與該輪通訊，或登船，且除本條例規定外各僑工不許離船登陸，或試行離船登陸。

(乙) 不論何人如違犯本條之規定，而與輪船通訊，或登船或試行與輪船通訊或登船者。

無論任何僑工，如違犯根據本條例公布之條件，或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自行離船登陸，或試行離船登陸者。

無論何人之私自幫助，或試行幫助僑工之離船登陸者，可以不用拘票，立時將其拘捕，而於警廳訊明有罪時，即受五百元以下之罰款，倘無款交罰，則改判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

(丙) 如明白本條之規定起見，無論何人何船，除利便下列豁免之人以外，如徘徊或將其船艦繫於輪船左右，或行近該船距離之一海線程內者，即認爲與該輪船通訊。

(丁)下列人員可免受本條之規定。

(A)港務司、港口衛生司、護司、僑工管理員、郵電管理員，及其部屬，以及警察或稅務員。

(B)該輪船之船東，租賃人，或代理人。

(C)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之代表該船所懸旗之所屬國者。

違例僑工之遣送

(九)(甲)凡僑工之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而在本屬地入口及登陸者，該輪船須於接得政護司及僑工管理員之命令時，再將其等僑工運出，但如遇該輪船既已離埠該僑工等，當由華民政務司，或僑工管理員，所指定之拘留地點，暫時拘留，以便及時設法將其送回原籍或登船地點。該船船主，船東，租賃人或代理人，應償還政府以該僑工在拘留期內之生活維持費，及送回原籍或登船地點等費用。

(乙)所有本條甲款規定應繳之款與費用款項等，如有爭論或不願照交時，可由警廳或法庭重行判定之，且可依罰款辦法，向該法庭將款收回，至其所判罰之數目，不論其是否超過該法庭於平時裁判權內可以執行科罰之數，亦應履行。

輪船之扣留

(十)(甲)在地長官，於港務司呈報後，可親自簽發命令，將凡載有僑工而受有違背本條例規定之嫌疑之輪船扣留。該船應受所在地，或在地長官，諭令駛到之地扣留。同時由在地長官通知該被扣留輪船之船主船東租賃人或代理人。

(乙)如履行扣留之目的，或其他合法之行動之故，港務司可將被扣留輪船之員夫集合一處，而於必要時，派警登船看管一切。

(丙)被留輪船乃不過為暫時之保管，可於該船之船主，船東，租賃人或代理人，提出為政府許可之担保人二個，担保繳納政府根據本例判罰之款項，或令繳之費用，或下列之罰款時，即可將該船釋放。

(丁)凡輪船不能繳納罰款或令繳之費用者，港務司將該船拘禁，而同時由臬憲根據國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最高法院庭提起訴訟，將該輪船充公判罪，凡輪船之被如此判罰者，當可將之變賣。

(戊)賣船所得之款，應先以交付上文論及之罰款或令繳之費用，變賣時之手續費，及訴訟費等，餘剩之款，則交回該船之船東，或其合法管理人，

條例目的與原因

凡屬英帝國領土，均有限制或整理外來僑工之固有權，此舉不但與公衆利益有關，且與當地之勞工階級之利益有關，蓋多數無特別技能工人之流入，不但可以抵折工人之生活程度，且可發生經濟上之危險，近年來，無特別技能工人之輸入本屬者，源源而來，此種無限制之移民，其份量之增加，已令本政府對於失業及住屋短少諸問題，發生可慮之感覺，在昔狀況良優之時，在英國保護下之馬來領土中，大多數僑民，都可得相當之工作。但際此生意不佳，本地工業（膠錫）低落的時候，多數失業工人，乃擁入星嘉坡居住，冀求相當之工作，結果，遂發生經濟困難，及人多擁塞而致不合衛生之狀；卒令星洲淪入不寧之境，蓋星洲以地理上地位之關係，不但爲工人出入之通道，且被迫成爲極端不良份子之器具，此例之訂，卽爲整理此種僑工之法則也，「僑工」者，卽凡由海道而進本屬地及各英國保護之馬來領土之統船搭客，而專操家庭工作，或勞工者而言，但凡非僑工，仍可依第二條之規定而自行證明之。

凡遇總督在會議廳中認爲 unlimited 僑工之移入，可以發生失業，經濟困難，或人多擁塞，或有妨礙公衆之利益者，總

因

督可於理藩大臣之許可後，隨時隨意布告禁止僑工之移入（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乃強令再有僑工入口之輪船船主，懸掛旗號，以爲表示；而第五條之規定，乃以禁止僑工於星洲檳榔嶼。及麻六甲等埠，在指定地點外登陸。

第六條之規定，乃以重罰各輪船之船主，船東租賃人或代理人之不依照總督告示之條件，而將僑工運載入口，或在領海以內違背法律，任由僑工離船登陸者。

第八條乃以防止不合法之登船，或與輪船通訊者，且依本條之規定，凡工人之違法登陸者，將科以罰款。

第九條乃以辦理違禁僑工之輸出，及令運此項僑工之輪船船主，船東，租賃人或代理人於其船已離埠後，發現此項僑工時，擔負該僑工之生活維持費，及運輸等費。

第十條乃以授權當局，將違法而仍在訴訟期間之輪船扣留，但如可交保則不在例。

海峽殖民地署國家大律師 *Z. S. C.*

星嘉坡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九日國家律第 7833127 號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卅二號上諭，本條例係根據殖民大臣之呈請，由荷屬女皇制定公佈，並飭該大臣負責促施行。

第一條 (一) 左列各人，在總督指定各港埠，准予登岸。

(甲) 荷國人——非生於在荷屬在印度居住之父母，且未
在荷屬東印度境內居住者。

(乙) 外國人——不在荷屬東印度境內居住者。

(二) 入境人應向登岸吏取得登岸字後，方准登岸，登岸吏由總督委派之。

(註) 一九二四年總督命令第二六七號，規定登岸字，居留字，永久居留字之格式頗明。

(按) 此間僑民習稱登岸字為登坡字，居留字為暫居字，永久居留字為王字。

(三) 對左列各人，除該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發給登岸字。

(註) 患精神病，傳染病或瘋病，荷屬政府認為危害治安者，身體不健全有陷於窮困之可能者。

(註)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九日，總督命令第一號，列舉各種特別情形，受本項各款之限制者，除注意遵照。

荷屬東印度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驗疫條例規定外，仍可發給登岸字，該項命令並列舉傳染病之種類規定入境時衛生檢驗費之徵收。

(四) 前三項之規定，對依本條例合法持有居留字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船舶荷屬東印度港口時，船長應將船客名單簽字交付

登岸吏，並須於入境人未得登岸字以前，阻止其自由登岸，或在未經指定之港口登岸。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二號上諭，本條例係根據殖民大臣之呈請，由荷屬女皇制定公佈，並飭該大臣負責促施行。

第三條 (一) 入境人須在船上繳登岸稅荷督登白盾方可取得登岸字，此項登岸稅，如被拒絕入境時，應退還之登岸字，包括入境者之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在內。

(二) 荷屬臣民免繳此項登岸稅。

(三) 入境人民在一定期間以內，離開荷屬東印度者，還回其已繳之登岸稅，此項期間由總督決定之。

(註) 按一九二二年法令第五七零號，印花稅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登岸字居留字，永久居留字應納印花稅每張一盾半。

第四條 (查) 除登岸吏別有決定外，持有登岸字者，于登岸後

，應即親向移民廳將該字換取居留字，移民廳以總督命令設置之。

(二)左列各人，應拒絕發給居留字，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各款所列之人，應拒絕發給登岸字者亦同，以賈淫爲職業者，在外國犯罪經判決確定，該國與荷蘭締有引渡條約依條約應移解該國者，曾被荷蘭政府驅逐出境者，顯係無力自給及供養其家屬者，荷蘭政府認爲有危害治安者，入境之外國人并未持有本國政府或其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照載明准其前往荷蘭東印度，該項護照並不經主管荷蘭領事簽證者(註)外國人並無前項所載之護照，又無其他文件能証明持照人之身份及來處，並不經荷蘭外交領事官員認爲滿意者。

(註)一九二一年荷印政府公報第一七零期載東方勞工出生於中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者如係善意入境，無須查驗護照，或其他文書，外國人經總督特許者，得免驗有簽證之護照，或與護照有同等效力之文書。

(註)一九二五年荷印政府公報第四四四期載有瑞士日本及萊茵施坦王國之人民，無須查驗簽證。

(三)荷屬政府如認爲入境人足以危害土人之經濟利益

時，得拒絕或附加特別條件，發給居留字，此項條件由總督決定之，入境人已得登岸字換得居留字時，其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另給特種居留字。

第五條(一)特定輪船公司船舶內之頭二等乘客，其所持之登岸字，得與居留字有同等之效力，並於該項登岸字內証明。其效力，公司種類，及名稱，由總督另定之。(二)前項規定對於達及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入境人，經登岸吏拒絕入境者，不適用之。

(三)總督得派遣荷印移民官吏至外國口岸發給居留字。

第六條(一)除第拾二條各款規定外持有居留字人，以不違居留遊歷章程爲限，得在荷屬，居留二年。

(二)居留字之期限，經居留人向主管地官請求時，得展限三次，先兩次，每次至多不得過一年，第三次至多不得過六年。

(三)居留人離開荷屬，居留字應即失効，但於離境前先到主管港口官，或在內地者到主管地方官報告時，不在此限，前項離境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肆)居留字經准許展限時，須將每次展限之事實記明於字內，

(伍)居留字之拒絕展限與拒絕發給，有同一之効力，於其情形適用第九條第肆項第伍項之規定。

(註)按本條經於一九一七年修改如后。

第七條(一)對移民廳之裁決不服時，得在八天以內，向主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控告。

(註)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總督直接管轄之下處理一省或一府之行政事宜，其官職爲省長，或府尹，地方官處理一縣或一縣以下之行政事宜，對省長直接負責，其官職爲縣尹，或理事。

(式)前項控告中，應投由移民廳轉呈，在該長官未爲決定以前，移民廳除認爲須將控告人扣留外，應以臨時居留字發給之。

第八條(壹)控告如被裁准，應以居留字發給控告人，如先得有臨時居留字者，該字應即作廢，控告如被駁斥，或已受拒絕入境之決定，在法定期內，不爲控告者，地於最高行政長官，應即命令驅逐居留人出境。

第九條(一)第一第肆項之人，如未依法持有居留字者，須到主管地方官請求發給，但第肆條各項之人依法不准給居留字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居留字之發給，收費荷幣十六盾，如當事人

嶺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不遵移民律之規定時，應收費一百五十拾盾，此項費用，僅居留字發給家長者爲限。

(三)當事人依本條例應已准許入境，如能以充分理由解釋未有居留字之故者，應免費發給該字之副紙。

(肆)對主管地方官所爲之決定，得在送達後八天以內，向地方最高行政官長控告，該長官應附具理由作成裁決書宣告之。

(五)對拒絕發給居留字而爲之控告，如被裁准，即應給字，前項控告，如被駁斥，或當事人在法定期內，不爲控告時主管地方行政長官，立即命令驅逐居留人出境，主管官應以當事人聲請時爲限，得以相當期間准其結束所有事務。

第十條依本條例第四第五第八或第九條之規定，准許入境者如後認爲有碍治安，或入境後曾受刑事宣告。或以詐欺手段，(如假報姓名等)取得入境之准許時，總督即撤銷其居留字，命令驅逐出境。

第十一條(一)通用本條例之居留人，非俟取得永久居留字後，不能認爲荷屬有住所權。

(二)欲取得永久居留字者在爪亞及馬都拉之居留人，應以聲請書呈由主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呈總督核發

在荷屬其餘各地之居留人，應由主管地方官請求轉呈請主管地方行政長官核發，前項情形，居留字應與聲請書同時遞呈。

(三) 主管地方官於接到聲請書後，應在其附呈之居留字上記明聲請事由，然後發還聲請人收執，至發給永久居留字時，應即作廢，永久居留字，每張收費荷幣十盾。

(四) 在聲請未被批准以前，居留人享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權利、

第十二條(一)遇有左列各款危害治安者，聲請人不能認為有供養一己或其家屬之能力者，入境後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 拒絕永久居留字之聲請，應以文書記理由，前款聲請一經拒絕，即將居留人驅逐出境。

(三) 前項情形，准用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居留字，永久居留字，經拒絕發給，或居留字經撤銷後，主管地方官得將其所轄境內之居留人，加以監視或拘禁。

第十四條(一)違反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處以每人荷幣式百盾之罰金。

(二) 對於船長所處之前項罰金，得向船舶追繳之。

第十五條(一) 如居留人違反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罰金繳納或刑期執行終了後，再令驅逐出境，(註)荷屬在印度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規定。

(二) 曾為荷屬政府依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驅逐出境者，如再入荷境，查無合法居留字，或其他准許入境之文書時，得處以三百盾以下之罰金(二) 如在二年内再犯前項之罰者，得易科二月以下之拘役。

第十六條本條以既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已廢止，該項規定如下；意圖取得入境居住，或遊歷之准許，利用第三人之合法護照，或其同等效力之文書或其遊歷許可証及其他依入境居留條例之制定之文書作為己有者，應處以三月以下之拘役，或易科二百盾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一) 本條例左列各人不適用之，帝國政府派往荷屬之公務員及其家屬，駐在荷屬之領事官員及其家屬，外國軍艦內之軍官及船員，商船船長船員水手，但以船舶入境停泊期內，與商船服務契約，未滿期者為限，經過荷屬之口岸轉往他處者，但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一)第十七條第五款之人，如被認為危害治安時，

總督得命令該人驅逐出境。

(二)在未離荷屬以前主管地方官，並得將前項之人監視或看管。

第十九條總督對特定人，得許可免除本條例之適用。

第二十條(一)總督為充分實施本條例起見，於必要時得制定

細則。

(二)對於適用土民法典之外籍勞工，總督得制定特種入境居留章程。

過渡施行規程

第一條(一)本條例施行前，依當時有效之法律，合法持有居留字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持有前項居留字之人，於其有效期內，得享受依本條例取得居留字後之同等權利，但仍得依本條例撤銷之，此項居留字撤銷後，總督即命令該人驅逐出境。

(三)該項居留字之有效期間，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條除次條規定外，對於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人在本條

嶺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例施行前，已在荷屬居留尚未取得居留字者，准用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前項情形，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居留字者收費一百盾

第三條(一)本條例第九條對左列各人不適用之，本條例施行時，在厘島府屬書洛多悉縣居留者，但在其居留時為限。

本條例施行時在蘇門答臘島東府居留者。但以不屬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人，並依一捌九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三捌號東印度法令，在該府居留時，無須取得居留字者為限。

(二)前項之人，自願取得居留字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之。

(三)在未得居留字以前，依本條例十捌條之規定，得將前項之居留人驅逐出境

(四)前項情形，准用第十條及第十捌條第式項之規定

附 則

第一條本條例稱為入境條例，其施行日期，由總督決定之。

第二條丹絨板嶼林加二縣，及加利門縣之一部，(不在蘇島以內，此數縣皆隸摩內府屬)之東方外人，本條例

不適用之。

第二條對於前條東方外人之入境居留事宜，總督得另定特種章程。

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公佈荷屬東印度法令第六九三號

第一條〔一〕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登岸地定左列各埠，丹絨不綠〔巴達維亞海口〕，三寶壟，泗水，巴東，巨港，占碑，火山，丹絨不拉

，布拉灣，日里，丹絨巴列，孟加列氏，沙璜，冷沙，丹絨板橋，布魯珊瑚，文島，丹絨板蘭，山口羊，馬辰，巴利巴板，萬鴉老，孟加錫，坤甸，邦加積港，打那根，實叻班讓，松棋古東。

〔按〕以上譯名類以當地習慣為標準，其無習慣名稱者從譯音。

〔二〕船舶從外境駛進前列港埠載有船客欲登岸者須打國際之旗信號至登岸更得以上船時為止。

第二條在荷屬東印度居留人以其居留時為限由主管地方官發給居留證書。

〔註〕一九一四年荷印政府公報第二五七號載有居留証

本條例施行時，東方外人之在本附則第二條地方以外之荷境居留者，總督得特定准許入境之章程。

書及其他移民文書之程式。

〔按〕居留證書係概括名詞，凡登岸字居留字永久居留字等皆屬之。

第三條〔一〕為實施入境居留條例起見凡港務局長副局長代理局長代理副局長及其他港務局所屬之官吏均為登岸吏

〔二〕港務局長副局長代理局長代理副局長得委派所屬官吏執行登岸吏之職務。

第四條登岸稅於被拒絕入境時由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移民廳書記官退回入境人。

第五條入境後如在六個月以內離開荷屬得依據入境居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退回已繳之登岸稅

前款請求在本細則第一條所定之港埠應登岸吏為之在其他各地應向主管地方官為之

第六條〔一〕入境居留條例第肆條第壹項所定換取居留字之場

點在爪亞及馬里拉爲巴達維亞，三寶壟，泗水，三埠之移民廳在外島之巴東，巨港，占碑，棉蘭，孟加里士，沙瓊，冷沙，丹絨板榔，邦加檳港，文島，丹絨板蘭，坤甸，山口羊，馬辰，巴列巴板，實鴉老，孟加錫，實叻班讓，等埠爲各該埠之移民廳，在打拿根，布魯瓏棉，丹絨巴列，松棋古東各埠，則由巴列巴板，丹絨板榔，棉蘭，邦加檳港各埠之移民廳代理書記官發給之

(二)移民廳之組織如左

委員兼主席委員由地方官兼

警務官壹人至數人由地方衛生監督委派之

警察官吏及在當地之中國人何拉伯人摩亞人孟加里土人之最高代表各名爲委員由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委派之

(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當移民廳書記官內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得派員代理在未設該項書記官之地方得派員代行本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事務

第七條居留字以移民廳之名義由書記官或其代理者發給之入境人於登岸後以登岸字換取居留字時書記官得命傳見並於必要時得請警察襄助入境人不能證明其有人擔權

廣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時移民廳書記官得將其監視或拘留聽候移民廳議決時移民廳書記官對入境之准許不能即時決定時得發給臨時居留字在入境之准許未經決定以前有效但至多以六個月爲限

持有臨時居留字者遇有本細則第五條之情形時得領還已繳之登岸稅

第八條移民廳對於依入境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登岸稅取得登岸字後如得知該項居留人依法無需登岸字或應需登岸字得免繳登岸稅者應由該廳書記官或其代理人退回已繳之登岸稅

第九條入境居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下列各公司之船隻適用之百格花輪船公司，荷蘭輪船公司，羅脫淡輪船公司。

以上三公司船隻之航行於爪哇彭加線及爪哇太平洋線者亦在內

亞細亞輪船海運有限公司，英印輪船海運有限公司

以上二公司船隻之航行於爪哇印度綫者亦在內

西澳輪船海運有限公司，大洋輪船海運有限公司

以上二公司船隻之航行於西澳綫者亦在內

荷蘭大洋輪船有限公司，宇島及東方輪船海運有限公司

司，伯英非力有限公司，老丟察有限公司南洋郵船株式會社，大板商船株式會社，爪哇中國日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船隻之航行於爪哇太平洋綫者亦在內

東方海運有限公司，德國澳洲輪船公司，蘇西打海運公司，中國郵船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船有限公司，澳

外籍勞工入境居留特種章程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肆日公佈荷屬東印度法令第六九肆號

第一條勞工法律上之身分與土人相同者如由政府招募入境作工或依苦工條例為契約勞工時不適用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之規定

前款勞工契約如未訂立或雖已訂立經拒絕登記或不履行時入境人仍須依入境居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繳納登岸稅請給居留字

廖島府屬入境居留特種章程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荷屬東印度法令第九十二號

第一條(壹)外人(非歐洲人又無歐洲人法律上同等身分者)於荷屬東印度入境居留條例施行時已在或擬在舟客板柳

洲聯邦政府輪船公司，汎大西洋輪船有限公司，東亞輪船有限公司，挪威非澳線輪船公司
以上三公司合組爪哇史甘迪乃紋線國有海運公司(爪哇新加坡線)
第十條本細則自一九一八年肆月一日起施行

原募地方以前將其扣留

第二條(壹)地方官得依入境居留條例第肆條之規定以居留字發給約期已滿之契約勞工但以曾履行契約至少連續三年以上者為限

(二)居留字須於勞工契約滿期後壹月內請求發給之
第三條本章程第壹條之契約勞工於自有菸田墾植滿壹季者准用前條之規定但以經主管地方官決定者為限
等肆條本章程自壹九壹八年肆月壹日起施行

林加二縣及加利門縣之查都(不在蘇島以內)居住者廖島府尹得經請求發給居留字

以能証明在本條例施行時已在上列各縣居住者為限

免費發給居留字(印花稅除外)

(二) 依入境居留條例第一條第三項第肆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壹項之規定不准給與登岸字居留字永久居留者本章程準用其規定

(三) 持有永久居留字如移居本章程以外荷屬各地時仍享有依入境居留條例取得永久居留字後應有之權利

第二條(壹)本章程第壹條規定之居留人如不願或依法不能取

(三) 暹 屬

暹歷二四七零年移民條例

B. E. 2470

暹國國王對於外國移民入境，認為有限制必要，特制定條例如下：

舟車

(參)「部長」——指執行本條例之主管部長

(肆)「官吏」——依法定規程，委派執行本條例之官吏

(五)「檢驗醫生」指經認為合格或經註冊之醫生，依法定規程委派，輔助官吏施行檢驗者

第壹條本條例定名為暹歷式肆七零年移民條例。

第貳條本條例自暹歷式肆七零年七月十壹日起發生効力。

第三條本條例左列各用語，應作如下解釋：

(壹)「外人」——指依暹歷式肆伍六年國籍法之規定，非暹國籍者。

(貳)「運輸機關」——*Convoiance*，指供轉運之一切

(式)「運輸機關」——*Convoiance*，指供轉運之一切

橫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在此例。

第肆條官吏有檢驗一切入境外人之權，因施行檢驗，並得入任何運輸機關，但專供暹羅政府或外國政府之用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凡載客入境之水、上運輸機關，其所有人或主管人，有遵守下列各項之義務：

(一) 未受官吏允可以前，應阻止乘客擅離運輸機關

(二) 應將船上所有乘客及船員人數名單，依部令所定各項列表陳報官吏，

(三) 對於官吏施行檢驗，應予以合理之便利

第六條下列外人，禁止入境。

(一) 無暹羅政府承認之外國政府所頒發之正式護照或國籍證明書者。

(二) 凡染有部長在政府公報依據本條詳列公布之疾病者。

(三) 未經種痘或不遵法律拒絕種痘者。

(肆) 凡不能自食其力或缺乏互助力，並經檢驗醫生證實其身體或精神為殘廢或心神昏亂不能自主生活者。

(伍) 品行不端，或有滋生擾亂或危害暹羅王國或社會安全之嫌疑者。

凡無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者，官吏得發給入境證，准其入境，此項入境證，應依部長規定列表各項詳情，並酌收手續費。

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不適用於駐暹外國公使或領事官暨其家屬，或經正式照會本國政府之外國政府特派公務員，或停泊本國碼頭或海灣之外國船上水手。

部長對下列兩種人，得棄其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權利：

(甲) 取道暹羅鐵路過境他適者。

(乙) 通行過境而在鄰國居住者。

第七條部長經商得商務交通部長同意後，有頒布命令規定入境外人隨身應帶之金額(蓋即相當之旅費)，但不適用於十五歲以下，跟在父母之孩童，上述命令應在政府公報公布，原管長官得以同樣手續修改或取消之。

上述命令公布三個月後，外人如有隨身應帶金額以符規定數量者不得入境

第八條部長經商得商務交通部長同意後，對於任何國或任何種人，均有頒布命令規定其每年入境人數之權其命令至少須在發生效力前三個月公布，原管長官得在政府公報公布取消之，上述命令發生效力後，外人入境者不得超過命令所規定之人數。

第九條第七第八兩條所規定之命令，不適用於下列外人：

第九條第七第八兩條所規定之命令，不適用於下列外人：

第九條第七第八兩條所規定之命令，不適用於下列外人：

第九條第七第八兩條所規定之命令，不適用於下列外人：

(一)外國公使或領事或其他特派公務員。

(二)暫時入境或過境外人，其目的不在久居或經營工商等業，已得官吏認可者。

第十條部長得因特別情形，不依本條例之規定，發給特許書，允許外人入境。

第十一條外人從水路入境者，經官吏檢驗後，認為有為本條例規定所不容入境者，得着由原船遣還；如有阻礙，得將其暫時拘留，在最短期間，着由他船遣還。遇有檢驗必要，得將該外人拘留船上，或其他適宜地點檢驗之。

外人因被遣還及拘留，所需之用費，均由運輸機關所有人，或主管人，或僱主負擔。

無論何時或任何運輸機關，當入境外人人數太多，因檢驗或請求入境證而逗留過久者，如有部長所規定之保證，官吏得給予臨時入境證，該外人須依照該證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官廳請求最後之檢驗或入境証。

第十二條自本條例發生効力後，倘發現已經入境之外人有為本條例所認為不合格者，官吏得拘留檢驗之，檢驗屬實，即行驅逐出境。

第十三條凡水上運輸機關之所有人或主管人不履行第

廣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五條所規定之義務者，科以四百暹幣 (Bart) 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凡入境外人隱匿本身，或其姓名 (Tenuity) 意圖避免本條例所規定之手續，或反抗官吏命令者，科以一千暹幣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凡圖意私帶外人入境，或幫助外逃危本條例所規定之手續者，科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暹幣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十六條凡官吏命令不准入境之外人，應由官吏以書面通知該外人得于肆十八小時內自行呈訴，由部長作最後之判決。

凡不認為外人者，得向法院投訴。

第十七條外人因受檢驗，被執行本條例官吏拘留，其拘留期間，不得逾四日，但請由初審法庭頒發之拘留，自頒發日起，以十日為限，若遇必要，法庭得因檢驗官吏之請求得續頒拘留命令。

第十八條本條例歸內務部長主管執行，並有權製定部定規程，該規程經在政府公報公布後，即發生効力

本條例於暹歷二四七零年即暹羅現王登位第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公 佈

茲據暹歷二四七零年移民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內務部長特行宣佈凡染有下列各種疾病之外人，均不得入暹境：

- (一) 瘧疾



英屬三州府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例 言

第一條本條例定名為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非遇與本旨或上下文有抵觸各項畧說規定如下

- (甲)「提學司」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副提學司
- (乙)「副提學司」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提學司
- (丙)「視學員」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視學員
- (丁)「醫官」指根據本條例第五條而委任之醫官
- (戊)「總理」指對於學校設施上有管理權之人

- (二) 癆瘵

- (三) 大瘰

- (四) 花柳

暹歷式肆七零年七月廿七日內務部長

(己)「董事部」指實行處理任何學校財政之一人或數人官立學校不在此例

(庚)「教員」指政府或總理或董事部所聘用以教授學生之人如總理而為校長或與校長同等地位者則亦在教員之列

(辛)「學校」指參酌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正在或時常教十五名以上之學生於一教室或教室之所但其教材之純粹宗教性質者不在此例

(壬)「註冊部」指依據一九二零年學校註冊條例第十七條

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第十七條(學校註冊)或本條例各條款之規定而保存之註冊部「已註冊」即已登錄入註冊部之意

第三條本條例各條款除全由英國軍官維持辦理之學校以外之各學校均適用之

第四條總督可委派其認為勝任之人為提學司副提學司視學員及警官以實施本條例

學校註冊

第五條(一)學校概須註冊

(二)不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皆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六條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備有註冊部一冊或數冊將已註冊各校之名稱及其總理如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之姓名以及隨時實施本條例各條款所必須之一切詳細條目

總理董事部人員及教員之註冊

第九條(一)總理董事部人員及教員概須註冊

(二)未經註冊而任為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惟遇已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告退而新總理或新董事部人員繼任時則其新總

嶺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登錄入部

第七條(一)學校註冊或由該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向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請願

(二)請願書格式應照本條例表式一(詳附錄)

第八條(一)任何學校請求註冊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參酌本條第二項)准其註冊並給以註冊証如表式二(詳附錄)

(二)如提學司察知該校不合衛生或以政治宣傳為目的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非法國團體集會之所則非待校舍宜於衛生並切實担保不至集會活動之所可不准其註冊

(三)如不准註冊提學司應送通知書於請求註冊之人告以請願書已經拒絕並准其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理或新董事部人員於其就職後二十日以內註冊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一)註冊為總理或董事部人員請願書可呈交提學司其格式如表式三(詳附錄)

(二)註冊為教員之請願書可呈請交提學司或副提學司
其格式如表式四(詳附錄)

第十一條如有根據本條例第十條而請求註冊者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即照准如為教員則應給以註冊証如表式五(詳附錄)

惟提學司得便宜行事不准註冊如遇請求註冊之人(甲)曾在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之法庭上判有監禁之罪名者(乙)曾任某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而該校已因本條例各條款或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學校註冊)或馬來保護國之任何法律(在宣佈該校非法時有效者)而宣佈為非法學校(丙)請求註冊為教員而提學司察知其果充任教員對於本殖民地或公眾或學生之利益皆有防礙者

第十二條(一)已註冊學校之總理如遇該校教員及董部人員無所更動有呈報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之責

(二)總理于更動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尚未呈報者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學校之管理與督察

第十三條提學司有親自視察或命令副提學司或視察員視察已

註冊學校之責每年至少一次以便查核本條例所規定各條款各校奉行與否

第十四條 為欲實行本條例各條款起見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視察員可在通宜時期內入已註冊之學校檢查其書籍及關於處理校務或教授學生之公積案出為合政治宣傳作用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者可取出之以便再加審查

第十五條(一)如提學司察知本條例某條款為已註冊之某校所未曾奉行可退通知書於該校總理命其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進行規定之通知書內之各項計劃以便奉行該項條款並告以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可向參議院總督呈訴通知書限期已到或兩星期已過而提學司規定之計劃尚未進行亦未呈訴參議院總督則提學司可於註冊單中將該校取銷而該校從此不復註冊

(二)如該校總理找尋不着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且在憲報上發表一次則應認為已交到總理本人

(三)如呈訴於參議院總督命該校總理將通知書內提學司指定之計劃或其他項計劃一一進行而總理不奉命總督可命於註冊中將該校取銷而該校從此不復註冊

第十六條(一)無論何時已註冊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在本殖民地

或為馬來某保護國某項法律(在宣佈該校非法時有效

者)所宣佈為非法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

提學司可取消其註冊

(二)無論何時提學司察知其任用已註冊之某教員於某

校足以礙妨本殖民地或公眾或學生之利益者提學司可

取消其註冊並向之索取証據冊而註銷之

(三)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已因本條款(一)(二)兩

項而取消註冊者提學司應即作通知書告以取消註冊等

情並准其於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第七條(一)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因該項目的而特別繕

狀委任之官員偕同其他公務人員可入(必要時可助以

武力)彼所疏為未註冊學校所在之任何房屋宅第等建

築物並可搜查或查註知或出任何書籍公積或其他物件

及彼所認為屬於未註冊學校之財產或與之聯絡公用者

(二)為欲遵行本條例而入室搜查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

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對於該房屋宅第等建築物或任何

鎖閉之倉庫疑為或有屬於未註冊學校或與之聯絡而公

權軍警備屋時社(調查與統計)

用之物件者可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

宣佈非法學校

第十八條(一)如參議院總督察知某校以政治宣傳為目的妨礙

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非

非法團體集會之所總督可命令通知該校總理詳述控告

該校之各項事實並贈其於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說明該

校何故不應宣佈為非法學校

(二)如該校總理找尋不着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

易見之處並於憲報之發表一次則應認為已交與總理本

人

(三)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欲說明其學校不應宣佈為非法

學校之故可用英語將其理由繕成呈文於通知書限定期

間內呈交參議院秘書

(四)如在通知書指定之期間內並無呈文上達或參議院

總督對於呈文加以考慮或於認其為必要時再加調查後

而確信該校含有述上目的之一或用作集會之所則總督

可宣佈該校為非法學校

(五)為欲貫澈本條款及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款

之宗旨「學校」應認作無論何地之實施教育者其生徒之數可不論

第十九條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佈爲非法而該校已經註冊則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將該校及該校總理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一律取消註冊而該校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暨教員從此不復註冊各教員因此而取消註冊在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追還其註冊證時應即交還作廢

第二十條「一」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佈爲非法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提學司因該項目的而特別構狀委任之官員僱其他公務人員可入校「必要時可助以武力」搜查取出或毀壞該校之招牌印信旗幟及其他徽章標記以及書籍或其他物件之足以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之利益者

「二」爲欲進行本條例而入校搜查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對於該校或任何鎖閉之倉庫疑爲藏有本條例所准許毀壞之物件者得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
第貳拾一條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佈爲非法則無論何人仍任該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罰則

第二十二條無論何人根據本例第七第十肆兩條款請求爲學校或個人註冊故以不實不全之情節呈報於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貳十叁條無論何人攔阻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副其他官員根據本條例而入室或搜查或施行本條例授與之任何權力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貳肆條無論何人違犯本條例者應由地方法庭或警署法庭分別定罪處罰初犯罰洋二百五十元以下重犯罰五百元以下此種法庭可不照刑事訴訟之定章而科以本條例各款規定之全部處罰

總則

第二五條「一」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因提學司不准其學校註冊或因提學司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指揮一切而受冤屈者及無論何人因本條例第十六條而取消註冊者可在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書送達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二〕呈訴之理由須用英文簡單說明於訴狀中呈達參議院秘書廳於七日內通知審詢

〔三〕審詢時控訴人可親自或請律師到庭受審辯護

第六條參議院總督根據本條例而公布之命令皆係最後之命令

第七條〔一〕參議院總督如欲糾正校風並增進效率以及實施

本條例各項條款得釐訂章程若干條而與此本旨無違可訂立章程規定

〔甲〕學校或建築物之衛生狀況

〔乙〕實施紀律之方法

〔丙〕禁用不適宜之書籍

附錄

表式(一)

敬啓者茲有學校一所將於……(填校址)關辦取乞按照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賜給註冊證書爲感茲將應開各節附呈

察核此上

橫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丁〕禁止校舍借作不適宜之用途

〔戊〕管理學校紀錄及賬簿妥善之法

〔己〕學生健康及校舍衛生之檢驗

〔式〕此項章程於憲報上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違此定章之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或教員之違章者應受重罰且應按律懲治如無定律可援則科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之罰款

第八條非有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之控告無論何人不應控指爲

違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而釐訂之章程

第九條律令第一百八十號(學校註冊)從此作廢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鈞鑒

總理〔或董事部人員〕………簽名謹啓

一九 年 月 日

計開

(一)校名及校址

續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二) 男校或女校或男女同校

(三) 各教室容積

(四) 各級糧要

(五) 各級每週授課時間表

(六) 點名次數

(七) 例假

(八) 各教員姓名年歲資格履歷及俸額

(九) 各董事部人員之姓名住址及其職務

(十) 各項費用及其減免

(十一) 其他經費

甲 基金或地產

乙 公家捐助

丙 私人捐助

(十二) 校舍租金

(十三) 校債

表 式(式)

.....埠.....學校已按照一九式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註冊特此證

表 式(三)

敬懇者乞將鄙人註冊為.....埠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 通訊處如下..... 簽名

表 式(肆)

敬懇者茲錄呈右開各節乞按照一九式六年學校註冊條例將鄙人註冊為教員並希賜給註冊證書為感通訊處如下..... 簽名

計 開

(一) 姓名別號

(式) 生長地

甲 國

乙 省

(丙) 州及縣

(丁) 鎮或村或街

(三) 在何處受教育

(四) 資格

(五) 從前任職各學校之校名校址及任職年期

(六) 現在任職學校之校名校址及訂定任職年期

(七) 現在住址

(八) 學校之標記及其總理之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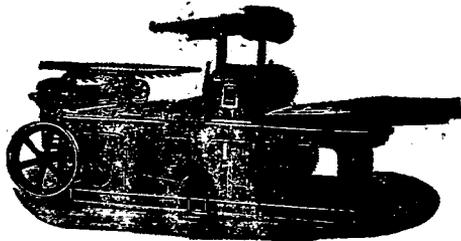
表 式〔五〕

……(英文姓名)……(華文姓名)年……歲生於……(生長地)已按照一九二六年學校註冊條例註冊為……埠……學校之教員特給此證

一九 年 月 日 提學司



嶺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嶺東華僑互助社
(調查與統計)

籌備大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假座樓外樓開籌備會議

到會者

黃偉卿 鄒松雪 陳星閣 溫士風 王沛澤 鄧炳榮 戴少平 李儀波 郭子暉 饒子駿 余慶銘 鄧季楷 溫石臣 李雄三 林木脚 黃顏波 陳鳴風 黃繼南 張植三 黃仲瑜 張和甫 賀海山 劉概利 曉春

開會秩序 (畧)

主席 黃偉卿

紀錄 黃仲瑜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畧謂本社爲嶺東同僑所組織發起者約六十餘人今天特假座樓外樓開籌備會第一是謀解除自身痛苦第二在實行推護本黨但是欲達到以上目的必須賴今日到會諸同志共同努力以求貫徹

八月廿三日下午一時假座樓外樓開選舉臨時執監委員大會

到會者

黃偉卿 李儀波 鄧炳榮 林賢懋 陳鳴風 黃顏波 陳星閣 王沛澤 郭子暉 戴少平 李耀三 彭立儀 許金美 黃仲瑜 黃子垣 張植三 許錦容 陳家森 陳仰周

開會秩序 (畧)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籌備會應推舉籌備員若干人以資負責案

決議 由到會全體同志爲籌備委員

二 關於籌備會常委人數及應選何人負責案

決議 常委定爲五人並選舉黃偉卿 李耀三 鄧炳榮 郭子暉 李儀波 五同志負責

三 關於本會宣言及章程應否修改案

決議 由常委負責辦理

四 關於公推代表向中央僑委會報告經過呈請備案案

決議 俟臨時執委會成立時選舉之

五 關於臨時經費案

決議 由各同志自由捐題

主席 李儀波

唱禮 黃顏波

紀錄 陳鳴風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略謂我嶺東同僑在國外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歸國遺貧汚土劣之摧殘殘種種痛苦不言可喻我們是以組織是社本互助精神團結一致謀我同僑幸福今天開全體選舉大會甚望在座同志選出監執委員負責工作庶可謀解除我們之痛苦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章程應如何修改案

決議 照籌備委員起艸原案

二 關於致海外同僑函稿應否審查案

決議 照籌備委員會原稿印發

三 關於社址應暫借何處案

決議 由本社致函并派李儀波鄔炳榮同志向同安公會商

借三月為臨時辦事處

四 關於選舉臨時監委員應否推選要檢票唱票寫票各員案

決議 推鄔炳榮同志為監票員王沛澤同志為檢票員李耀

第一次常務會議

時間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假座樓外樓

出席委員 黃偉卿李儀波鄔炳榮

列席者 李耀三黃顏波陳星閣何覺非林賢茂

三陳星閣同志為唱票員黃偉卿陳鳴鳳同志為寫票員

臨時執行委員中選者李儀波林實田陳仰周李耀三陳鳴鳳鄔炳榮黃偉卿王沛澤張仁南黃顏波陳星閣鄔松雪楊復初梁中武黃仲瑜林志見鍾幹致

臨時監察委員中選者鄧子駿鄧子輝鄧子深許金美黃經南馬蝶影

臨時候補執行委員中選者林木卿余禮銘林得興鄧季楷張華影

臨時候補監察委員中選者利曉春張明淳溫士風

五 關於備文報告中央僑務委員會并請准立案應推何人負責案

決議 推張仁南鄔炳榮兩同志負責赴京報告并請立案

主席 李儀波 紀錄黃偉卿
行禮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 黃偉卿同志報告寄發海外各埠公函章程報紙共一百五件

二 李儀坡同志報告籌備經過及收支日數業已結束移交臨時執委會會計科辦理

三 何覺非同志報告此次被越南居留政府驅逐返國經過情形

四 黃偉卿同志報告其子黃光遠暑假由京返家竟被土劣黃魯峰黃俊子等冤誣請予援助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第三項

決議 將何同志被逐出境經過詳情登報一面由鄒炳榮同志代向中央報告請予嚴重交涉

二 關於報告第四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本社代表面請中央僑務委員會致函普寧縣政府予以嚴辦

三 文書科提出關於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公文并致市黨

第二次常務會議

時間 十八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假座樓外樓

出席委員 黃偉卿李儀坡鄒炳榮

列席者 陳星閣張植三林賢茂黃顏波

主席 李儀坡 紀錄黃偉卿

嶺東華僑互助社（會議錄）

部市政府公函原稿請辦理案

決議 照原稿繕發

四 關於社址問題

決議 向李伯鴻同志商借華僑醫院為辦公處

五 關於代表赴京日期及旅費問題

決議 每代表旅費大洋六十元由會計科照發尅日起程

六 組織科主任提議委任黃續湯林賢茂二同志為組織股幹事

決議 通過

七 組織科主任提議本埠第一分社應物色人才負責組織案

決議 由組織介紹彭立宜周俊初顧永隆張伯香陳章武張茂興六人為組織員

八 文書科主任提議委楊家修同志為幹事

決議 通過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黃偉卿同志報告張仁南同志因事回家不能赴京

二 黃偉卿同志報告金山韓山兩中學有僑生一百餘人對於本社宗旨極端贊成曾派陳振璋林虹二同志為代表請成立分

社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第一項請公決案

決議 由鄧委員炳榮一人代表往京加貼旅費大洋二十元

二 關於報告第二項請公決案

決議 各校華僑學生祇可設通訊處由組織股辦理

第三次常務會議

時間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假座樓外樓

出席委員 黃偉卿 李儀坡 陳仰周 鄧炳榮

列席者 黃顏波 楊家修 陳鳴風 溫士風

主席 李儀坡 紀錄 楊家修

行禮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一 鄧炳榮同志報告赴京呈請立案經過要謂自九月六日起程

赴京于十月九日經蒙中央委僑會批准備案至旅費計不敷

大洋三十元

二 文書科報告雙十節宣言發出海外各埠共一百五十份并發

出公函四件

三 組織科提議依本社章程第十一條辦理擬聘請陳午樓蕭公望兩同志為本社名譽顧問案

決議 通過

四 實業科提議任張植三同志為本科幹事案

決議 通過

(二)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第一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會計科照撥

二 關於英荷兩屬來函六件請求設立分社案

決議 請謝謙百方壁如二同志為淡勿勝漢第一分社籌備員吳自修施雪峰楊子讓三同志為沙拉越第一分社籌備員

籌備會員

三 關於簡日電廣東建慶廳對子陳星閣同志坦地業權冤案請

速秉公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四 組織科提議關於本社社員證書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由組織科擬具樣式議定之

五 組織科提議汕頭第一分社社員登記者已達八十人應定期成立及該社址問題案

決議 定期十一月一日由組織科召集舉行成立典禮并選舉

職員社址附設本社內

六 組織科提議本社現經呈准中央備案應速遴選委員前往海外各埠籌設分社以謀發展案

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開第四次常務委員會

地點 本社禮堂

到會者 常務委員黃偉卿李儀波鄔炳榮陳仰周

列席者 戴少平郭子暉鄭子駿黃顏波溫士風陳鳴風丘少雲

許金美李耀三王沛澤

主席 李儀波

紀錄 楊國棟

行禮 如儀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錄

(二)文書股報告收到同僑投詞二件(一)黃長九弟婦及姪媳爲市府扣留請援助(二)陳祖良爲貪污土劣魚肉請予援助

(三)丘少雲同志報告被逐出境之經過及今年旅越貧僑被逐出境者已達二千六百餘人尙有受禁者數百人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決議 派林柏林溫士風二同志爲荷屬各埠特派員張仁南

李儀波二同志爲英屬特派員其餘由各執委物色相當人才介紹由本社通過委派之

七 宣傳股提議本社應籌設通訊社以利宣傳案

決議 定名爲嶺東華僑通訊社由楊家修陳鳴風蔡玉山謝菊俠四同志負責籌備

討論事項

(一)組織股提議吾嶺東同僑旅居海外以暹羅各埠爲最多應速派員前往組織分社案

決議 特派鄔炳榮陳鳴風兩同志前往組織

(二)郵委員提議本社欲謀社務之進展亟應定期召集全體執委委員開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一切問題以利進行案

決議 定十一月五日召集會議

(三)郵委員提議關於函請市府釋放黃長九弟婦及姪媳一案迄無答復允予釋放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請市黨部召集各界團體開會援助

(四)交際股提議關於出洋問話處對於僑婦及子女市府過室問話時諸多誤會留難應請中央僑委會迅予函請市府准由本

社派員參加以利僑旅案

決議 通過

(五) 調查股提議關於歸國僑胞到處多被挑伏誘伏加倍索價

函請各縣長規定價目佈告週知飭區照辦案

決議 通過

(六) 調查股提議關於往來汕頭詔安電船客票普通客商每名收

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開第五次常務委員會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黃偉卿 鄧炳榮 李儀波

列席者 林寶田 黃顏波 張植三 郭子暉 陳鳴鳳 楊國棟 王沛澤

主席 李儀波

紀錄 楊國棟

行禮 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錄

(二) 文書股報告收入文件三起

(一) 汕頭分社呈報成立由

(二) 監委郭子暉同志被土劣郭輝合壓迫賴估魚池請予據

助由

費一元五角對於僑胞則收三元應由本社函請市政府及詔

安縣政府令各該公司一律依照定章徵收以示一律平等案

決議 通過

(七) 組織股提議方瑞麟同志為我華僑革命鉅子聲望素孚應由

本社聘請為顧問藉資贊助案

決議 通過

(三) 廣東建設廳批復陳星閣同志之海坦案經省府核辦由

(三) 發出文件六起

(一) 呈請省黨部籌保護

(二) 函請顧問

乙討論事項

一 實際股提議介紹陳東白為幹事

決議 通過

二 宣傳股提議介紹楊紫雲林虹兩同志為幹事

決議 通過

三 調查股提議介紹周仲龍李采丞兩同志為幹事

決議 通過

四 會計股提議關於各特派員贍養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往荷蘭川賈每人七十元英屬五十元暹羅五十元安南六十元

五 會計股提議各辦事人員應如何津貼案

決議 文書組織會計各股正主任交際股副主任及調查股正副主任每人每月津貼大洋三十元文書股幹事一人每月津貼大洋三十元組織會計股幹事每人每月津貼大洋二十元另黃顏波楊國棟兩同志以前工作補回車費大洋一十三元伙伙每月工食六元什役工食二元汕頭分社常務三人輪流值日每人每月津貼大洋一十元每日規定工作八小時各員兼職不得兼薪現因財政支絀各員津貼暫時按支一半俟公款充裕時如數支足

六 會計股提議關於各特派員在海外勸募特別捐應如何獎勵案

十一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雷偉卿李儀波黃顏波陳鳴鳳戴少平郭子暉李權三陳仰周王沛澤鄭子璇

主席 陳仰周

紀錄 楊國棟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決議 獎勵辦法交由執委會擬定

七 組織股提議介紹吳漢為越南特派員案

決議 通過

八 鄧炳榮同志提議本人因事不能赴選請另派相當人員前往

案

決議 另派黃顏波同志前往

九 組織股提議聘請荷蘭總支部常委張公梯三巴冷支部執委蕭亮兩同志為本社顧問案

決議 通過

十 組織股提議介紹蔡楚權同志為荷屬助理員黃耀采方修暢為暹羅助理員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甲報告事項

一 文書股報告經過工作

二 組織股報告經過工作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八

(一) 汕頭第一分社已經籌備成立于本月一日舉出職員已呈報來社

(二) 關於各埠組織分社經已派定委員負責

三 會計股財政報告

調查股報告經過工作 黃長九弟締現已釋放

乙討論事項

一 李委員儀波提議派員赴海外組織各分社應趕速進行因年關將近此項旅費應妥速籌備案

決議 推李儀波黃顏波鄒炳榮黃偉卿四同志負責籌措

二 會計股李儀波同志提議介紹王文清黃楨盛兩同志為會計股幹事案

決議 通過

三 組織股提議關於社員証書現已擬就圖式請審查案

決議 照原擬通過

四 調查股提議

(一) 關於介紹同僑入社介紹人應親筆簽名不得代簽以重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開第六次常務委員會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黃偉卿陳仰周鄒炳榮李儀波

責任案

決議 通過

(二) 關於本年交涉署裁撤後過堂問話處經歸市府辦理所有僑胞被市府扣留及處罰者尚未明瞭應調查明白以便呈報中央案

五 實際股提議

決議 查有確據呈報中央及廣東省府并第三區巡察員

(一) 關於 總理認辰應派定人員前往參加各界大會案

決議 派職員五人前往參加

(二) 實際股介紹陳登雲同志為幹事案

決議 通過

六 王沛澤同志提議凡本社社員每人最少應介紹一人案

決議 通過

七 郭子暉同志報告受土劣壓迫請援助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轉請潮陽法庭秉公辦理

列席者 李耀三黃顏波張植三黃楨湯三沛澤陳鳴鳳王文清

主席 陳仰周

紀錄 陳鳴鳳

行禮 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錄

二 文書股報告收入文件三起

(一) 普寧縣政府函復陳映田案歸法庭辦理所繳自衛槍枝已發回由

(二) 僑委會批復對於取締荷屬苛例并制止內地騷擾等情已分別函請外交部及廣東省政府辦理由

三 文書股報告發出文件二十起

四 交際股黃顏波同志報告與黃聲辰鄧子實李怡星鄧炳榮四

同志同赴市府市黨部諸其關於婦孺出洋問話處各客行不敢担保問題市府已准本社證明由

五 黃仲瑜同志來函報告被土劣黃叔昭誣控請予援助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同僑婦孺出洋担保問題市府既准由本社證明應如何審慎辦理予以限制案

決議 須合下開條例方准證明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一) 限定本社社員

(二) 確無拐帶販賣情事

(三) 須有本社社員一人之證明倘有違法情事發生應

由証明入負完全責任

二 關於黃仲瑜同志被誣應如何援助案

決議 函知黃同志轉究抑詳情備函來社以便核明援助

三 組織股提議

(一) 關於職員及特派員動作及各股辦事細則應如何限制

規定以杜弊端案

決議 交組織股及文書股擬稿由第七次常會表決

(二) 進于本社各種會議錄及工作應列報中央僑委會案

決議 由文書股照辦

四 李儀坡同志提議組織海外各分社應召集各特派員開會討

論案

決議 定于二十一日召集開會

五 組織股提議加派黃瓊勳周愷同志為安南特派員林虹為暹

羅助理員案

決議 照派

十二月五日下午一時開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地點 本會禮堂

出席者 黃偉卿 陳仰周 鄧炳榮 溫士風 戴少軍 郭子暉 李儀坡 余禮銘 李耀三 楊復初

主席 李儀坡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文書股報告經過工作收入文件一十八件發出五十五件
 - 二 會計股報告十一月份收支經過情形
 - 三 組織股報告工作經過情形
- 討論事項

十二月十三日開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李儀坡 鄧炳榮 黃偉卿

列席者 陳煦初 郭子暉 陳星閣 陳仰洲 丘河西 楊國棟 溫士風 黃仲愈

主席 李儀坡

- 一 關於十一月廿六日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公文請予追認案
決議 追認

- 二 關於社員傳銷清樓尾被佔請援助案
決議 交調查股調查確實後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 三 關於各客棧多有押客在船中應迫僑胞須宿其客棧應致函客行聯合會一律取銷由各僑胞自由投宿案
決議 通過

- 四 關於報載本市收找店鳴鑼莊有詐勒索僑胞情事應函請市府予以取締并通令各收找店嗣後不得再有此項行為以保僑益案
決議 交調查股查明交常委會辦理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錄
- 二 文書股報告收入文件共一十八件發出文件共三十二件

討論事項

一 文書股提議關於社員李龍相妻子財物被拐逃往台灣案經本社呈請中央僑委會函外交部交涉引渡歸案并函潮梅地方派經迅予究追一案請予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文書股提議僑胞劉蘇氏呈稱伊夫劉七輝為本黨同盟會會員慘遭土劣劉少卿誣陷家產受封避居海外請求援助俾得神雪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准予援助交文書股辦理

三 文書股提議關於市政府來文稱奉民廳令飭保護特來文限

十二月二十五日開第八次常務委員會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鄧炳榮 黃偉卿 陳仰周 李儀坡

列席者 陳呈朝 楊國棟 溫士氣 黃漢堂

主席 陳仰周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加儀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錄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務錄)

于三日內檢齊章程職員名冊影批以便呈復民廳及飭屬保護查本社前經函送章冊請予備案在案當時答復謂須俟僑委會通知再行飭屬保護現該府既奉民廳令飭保護應請其照本社前函辦理其來文云云及用訓令式似有未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文書股妥擬函復

四 宣傳員案
宣傳員案
決議 通過

二 文書股報告收入文件十一件發出七條

討論事項

一 黃偉卿同志提議

〔一〕本社為全嶺東之華僑團體直接秉承中央僑務委員會之指導每逢各種紀念慶典應請市黨部函知本社派員代表參加案
決議 照辦

〔二〕湖自吾黨 總理提倡革命以至於全國統一革命成功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嶺東華僑互助社（會議錄）

犧牲了許多先烈的熱血頭顱始能肇造民國凡屬中華國民每逢各種紀念之慶典應遵政府通令休業慶祝乃查各都市商民住戶每逢紀念盛典全市懸旗慶祝者不及百份之五且有多數住戶全無升旗者茲值元旦國慶大典政府通令實行國曆應否由本社函請當局迅予嚴令全市商民一律趕製國旗以便于元旦日升旗表示熱

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開第九次常務委員會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黃偉卿李儀坡陳仰周鄔炳榮

列席者 楊國棟黃顏波

主席 李儀波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文書股報告發出公文三十五件收入公文三十件
- 二 黃特派員報告赴暹工作經過及暹政府壓迫華僑情形
- 三 會計股報告一月份進支數目
- 四 組織股報告委任徐益瑞同志為安南宣傳員張書堂同志為安南助理員潘瘦梅張芹生兩同志為英屬助理員

誠懇壯觀瞻案

決議 函請市黨部轉請市府辦理

（三）關於慶祝元旦盛典本社應如何表示及辦理案

決議 元旦上午八時在本社召集全體社員開慶祝大會外

參加全市慶祝大會交文書股財政股組織股負責辦理

討論事項

一 會計股提議開始徵收本年份常費案

決議 通過

二 組織股提議關於各屬分社多數成立後擬于該屬內設一辦事處以便指導案

決議 通過用主任制并由組織股草擬組織規程交常會討論

三 宣傳股提議本社過去工作應編輯刊物以廣宣傳案

決議 由宣傳股負責物色相當社員報由常會以便委令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辦理

四 宣傳股提議本社應擬定宣傳綱要以資宣傳案

決議 由宣傳股負責起草交常會通過

決議 由宣傳股負責起草交常會通過

決議 由宣傳股負責起草交常會通過

決議 由宣傳股負責起草交常會通過

五 調查股提議本社前時每逢紀念週除派員到市黨部參加及各職員在社內舉行外在汕各社員甚少到社參加舉行此後通告各社員應一律來社參加紀念週案
決議 通過

六 交際股提議關於輪船進口時船始泊定海關前海關稽查即

中華民國十九年元月七日下午二時開第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執委黃偉卿李儀波李耀三鄧炳榮王沛澤鄭松雪楊復

初陳星閣黃仲瑜林寶田

監委郭子暉鄭子駿溫士鳳黃經南

列席者 謝聯使黃谷生章殷波王文清楊國棟張和甫陳熙初

主席 李儀坡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股報告十二月份收入文件二十四件發出文件二十五件

二 會計股報告十二月份進支款項計自成立以來不敷共五百元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到船上開箱倒篋歸僑行李用物多被沒收充公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稅務司將進口征稅條例及辦理手續詳復以便轉告各同僑俾得依據

三 組織股報告

(一) 十二月份工作情形

(二) 英暹越各屬特派員報告各地組織分社情形

(三) 澄海吳淑瑜同志等請准予組織澄海分社

討論事項

一 報載汕頭往南洋與廈門及香港往南洋之船價相差甚遠本社為力謀僑益計似應查明向船務公司交涉案

決議 交調查股查明由常務會辦理

二 關於華僑醫院主任李伯瀾授意蔡復熾使林某到本社誘販

同僑丘少雲案

決議 保留

三 馬蝶影同志來函謂有族人馬子達馬赤棕寬遺拘捕請求據

助案

決議 查非屆同僑未便援助

四 陳美堂同志來函謂同僑周杏村在汕無故受水警拘捕請為

交涉案

決議 交調查股查明再為辦理

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時開第十次常務委員會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李儀坡黃偉卿鄒炳榮

列席者 黃仲瑜陳鳴鳳楊奇峯楊國棟

主席 李儀坡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股報告收入公文一十四件發出六十四件

二 會計股報告二月份進支狀況

三 組織股報告英荷暹越各分社社務之進展現狀

四 陳特派員鳴鳳報告赴暹工作經過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劉七輝同志被土劣劉少卿誣為共黨屋宇被封案經本

社呈奉僑務會令准廣東省政府函復謂案經移送法院辦理

五 執委陳星閣海坦業權經省政府決定在案現市府竟請省府

提出復議除電省府維持威信外請本社迅電省府准予維持

該電文已發出請予追認案

決議 應予追認

乃迄今日久案未伸雪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再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法院迅辦俾得早日伸雪

二 關於二月四日日本市嶺東通訊社發稿在汕報登載李伯鴻謂

本社霸佔華僑醫院殊屬有碍社譽應如何對付案

決議 函詢嶺東通訊社此項新聞稿件從何處訪錄而來再

定應付辦法

三 關於社員李龍田妻女被黃壬癸誘拐申通馬通和担保出洋

逃赴台灣一案法院對該馬通和迄未究辦請求援助案

決議 呈請僑委會轉函法院迅予究辦

四 關於社員林炳松妻子被蔡壁軒誘拐請求援助案

決議 予以援助

五 關於林炳松前被鴻發莊嚇勒請求轉請官廳究辦案

決議 函請官廳嚴予究處

六 關於本社辦理公文最遲不得過五天以外以免貽誤社務案

決議 通過

七 關於南洋民信加費關係我嶺東僑胞極大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 呈請中央僑郵備推予維持原狀

八 關於越南代表來汕主持華僑醫院開幕禮本社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 開會歡迎

九 關於暹京永豐發債團函請轉請潮陽縣長將其家產查封變抵迄今多日未見函復應否派員前往詢問案

決議 派調查股鄔陳兩同志前往調查

十 關於蘇文章同志被蘇樹發壓迫估築一案迄未解決請求援助案

決議 予以援助

十一 關於組織華僑旅社以便聯絡歸僑案

決議 交由謝赫使會 鄔炳榮楊國棟四同志草擬章程由本會核辦

十二 關於暹羅網絡道生棧歷在該埠借濟良所之名誘拐婦女為娼如前年迫死丘郭氏一案已足証明亟應請各客行一致抵制以做好惡案

決議 將丘郭氏慘案詳情揭發函請本市及省港各客棧一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致抵制

十三 宣傳股介紹楊復初陳仰周楊國棟李耀三李大中謝赫使陳

鳴鳳黃偉卿吳晏波黃仲瑜十同志為特刊編輯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

十四 陳鳴鳳同志提議請暹羅各同志在暹京籌設招待所以招待赴暹尋親之婦女俾免被奸人誘迫為娼案

決議 交暹羅分社辦理

十五 陳鳴鳳同志提議本市各客棧多有派出店夥押送人客者立意本屬甚善奈日久弊生此輩押客之店夥對於搭客壓迫勒索無微不至前夏美良輪竟有搭客被此輩毆斃者應否函請客行公會將押客改善或取消案

決議 函請客行公會改善辦法以安僑旅

十六 關於社員倪水犀被廣虎倪秋城等藉會恃財估乘蒸業請予援助案

決議 該案係屬司法範圍理應依法起訴俟查明屬實予以

相當援助

四月九日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黃偉卿 李儀波 鄧炳榮

主席 李儀波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文書股報告收入文件十一件發出文件十三件
- 二 財政股報告三月份進支狀況

討論事項

- 一 財政股提議印發特刊及搬遷社址問題需費浩大應如何籌措案

五月六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李儀波 黃偉卿 鄧炳榮

列席者 陳鳴鳳 楊國棟 王沛澤 黃顏波

主席 李儀波

紀錄 楊國棟

決議 向各社員募集特別捐以資應付

- 二 組織股提議發展安南社務似應先事設立辦事處以便指導而利進行茲特介紹韋殷波同志為駐越辦事處主任案

決議 通過照委

- 三 文書股提議關於各地分社似應通令將進行情形及議案錄于每月終時呈會報告以便考查案

決議 通過

- 四 調查股提議查外交部頒發僑工出洋護照征收六元另印花稅三角准收半價為三元三角現市府尙征收六元三角似與部分不符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核示抵遵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文書股報告收入文件十二件發出七件
- 二 會計股報告四月份進支狀況
- 三 組織股報告各地分社狀況

- 四 交際股報告現已租定外馬路均和街口四樓一層爲本社社址全年租銀大洋七百元俟稍事收理後即可搬入居住
- 五 組織股報告駐越辦事處來函取登記表章程各一千份并証書四百枚

討論事項

- 一 文書股提議本社辦事人員暫行規定草稿已擬就請付審核案
決議 照原稿通過
- 二 調查股提議關於暹羅第二分社王兩村同志破產發先倒欠揭款一案前經雙方調解無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行粵順縣政府究追

六月七日下午一時開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者 陳仰周 郭炳榮 李儀坡 黃偉卿

列席者 黃顏波

主席 李儀坡 楊國棟

紀錄 楊國棟

行禮 如儀

報告事項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 三 會計股提議關於本股之徵收款項應物色負責人員助理案
決議 請黃顏波同志暫行負責整理

- 四 組織股提議關於各地分社社務日見發達本股工作益繁亟應物色相當人員助理案
決議 由組織股介紹相當人才担任助理

- 五 宣傳股提議本社爲謀社務之進展計特介紹楊章成同志爲本社荷屬棉蘭宣傳員案
決議 照派

- 六 組織股提議澄海第一分社籌備委員會徵得社員人數已足法定亟應限期結束正式成立案
決議 限定一星期內結束定于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

- 一 文書股報告收入文件十一件發出文件二十五件
- 二 會計股報告五月份進支狀況
- 三 組織股報告各地分社狀況

討論事項

- 一 組織股提議本股擬增設助理員業經上次決議在案現爲擴節經費起見擬請調查股陳鳴鳳同志兼任着其常川駐社辦理一切工作俾專責成案

決議 通過

二 組織股提議本會自去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臨時執監委會以來將一載祇因章程限定須成立二十個分社後始可台集代表大會正式成立現查各地分社之設立者僅得半數應如何辦理

決議 俟第五次執監聯會討論決定

三 關於本市僑商多未加入本社為聯絡感情促進社務計應

六月十五日上午七時開第七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地點 本社禮堂

到會者 陳仰周李鐵坡鄧炳榮陳星開黃偉柳廣顏波戴少平陳

鳴鳳鄭子駿林實田郭子暉

主席 李鐵坡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股報告一月八日至六月十五日收入文件六十八件發出一百五十一件

二 會計股報告自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至本年五月底止收入共二千九百七十四元支出共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計不敷

邀請加入案

決議 通過

四 珠江華僑同學會保南洋各屬之青年同僑似應請其一致加入案

決議 通過

五 關於第五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召集開會日期案

決議 定本月十二日下午六時

四百一十元零四角

三 組織股報告各地分社情形

討論事項

一 關於丘少雲同志呈請查究冒名毀譽案應如何辦理

決議 交調查股查明再行核辦

二 關於本社參加汕頭各團體反抗韓江輪船總局陰謀專利暨斷交通請予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 關於安南西貢客幫幫長何凡初函報李伯鴻向西提請客兩幫索取歸僑川資舞弊案

決議 交調查股查明由報告股常委會辦理

四 交際股提議關於本市各分社如何各機關交涉或參加事項

須先報由本社常委會查核案

決議 通過

五 組織股提議關於八月二十三日乃係本社成立週年紀念應

如何表示以伸紀念案

決議 召集全體社員開聯歡大會以伸紀念

第一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出席委員 林呆吾陳仰周楊子明王沛澤尤永銘徐希仁黃顏波

黃偉卿陳景星章股波陳鳴鳳楊國棟林增旗

列席者 翁守雄

時間 廿年一月十五日

地點 本社禮堂

主席 黃偉卿

紀錄 林呆吾

行禮 如儀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推舉常務委員案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三日下午七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范正儒吳嗣海王沛澤陳仰周楊國棟陳鳴鳳林呆吾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二 關於推舉各科主任案

即席推舉黃偉卿王沛澤陳仰周徐希仁黃顏波五人為常務委員

推舉黃偉卿同志為組織科正主任楊子明同志為副主任陳禮賢同志為文書科正主任楊國棟同志為副主任林增旗同志為財政科正主任徐希仁同志為副主任姚文傑同志為宣傳科正主任林呆吾同志為副主任黃顏波同志為查賬科正主任陳鳴鳳同志為副主任王沛澤同志為調查科正主任尤永銘同志為副主任陳景星同志為實業科正主任吳嗣海同志為副主任

主席 陳仰周
紀錄 楊國棟吳嗣海

黃偉卿黃顏波翁守雄陳景星閻桃文傑楊子明

行議如蒙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股報告書稱一月內文件收入十三件發出一百五十七件

二 交際科報告均略

三 組織籌報告書稱本社自改選後中有三發坡請派員監選又派黃贊歧同志為駐高棉辦事處主任今天接到香港丘少雲同志來函稱粵籍香港辦事處近林子實同志已回港刻在籌備中又達薩分社亦在籌備中

四 財政科報告書謂本社財政自本年一月收入大洋三百八十一元一角一分支出大洋三百七十八元四角二分計存二元七角次數未支出總共二百一十三元八角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第二條第一項換發新社証案決議 由本社發出通告定期本三月一日開始換發交組織科負責辦理

二 關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第三條第三項確定本社及各分社預算案

決議 本社預算交會計科組織科負責擬定交本會核定至各分社則令于最遲週四擬定呈核

三 關於第九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各科辦事細則案

決議 由各科擬定呈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四 關於第一次代表大會第三條第五項計劃本二十年度工作大綱及其進行步驟案

決議 交由常務委員會擬具草案交本會核決

五 關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第四條第一項派員下輪招待歸僑及于可能時購置電船招待歸僑案

決議 交由常務委員會召集汕頭分社職員妥議辦法

六 關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第十三條第一項選舉列本社月刊并予可能時設日報以利宣傳案

決議 交宣傳科負責辦理

七 關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第十四條第一項籌設華僑學校案

決議 由本社全體執監委員組織華僑學校籌備委員會

八 關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第十五條第一項通令各分社一律設國語夜學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通令各分社從速設立

九 關於本社章程及第三條規定獎品辦法應否擬定細則案決議 交由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 關於宣傳科提議派員視察各分社案

決議 保留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楊國棟 陳明鳳 林呆吾 林增祺 黃顏波 楊子明 陳星閣

黃偉卿 吳嗣海

主席 吳嗣海

紀錄 林呆吾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華僑被安慶輪毒毆失跡及請市府交涉經過

二 交際科主任報告向市府請願經過

三 楊國棟同志報告李正李亞陵李威鳳等七人被毆失跡後該船公司太古南記即暗中擬與李正李亞陵等家屬請勿聲揚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三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十一 關於宣傳科提議訓練社員案

決議 交宣傳科擬具詳細辦法提出第三次執委會核決

願以金錢賠償足見其作盜心虛

乙 討論事項

1. 關於報告第一項應如何辦理案

表決 再由本社派出代表及公函請市府向英領嚴重交涉

務達前所提出之三項條件目的并予三天內答復案

2. 關於報告第二項應如何辦理案

表決 由本社派出代表及呈請市民訓會援助案

3. 關於報告第三項應如何辦理案表決

1. 由本社致函報界公會對於本案切實援助極力宣傳

2. 由本社將本案經過發出致各界書以喚起各界民衆之注意

3. 由本社派員向李正等家屬慰問

4. 由本社登報招報關於李正等七人被禁錮毒毆之真相

出席委員 尤永銘 吳嗣海 林呆吾 林增祺 章殷波 陳鳴鳳 楊國棟

黃顏波 陳景星 陳星閣 陳仰周

主席 林吳吾
紀錄 吳嗣海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畧謂今天這個會是因為太古洋行等船務公司對於來往星洲等埠船票加價事實屬故惠刺奪華僑血汗無理已極所以今天我們亟應磋商辦法應付云云

甲 報告事項

一 關於反對太古洋行等船務公司加價事准旅業同業公會來函請本會援助案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姚文傑楊國棟楊子明林吳吾陳星閣陳仰周黃顏波

陳鳴鳳吳嗣海主沛澤

主席 吳嗣海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壹 文書股報告文件收入二十三件發出二十七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太古洋行等船務公司增加星嶼船票事應如何對付案
決議 (一) 勸告太古南記對於來往星洲檳榔嶼船票加價事尅日取銷限函到即日答復

(二) 對於旅業同業公會決議案極力援助

(三) 函請市府對旅業同業公會決議案准予核准備案以維僑益

(四) 定四日下午一時召集本市與華僑有關係團體
關聯席會議磋商對付辦法

乙 討論事項

壹 關於達濠分社籌備委員黃基予等報告籌組完竣擬于本月十日上午十時開社員大會選舉成立請派員指導案
決議 派黃顏波同志前往監選指導

二 關於太古洋行安慶輪駁禁錮僑失踪一案迄今日久未准市府據英領有何答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派陳仰周黃顏波兩同志向市府詢問

三 關於僑婦陳林氏等投詞以夫子被誣登案請予援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照轉

四 會計科提議關於本社職員薪金應如何規定俾可預算案

決議 交林增祺林呆吾姚文傑三同志擬定提交下會決定

五 交際科提議關於社內工作每月呈報僑委會壹次請公決案

決議 每三個月呈報壹次

六 黃偉卿同志請辭去常務登職組織股職務並請准予給假兩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七日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林呆吾姚文傑吳嗣海黃偉卿楊國棟陳鳴鳳黃顏波

林增祺陳景星陳仰周陳星閣

主席 黃卿偉

紀錄 林呆吾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科報告收入文件九件發出文件九件

二 財政科報告收入二百三十一元二角二分支出二百二十五

元七角五分除抵後尚存五元四角六分

三 組織科報告(一)三月份新入社員共三十三名(二)關於達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月業經常委會去函挽留請予追認案

決議 通過追認

七 關於韋股波同志請准予辭去駐越辦事處主任案

決議 慰留

八 關於各科增說工作日記案

決議 通過

會議錄

深分社經已三月十日正式成立呈請將該籌備委員名冊註

銷(三)關於達深分社呈繳第一屆執監委并各職員名冊查

份請察核分別存轉(四)關於三發坡分社報告日前開第一

次籌備會議同時周英勃郭川汶林德三施星陳德來五同志

為籌備委員呈請加委以副成立

四 交際科報告反對輪船加價事刻已由市府及各界反對後洋

行方面已願取銷照前價三十六元發兌故本案已告解決惟

將來設因金價跌時則該價目仍應減少故現反對會依舊保

留俟洋行方面能減至存二十二元時再行結束

五 主席報告安慶輪失蹤事現據廣發與來函謂李或鳳李正李

亞暖等三人近已返家

六 林增祺姚文傑林呆吾三同志報告奉第三次會議着將定職

員薪水案現已擬定請公決案

七 主席報告據越南辦事處代主任許白忙同志呈請因身體有病請再指派同志代理主任事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第三第四條三發坡請加委周英勃等五人為籌備委員案

決議 籌備員毋須委派並交組織科令催從速成立

二 關於報告第五項案

決議 俟李正等來社報告經過詳情後再行辦理

三 關於報告第六項案

決議 除常川駐宿辦公同志月支生活費三十元外其餘則視其工作之繁簡酌量津貼活動費若干元

四 關於報告第七項案

決議 許向忙同志辭代主任職照准遺缺委林培礎同志接理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八日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林呆吾楊國棟尤永銘黃偉卿黃顏波吳嗣海陳仰周

(丙) 臨時動議

一 關於社員劉天白呈請轉呈市黨部轉函市政府特通緝令取銷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照轉市黨部

二 關於巴城華僑考察團已于昨日由廣州來汕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 本會全體開會歡迎

三 楊國棟同志提議在社工作時間應有相當規定以重公務案

決議 每天八小時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

四 關於本會值日員應如何輪流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逐日輪流常川駐社辦公

五 黃顏波同志因本社現在經費支絀各地海內外分社應繳等費應由本會通令着應依章繳來以資挹注案

決議 交常委會通令各地分社從速繳交

主席 尤永銘

主 席 尤永銘

紀 錄 林呆吾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科報告收入文件二十九件發出文件二十七件

二 財政科報告五月份收入總共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九分支出

三百三十四元九角六分對抵後尚結存銀三十五元三角三

分又自十九年底至二十年五月止在林增祺同志處共備大

洋五百元該項究應如何彌補

三 組織科報告(一)香港辦事處已于六月一日成立(二)新証

書經製就開始給(三)駐越辦事處主任章腕波因事不能

返越請准予辭職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第二項林增祺同志墊出之款五百元應如何彌補

案

決議 俟有特款時再行理還

二 關於報告第三項章腕波同志因事辭職案

決議 准予辭職遺缺派杜漢業接充

丙 臨時會議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七日(下午一時)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一 常務委員提出荷屬棉蘭第一分社籌備員陳大立陳卓人呈

請辭職案

決議 慰留

二 關於本社監委來函請執委會將每月收支數目逐項照表填

送案

議決 交會計科辦理逐月填送審核

三 林呆吾同志籌刊「本社華僑季刊」案

決議 通過交宣傳科從速籌辦至經費一項不得超過五百

元

四 陳星閣林呆吾同志提議蕭佛成先生不日首途返國本社應

熱烈歡迎案

議決 熱烈歡迎

五 常委黃偉卿提議關於執委陳星閣同志填築角石海坦被英

領特登無理阻撓應如何對付案

決議 呈請列憲嚴重交涉並迅電海內外各團體請求援助

嚴厲對付以重主權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黃偉卿 韋殷波 陳景閣 尤永銘 林呆吾 黃顏波 陳仰周

林增祺 楊國棟 楊子明 陳鳴鳳 翁守雄

主席 林呆吾

紀錄 楊子明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科報告收入文件十五件 發出文件二十二件

二 會計科報告六月份收入總共五百二十元三角三分 支出共

四百一十三元一角九分 抵後結存一百零七元一角四分

三 組織科報告汕頭分社六月份新入社員共四十餘人 並各地

分社狀況

四 交際科報告萬福土輪奇待歸國僑胞交涉結果該洋行願賠

一百八十餘元 並登報道歉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事件發生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汕頭分社常委蘇文音同志被土劣蘇樹發侵佔業權捏

誣一案互控三載迄未伸雪請予援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本社函催饒平分庭潮安分庭從速辦理并見復

二 關於社員許壁東投稱被其叔父竊佔財產經其親堂調解無

效請予援助案

決議 由該原調停人出任調停遇必要時應予以相當之援

助

三 關於八月二十三日為本社成立二週年之辰應否熱烈紀念

決議 熱烈紀念

四 關於本社二週年紀念應否出刊特刊案

決議 出版定名為嶺東華僑互助社二週年紀念特刊由宣

傳科負責籌劃至經費一項由黃偉卿黃顏波翁守雄

林增祺陳振聲陳鳴鳳同志負責向社員募捐

五 關於海外郵寄應否提出抗議以輕同僑負擔案

決議 致函郵務總局請解釋加價原因後再行辦理

六 關於潮揭各屬時有挑佚乞巧勒索同僑情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致函各該縣長嚴厲取締

七 關於南成客棧來函投稱張家口輪買辦陳子名縱使水手毆

傷歸僑李于盤請予援助案

決議 候查核辦

八 關於揭陽林連高林名立林勳德三人誣謾本社公然侮辱妨

害社譽會函何縣長王檢察官拘究懲辦迄未答復應如何辦

理案

決議 再函催辦

九 關於報載暹政府擬于八月一日再增入口身稅是否屬實應

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駐暹各分社調查員極後再行辦理

十 關於各校華僑學生多擬赴京滬學升學本社定九日上午十時開會藉資聯歡請速過案

決議 通過

十一 關於暹羅第二分社呈稱執委王雨村同志被其司理會藏芝捲款潛逃請予轉呈官廳緝拿究追案

決議 照轉

十二 關於本市地痞每藉企客名義向各籍僑各客棧勒索規項應函請市府取締以利僑旅案

決議 函請市政府嚴厲取締

十三 關於僑胞赴叻船票竟被各旅店抬至六七十元之多應如何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吳爾海楊國棟黃偉卿王沛澤林吳吾翁守雄尤永銘

黃顏波林增旗陳鳴鳳

主席 林吳吾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辦理案

決議 由本社僑團廣濟同業及會共同辦理

十四 關於僑胞出洋護照市府限定掛查五天方准給照似于僑旅有碍應否請黃市長改善辦法案

決議 派黃顏波吳爾海二同志向市府請求改善

十五 關於社員黃少吟投稱被黃雪珊抗租梟吞請予援助嚴重案

涉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六 關於社員王德泉被累受押役呈援助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甲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黃偉卿報告據本會駐香港執委陳劍文同志報告

社員丘少雲在港言行不當破壞本社對公款更有擅用之舉

況更藉本社名義勾結不良份子等情前來據此亟應予以處

分以維社譽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丘少雲言行不當破壞本社擅用公款各情應如何

辦理案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黃俊卿 尤永銘 王沛澤 翁守雄 陳鳴鳳 林增祺 吳嗣海

楊國棟 林呆 吾 黃顏波

主席 林呆 吾

紀錄 尤永銘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科報告收入三十八件發出二十五件

二 財政科報告七月份收入計八柱共三百七十九元一角四分

支出計二十四柱共三百二十五元四角一分抵後結存五十三元七角三分

三 組織科報告各地分社狀況

四 宣傳科林呆吾同志報告二週年紀念刊截至今天止已收到

各界祝詞共十九件論文十一篇內計三篇不適用外僅存八

篇至于本社各科工作報告等稿件至今仍未接到希到會各

委員共同負責督促俾本刊得以準時出版

決議 交調查會計兩科查明函請監委會擬處

一

五 本社二週年刊紀念宣言已由文書宣傳兩科起草完竣并經

各委員審查完畢業經付印

六 會計科報告本社二週年紀念特刊捐款已募得九百餘元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越南辦事處副主任彭勝時同志呈稱因私務繁多請

(予辭職案) 1. 畧)

(決議 照准)

二 關於駐港辦事處主任林子實同志呈請加委該處職員案

決議 除副主任毋庸設置外其餘准予加委

三 關於英屬南洋特派員張仁南同志現已返國據報在叻社務

進行極感困難經徵求陳梅波同志出而負責請予以相當名

義俾利進行案

決議 照委陳梅波同志為本社駐星洲組織員

四 准本社監委會函以滄海分社執委吳淑瑜等辦理失當對於

社務進行俱無報告應予以懲戒并着從速整理案

決議 由本會嚴令以後對於社務進行應先行呈請核准

五 准監委會函以會計科全無按月將財政進支送會審核請本

會務令會計科限半月內迅速辦理案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 廿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黃偉卿 王沛澤 徐希仁 陳仰周 黃顏波

列席者 韋殷波 姚文傑 陳鳴鳳 楊國棟

主席 徐希仁

紀錄 楊國棟

行禮 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科報告發出文件一百一十件收入三件

二 組織科報告越南通石分社已于元旦日舉行成立荷屬三發

級分社亦擬于日即成立據呈請派員前往指導監選經着其就近調查地黨部派員監選在案至香港辦事處及各分社已在積極進行籌備中

乙 討論事項

一 宣傳科提議中央僑委會前經議決在汕設立辦事處應否由

本社呈請迅速派員來汕設立以護同僑案

決議 照辦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總錄)

決議 着令會計科限造送

二 宣傳科提議本社在汕各社員多屬黨員似應在本社內設立

區分部以便集中訓練案

決議 俟調查確實後派員向市黨部請求設立

三 會計科提議本社經費應通令各分社開始征收本二十年份

常年費案

決議 通過

四 組織科提議關於社員證書經代表大會決定將本社章程編

入另行印發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組織科辦理

五 組織科提議現據社員黃慕予等報告達濠地方有歸國同僑

七十人信仰本社宗旨請求准其設立分社是否可行案
決議 准其設立派黃慕予蔡木山李科第翁麟軒李明臣等
五同志為達濠分社籌備員

六 宣傳科提議將前時所派各地之宣傳員應一律取消案

決議 通過

七 交際科提議請派林漢升鄭鵬九兩同志為幹事案

決議 照辦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

日期 二十年三月一日下午七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陳仰周 王沛澤 黃顏波

列席者 韋殷波 陳星閣 吳嗣海 楊國棟

主席 陳仰周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日期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陳仰周 徐希仁 黃偉卿 王沛澤 黃顏波

列席者 陳星閣 楊國棟

主席 徐希仁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股報告文件發出五十件收入四十一件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股報告文件收入十件發出十六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旅業公會函復稱船務公所增加票價苛剝僑胞請予援

助案

決議 積極援助務達取銷目的

二 丘少雲同志來函報告香港辦事處經呈准香港政府備案并

租定德輔道西十四號四樓為辦事處

三 交際股報告反對外輪客票加價經過詳情及十三慘案解決

經過

四 高綿辦事處主任黃贊岐同志來函報告辦事處已著手積極

籌備

一 關於文書科組織科會計科事務浩繁應否增設幹事案

決議 以上三科各設幹事一人每月薪金十五元

二 關於各科工作應否限期報告案

決議 限定二星期報告一次以資攷核

三 關於安慶輪歐禁歸僑李正等七人失踪久無消息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派員詢問市政府同時并詢問李等家屬尋訪經過情形以便處理

四 關於本社常費無着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據情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准予酌撥補助并由徐希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日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王沛澤徐希仁黃頌波黃偉卿陳仰周

列席者 吳嗣海陳鳴鳳

主席 黃偉卿

紀錄 吳嗣海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科報告文書收入二十九件發出二十一件

二 會計科報告四月份收入四百四十一元六角支出四百零一元四角存四十元二角

仁同志面陳一切

五 關於達濠僑胞所辦之維新學校來函請准將情函請潮州沙田局以資援助案
決議 候行達濠分社查復核辦

六 關於常委徐希仁同志提出同事請假所有假期內職務交由執委吳嗣海同志代理
決議 通過

三 組織科報告荷屬三登坡分社定期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社員黃景江報告在越努力黨務受當地政府無理驅逐出境請予轉請交涉案
決議 轉請僑委會函外交部提出交涉

二 關於汕頭分社常委陳安國投稱伊父母坎墓被同鄉陳亞猪等慘毀請援助案
決議 照辦

三 關於迪石分社社員王舜無故被澄海縣隊警圍拘家屬奪取財物據越南辦事處呈請函行該縣廣交涉案經去函日久未見答復應如何辦理案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決議 再行函催究辦

四 關於僑胞劉忠良來函報告大信洋行辦事入故意操縱往叻船票提高價格竟多至七八十元剝削僑民藉飽私囊請予查究案

決議 派員向該洋行嚴重交涉交調查交際二科即日辦理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日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黃偉卿黃顏波王沛澤陳仰周

列席者 吳嗣海楊國棟陳鳴鳳

主席 陳仰周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科報告收入文件十二件發出二十一件

二 會計科報告五月份財政狀況

三 交際科報告出席參加反對大信洋行萬福士輪虐待歸僑經過及最近消息

乙 討論事項

五 關於海港檢疫權既經收回查英國運亨利醫生仍然下船檢

查勒收費用故重僑胞負擔檢疫所放棄職權不與交涉其中不無情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檢疫所質問收回情形及放棄職權不與交涉原因

迅為詳復

一 關於華僑駐粵團體聯合總會來函請函請派代表加入共同組織案

決議 該會係屬各同僑團體共同組織為我同僑解除痛苦

之機關自應加入

二 關於社員葉淑貞投稭擄勒匪犯李竹樓賄釋一案請求轉呈省府究緝澈懲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照轉

三 關於社員林忠武被揭陽縣分庭冤押請予援助伸雪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再函揭陽縣分庭省釋無辜依法秉公辦理

四 關於執委陳星閣投以駐汕英領無理阻撓角石海坦填築工程迄今日久尙未蒙省府准予繼續興工懇予轉請省府迅予解決案

決議 准予催呈省府迅速交涉以重主權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日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黃偉卿 黃顯波 王沛澤

列席者 陳劍 陳鳴鳳 楊國棟

主席 王沛澤

紀錄 陳鳴鳳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文書科報告收入文件三十二件發出文件二十五件

二 會計科報告六月份進支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本社服務人員遇事往家或他往時須履書函向本會請假以重職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二 關於社員李啓育與增益公司對觀簿函股本章程一案既經本社調解清楚請予轉函市府核將原案注銷以省繁瑣案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三 關於本會二週年紀念特刊募捐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一)熱心捐助大洋一百元以上者贈本人三十二寸半身像懸掛禮堂并贈送金質紀念獎章一枚及在特別電印四寸半身相以資表揚

(二)熱心捐助一百元者贈送金質紀念獎章一枚并予特別電版印本人四寸半身相以資表揚

(三)熱心捐助五十元以上者于特別電印本人四寸半身相以資表揚

(四)熱心捐助五十元以下者于特別電版印本人四寸半身相以資表揚

(五)以前曾捐助者其款項多寡均依本獎例辦理

(六)紀念特章(熱心僑益)四字

紀念

四 關於社員陳來秋投稱被其強族陳玉臣等扶嫌伺嚇請予切實援助案

決議 函請高州鄉會張主任予以切實保護

五 關於林運高辱公然侮辱毆打社譽一案至今日久漏罰分庭迄未依法究辦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決議 照辦

決議 再行函催揭陽分庭迅速究辦

六 關於華僑刁亞品由鄉擬赴檳城途中被劫匪軍誤拿押解師

部經本社呈請張師長查明釋放無辜未蒙令復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 再派員請求省釋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五日下午七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黃偉卿 王沛澤 黃顏波

列席者 尤永銘 陳鳴鳳 楊國棟

主席 黃偉卿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會計科報告七月份財政進支狀況收入三百七十九元一角

四分支出三百二十五元四角一分存二十三元七角三分

二 駐港辦事處呈繳香港分社社員表五十名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社為謀增進社員學識起見似宜開一圖書室搜集各種書

七 關於社員吳森投釋故兄吳通遺產及子女被吳生等冒佔

今多年未蒙澈究儲還請轉催爪哇總領事從速辦理以伸

冤案

決議 照辦

藉以備瀏覽案

決議 分函各界及暨大學美洲南洋文化事業部惠贈各種

書籍

二 本社社員前多加入國民黨因散處各地以致未及登記現值

黨員補行登記時期多有來函請指示登記手續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 派員赴市黨部請示辦法

三 本社成立二週年紀念大會應如何籌備及慶祝案

決議 着汕頭分社召集在汕社員開會慶祝并通令各地分

社同時舉行

四 本社二週年紀念宣言應推定何人負責案

決議 交文書宣傳兩科負責起草送執委會審查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七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出席委員 黃偉卿 黃顏波 王沛澤 徐希仁

列席者 陳鳴鳳 尤永銘 章殷波 楊子明

主席 王沛澤

紀錄 楊國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三發坡分社呈繳職員名表印模請予備案
- 二 頃接廈門各界援助盛案大電稱華僑盛兌娘何為商金馬輪中被辱失踪交涉尚無解決請一致對付應如何辦理
- 三 據暹羅陳芹同志函據暹政府預備增收華僑入口稅按金每名四十銖及種種苛例限制甚嚴請速轉請政府迅予交涉取銷應如何辦理案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七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四 暹羅第二分社執委劉韻鏞劉傑士同志報告社務進行困難情形請予指導應如何處理

乙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報告事項第一條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准予備案
 - 二 關於報告第二條
決議 請市黨部召集各界團體討論援助辦法
 - 三 關於報告第三條
決議 呈請政府設法交涉
 - 四 關於報告第四條
決議 訓令勉慰著其努力進行
- (丙) 臨時動議
- 一 關於林連高等妨害社譽一案經揭陽分庭三次票傳避不到案函應再行王檢察官依法拘傳嚴辦
決議 通過

出席委員 黃偉卿 王沛澤 章殷波 徐希仁

主席 王沛澤

紀錄 楊國棟

行禮 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暹羅第一第二第三分社報告暹政府頒出入口新條例請設法交涉由

二 社員林柏林呈稱其先祖不主突被惡林運萬等盜竊以爲要挾解決林忠武互控及妨害社譽等案請予援助

三 社員張仲軒呈以南蔡煙局長陳棟藉端延擱轉函臨區警署迅予制止以護僑由

四 滬海分社執委吳淑瑜等來呈辭職請予照准由

五 林采吾同志函事赴省來函請對於編輯特刊工作另行推定人員負責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第一條應如何辦理

決議 案經呈請政府設法交涉在案指令各該分社知照外并函暹京中華總商會就近向暹政府要求取締

二 關於報告第二條應如何辦理

決議 俟查明辦理

三 關於報告第三條應如何辦理

決議 准予函行隨陸警署查明制止

四 關於報告第四條應如何辦理

決議 准予辭職并着該分社暫行停止工作聽候派員整理

五 關於報告第五條應如何辦理

決議 由大會選聘同志負責担任

丙 臨時動議

一 黃偉卿同志提議返國華僑學生肄業海濱各校者既多而升學各大學亦日衆多數到社請求介紹似應函請國內各大學校准由本處給函介紹証明予以優待俾廣造就

決議 照辦

二 趙海辦事處交齊股主任負責之人可否委派王劍叔同志担任

決議 照派

三 臺灣失業回國華僑加頭辦事處自歸市府接辦後因經費無着不能派員常駐辦理以致負責之人本社爲求實現互助起見似應函請市府切實維持或准由本社派員參加負責助理

決議 照辦



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案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一時

地址 本社禮堂

到會者

汕頭分社代表楊子明楊國棟林呆吾陳天明范正儒尤永銘

翁守雄陳景星

安南分社代表章殷波杜漢業徐益瑞

暹羅分社代表方鶴偉彭惠君林聘山陳鳴鳳黃顏波

荷屬三發坡分社代表黃岩卿

參加者臨時執委會常務委員黃偉卿王沛澤

主席尤永銘

紀錄楊國棟

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錄

時間 二十年元旦上午九時

地點 本社禮堂

到會者

安南代表章殷波杜漢業徐益瑞

行禮如儀

一 關於大會主席團按照組織大綱所規定爲五人由臨時執委會推選三人出席代表推選二人應如何推定案

「決議」推舉章殷波陳鳴鳳林呆吾三同志爲大會主席團

二 關於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如何推舉案

「決議」推舉章殷波范正儒方鶴偉林呆吾王沛澤黃偉卿六同志負責

黃

三 關於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應否預爲推定案

「決議」推舉楊子明范正儒楊國棟林呆吾陳仰周五同志負責

四 關於議決案整理委員會委員應否預爲推定案

「決議」推舉陳鳴鳳尤永銘楊子明林呆吾陳仰周黃偉卿六同志負責

黃

暹羅代表林聘山陳鳴鳳林漢南彭惠君方鶴偉黃顏波

荷屬代表黃巖卿

泗海代表黃百暴吳淑瑜

汕頭代表翁守雄林呆吾陳景星楊子明范正儒楊國棟陳天

明尤永銘

列席者

總社臨時常委黃偉卿王沛澤

主席 黃偉卿

紀錄 尤永銘楊子明

主席團 推定黃偉卿王沛澤陳鳴鳳章段波林呆吾
行禮如儀

一 主席黃偉卿致開會詞

二 社務報告

總社組織股主任報告組織經過

三 代表報告

1. 越南代表章殷波報告越南組織經過及僑情

2. 暹羅代表林漢南報告暹分社社務

3. 澄海代表黃百舉報告澄海分社社務

4. 荷屬三發坡代表黃岩卿報告當地僑情

四 市黨部代表翁屏之訓話

五 來賓演說

六 主席團致答詞

七 呼口號

八 茶會

九 攝影

休息

同日下午一時繼續開會

討論提案

1. 越南各分社總代表章殷波提議

請中央僑委會通令統一華僑團體之組織案

〔決議〕通過

2. 汕頭分社代表范正儒林呆吾提議

請修改本社章程另行規定內部組織案

〔決議〕照案修改通過

3. 汕頭分社代表苑正儒提議

甲 請于本屆改選後換發社員新社證並正社證內刊印本

社章程案

〔決議〕通過

乙 請製定執監委就職宣誓詞頒發各分社以昭明信而重

職守案

〔議決〕由總社通令各分社各執監委依照政府定例辦理

甲 請確定本社及各分社收支經費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科辦理

丁 請規定各科辦事細則案

〔議決〕交常委辦理

戊 請計劃二十年度工作大綱并規定其進行步驟案

〔議決〕交執委會辦理

4. 汕頭分社代表翁守雄暹羅分社代表黃顯波等提議

甲 請設置小電輪及固定招待員以便下輪招待歸僑案

案

〔議決〕電輪事依可能時照辦至下輪招待歸僑照案通過

5. 汕頭分社代表范正儒林呆吾及暹羅第二分社代表彭惠君提議

議

請中央迅為暹羅政府妥訂互惠條約以便派遣使領保護華僑案

備案

〔議決〕通過

6. 汕頭分社代表楊國棟提議

請中央政府本革命外交之精神立即宣佈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以脫離帝國主義者附束縛另訂平等互惠條約以提

高華僑地位案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7. 越南西堤第一分社代表提議

請中央僑委會呈國民政府迅速與法政府簽定中法越新約

並速派遣駐越領事以利僑胞案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會議錄)

〔議決〕通過

8. 汕頭分社代表楊國棟暹羅分社代表黃顯波陳鳴鳳提議

請政府迅速肅清匪共整飭吏治嚴厲整除貪污土劣俾利

華僑回國投資興辦實業以救災僑而裕民生案

〔議決〕通過

9. 暹羅分社代表陳鳴鳳提議

甲 請政府令各行政司法機關對於僑胞冤案應迅速切實

辦理毋得任意延宕坐令冤沈莫伸案

〔議決〕交執委會辦理

乙 請政府飭令各機關切實保護僑胞產業案

〔議決〕交執委會辦理

10. 汕頭分社代表林呆吾提議

甲 請中央通令各當地政府切實保護歸僑案

〔議決〕通過

11. 汕頭分社代表翁守雄提議

甲 請政府令潮海關規定出洋旅客隨身附帶貨物之限制

并准予旅客自由赴關完納隨身現餉案

〔議決〕交執委會調查後酌量辦理

乙 請政府制止海關對於旅客入口尚未登岸之關員不得藉名搜私攪擾旅客強搶走私勸誡充公處罰案

「議決」交執委會辦理

19 暹羅第二分社代表彭惠君提議

請國府通令勸導僑胞使其子女返國就學并予格外優待案

「議決」照案通過交執委會趕速辦理

13 汕頭分社代表范正儒暹羅第一分社代表陳鳴鳳提議

請選籌刊本月刊并予可能時籌設報館以加緊宣傳案

「議決」通過

14 暹羅第一分社代表陳鳴鳳提議

請本社籌設華僑學校案

「議決」交執委會籌辦

15 汕頭分社代表范正儒提議

請本社通告各分社應一律設立國語夜學案

「議決」通過

臨時動議

甲 韋殷波動議應請中央僑委會函外交部咨請越督保護案

乙 楊國棟動議不肖社員邱炳榮包攬私營私舞舞後捏詞誣

本社忠實同志黃偉卿陳使社員四十八人脫離本社逕自另行

組織所謂嶺東華僑互助分社希圖影射藉名破壞本社應請全

體代表聯名呈請中央僑委會予以究辦案

丙 范正儒陳鳴鳳林漢南方鶴僑社聘山尤永銘彭惠君動議

請大會呈中央僑委會轉請國府外交部向暹政府嚴重交涉在
目下中暹條約未訂定以前凡當地僑胞懸掛吾國黨國旗總理
遺像及國府元勳像應表示尊重不得無理干涉取締以重國體
而表現僑胞愛國心案

「議決」關於第一項案交執委會辦理關於第二項案由代表大會
代表聯名請中央僑委會函汕頭市黨部市政府查辦關於第三
項案照案通過

選舉結果

執委黃偉卿二十一票王沛澤二十一票黃顏波十九票吳嗣海
十八票陳星閣十七票韋殷波十七票楊國棟十七票徐希仁十七
票陳仰周十七票陳鳴鳳十六票林增祺十五票尤永銘十四票姚
文傑十三票楊子明十票林志見九票林呆吾八票陳劍八票以上
十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范正儒八票余禮銘六票翁守雄四票陳
景星四票徐益瑞四票以上五人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暨委鄭松
雪十三票楊復初十二票龔仁南十二票黃贊枝十票蕭亮九票林
漢南九票楊民三八票陳美錫七票林寶田六票以上九人當選為
監察委員杜漢業四票蔡啓通四票方鶴僑四票以上三人當選為
候補監察委員

閉會

二十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第一屆執監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到會者 監委林漢南陳美鏞鄭松雪方鶴儕楊民三杜漢業蔡啓

通

執委陳仰周王沛澤徐希仁黃顯波黃偉卿陳景星陳鳴

鳳揚國棟林呆吾楊子明尤永銘林增祺章殷波翁守

雄范正儒

監督員汕頭市黨部代表方文燦

一 齊集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監督員恭讀總理遺囑

五 監執委宣誓

六 監督員致訓詞

七 執委黃偉卿答詞

八 茶會

九 攝影

十 禮成

附錄誓詞

余敬宣誓余恪遵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會諸錄)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黨國法令尊重同儕公意忠心努力於本職絕對不自私自利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社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職員一覽表

本社臨時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組織科正主任	黃偉卿	普寧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文書科正主任	陳仰周	澄海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交際科正主任	張仁南	澄海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調查科正主任	鄧炳榮	大埔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會計科正主任	李儀坡	梅縣
執行委員兼組織科副主任	陳鳴鳳	揭陽
執行委員兼交際科副主任	王沛澤	潮陽
執行委員兼文書科副主任	黃頭波	大埔
執行委員兼會計科副主任	李耀三	梅縣
執行委員兼實業科正主任	林寶田	揭陽
執行委員兼實業科正主任	陳星閣	潮陽
執行委員兼實業科副主任	鄭松雪	潮安
執行委員兼宣傳科正主任	楊復初	揭陽
執行委員	黃仲瑜	饒平

職別	姓名	籍貫
候補執行委員	林志見	普寧
候補執行委員	余禮銘	澄海
候補執行委員	鄭季楷	饒平
候補執行委員	張華影	普寧
監察委員	戴少平	普寧
監察委員	黃經南	豐順
監察委員	鄧子駿	普寧
監察委員	郭子暉	潮陽
候補監察委員	利晚春	梅縣
候補監察委員	張明澤	普寧
候補監察委員	溫士風	大埔
文書科幹事	楊國棟	南海
組織科幹事	林賢懋	普寧
會計科幹事	黃樹盛	梅縣
交際科幹事	陳登雲	豐順
實際科幹事	楊紫雲	普寧
實業科幹事	張植三	普寧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本社第一屆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黃偉輝	普寧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陳仰周	澄海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王沛澤	潮陽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黃顏波	大埔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徐希仁	潮陽
執行委員兼會計科正主任	林增祺	揭陽
執行委員兼交際科正主任	陳鳴鳳	揭陽
執行委員兼組織科正主任	楊子明	潮陽
執行委員兼文書科正主任	楊國棟	南海
執行委員兼宣傳科正主任	姚文傑	潮陽
執行委員兼實業科正主任	林采吾	潮平
執行委員兼實業科副主任	陳星閣	潮陽
執行委員兼實業科副主任	吳國輝	潮陽
執行委員兼調查科副主任	尤永銘	潮安
執行委員	林志見	普寧
執行委員	韋股波	潮安
執行委員	陳劍	潮陽
執行委員	范正儒	大埔
執行委員	余禮銘	澄海
候補執行委員	翁守雄	潮陽
候補執行委員	陳景星	江西
候補執行委員	徐益瑞	潮陽
監察委員兼常務委員	林漢南	揭陽
監察委員	鄭松雪	潮安
監察委員	陳美錫	揭陽
監察委員	楊民三	潮安
監察委員	林書田	揭陽
監察委員	楊復初	揭陽
監察委員	黃贊岐	揭陽
監察委員	張仁南	澄海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四

執行委員兼實際股主任	郭醇卿	澄海	監察委員兼常務委員	陳鏡南	潮安
執行委員兼調查股主任	陳仰洲	澄海	監察委員	張伯香	普寧
執行委員兼宣傳股主任	管梅生	大埔	監察委員	黃敬之	普寧
執行委員兼實業股主任	陳振聲	潮陽	監察委員	林長興	潮安
執行委員	陳天明	潮安	監察委員	張聘瑞	普寧
候補執行委員	陳景星	江西定南	候補監察委員	鄧毓澄	饒平
候補執行委員	杜楚風	澄海	候補監察委員	鄧子彬	潮陽
候補執行委員	黃毅生	潮安	會計股幹事	陳展翼	潮陽

本社澄海分社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職別	姓名	籍貫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吳淑瑜	澄海	執行委員兼實際股正主任	李春台	澄海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黃百舉	澄海	執行委員兼宣傳股正主任	謝得思	澄海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陳任國	澄海	執行委員	陳宗候	澄海
執行委員兼會計股正主任	黃德音	澄海	候補執行委員	陳蔭瑞	澄海
執行委員兼實業股正主任	黃德音	澄海	候補執行委員	朱鳳奎	澄海
			監察委員	陳廣楷	澄海

本社達濠分社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本社駐越南辦事處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黃壽予	潮陽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曾子元	潮陽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翁錦軒	潮陽
執行委員兼交際股主任	李志南	潮陽
執行委員兼會計股主任	梅仰唐	潮陽
執行委員兼調查股主任	謝芝標	潮陽
執行委員兼宣傳股主任	曾仰雲	潮陽
執行委員兼宣傳股幹事	李科第	潮陽
候補執行委員	陳振發	潮陽
候補執行委員	林少彬	潮陽
候補執行委員	許咩	潮陽
候補執行委員	蔡木山	潮陽
候補執行委員	陳昌齡	潮陽
監察委員	李明臣	潮陽
監察委員	蔡八	潮陽
監察委員	余再廷	潮陽
監察委員	李喜	潮陽
候補監察委員	李江泉	潮陽

職別	姓名	籍貫
主任	韋殷波	潮安
文書科主任	許白忙	潮安
組織科主任	周本鈞	潮陽
宣傳科主任	徐雲青	潮安
財政科主任	林仰溪	澄海
實業科主任	林景頤	饒平
交際科主任	郭竹如	潮陽
調查科主任	林景星	饒平
文書科助理員	李松	
組織科助理員	林委菴	
財政科助理員	池靜山	澄海
實業科助理員	陳玉史	大埔
調查科助理員	郭明光	澄海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顧	顧	顧	顧	顧
周力	李啓真	彭勝天	吳醒民	馬松巖

潮陽	潮陽
----	----

顧	顧	顧	顧	顧
翁典南	古順	徐益瑞	林培礎	莊作人

潮安	潮陽
----	----

本社駐越南辦事處第二屆職員一覽表

辦事處									
主任	副主任								
杜漢業	池靜山	李若滄	陳若滄	莊夢堅	陳夢堅	李若滄	李若滄	李若滄	李若滄
澄海									

調查科	實業科	宣傳科							
副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楊逸卿	黃璧光	陳長照	林長照	徐雲青	陳顯吾	林長星	卓玉輝	陳源清	郭昭光
潮安									

潮安									
----	----	----	----	----	----	----	----	----	----

宣傳科	佐理員	林欽鍊	潮安
調查科	佐理員	楊友三	饒平
實業科	佐理員	莊公實	潮安
實業股	駐東川佐理員	陳實之	澄海
實業股	駐地石佐理員	陳雪村	大埔
宣傳股	駐地石佐理員	文永音	饒平

本社越南堤岸第一分社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莊夢魂	潮安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鄭仰之	潮陽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陳堅	澄海
執行委員	徐雲青	潮安
執行委員	陳玉史	大埔
執行委員	莊公實	潮安
執行委員	池靜山	澄海
執行委員	楊逸卿	饒平
執行委員	鄭重	饒平

宣傳股	駐地石佐理員	李培深	澄海
宣傳股	駐禿碌佐理員	吳醒民	澄海
宣傳股	駐禿碌佐理員	杜葵	澄海
宣傳股	駐蕩寮佐理員	馬逢其	潮陽
宣傳股	駐蕩寮佐理員	金文苑	潮陽

職別	姓名	籍貫
候補執行委員	陳夢熊	潮陽
候補執行委員	章股照	潮安
候補執行委員	張祥泉	饒平
監察委員	杜之法	澄海
監察委員	林培礎	潮安
監察委員	吳醒民	潮安
監察委員	楊友三	饒平
監察委員	高攀雲	澄海
候補監察委員	彭勝天	潮陽
候補監察委員	周本鈞	潮陽

本社越南堤岸第一分社第二屆職員姓名一覽表

廣東僑界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徽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兼組織股主任	莊夢葵	潮安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兼實業股主任	陳頌吾	潮安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兼調查股主任	陳堅	澄海
執行委員 兼文書股主任	李焜	澄海
執行委員 兼宣傳股主任	徐雲青	潮安
執行委員 兼會計股主任	池靜山	澄海
執行委員 兼會計股助理員	卓玉輝	潮安

執行委員 兼實際股主任	李若滄	潮陽
執行委員 兼實際股助理員	陳源清	潮安
候補執行委員	沈維美	潮安
監察委員 兼常務委員	邵質彬	潮安
監察委員	林培礎	潮安
監察委員	卓漢榮	潮安
監察委員	王光	潮安
監察委員	黃壁光	潮安
候補監察委員	林欽鎮	潮安
候補監察委員	張合	潮陽

本社越南薄寮分社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兼實業股主任	黃少文	潮安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兼組織股主任	馬逢其	潮陽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兼實際股主任	柯松舟	潮陽
執行委員 兼文書股主任	李松生	潮安

執行委員 兼實際股主任	羅智英	普寧
執行委員 兼調查股主任	陳仁樂	惠來
執行委員 兼會計股主任	陳榮楠	潮安
候補執行委員 兼組織股主任	金文苑	饒平
候補執行委員 兼調查股主任	楊善民	揭陽
候補執行委員 兼宣傳股主任	羅星	普寧
監察委員	陳銘忠	惠來

監 察 委 員	許 允 一	潮 安	候 補 監 察 委 員	馮 漢 傑	潮 安
監 察 委 員	林 漢 南	潮 陽	候 補 監 察 委 員	袁 澤 民	潮 安

本社越南迪石分社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候 補 執 行 委 員	候 補 監 察 委 員	候 補 監 察 委 員	候 補 監 察 委 員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實業股主任	陳雪村	大埔	林炳柱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王維岳	澄海	蔡哲如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李培深	澄海	蔡寶如			
執行委員兼組織股主任	吳會榮	澄海	文永晉			
執行委員兼文書股主任	王 靜	澄海	鄭希澄			
執行委員兼宣傳股主任	吳炳智	潮陽	江澤如			
執行委員兼財政股主任	吳潤生	陽湖	朱介生			
執行委員兼交際股主任	郭基尊	潮陽	林桂芳			
執行委員兼調查股主任	翁雨田	潮陽	賴定邦			
			朱彥承			

本社三發坡分社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會計股主任	潮 安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組織股主任	周英勳	潮陽	施敬星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名譽顧問

王就	黃潤卿	陳瑞賓	吳光庭	徐滄洲	陳臥東	章永嗣	鄭培初	許恭甫	許照平	陳燕庭	羅旭和	陳殿臣	林芝圃	陳子昭	林子豐	陳廣齋	陳寶六	蔡業臣	鄭長松
普寧	潮陽	潮陽	潮陽	潮陽	潮陽	潮陽	澄海	普寧	潮陽	潮陽	澄海	澄海	澄海	揭陽	饒平	饒平	饒平	澄海	澄海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名譽法律顧問

馬澤氏	郭或	陳開智	顏慶坤	羅文錦	曾業文
					揭陽

本社英荷暹屬各埠分社多因
特別情形對於各該社職員未便
發表合併聲明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職員一覽表)



收入文件統計

徽東華僑互助社 (統計)

一月份

- 中央僑務委員會箋函乙件 准函鑒東省政府飭汕市府不得留難僑胞婦孺出洋由
- 社員傅錫淨投詞乙件 爲樓屋被佔請轉請政府勸遷以維業權由
- 大埔縣政府公函乙件 請護僑嚴准了照辦由
- 惠來縣政府公函乙件 請護僑旅准予照辦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乙件 以加派賴梓楨爲坤甸特派員周愷爲安南特派員准備案由
- 汕頭市政府訓令乙件 爲奉中央轉民政廳准照備案飭屬保護仰三日內具報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乙件 准予函轉外交部令行各地領事保護各特派員由
- 饒平縣政府公函乙件 准飭屬保護僑胞嚴禁挑扶轎佚動案由
- 僑胞劉蘇氏呈乙件 爲丈夫劉七陣慘遭誣陷家產受封請求援助由
- 海豐縣政府公函乙件 准爲保護歸國僑胞禁止挑扶轎佚

勒索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箋函乙件 爲李儀坡等請保護歸僑及取消荷屬苛例廣東省政府已照辦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箋函乙件 爲李龍田呈控黃壬癸拐逃子姜經引渡歸案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一件 爲汕頭市長推殘僑益不駁公文經函廣東省府辦理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乙件 爲徵收社費及資助落難歸僑查不准由
- 黃吉宸同志箋函乙件 函告在海外宣傳經過由
- 暹羅特派員集鳴鳳箋函乙件 報告工作情形由
- 張仁甫同志箋函乙件 報告星洲近況由
- 張公佛同志箋函乙件 受任本社顧問由
- 越南特派員吳溪箋函乙件 報告李伯鴻誣本社佔其院址並將該院向法政府立案由
- 社員周中龍呈乙件 爲被周靜林糾衆刺殺洗劫家物請轉官廳究辦由
- 記張氏呈乙件 爲許金美同志無故被拿請予援助由

十九年份收入文件統計

一月份

- 暹羅特派員陳鴻鳳函二件 報告工作過
- 社員李書匡函二件 爲屋主匿報房租被累受罰請函市府 免予處罰由
- 社員蘇守臣蔡永清函乙件 爲賀潮豐盜賣該員等股份之 電輪請函大埔縣政府究辦由
- 汕頭第一分社呈乙件 爲社員黃素坦担餉被累請函大埔 縣政府代追墊欠由
- 坤甸特派員賴子粹函乙件 呈報就職由
- 梅縣政府公函一件 准照佈告嚴禁挑伏竊伏勒索歸僑由
- 暹羅網略第二分社呈乙件 呈報成立日期由
- 暹羅網略第三分社箋函乙件 報告成立籌備委員會由
- 社員丘少雲呈乙件 被李伯鴻嗾嚴請呈僑委會嚴辦由
- 暹羅特派員陳鴻鳳等函乙件 以網略第二分社由由華僑 協會改組請核收半數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乙件 請制止華僑醫院向法政府立案 懇函請汕市府及越南總支籌查辦由

廣東華僑互助社 (統計)

二月份

-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乙件 令爲准外交部函復該社社員 李龍田子妾被拐案已轉飭辦理由案
- 林漢南同志箋函乙件 函復復願就本社顧問由
- 廣東民政廳批一件 對於市政府有所陳述時應用呈文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一件 劉七輝案應轉廣東省政府并高 等法院查明辦理由
- 僑胞李壽南呈一件 爲同僑王佐才慘受誣陷請援助由
-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函復查明黃清輝等三名經送法 院訊辦由
- 賴梓慎同志箋函乙件 報告荷屬工作情形由
- 社員孫振遠投詞乙件 爲在汽車公司無辜受累請函公安 局釋放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乙件 爲汕頭市長拒收公文已函請 廣東省政府辦理由
-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爲社員周中龍控伊次兄侵財謀殺 案經飭待質由

三

三月份

社員李國章等呈乙件 呈以與工人糾紛請予援助由
同安公會公函乙件 函知改選成立由
賴梓楨同志箋函乙件 同僑以嶺東名義範圍過小請示由
賴梓楨同志箋函乙件 報告工作情形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乙件 令知劉七輝案經省府送高等
法院辦理由

暹羅商號民生等織造公司呈乙件 聯請為援助僑胞王佐
才等被陷一案由

潮海關監督公署指令一件 令復據請飭關員毋得苛擾僑
旅候行關嚴禁納稅手續亦俟檢送核發由

社員藍耀廣函乙件 為礦區被佔請予援助由

社員林炳松呈一件 為妻子被拐逃請援助由

社員李龍田呈一件 為妻子被拐請轉請中央飭法院查究
嚴追由

社員林炳松呈乙件 以本市鴻發莊指真票為偽票嚇勒罰
款請稟官究辦由

同安公會箋函乙件 請對付英領增加護照費由

暹羅永豐發債團代表馬娘平呈一件 暹羅僑胞馬娘平等
請轉函潮陽縣究追羅永豐家產抵償債項由

四月份

社員倪水犀呈一件 為公田被佔請予援助由
潮海關監督公署訓令乙件 函復報稅手續及關員有勒索
苛擾者准告發由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批乙件 據代電請維持陳星閣角石海
坦案既據分呈仰候省府批示辦理由

張仁南同志箋函乙件 報告星洲近况由

暹羅網略第二分社職員王雨村呈乙件 為担欺受票請代
追究由

賴梓楨同志箋函乙件 報告坤甸情形由

峇暢同志函乙件 暹羅網略第一分社為該分社職員胞叔
因担保被累請予援助由

汕頭市政府訓令乙件 據英領函復華僑往緬照費減收辦
法并聲明并非福麟洋行包辦仰轉照由

廣東省政府批乙件 為陳星閣海坦証批飭在案所請應毋
庸議由

汕頭市政府訓令乙件 如介紹海外華僑教師須儘先以本
黨黨員充任由

汕頭市政府訓令乙件 令知確有出洋華僑被荷領署人員
需索仰于一星期內具報轉辦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乙件 據呈社員藍耀廣被佔准函

省府飭建設廳查明辦理由

社員陳祖良呈一件 請函行書事縣分庭懲奸辦誣由

荷屬特派員賴梓楠箋函乙件 報告赴荷近日工作進行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乙件 爲社員李龍田案准函潮梅法院

究保追奸由

僑胞李增玉投調乙件 爲被誣入獄請予援助由

汕頭第一分社呈乙件 呈據社員蘇守臣蔡永福被強橫誣

陷請予援助函縣澈究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箋函乙件 函復據電請維持民信縣准核

減爲五分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乙件 據代電請抗議越南政府強迫

華商改用法文簿記一案早經本會函請抗議仰即知照由

越南辦事處主任韋股波呈一件 呈請汕頭地方法院釋放

朱百川由

五月份

汕頭第一分社呈一件 呈據社員張公立爲誘誘勸贖請轉

請僑委會函請嚴辦由

汕頭第一分社呈一件 呈據市府令知奉外交部令停發出

洋護照請轉呈僑委會准函外令部令准照發由

廣東華僑互助社 (續誌)

汕頭市政府訓令一件 令知赴暹禁例白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爲准粵省府函復關於藍耀廣

呈控鄉礦有利公司強謀捏控一案經飭辦理情形希查照

由

暹羅第一分社箋函乙件 呈請轉請緝拿蕭鄧鵬勸追逃款

由

暹羅第二分社箋函乙件 報告籌備主任郭星如他在負責

無人由

三寶龍支部箋函一件 函復准據本社援助陳星閣海坦案

經電廣東省府維持原案由

社員翁守雄呈一件 呈請汕頭設第二分社由

宣傳員陳大立箋函一件 擬籌設棉蘭分社請予給委函領

保護由

英屬助理員蔡亨箋函乙件 請轉函潮安縣長取銷股戶名

稱由

社員黃贊岐箋函一件 請予函行汕頭市公安局究竊追贓

由

六月份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一件 據請准函外交部令准汕頭市政

府照常發給出洋護照由

廣東華僑互助社（統計）

六

陳委員呈閱箋函一件 函復關於角石海担與西堤不同請
子轉請維持原案由

社員丘少雲呈一件 請轉請查究盜名毀譽由

坤甸特派員賴梓楨函一件 報告工作進行由

駐越辦事處呈一件 請咨澄海縣長將洪子秋拘案究追編
款由

駐越辦事處呈乙件 呈報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乙件 關於蕭鄧鵬逃款案經飭屬拿究由

社員張公立呈一件 請予轉請嚴辦擄人勒殺匪犯李竹樓
由

澄海縣黨部公函乙件 請置籌備員多非誠實僑胞請予審
慎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關於李龍田案拐匪黃壬癸已
回國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一件 關於洪子秋驅收社員陳堅兌款一
案係屬司法範圍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准汕市府函復關於匪犯經澄
海縣提訊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一件 關於劉七輝李龍田兩案准分別
函催辦理由

七月份

澄海分社呈一件 請派員監選由

潮安縣政府箋函一件 關於方元炎經手數目方事清理所
請辭職准予照准由

澄海分社籌委會呈一件 呈報分社成立日期由

澄海分社籌委會呈一件 為呈報報工作報告表由

僑婦陳林氏呈一件 為子籌財助請予援助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一件 關於轉請外交部函越政府保
護駐越辦事處職員仰考慮利弊再予轉由

社員洪媽順洪木榮呈一件 為回鄉未久迭遭誣陷受凌不
堪請予援助由

澄海分社呈一件 呈報成立選舉情形由

駐越辦事處主任章股波呈一件 因事返國請准予辭職由

佳茂航業公會公函乙件 為韓江護商隊不肯派兵保護該
公司輪船請援助由

社員張延壽鄧電一件 為英潭批商對於僑胞銀信加外折
拐請函請官廳懲辦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一件 關於張公立控李竹樓擄殺一
案經函廣東省府核辦由

旅港潮州同鄉會箋函一件 函復收贈送錢額致謝由

汕頭大中華僑學生會箋函一件 為教員無理壓迫學生請予援助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一件 據請與邊鋒協定民信特章仰查明該地郵資及待遇民情情形具報再行核辦由

坤甸特派員賴梓棟箋函一件 報告坤甸進行狀況由

社員陳振聲呈一件 為物業界石被毀強迫賤賣請援助交涉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為李龍田控馬通和担保黃壬

癸拐逃子妾出洋一案准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復辦理

情形仰知照由

社員王潛投詞一件 為店舖被厚大號強佔居住請予派員

交涉由

汕頭批業公會箋函一件 准函惠來葵潭奸商剋扣僑胞批

銀如屬該會會員之代理自可撤銷其代理理由

旅業同業公會箋函一件 准函轉擬旅港潮州同鄉會請防

範拐誘經飭屬照辦由

社員楊鑄生投詞一件 為得賂強撤危害生業請援助由

新合順批局呈一件 為夥伴王道規無辜被捕懇轉函准予

保釋以免僑胞批信停發由

八月份

續覽華僑互助社 (統計)

駐越辦事處呈一件 呈報杜仰溪同志返國請予歡迎招待由

旅港潮州同鄉會箋函一件 為廣州越華報辱潮人請一

致質問由

澄海分社呈一件 呈報陳作新行為不檢堅拒入社并繳

職員表冊由

澄海分社箋函一件 查得陳雲新為人確屬品行不端由

旅業公會箋函一件 本市金牛棧已與暹羅道生棧斷絕往

來請查照由

汕頭船務公所箋函一件 呈洲船票加價係洋東之權銜該

所無權過問由

社員楊柳春呈一件 為妾挾款潛逃請予函官察緝由

社員張驚濤等呈一件 請准予在汕組設分社由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一件 為關於七區水警勒索僑胞查無

實據仍飭屬認真查察各警不得苛擾華僑由

旅港潮州同鄉會箋函一件 關於廣州越華報侮辱潮人一

則該報經已聲道歉可否予以諒解由

澄海四區鄉長杜國徵呈一件 為據鄉民杜王氏以子杜之

脅迫從越南歸來無辜被捕請轉請准予保釋由

杜王氏呈一件 為子杜之脅迫從越南歸來無辜被捕請予

七

九 月 份

- 三精請准保釋由
-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一件 局長陳國勳函知就職日期由
- 汕頭市公安局箋函一件 關於社員楊柳春之妻陳桂風挾
- 欵潛逃經飭屬密緝由
- 澄海分社呈一件 呈報職員表冊請備案由
- 社員張公立葉淑貞箋函乙件 為請求代郵炳榮謝香使追
- 回証物准予退出籍由
- 廣州華僑互助社箋函一件 函復收到祝詞一幅申謝由
- 坤甸特派員賴梓楨箋函乙件 報告坤甸進行情形由
- 汕頭市政府指令一件 為謝春保一名提釋未便照准由
- 市黨部民訓會訓令一件 奉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一件 為黃偉輝等請求給照前往越
- 南未便發給由
- 駐越辦事處呈一件 報告堤岸第一分社成立請備案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令知外交部辦理吳連義殺財
- 產被估案情形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一件 令知中暹商約經請國府令外
- 交辦辦理由

十 月 份

- 澄海分社呈一件 呈報改刊印信辦法「第一」二字號
- 汕頭第一分社呈三件 為社員陳祥和充當大廣東輪船買
- 辦該輪船主指使水手毆傷客行工友被累無辜入獄即請
- 援助由
- 駐越辦事處呈一件 為社員陳仁返讓請予招待保釋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公函一件 通知石玉芳同志在暹被逐出
- 境如到汕應予以保護由
- 社員黃石仁呈一件 為被誣莫白請予援助由
- 執委林實田投詞一件 為無故被嚴譴予援助事由
- 坤甸特派員賴梓楨箋函乙件 報告坤甸進行情形由
- 三發坡第一分社第一分社箋函一件 呈報社員名表繳納
- 基金常費由
- 社員蕭有臣投詞一件 為討販受害請予援助由
- 社員孫達明呈一件 為鄉親冤被枉拿請予函縣省釋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為本黨鍾佐衛同志回汕省親
- 抵埠時予以指導仰即知照由
- 十一月 份
-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一件 函復會發盛號不認有蕭鄭購逃
- 匪店中由
- 汕頭第一分社常委謝慈使箋函乙件 為事務冗繁請予辭

職由

執委常務委員李儀坡箋函一件 為臨時職員期滿請予辭

職由

僑胞馬成天投詞一件 為子被陷請予援助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一件 關於挾款逃犯蕭鄂鵬案經飭區密

緝由

暹羅歸僑胡黃氏 為被馬繼豐棧詐吞二百八十元請予援

助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令據汕市府函復關於新嘉坡

船票加價並額外加收十元一案辦理情形各擬具意見呈

復由

旅業公會公函乙件 為越政府禁止現銀入口經照轉各會

長轉知出口僑胞由

駐越辦事處呈一件 越南第一分社常委鄭仰之返國請予

招待由

社員楊東之呈一件 為被吳春揭欺騙代索退由

社員鄧炳榮箋函一件 請予脫離社籍由

社員李儀坡箋函一件 請予脫離社籍由

廣東華僑互助社 (統計)

社員郭子暉箋函一件 請予脫離社籍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乙件 為社員徐益瑞在元利輪服務

醫生業被越政府苛待應函外都核辦由

社員謝菊使等箋函一件 請予脫離社籍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為駐越辦事處請設越領經外

部函復經費籌定即可實行由

澄海分社呈一件 報告工作情形由

社員張和甫箋函一件 請予脫離社籍由

社員李耀三箋函一件 請予脫離社籍由

十二月份

林子實同志箋函一件 為負責籌設香港辦事處由

駐越辦事處代主任譚白忙 呈請准予辭職由

社員郭木坤投詞一件 為控案對方罪証已確政府可據情

法辦請轉請潮陽縣政府准予赴越料理店務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一件 函復案犯蕭鄂鵬在逃緝拿不獲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為准外交部函復關於徐益瑞

被越政府苛待已函法公使交涉由

九

二十年份收入文件統計

7月份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一件 據呈鄧炳榮藉社包攬登報招搖

經函汕市府市黨部嚴令制止由

社員吳霖呈一件 為胞兄遺產遺孤慘遭佔奪催請交涉由

汕頭分社常委翁守雄呈乙件 為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請

備案由

社員楊奮勤投詞乙件 為被欠租據鎮請予函區飭遵追欠

由

僑婦鄭林氏投詞乙件 為子鄭益通新自暹歸被誣為匪請

予援助由

民訓會指令一件 關於選舉完竣就職成立錄具誓詞名冊

已悉由

越南辦事處呈一件 為被捲欺濬逃請予追究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一件 呈請在汕設立招待所事經呈

中央奉批事實上有必要時依照本會條例派員至汕由

越南辦事處呈一件 呈請准予施石二分社備案由

社員游樹廉請願書一件 請函當局將匪要游文波嚴辦由

二月份

社員李潤松投詞一件 為被侵吞股本請予設法追究由

社員許兩順呈一件 為被豪劣壓迫請予援助由

汕頭分社呈乙件 繳具名冊請予轉請市府備案由

李亞杞李或記李煥榮等投詞乙件 為劣慶輪壓迫歸僑禁

網毒毆生死未卜請予轉請交涉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為准外交部函復關於吳霖呈

控吳生等昌佔其兄吳通遺產一案經辦情形仰知照由

國民黨棉蘭支部公函一件 為准據本社一屆監執委就職

函復查照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據汕頭分社繳具職員名冊請備

案等由應予照准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准函據李或記等為安慶輪壓

迫歸僑生死未卜一案已令公安局查明呈復核辦由

廣東救濟會函乙件 准據在汕設所救濟失業回國華僑經

議決派員調查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乙件 關方吳霖呈訴吳生等昌佔其

兄吳通遺產一案迭經轉函外交部轉飭辦理仰即轉知請候解決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乙件 准粵省府函復關於該社呈訴

羅尊朝等身逃王雨村代保揭款乙案係屬司法範圍轉照

轉知由

社員鄧詩剛投詞乙件 為被鄉鄰壓迫請予援助由

常委黃偉輝函乙件 請准予辭去常職並組織科職務准假

兩月由

三月份

旅業公會公函乙件 復據船務公所函稱星洲輪票加價十

元檳城輪票加價十三元三月一日實行經該會一致反對

請謁市長陳請嚴加懲由

社員蘇文音呈乙件 為案經判決延不拆卸請函請平縣分

庭依法執行由

達濠分社呈乙件 呈為組織完竣開會選舉請派員監選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指令乙件 為呈修改章程請予備案令示

祇遵等情特為修改令仰遵照由

廣東建設廳函乙件 函復建設救濟失業歸僑招待所力所

能及無不盡量採納由

潮海關稅務司公函乙件 准擬臨時報稅辦法七條現據意

廣東華僑互助社 (統計)

見查量擬取重新釐定管理行李條例并送乙答復由

廣東救濟會汕頭救濟失業回國貧僑招待所公函乙件 函

知開始辦公由

潮海關稅務司公函乙件 接受本社意見改訂管理旅客行

李條例檢送佈告函知由

四月份

汕頭救濟失業回國貧僑招待所函乙件 為歸僑張瑞一名

請予介紹工作由

越南辦事處代主任許白忙呈乙件 呈請病重神頹無力視

事懇准予辭去代主任一職藉資治療由

汕頭廣發興客棧呈乙件 為報告李巫等三人經于近日返

鄉由

廣東省政府批乙件 為已交汕頭市長妥為勸導酌減出洋

票價由

達濠分社執委會呈乙件 呈報選舉完竣就職成立請予備

案由

達濠分社籌委會呈乙件 呈報籌備成立經已結束請備案

由

社員朱雲案投詞乙件 為被泉福潛逃請予轉請緝查查封

變抵由

新嘉坡總領事館函乙件 函復失業歸僑李成鳳等確有船

葉抄開華農救濟捐函乙件並懇願會館復函請嚴重交涉

由

社員劉天白呈乙件 請轉請取締案由

儲婦吳郭氏呈乙件 為夫吳良任無辜入押家姑病危幼兒

待哺難子轉請釋放由

社員黃致祥呈乙件 為被盜買林木請予轉請制止保護由

執委林瑞祺函乙件 為房住林雙全日遷歸途經麥厝鄉被

劫請究辦追贖給領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准函為黃慕子等組織達濠分社請

飭屬保護除令保護外面復查照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關於李啓育案經批携據聰明再予

核辦由

越南辦事處呈乙件 請咨函德海縣政府撤辦不法隊長並

追回被劫贖物由

汕頭失蹤回國貧僑招待所公函乙件 函復准請劃出一部

工作義務擔任現事務尚屬簡單必要時當請審閱辦理

由

陳在先李鑑崇李杞等投詞一件 為安慶輪船禁失踪歸僑

業已回家而李成鳳因傷癱殘李正李暖現在抱病請予廉

重交涉由

社員許登東投詞乙件 為叔父玉堂欺老壓騙稱佔產業請

予援助以維公道由

五月份

社員林忠武投詞乙件 為盜匪伏槍認贖有據請予轉函縣

政府迅飭隊嚴拘究辦追贖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安慶輪案撫卹保證道歉各事

應予照辦并希查明本案不知姓名者四人曾否安全回汕

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訓令乙件 關於該埠太古南記等船務公

司任意加價一案經由汕市府召集雙方和解令仰知照由

社員陳安國呈乙件 為被毀墓盜木請予轉請懲辦由

安南社員黃景江投詞乙件 為努力黨務被逐出境請轉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轉函政府妥為交涉恢復自由由

監委林寶田投詞乙件 投以被夥伴詐去單據請轉函揭陽

縣分庭嚴拘勒交由

社員陳安國投詞乙件 為被兇徒毀墓盜木請轉函潮陽縣

分庭拘兇懲辦由

駐港辦事處呈乙件 呈報籌備情形及成立日期請予備案

由

社員陳祖良投詞乙件 爲被縣兵方奇峯等藉故勒索請予
轉函縣政府依法究辦由

監委林漢南函乙件 爲函催本社每月收支數目送交審核
由

達濠分社呈乙件 呈請給領証章以資識別由

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霍啓章函乙件 函復往星洲之外輪
連亨利醫生仍下輪檢查乃治外法權未撤銷非檢疫權未收回由

監委陳美錫函乙件 爲函請准予轉請揭陽縣分庭將舍弟
與族兄涉訟一案撤銷以息訟累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陳阿字等五人被陷爲匪一案
業令飭第三區河浦鄉自治籌備處秉公查明核辦由

駐港辦事處呈乙件 呈繳全體職員名冊社員報告表請予
分別加委備案由

六月 份

社員羅三勝呈乙件 爲樓氏及侄媳三人被藩四弟陵擺改
嫁請予援助函公安局嚴懲究辦將三勝先行交保候訊并
請局准予三人帶回由

馬繼豐投詞乙件 爲棧夥姚亞其見搭客被輪工毆打上前
理論亦遭毒毆請予嚴行交涉轉請官廳拘究由

汕頭市黨部指令一件 關于角石坦地被英領佔國權業

嶺東華僑互助社 (統計)

經決議呈省執委會轉省政府辦理由

社員朱岳思呈一件 爲樓氏籍勢架禍黃哲上借端勒索請
予援助函請登雲區署長蔣黃等撤職究辦由

廣東省黨部批一件 據呈駐汕英領阻撓陳星閣填築海坦
案經轉函省府辦理由

駐粵團體聯合總會箋函乙件 函爲華僑團體發起組織一
聯合總會業已籌備就緒將告成立希予贊同參加派出代
表列席由

廣東省政府批一件 據呈澄海縣長黃國樑庇縱隊警推殘
僑胞候行民政廳併案分別查明妥辦具報由

廣東省政府批一件 據呈陳星閣填築祖遺海坦被英領無
理阻撓請予嚴重交涉案迭經令飭汕頭市長調查証據事
實詳復來府以憑轉部交涉由

社員許秋南等投詞乙件 投以痞棍挾怨誣朱源發致該處
主任職任虛懸請予轉請迅爲委任以維地安由

汕頭市黨部指令乙件 據呈英領佔角石坦地案經據情
呈省黨部轉省政府業奉省黨部令開已轉省政府查照辦
理由

七月 份

社員葉淑貞投詞乙件 爲貪污受賄縱兇請予轉請省憲查

究緝兇歸案依法嚴辦以杜後患而儆貪惡以保弱僑由

社員莊鶴庚投詞一件 爲僑胞行李被竊當店受賍請轉函

潮陽縣政府迅將竊賊及得賍等依法懲辦追賠給領由

揭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林忠武被劫一案候提忠武及

一干人犯到府實訊秉公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批乙件 爲陳星開角石海坦案當經令行民政

府派視察員前往汕市詳細查勘繪圖具復核辦并飭汕市

商會協同辦理由

暹羅第二分社呈一件 呈爲執委王雨村被其司理曾藏芝

挾款潛逃請予轉爲追究懲辦以解僑困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已將劫逃行旅竊犯鄭幼奴一

名押至碼頭示衆三天期滿再行嚴辦並傳協豐當訊辦由

社員王德泉投詞乙件 爲慘遭波累致受拘押乞迅予函潮

州十區屠捐總局及市公安局准予交保釋放由

輪渡總工會公函乙件 函復對船工苛索僑胞艇資經飭駁

艇部辦理嗣後如有不肯工友再行苛勒可扭交報警嚴辦

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澳頭鄉自治主任一案業經定

期傳兩方集訊候查明依法辦理、

揭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林勤德等侮辱社譽一案係屬

司法範圍未便辦理應函請法庭拘究由

駐越辦事處呈乙件 呈據社員陳子名投爲無端被陷請予

轉請援助由

汕頭市政府箋函乙件 關於角石海坦一案省政府業令民

政廳派黃視察員前來測勘定時前往測勘由

汕頭市黨部訓令一件 關於角石海坦案民政廳已派視察

員前來調查測勘并爲轉知各團體由

汕頭市政府函乙件 復關於角石海坦一案經派專員來汕

調查由、

社員吳霖呈乙件 呈爲故兄遺產子女被吳生等冒佔迄今

日久未蒙辦理歸還請轉呈中央僑委會迅函爪哇總領事

嚴重交涉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關於地痞藉端勒索僑胞已令

公安局飭屬保護由

社員許奇文呈乙件 呈爲招集同僑開懇荒山以興實業請

予轉呈建設廳准予備案飭縣保護由

三發坡分社箋函乙件 函復社員常經照辦妥如數繳報由

三發坡分社箋函一件 函復陳星開海坦被美領無理混爭

候開會議決發出代電援助由

廣東省政府批乙件 據呈黃國樑卸任受賄釋匪案經令民

政廳令飭新任縣長查復核辦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陳星閣案黨民政廳派員查勘
廳辭候解決由

潮安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挑扶等勒索歸僑已洽各警署
嚴禁及保護由

社員陳應梅呈乙件 呈為蔡兩勝許例鼻吞款項請予援助
追究由

執委林增祺函乙件 為業主族人廣滙莊違禁苛勒不遂迫
行遷徙請予轉請市府及地方法院迅予制止仍繼續租賃
以保營業由

李少澄函乙件 為歸僑李子盤被買辦毆打重傷請予援助
以扶弱僑而抑蠻橫由

潮陽縣黨部代電乙件 關於角石海坦一案已電請列憲向
英領嚴重交涉并懲走狗黃玉華由

社員陳來秋呈乙件 為子松傑被陳玉臣痛毆經被鄉主任
懲戒而彼向挾嫌尋仇請予轉請切實保護以安弱僑由

汕頭市政府社會科函乙件 函復尚未接收招待所事宜張
清川乙名請暫為招待由

汕頭市政府函乙件 函復關於執委林增祺與業主代理人
伍彥清勒索鞋金案經批向法院起訴由

廣東華僑互助社 (統計)

暨委林漢南函乙件 為姪林象鼎志切求學請轉呈中央僑
委會轉函廣州中大予以入該校肄業由

駐越辦事處呈乙件 呈報籌備整理委員會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關於挑扶等勒索歸僑佈告
最為取締并飭屬隨時嚴查由

揭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關於挑扶等勒索歸僑已佈告
嚴禁并飭屬保護由

獨立第二師部批乙件 請呈請粵海五區紳耆賴光明等以
歸僑刁亞稟無辜被索請查明釋放仰候查明分別究釋由

八月份

國民政府僑委會批乙件 據呈繳具遺冊請予備案經函市
府查明再辦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復僑民陳慶章被誣為匪乙案經
吳方前任飭查未據復到當照案飭催再行核辦由

海關稅務司箋函乙件 函復當日在安順輪所獲之貨只有
牛乳三箱并無肥皂請轉飭物主至關面詢由

暨委會林漢南同志等函乙件 據第三次常會常務委員報
告澄海分社執委吳淑瑜等藉編籌款辦理失業致墜社譽
業經表決函執委會予以懲戒錄案查照由

暨委林漢南函乙件 為案據第三次常會報告關於本社財

廣東華僑互助社 (統計)

政進支會計科應函催按月造冊送會審核由

監委林濤南函乙件 爲社員丘少雲違背本社宗旨經查明

確實應照章開除社籍由

國民政府僑委會指令乙件 爲呈保僑生林象鼎入中大肄

業應繳具僑生証物及畢業証書方得該校優待所請不便

照轉由

三發坡分社呈乙件 呈爲具繳職員表印模請予備案由

廈門各界援盛大會電乙件 電爲盛母娘在荷商金馬輪被

辱失踪電予援助由

暹羅二分社函乙件 報告口稅尙未正式頒佈新定法律無

從探悉由

暹石分社函乙件 呈報舉行成立執監委就職典禮由

國民政府僑委會批乙件 據呈請准予備案自應准予備案

由

社員張仲軒投詞乙件 爲煙局長陳慎憲以作廢之担保單

勒款賄轉請迅予制止并令繳出該單塗銷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爲奉省府訓令關於出入護照照條

例國府已制定公佈仰爲轉知出國僑民知照由

駐越暹石分社呈乙件 呈報職員姓名請予備案由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十八年份文書科收入發出文件

八月份

海外各埠公函一百五十件 函知本社成立由

汕頭市黨部公函乙件 函知本社成立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函知本社成立由

潮梅各縣署公函十五件 函知本社成立由

中央僑委會主任委蕭吉珊函一件 歡迎到社指導由

本社各組織員函六件 召集開會並籌組汕頭第一分社由

九月份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報告本社成立由

十月份

砂勝越楊子讓同志函一件 關於設立分社由

新嘉坡馬蝶影同志函一件 關於設立分社由

暹羅林漢南同志函一件 關於設立分社由

淡勿勝汗方璧如同志函乙件 關於設立分社由

汕頭市黨部市政府公函二件 通知本社備案清楚請給指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導保護由

潮梅各縣署公函十五件 通知本社備案清楚請飭屬保護

南洋英屬特派員張仁南委令一件 委任張仁南為本社南

洋英屬特派員由

南洋英屬特派員李儀波委令一件 委任李儀波為本社南

洋英屬特派員由

暹羅特派員陳鳴鳳委令一件 委任陳鳴鳳為本社暹羅特

派員由

暹羅特派員黃顏波委令一件 委任黃顏波為本社暹羅特

派員由

安南特派員周愷委令一件 委任周愷為本社安南特派員

由

荷屬坤甸特派員賴梓禎委令一件 委任賴梓禎為本社荷

屬坤甸特派員由

安南各屬宣傳員徐益瑞等令一件 委任徐益瑞為本社安南各屬宣傳員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一件 請准查明釋放還僑黃長九弟婦俾安旅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呈請轉請令飭海內外官署保護由

普寧縣政府公函一件 請保護社員陳祖良并准給回自衛槍由

汕頭市黨部公函一件 請援助黃長九弟婦姪媳無故被押由

十一月份
方瑞麟陳午樓蕭公望諸先生箋函三件 呈聘為本社顧問由

廣東省黨部省政府高等法院呈三件 呈請飭屬保護由

蕭亮張公梯先生箋函二件 函聘為本社顧問由

潮陽縣分庭公函一件 據監委郭子障被土劣霸池襲毆請秉公法辦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呈報各特派員姓名及所往地域請轉請外交部中央黨部轉飭海外黨部領事保護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箋函乙件 為查荷蘭特派員原呈并未涉

及江門關卡情事請查明見復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函請准予証明社員携眷出洋由

嶺東各縣市政府公函十六件 請切實保護僑胞嚴禁電論票價加收及挑佚轎快勒索由

南洋各屬領事公函十件 請保護各特派員組織分社由

揭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請撤銷棉湖署長張翰仙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為加派賴梓楨為荷屬坤甸特派員請函外交部飭駐坤領事查照保護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函廣東省政府查辦汕頭市府拒收公文及飭令准由本社証明社員家屬出洋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轉函外交部向台灣交涉引渡拐匪人犯黃壬癸等歸案由

十二月份
潮梅地方法院公函乙件 請追究拐匪人犯黃壬癸等依法懲辦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報汕頭市長許錫清再拒收本社公文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轉呈中央執委會轉令啓封劉七輝家產銷案懲誣以障權益由

林漢南同志箋函乙件 函聘為本社顧問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份發出文件統計

一月份

- 黃吉宸同志箋函乙件 函告本社社務進行情形由
- 張仁南同志箋函乙件 函告各埠社務進行情形由
- 暹羅特派員陳鳴鳳箋函乙件 函告各埠社務情形由
- 廣東民政廳呈乙件 爲汕市府拒收公文不肯照轉還將章表影批查存并飭市府以後不得拒收由
- 汕頭市黨部公函乙件 請轉請當局嚴令商民對於紀念日
- 澄海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知派員組織澄海分社由
- 馬松岩同志箋函乙件 函請爲堤岸分社籌備員由
- 池靜山等五同志箋函各乙件 函請爲堤岸分社籌備員由
- 林耀庭先生箋函乙件 請爲本社顧問由
-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爲僑胞王佐才等免受陷害請准交保省釋由

二月份

- 潮梅地方法院公函乙件 函請將僑胞李龍田子妾被拐案迅予究辦由
- 上海暨南學校箋函乙件 介紹僑生李培標李培才入學由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應升旗紀念由

-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爲社員周中龍被刺不遂洗劫財物請拘兇查辦由
- 越南各團體函十件 函斥李伯鴻誣本社佔據院址并聲討其罪由

廣東建設廳電乙件 援助陳星閣海坦被英領無理混佔由

三月份

- 賴梓楨同志箋函乙件 函復本社冠以嶺東名稱乃與各屬分工合作共謀進展之意由
- 暹羅第一二三分社箋函各乙件 爲發給社員証書由
- 海內外各團體郵電四十八件 爲汕市長許錫濤刺奪陳星海關監督署公函乙件 函請檢送報關手續及征收稅則週社俾資明瞭并希飭令各關員毋得苛擾僑胞以安僑旅由
- 三發坡分社函乙件 爲發給社員証書由
- 中央僑務委員會暨廣東建設廳呈各乙件 爲社員藍耀庚礦區被佔請予秉公辦理由

廣東華僑互助會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四

汕頭旅業同業公會等團體護照函共八件 函請各團體討

論對村英領增加護照費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電乙件 電請取銷南洋民信加價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請減輕僑工護照費及交涉各外領

署人員不得需索簽字費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請迅函廣東高等法院從速辦

理劉七輝案以雪沉冤由

潮梅地方法院公函乙件 據暹羅民生廠等聯合函號請予

轉請僑胞王佐才等准予交保省釋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據社員李龍田請轉函法院究辦

担保拐匪之馬通和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為暹羅永豐發債團代表馬娘平請

轉函查封永豐發國內產業變換由

暹羅永豐發債團代表馬娘平箋函乙件 函復准予轉函潮

陽縣政府辦理由

四月份

荷屬棉蘭領事公函乙件 函知本社委張大立為該埠宣傳

員由

駐越辦事處主任章般波委令乙件 委任章般波為本社駐

越辦事處主任由

越南特派員周悅吳漢調令乙件 令知派章般波為駐越辦

事主任并着該員報告最近工作情形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電乙件 電請抗爭越南法政府壓迫華僑

用法文簿記由

粵順縣政府公函乙件 據暹羅第二分社社員王雨村呈以

被羅貫先等欠累請轉請查辦追究由

暹羅第二分社指令乙件 令知已函粵順縣政府追究羅貫

先等由

五月份

大埔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據汕頭第一分社呈據社員蘇守

臣蘇永福等投稱為被強橫誣請轉請查辦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轉函外交部准汕市府照舊給

領出洋護照由

本社各分社訓令九件 通令各分社將過去工作及今後進

行情形按月具報由

社員查耀廣訓令乙件 為奉中央僑委會令知准粵省府函

復關於查耀廣呈控鄰礦有利公理強佔案候飭辦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迅函高等法院速辦劉七輝案

以神冤枉由

執委懷慶開護照乙件 函據中央僑委會訓令准粵省府函

復關於海坦案交涉經過由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據暹京第一分社呈請緝拿蕭鄂鵬并勸誘款函請查照辦理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乙件 據暹京第一分社呈請緝拿蕭鄂鵬并勸誘款函請查照辦理由

暹羅第一分社指令乙件 令知所呈各節已函公安局并澄海縣政府辦理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據汕頭第一分社據社員張公立為子被誘勸請轉請潮梅地方法院按法嚴懲由

汕頭第一分社指令乙件 據呈社員張公立為子被誘勸經照轉請法院懲辦由

劉韻鏘委令乙件 為暹羅第三分社籌備主任他往日久該社負責無人另委該員為主任由

執委陳星閣箋函乙件 准據國民黨三寶壟支部函復稱接准本社援助陳星閣同志快電為海坦案經轉電廣東省府維持原案請轉知照由

社員藍耀廣批乙件 據報証書收據遺失准予備案補發由

荷屬棉蘭領事公函乙件 函知本社委令陳大立等為棉蘭第一分社籌備員請查照由

國民黨棉蘭支部公函乙件 函知本社委令陳大立等為棉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蘭第一分社籌備員請查照由

籌備員陳大立等委令四件 委陳大立楊章成孔鳳樓陳卓人等為棉蘭第一分社籌備員由

潮安縣政府公函乙件 為蔡夢蕉呈稱無力担負股富派款請轉請予以取銷由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據黃贊歧同志被誘請轉查緝追究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關於劉七輝李龍田兩案久懸請予函催迅辦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催李究蕭鄂鵬由

豐順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催究辦羅贊先等身款案由

陳鳴鳳同志箋函乙件 請常川駐社辦理組織股事務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據陳星閣同志函稱角石海坦與西堤不同請予維持原案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為汕市府仍拒收本社公文據報備益請函廣東省府飭令不得再有此種舉動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乙件 函據駐越辦事處呈據社員陳堅報稱被洪子秋身款私逃請轉查緝究追由

駐越辦事處指令乙件 據該社所請經轉函澄海縣政府查

六月份

究由

駐越辦事處指令乙件 據呈報成立日期並繳具職員表冊

請轉請外交部函駐華法使轉知越督予以保護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關於暹僑民信請一律提出協商

保障由

周力同志等箋函乙件 函請周力等十一人為本社駐越辦

事處顧問由

許白忙等委令各乙件 令委許白忙等十一人為駐越辦事

處各股職員由

潮安縣政府公函乙件 據社員方元炎請轉函准予辭去登

雲區治安會財政幹事一職俾得出洋料理商務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報駐越辦事處成立日期及請

予轉函保護由

澄海縣樟林區署公函乙件 請為拘拿逃欸奸人蕭鄧鵬歸

案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為社員張公立子弟被李竹樓

擄殺案請轉省府飭澄海縣查明供証究辦或移解汕市辦

理以免遠道赴案危險由

澄海縣分社指令乙件 擬請派員監選未便照准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乙件 據僑婦陳林氏為遭子擄財劫請嚴

拘劣紳匪類起擄追匪函

旅業同業公會聯安工會箋函各乙件 為暹京道生棧殘害

僑胞請嚴予抵制由

七月 份

社員方元炎批乙件 函准潮安縣政府對於該員經營登雲

區會財政方專清理所請准予辭去財政幹事一職碍難照

准由

潮陽縣分庭公函乙件 為社員洪馮順等冤遭誣控請予查

明秉公法辦以除僑益由

越南辦事處指令乙件 為該處主任章股波呈請辭職對於

該員返國時准予給假該處事務暫由文書主任許白忙替

代所請辭職未便照准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據僑婦陳林氏以子擄財劫請轉

請飭令澄海縣起擄追究由

國民革命軍六十二師都呈乙件 據僑婦陳林氏以子擄財

劫請飭澄海縣起擄追究由

惠來縣政府暨汕頭批業公會公函各乙件 函據三發坡第

一分社社員張廷強代電稱為奸商信局扣留僑胞批欸請

分請嚴禁究辦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予函催外部准函汕頭市府繼

續發給出洋僑胞護照以恤僑困而利民生由

汕頭旅業公會暨聯安工會箋函各乙件 准據潮州旅港同鄉會函稱本市時有青年婦女被誘到港作不道德之事情請予注意防範由

旅港潮州同鄉會箋函乙件 據函本市時有青年婦女被誘至港作不道德行為等情經函請汕市旅業團體予以防範並令調查股嚴為調查由

普寧縣政府暨六十二師教導團電各乙件 為據華僑信局新合順號信差冤被誤捕請予省釋由

八月份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為中法越南商約業經訂妥對於為黨努力革命僑胞被逐出境可否請給護照重返越南謀生請示遵由

澄海分社籌委會指令乙件 據報分社業經正式成立籌委會即行結束由

澄海分社指令乙件 據呈報職員名表各冊諸多不合着即另造具報由

汕頭旅業同業公會箋函乙件 函詢增加赴星僑胞票價由汕頭船務公所箋函乙件 請為維持往星洲輪票原價由澄海分社訓令乙件 令查假冒本社職員名義之陳作新由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為星洲政府限制華工入口制定搭客人數致將華商及遺棄星洲之荷運僑胞同受限制汕頭各輪藉詞增加票價請分電外交部及汕市府交涉制止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為社員吳霖投釋胞兄遭害財產被佔弱任無知由奸冒領生命萬分危險轉請函外部令駐爪哇總領事交涉并查照本社特派員李儀波等呈請取締之舊例一併辦理由

大埔縣政府箋函乙件 請省釋無辜僑胞謝春保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迅催外交部取銷縣政府限制僑胞入口苛例及一切不良待遇訂定中暹商約派領設署駐暹保護僑胞由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據社員楊柳春為暹妻挾款潛逃請查緝由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請據究勒索僑胞之第七區水費由

各地分社各地特派員暨駐總辦事處訓令各乙件 令知加緊工作籌備二十年元旦開席第一次代表大會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轉請查明省釋僑胞杜之奇由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函知本社應用公函行文由

社員吳雲箋函乙件 爲外務辦理吳通被殺將產權估一案

經奉僑委會令知轉函知照由

十月份

汕頭市政府暨公安局公函各乙件 請予保釋大廣東輪買

辦陳祥和由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爲合發盛號藏匿案犯蕭鄧鵬請

飭查案由

潮梅地方法院公函乙件 據執委林實田以無故被毆請拘

兇究辦由

汕頭「十三」慘案後援會箋函乙件 函復派黃顯波爲本

社代表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轉知汕市府遵令對於本社來

往文件用公函由

汕頭市公安局公函乙件 催請辦理蕭鄧鵬挾款潛逃案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乙件 催請辦理蕭鄧鵬挾款潛逃案由

十一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函催市府省釋大廣東輪案無辜受

押之社員陳祥和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據社員徐益瑞以現任元利輪

醫生到越每受檢查侮辱請轉函外交部提出交涉以維國

難人格由

潮梅地方法院公函乙件 據運備馬成天投爲子遺孀緣久

潮梅地方法院公函乙件 函據蕭衛胡袁氏被馬繼豐害稅

詐吞款項請予訊明法辦以護歸僑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撥款味油設立貧僑招待所由

林子實同志等箋函乙件 函請負責籌備本社駐港辦事處

由

達濠區署箋函乙件 爲社員楊東之投稱被楊榮泉吞揭款

請予追究由

駐越辦事處訓令乙件 奉僑委會令知前據駐越辦事處請

於西貢海防兩埠設領一案茲准外部函復俟中越商約批

准後經費籌定即可實行轉飭知照由

海內外各分社訓令共九件 令知派出代表于十二月廿五

日來社報告出席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據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代表

大會組織法第一屆執監委員會選舉法請予備案由

社員謝菊使等批乙件 據社員謝菊使等四十八人請予脫

離社籍無聲明理由又無撤回社証願屬故意破壞組織分

散衝胞力量殊堪痛惜仰于三日內撤回社証并聲明脫社

理由再行核辦由
十二月份

本社各社員通告各乙件 通告各社員出席選舉第二屆職員暨第一屆代表大會代表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報廿年元旦召集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請派員監選由
駐越辦事處代主任許白忙指令乙件 爲請辭職碍難照准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電乙件 請令飭鄒炳榮不得故違奸刁破壞僑益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份發出文件統計

一月份

中央僑務委會呈一件 呈爲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聯控鄒炳榮藉社營私破壞僑運由

汕頭市黨部公函乙件 選舉成立請備案由

揭陽縣政府暨揭陽縣分庭公函各乙件 函據社員許兩順之妻投稱伊夫被許阿個盜氣恨較刀傷勢危請轉請秉公查明核辦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乙件 據社員郭木坤控著匪郭錫林一案

徽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汕頭市黨部箋函乙件 通告汕頭第一分社選舉第二屆執

監委員並請派員指導由

南洋英荷兩屬被逐華僑促進外交後援會箋函乙件 慰問

被逐同僑請同仇敵愾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抗議英人排斥僑胞並擬具救

濟辦法由

林子實主任委令乙件 令委林子實爲本社駐香港辦事處

主任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報鄒炳榮藉公營私包攬訟案

毆打同事搗亂本社陵使社員脫離社籍由

請迅判結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報選舉完竣就職成立請予備

案由

潮梅各縣政府各法庭海內外各團體公函共一百件 函知

選舉完竣就職成立由

廣東省政府暨省黨部呈各乙件 呈報選舉完竣并呈繳執

監委員名冊請備案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請規定華僑團體組織方案統

一 僑運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呈爲修改章程請察核予以備案

由

潮梅法院檢察處公函乙件 請請僑鄧林氏以其子益通被

誣久押請迅查明法辦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轉請取銷不平等條約迅訂還

越商約派遣使領以護僑胞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派員來汕設處護僑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解散鄔炳榮非法組織由

汕頭市政府暨市黨部公函各乙件 請解散鄔炳榮非法組

織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函外交部迅切辦理吳通孤產

被佔案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請轉請肅清匪其嚴懲貪污土劣

以利僑胞返國興業而裕民牛由

本社各分社訓令共十件 令知第一屆監執委員選舉完竣

就職成立由

本社各分社訓令共十件 通知征收本年月份常費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請轉請迅速辦理僑胞冤案保障

僑胞產業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請通令僑胞使其子女返國就學

免受外惑化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請交涉暹羅星洲政府無理干涉

僑胞懸掛黨圖旗及總理遺像由

潮安縣政府公函一件 據社員楊書勤以陳甲記竊銀吞租

請飭屬辦理以保業權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乙件 據社團報稱上海有華僑互助

社駐滬辦事處之設請查明示復由

二 月份

由

駐越辦事處訓令一件 令知委黃贊歧爲高棉辦事處主任

高棉國民黨支部及各機關團體公函共十件 通知委黃贊

歧爲高棉辦事處主任請查照由

星嘉坡滬領事箋函一件 歸僑李成鳳等三人失踪案請轉

星洲豐順會館證明由

廣州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箋函一件 請即來汕設所救濟

失業歸僑由

連溪分社籌備員黃基子等箋函乙件 委黃基子等爲連溪

分社籌備員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爲安慶輪船被劫七人失踪請交

涉查究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一件 據汕頭分社繳具職員名冊轉請備

案由

汕頭市黨部呈一件 請援助對付英商太古洋行安慶輪廠

禁僑胞七人失踪案由

市黨部民訓會呈一件 呈繳職員名冊影批章程請予登記

由

汕頭報界公會箋函一件 請援助對付太古洋行安慶輪廠

禁歸僑失踪案以盡量宣傳而維國體以保僑命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一件 備請向英領事重交涉英商太古洋

行安慶輪廠禁歸僑失踪案

廣東建設廳長箋函一件 函請鄂廳長來社指導由

星洲豐順會館公函一件 請予証明歸僑李或鳳等三人船

票確由星洲政府發給遣送返國以爲交涉底據由

暹羅第二分社訓令一件 轉知羅親尊等梟逃王雨村代保

揭款一案經縣府函復係屬司法範圍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請指示登記手續或准函查法登

記機關迅予登記由

汕頭旅業同業公會箋函一件 函請一致反抗太古商記往

星輪票加票由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管文件報告)

三月份

本社各分社訓令共十件 令知三月一日起換發新社証由

份

潮陽縣黨部縣政府公函二件 函知派黃慕予等籌組達濠

分社請予指導保護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一件 爲太古商記船務公所叻嶼輪票再

三加價苛剝僑胞請對子旅業公會反對加價各議決案迅

准備案以利僑益由

汕頭旅業公會民訓會旅業工會箋函共三件 反對太古商

記等號輪票加價召集開會由

太古商記洋行箋函一件 着將輪票加價尅日取銷由

廣東高等法院呈一件 據汕頭分社執委蘇文音呈以豪劣

蘇祖耀侵佔業權妨害水利案經判決尙不遵辦請依法執

行由

潮梅地方法院暨饒平縣分庭公函各一件 據汕頭分社執

委蘇文音呈以豪劣蘇祖耀侵佔業權妨害水利案經判決

尙不遵辦請依法執行由

黃偉卿同志箋函一件 請予辭去職務特函挽留由

汕頭市政府箋函一件 請資遣失業歸僑回籍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 件 爲良弱僑胞陳亞字等被土劣捏陷

爲匪請予秉公查明註銷各該被誣冤案由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十二

潮陽航政局公函一件 請將所屬輪船公司一體免收失業歸僑票費以示體恤由

汕頭市政府箋函一件 請領發給出入証章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爲本會常費無着請中央僑委會酌予援助由

達濠分社訓令一件 准據達濠新學校函以神棍阻撓建築校產請予援助令即查明以覓查核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董主任吉瓏公函一件 請幫助撥款幫助本社經費由

汕頭救濟失業華僑招待所箋函一件 請劃出一部份工作由本社義務負擔由

四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函一件 據三巖坡分社社員李啓育投以日籍民劉既溥奏雪六違章坐擁意圖吞沒轉請日領飭令清算折還由

國民革命軍六十二師部呈一件 呈據僑婦吳鄭氏以夫吳良無辜久押始老臥病幼子待哺轉請矜憐省釋由

汕頭市黨部呈一件 轉據社員劉天白請予轉請取消緝案由

廈門市政府暨四十九師部泉州縣政府公函共三件 轉據

社員朱雲峰轉請緝拿廈門永裕行吳振山等并將其家產查封變價以儆梟風由

梅縣縣政府公函一件 據社員黃致祥呈以鄉豪盜賣林木轉請予以制止由

普寧縣政府公函一件 據執委林增祺呈以房侄林雙全由

暹回里 經麥蔗鄉被該鄉匪徒截劫辦追贓由

執委林增祺箋函一件 爲函知迅予調查林雙全與麥蔗鄉私行和解由

達濠分社訓令一件 准據潮陽縣政府函復經分令達濠區署達濠自治籌備處保護轉飭知照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呈據僑胞朱立五呈稱被汚吏無理拘禁究罰具繳原呈附件請予審核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一件 據越南辦事處代主任許白忙呈以

迪石分社社員王舜請轉請懲辦不法隊長及追回被搶家物等情請即查明辦理見復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一件 爲安慶輪李正等被毆禁失踪刺據

該親屬到社報告李等經已回鄉請向太古洋行交涉賠償

當將交涉經過情形函詢市府由

廣東省救僑會箋函一件 請繼續辦理汕頭貧僑招待所由

五月份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海外同志社箋函一件 請就近向救僑會爲嶺東貧僑請命繼續辦理汕頭招待所由

揭陽縣分庭公函一件 據監委林寶田投以店夥煽吞軍據請予援助轉請秉公辦理由

澄海縣政府公函一件 爲越南辦事處轉據迪石分社社員王舜呈以家屬被澄海縣隊兵抄搶請轉請追究由

潮陽縣政府公函一件 爲社員陳維章等被該鄉土豪陳昌五誣陷請准予取銷通緝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一件 呈爲社員黃景江努力黨務被越政府壓迫騙逐請轉請予以交涉由

六月 一日

揭陽縣分庭公函一件 准據本社監委陳美錫函稱伊弟與族兄因故誤會涉訟現經調釋請將案准予撤銷由

廣東省政府呈一件 爲澄海縣長黃國傑庇縱隊警違法抄搶請予嚴厲究辦由

揭陽縣分庭公函一件 函據此員林忠武投以盜匪伏搶認讞有據請予查明秉公法辦由

潮安縣登雲區公安局公函一件 據社員朱岳思以黃哲明串同署員警兵無故黑夜到家搜查究誣架禍勒索鉅款請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予究明撤職嚴懲以清員屬而安良善由

主任杜漢業委令一件 爲駐越辦事處主任照准辭職另委該員接充由

章殷波同志指令一件 令知據呈辭去駐越辦事處主任一職照准由

駐越辦事處代主任林培楚訓令一件 令知章主任辭職照准另委杜漢業同志接充仰即移交由

汕頭市黨部呈一件 爲駐汕英領無理阻撓填築角石海垣有碍輔助政府建設進行特于聯席會議一致表決呈請實行清丈外人侵佔土地以保主權而維國土由

國民政府呈一件 爲潮海關稅務司富樂嘉援夫效海港條例爲英領作虎俚幫助英領無理阻撓陳呈閣同志補助政府完成角石市區建設請撤懲由

嶺東輪渡總工會公函一件 爲海關前駁小艇工人違章苛索歸商請查照轉飭各工人不得歧視違章苛取由

國民政府代電一件 爲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霍啓章不顧公意惟利是視勾結外人喪權辱國電請迅予撤職另委賢能接充以保主權而維僑益由

七月 份

潮陽縣政府公函一件 函據社員莊鶴庭呈以歸僑行旅被

窃將將賊賊緝獲請嚴懲追贓給領以安僑旅轉請查照由

揭陽縣政府暨縣分庭公函各一件 爲林運高等因搶劫社

員林忠武而公然侮辱本社名譽請拘送法庭并追究主使

人歸案法辦由

揭陽縣黨部公函一件 爲執委陳星閣填築角石海坦被英

領越權阻撓破壞建設請予援助由

汕頭旅業同業公會箋函一件 關於星洲船票被各旅店據

高至六七十元請商會協同維持原定價格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一件 函請取締地痞藉名企索勒索歸僑

由

揭陽縣政府潮陽縣政府潮安縣政府公函共三件 爲各屬

車站碼頭時有挑伏流氓藉端勒索歸僑請予嚴厲取締由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呈一件 爲招集同僑投資祖國開墾荒

山以興實業請准備案由

饒平縣分庭公函乙件 函據汕頭分社常委蘇文音報告族

惡蘇祖耀等強佔業權妨害水利案已蒙判決迄今日久尙

未執行請迅予辦理見復由

揭陽縣分庭公函乙件 爲林運高等公然侮辱社譽催請迅

究法辦由

汕頭市政府公函乙件 爲業主代收租人廣滙莊伍喜有違

章苛勒執委林增祺不遂迫遷請轉請嚴令制止繼續租賃

以維營業由

潮梅地方法院公函乙件 爲業主代收租人廣滙莊伍喜有

違章苛勒執委林增祺不遂迫遷請嚴令制止繼續租賃以

維營業由

廣州僑委會呈乙件 繳具章冊請准備案由

海關稅務司公函乙件 函據僑胞返國帶有親友贈品被指

爲走私請准照章完稅發還由

駐爪哇總領事公函乙件 函爲社員吳霖呈爲故兄吳通遺

孀子女被吳生等冒佔迄今日久未蒙判令歸還請予嚴重

交涉由

八月份

暨南大學校公函一件 函送僑生楊柳蔡若離二名到校肆

業查楊柳一名係貧苦學生請予優待免費由

本社各分社訓令各一件 令知錄案籌備慶祝二週年紀念

由

澄海分社訓令一件 爲該社籌款失當令行懲誡由

汕頭市政府箋函一件 函爲由沙勝越歸國貧僑七人請予

救濟給費遣送俾得回籍由

國民政府僑委會呈一件 爲暹羅政府增加出入口稅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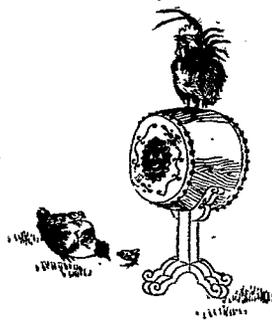
舊貨捐諸設法交涉由

澄海分社調令一件 令知暫時停止工作聽候派員整理由

汕頭市政府箋函一件 函請繼續維持失業歸僑辦事處由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收發文件報告)



公續

公牘

文書科

呈文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爲組織嶺東華僑互助社擬具章程則謀核准備案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令海內外官署保護由

呈廣東省政府省黨部暨高等法院請飭屬保護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控汕頭市政府市長許鎮清對於出洋僑胞拘禁罰款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爲汕頭市政府拒收公文摧殘僑益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社員李龍田妻子被拐請函外交部交涉引渡拐逃人犯歸案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據僑胞劉蘇氏呈爲丈夫劉七輝被土劣誣陷家散產封請伸訴究誣銷案啓封家產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爲汕頭市長許錫淨一再拒收公文摧殘僑益請轉函廣東省政府飭令以後應依照呈式以公文相往還不得拒收由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迅函廣東高等法院速辦劉七輝冤案俾早伸雪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迅函廣東高等法院從速辦理劉七輝被誣冤案以伸僑冤文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據汕頭第一分社呈據社員張公立呈爲誘擄勸贖請轉行潮梅地方政府按例嚴懲並令知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關於劉七輝李龍田兩懸案請予函催迅辦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爲汕市府仍舊頑拒公文摧殘僑益請函廣東省政府查究飭令不得再有此種舉動由

呈報越南辦事處成立繳具職員名冊請予備案並請轉函保護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爲社員張公立子弟被李竹樓誘殺案請轉廣東省政府飭澄海縣查照供證訊究或移歸汕市府辦理以免遠道赴案危險文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迅催外交部交涉取消違政府限制僑胞入口苛例及一切不良待遇訂定中選商約派領設署駐暹保護僑胞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知汕市府遵照省令對於本社行文應用公函文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繳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屆執監委員會選舉法請予備案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據社員徐益瑞呈以現任元利輪醫生到越每受檢查侮辱轉請函外交部提出交涉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函廣東省政府令飭豐順縣政府嚴追羅贊先等梟逃鉅款案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撥款來汕設所招待失業回國僑胞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抗議英人排斥僑胞並擬具救濟辦法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代表聯名呈控鄧炳榮由

呈選舉完竣就職成立呈繳第一屆監執委名冊請予審核備案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錄案請規定華僑團體組織方彙統一華僑團體之組織以一僑運由

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先派員先在汕頭設立辦事處以護歸僑而導僑運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迅訂暹越商約派遣使領保護僑胞取銷國內外一切不平等條約提高國家民族地位以障華僑發展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請國府肅清匪共通令嚴懲貪污劣俾利僑胞返國投資照辦家業以維國計而利民生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請國府通令所屬迅切辦理僑胞冤案保障僑僑產業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請國府勸導僑胞使其子女返國就學免受愚化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請國民政府飭外交部向星洲暹羅居留政府交涉不得無理交涉華僑懸掛黨國旗總理遺像及黨國元勳像以維國體而感僑情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外交部准汕頭市政府照舊給領出洋護照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轉據社員黃景江以努力黨務見忌于幫長致被運動越政府一再壓迫驅逐請分別交涉懲儆由

呈廣東省政府為澄海縣長黃國樑庇縱隊警違法殃民請予嚴厲究辦以肅官常而安良善由

呈廣東省政府為受賄縱兇賭禍無窮請予轉呈省憲澈查懲究

緝兇歸案依法嚴辦以儆奸污而伸僑冤由

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爲招集同僑投資祖國開墾荒山以興實業請予轉呈准予備案以利進行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予函催外交部准予汕頭市府繼續發給人民出洋護照以郵德困和利民生由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分電外交部暨汕頭市政府交涉洲星政府限制華工入口及華商道經星洲轉往荷屬之華僑工商同受限制汕頭各輪藉詞影響營業增加票價旅業公會鑒斷劃利額外苛收請分別交涉制止由

公函

函普寧縣公署請保護社日陳祖良並給回自衛槍械由

函嶺東各縣市長請禁輪船及挑伏橋伏勒索歸備由

函我國駐南洋各領事請保護指導各特派員組織分社由

函知越南總支郵總商會委章般波爲本社駐越辦事處主任由

函豐順縣政府關於羅贊先等暴逃鉅款一案催請究追由

函澄海縣政府據僑婦陳林氏以子擄財劫冤慘滔天函請嚴拘劣紳匪類起擄追贖文

函惠來縣政府暨批業公會據三發坡第一分社社員張延耀伏

電稱奸商信局冠僑胞批欺請予以嚴禁做告由

函汕頭公安局請撤究索勒僑胞之第七區水警由

嶺東橋華互助社 (文書科)

函汕頭市政府錄令函知對予本社行文以後希用公函由

函汕頭市政府爲安慶輪船被禁歸僑七人失踪請交涉查究由

函汕頭市政府催請向英領事交涉英商太古洋行安慶輪船禁歸僑失踪案由

函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擬具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法意見書

函星洲豐順會館請予證明歸僑李或鳳等三人船票確由星洲政府發給遣送返國以根據交涉由

函潮陽縣黨部縣政府本社派黃慕予等組織蓬溪分社請予指導保護由

函汕頭市政府爲太古商記船務公司叻嶼船票再三加票苛剝僑胞請對於旅業同業公會反對加價各決議案迅准備案以利僑益由

函潮梅航政局請轉所屬輪船公司一體免收失業歸僑票費以示體恤由

函汕頭市政府據三發坡分社社員李啓育報以日籍民劉既溥蔡六等違章坐擁意圖吞沒款項請轉日領飭令清算拆釋由

函汕頭市政府函復關於李啓育案經批據據驗明再予核辦由

函澄海縣政府據越南辦事處主任許白忙呈以迤石分社社

三

員王舜請轉請懲辦不法隊長及追回家物等情請即查明辦理見覆由

函汕頭市政府爲安慶輪李正等被毆禁去踪刺據該親屬到社報告李等業經回鄉請向太古洋行交涉賠償當將交涉經過情形函請市府由

函澄海縣政府爲越南辦事處轉據地石分社據社員王舜呈稱家屬被澄海縣隊兵抄搶請函縣追究懲辦由

函汕頭海港檢疫所爲檢疫權既經收回英國連亨利醫生尙仍然下輪勒取費用該所毫不交涉請將收回經過及不交涉原因函復由

函汕頭市政府爲太古南記安慶輪毆禁失業歸僑李或鳳等七人中之不知姓名四人同時同李等在廈門上岸由

函嶺東輪渡總工會對於海關前駁僱小艇工人違章苛索歸國僑胞請查照轉飭各工友不得歧視違章索取由

函潮安縣政府據暹羅第二分社呈以不良社員會藏之抹欺潛逃繳相片年籍表請轉請緝拿追究由

函暹羅中華總商會爲暹政府擬增加入口稅設出口稅局征收出入口護照費抽收舊貨營業捐請提出要求取消由

箋 函

函旅業同業公會旅業聯安工會爲暹京道生棧一再殘害●胞嚴予抵制由

函旅業同業公會旅業聯安工會准據潮州旅港同鄉會函稱本市時有青年婦女被拐誘到港作不道德之事請予注意防範由

函復旅港潮州同鄉會據函稱以惡婦常拐誘青年婦女到港作不道德行爲等情當據函請汕市旅業團體予以防範暨令調查股及汕第一分社查緝由

函請本市船務公所維持往星州船票原價由
旅業公會價間增加赴星僑胞船票價由

函復汕頭民衆十三慘案後援會派出黃顏波同志爲固定出席函代表由

函南洋英荷兩屬被逐華僑促進進國民外交後援會慰問抄逐同僑同請仇敵懷由

函廣州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請迅來汕設所救濟失業歸僑由
函汕頭旅業同業公會請一致反抗太古南記船務公司再加星洲票價十元由

函汕頭各團體對太古南記等號加信召集開會由
函太古南記着將加價事尅日取消由

函汕頭市政府請資送失業歸僑由

函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請繼續辦理汕頭貧僑招待所由

函元亨船務公司船上查票時將搭客分列一旁以致行李多所遺失請即改善以護僑旅由

函汕頭旅業公會關於噴叻船票被各旅店抬高至六七十元請設會商協同維持定價由

函請汕市船務公所維持往星洲船票原價由

函質問汕頭旅業公會增加赴星僑胞票價由

函汕頭市政府爲沙拉越失業貧僑溫添等七人均屬年老僑胞請予救濟由

函汕頭市政府請繼續維持救濟失業歸僑辦事處由

電中央僑務委員會請取消南洋民信加價由

電國民政府爲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龔啓章不與輿情惟利是視勾結外人喪權辱國請迅予撤職另委賢能接充由

本社爲反對安慶輪毆搶搭客告各界書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本社成立第二週年紀念宣言

委 令

委任韋波波爲本社駐越南辦事處主任由

委令黃贊成爲本社駐高棉辦事處主任由

委任本社駐越南辦事處各股主任由

訓 令

訓令暹羅第二分社轉知羅朝尊等梟逃王雨村代保鴉款一案係屬司法範圍由

訓令達濠分社准據潮陽縣政府函復經已分令達濠區署達濠自治籌備處保護轉飭知照由

訓令暹羅各分社據報載暹羅于八月一日起再加入口身稅者即查明具報由

指 令

指令駐越辦事處呈報成立日期繳具職員名冊請予備案並請轉請保護准照辦理由

指令本社駐越南辦事處據呈社員王舜被設濠縣政府不法隊長圍拘家屬劫取財物開具失單請轉請懲辦追贓給領由

指令駐港辦事處據報成立日期暨先期用錢說連同第二次會議錄案請予備案照准派韋波波同志前往監督並着將印模呈繳備案令知照由

指令三發坡分社據繳社職員名冊誓詞議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暹羅第二分社據請緝拿捲逃案犯會藏芝令知准予轉請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為組織嶺東華僑互助社擬具章則請

准予備案文

呈為組織嶺東華僑互助社擬具章則呈請

鑒核仰祈准予備案事竊僑等謀生海外久歷曠時因不堪居留地
政府之蹂躪摧殘與夫歸國後復遭地方土劣之壓迫魚肉為謀僑
胞應享權利及解除切身痛苦計深感有互助團結之必要爰特集
合同僑委擬章則組織嶺東華僑互助社于汕頭分設分社于海外
本互助之宗旨內輔桑梓之建設外謀僑胞之聯合誓願華僑精神
為政府外交後盾業于本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舉定臨時職員分
配工作除推定張仁南鄔炳榮兩同志趨叩鈞會報告一切理合彙
集章則附粘印模並職員表具呈

鈞鑒懇賜察核准予備案并乞轉咨廣東省政府俯屬保護以利僑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令海內外官署保護文

呈為呈請事竊屬社之組織所以團結海內外之僑胞對外謀不平

等關約之廢除以求國際地位之平等對內謀桑梓之建設以冀民

緝究由

參實明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呈印模章程及職員表履歷表各一份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鼎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儀波

鄔炳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生主義之實現際茲成立伊始海外分社之組織亟待進行歸僑胞之維護不容放棄惟是彼帝國主義者每恃其不平等待約加以壓迫摧殘以致組織進行諸多棘手而歸僑胞散處各地其謀政府之保障者固多而貪污土劣之乘機魚肉者亦屬不少屬社爲欲貫徹主義謀社務之進展計非請政府予以力助不爲功速查呈請鈞會轉念備情准予轉請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函知駐華各外使轉知海外各地政府對於屬屬社派員到境組織分社時勿予爲難並令本國駐外各使館隨時加意保護同時咨行廣東省政府通令所屬嶺東各縣市軍政及司法各機關對於歸國僑胞一體優予保護俾獲權益實認公便並乞

呈省政府省黨部暨高等法院請飭屬保護文

呈爲呈請飭屬保護俾僑益專務等謀生海外久歷歲時因不堪居留地政府之蹂躪摧殘與夫輪圖變後遭貪污豪劣之壘迫兼肉爲謀慮享權利及解除切身痛苦計深慮有團結互助之必要爰特集合同僑妥擬章程組織嶺東華僑互助社本互助之精神內輔桑梓之建設外謀僑胞之聯合誓殫革命精神爲政廣外交後盾業于八月廿三日組織成立呈奉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准在案查屬社之組織爲謀同僑痛苦之解除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批示駁還呈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黃樟卿

陳仰期

張仁梅

邱炳榮

李繼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惟各歸國僑胞散處各地其蒙政府之保護者固多而貪污土劣乘機魚肉者亦屬不少爲貫徹維護之宗旨對非請我黨政府嚴令保護不可除分呈外理合檢同章程呈請
察核懇予飭屬保護俾獲權益實叨德便謹呈

省政府

省黨部

高等法院

嶺東僑善互助社 (文書科)

附章程職員名表彰批各一紙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八

張仁南

李儀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控汕頭市府市長許錫清對於出洋僑胞拘禁罰款文

胞拘禁罰款文

呈為呈報事據職社于十月二十三日據大埔縣屬高坡區富帶鄉民黃長久投詞稱情因胞弟長增在暹羅且坎民地方開設保安堂藥材生理學妻暹婦李氏生男金清三歲回家現年十四歲在鄉娶媳郭氏現年九歲嗣因胞弟長增在暹身故將店務交由店員房親黃萬選料理而弟婦李氏乘于本年夏歷八月二十三日由暹到家于九月初五日由家起程本擬携子及媳同往暹羅因子讀書不能隨去先帶媳婦黃郭氏並同時亦有親房黃亞曹同伴在暹民以同鄉房親故遂叮囑沿途代為關照詎知到汕過堂問話言語不符致被市政府扣留日久不放未悉有何情事雖有高坡警署及大埔旅汕同鄉會同安公會等呈請保釋至今未見批覆謹將經過實情仰請貴社迅予轉請市府准民前往保釋以便早日回暹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當經派調查股主任鄧炳榮前往調查旋據報稱該黃長九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其弟婦及姪媳等三人被扣在獄既歷半月未曾判決等情前來當經職社開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請市府迅予查明交保釋放去後多日迄未見復復經職社派出調查股主任鄧炳榮交際股副主任黃顏波前往該府請予省釋以郵無辜乃該市長許錫清避不見職社以暹婦黃李氏妻夫教子亮節可嘉慘遭冤押經將匝月既有該鄉高坡區警署大埔旅汕同鄉會客行同安公會及職社等證明良善請准保釋該市府概置不理而是否拐賣復久押不決殊失政府愛護吾僑之至意乃迫得一面報告廣東十三區民衆視察員請予援助並一面函請汕頭市黨部召集全市團體開會援助俾彼婦姑弱媳得遯省釋庶吾嶺東政治免致貽笑于

外入而藉端懲逐須會此以神緝該市張新錫請及該市
 內送等嫌疑者佔有酒席致對子職社請執招集開會撥助等
 查不答復然烟隱于公憤人言該市張自知不合乃于十一月
 始將該退婚李氏查總黃郭氏及其族親黃亞書等三人釋出此
 職社對於該案之援助經過始末情形他同時又據該調查主任
 稱並查悉尚有僑胞單餘人同禁在內等情並繳具在絡客棧
 所得之被押僑胞表一紙前來查表列有被禁久受罰鉅款者有
 無款遲繳久押未判者更有禁罰棧東及送客赴處問話之店夥者
 各表末均各該棧蓋章証明(表附呈)查汕頭自交涉署裁撤後出
 洋問話處改歸市府接收由該市長委李薛三主任辦理以來對於
 出洋僑胞拘禁罰款時有所聞箇中情節殊屬可疑原夫問話處之
 設所以防奸究護弱小也如有拐賣嫌疑仍應交由法院從嚴訊究
 乃不此之圖祇以罰款了事亦徒見其苛擾病僑已耳保護云乎哉
 長此以往將見作奸犯科者日衆而養抑受害者日多矣豈政府設
 處問話之本意耶職社爲貫徹護僑職責對於市府此種措施勢難
 默爾嘗經職社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一致表決就調查所得據情呈
 報核察可否由
 鈞會令知主管機關于問話時准由職社派員列席扶助俾受問話
 罷明瞭此項措施純係保護吾僑而設庶免僑于官威言語失措致
 召誤會留難抑應如何糾正善後以護僑旅之處仍蒙

續陳華僑互助社 (效書明)

酌議並允批示當即公署呈
 申使務委偵翰
 衛程職在各客棧調查被押僑胞原表一扣

橫東華僑互助社籌辦執行委員會
 委項寶璋
 鄧炳泰
 李騰波
 陳柳周
 李耀三
 林寶田
 楊復初
 張仁南
 陳鳴鳳
 王沛澤
 黃顏波
 陳星閣
 鄭松雲
 羅忠武
 黃仲琦
 林志見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爲汕頭市政府拒收公文推殘僑益文

呈爲汕頭市政府推殘僑益拒收公文據情呈報請予轉令飭辦以利僑旅事竊屬社自成立以來一本互助精神共謀僑胞幸福對於同僑身受痛苦努力不遺務期能除苛僑益所在誓與力爭如前因汕頭市政府矯矯出洋問話處非法扣留僑婦黃李氏一案經選舉代表詳具公文向市府力請保釋該府竟置不答復復屢屬社函請市黨部援助之後該府因憚于公憤始行釋放同時復據屬社調查股主任鄧炳榮等查得該府問話處苛罰同僑及波累客棧夥伴各情並繳各客棧蓋章負責之調查表一束業經屬社據情于十一月十四日呈報 鈞會並請核示善後辦法飭遵在案在屬社秉承鈞會謹備至意凡茲努力實屬責無旁貸詎意因是而招該府之惡逐有十一月二十日拒收屬社公文之事實發生舉措離奇殊堪駭異事緣汕市交涉署自裁撤後關於同僑矯矯之出洋問話一項即由市府接收由該市府許錫清委任李時三爲主任辦理以來對于出洋同僑矯矯諸多留難禁押罰款時有所聞甚復冤累客棧除前呈表列各款外昨據客行公會代表來社報告尙有馬繼豐號等竟因罰款不遂被將營業執照吊去嗣各客行迭呈稟報堆多不

愿代爲担保十一月十五日屬社開會歡迎忠實僑胞黃吉宸鄧子實李怡星三同志時復據客行同業公會代表劉鵬飛等到社報告稱自市府接辦問話處以來甫經數月凡所措施大反前例苛擾不堪該會各客棧不願代爲担保同時並請屬社力爲援助等情查各屬僑胞出洋時其有帶同眷屬者例由問話處詢問後責令覓具舖保即准放行此項手續原爲預防奸宄起見故凡有相當證明依理自可照准殊不料該市府竟利用此種保護矯矯之機會爲阻撓僑旅之手段舉措乖方曷勝浩嘆蓋此輩僑衆大多來自鄉間欲其能于本市覓得相當舖保者雖間有其人而因地理生疎無從求助者實居多數前此既有各客行代爲担保故往返尙覺便利今茲驟遭拒絕打擊何如間有因外洋生意關係亟待料理而眷屬未獲放行無法抽身久羈汕地既感困難生活問題且生影響其困難情形可想見也屬社既據客行代表之聲請復迭據社員之報告調查確屬實在爲業承

鈞會至意謀圖僑利便計故于十一月十五日派出代表鄧炳榮等偕同黃吉宸鄧子實李怡星三同志趨謁市長許錫清面陳說僑胞痛

苦商請維持辦法經由該市長委該府參事陳宗圻接見當與黃野李三同志等討論結果面允屬社代表等稱嗣後倘有確實安份僑民家屬欲出洋而難覓僱保者准由屬社查明出具證明書向該府證明即予放行云云該代表等回社報告後屬社爲慎重將事起見復經第六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議決規定辦法三條(一)限定本社社員(二)確無拐帶販賣情事(三)須有本社社員一人之證明倘有違法情事發生應由證明人負全部責任並應製定證明書表式樣據情詳備公函送請該市府查照同時並有社員李英武偕同其妻欲往暹羅埠謀生因無客行担保聲請證明當由屬社查明該社員確係安份良民即照出具證明書附函同送並派代表黃顏波親齊該項公函親趨市府請謁該市長乃該市長竟不肯接見該代表無可如何祇將該公函交由號房呈上殊該市長有意爲難以該公函係屬聲請證明之件深恐一經准許有碍其藉端苛勒之進行難遏其摧殘僑益之手段遂不惜掩其全市行政長官面目竟將屬社力爲僑胞謀解苛例之該項公函卻下號房拒絕取授屬社以市長爲全市行政長官當無拒收公文之理當再由郵局掛號寄去殊于是日下午復經市府將該公函發回原封不動函面並蓋有該府收發處印章並草簽不收退還四字樣但同日屬社會月寄公函一件該府則竟因與證明事件無關故樂與收受且查屬社自成立以來對於該府往來公函爲數甚多該府均收受無異何獨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于此件而故意退回抑且後于此件之函亦復收受夫何其舉動無方之至于斯極也藉謂格式不合亦應以公文駁復斷不能出此拒絕收受之無理行爲綜其種種行爲顯係故意爲難摧殘僑益倘非呈請

鈞會設法糾正以資救濟僑運前途何堪設想屬社爲秉承鈞會議備至意貫徹互助精神對於汕頭市政府此種摧殘僑益拒收公文之無理行爲認爲違背政府愛護僑民之命令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察核懇乞並合前呈迅予轉函廣東省政府查辦並飭令該市府嗣後對於屬社公函不得拒絕收受所有屬社關於護僑各項陳請應酌量採納至該府面允屬社代僑胞備證證明一案亦應懇予轉令遵照辦理以利僑旅實感德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呈市府退回原函一件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鼎

陳周仰

張仁甫

李儀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社員李龍田妻子被拐請函外交部交涉引渡逃人犯歸案文

呈為呈請事職社現據社員李龍田呈稱爲子妾被拐獲保昭確叩乞查究勒追以保家屬事竊民前因本處生活困難謀生不易遷往暹羅作小生意藉資糊口已二十餘年並在暹娶妾生子相安無事不意在本年五月間住暹屋鄰有潮粵人黃子癸者窺民出門販賣食物竟敢將民妾林再蘭民女錦濤及三歲小女誘拐無踪並將民在暹所有積蓄六百餘鉢二并帶走搭夏利南輪船潛回汕頭民調查確實途踪到汕冀圖可以拿獲不料到汕之後該黃子癸及民妾林再蘭等揭飛冥冥不知逃往何處既不帶回原籍亦無逗留汕頭行踪詭秘無從追尋民痛恨之餘徒呼負負而已數月以來經民多方偵問竭力調查始悉民妾林再蘭等已於六月廿六日由黃子癸拐搭鳳山丸輪船逃往台灣現住台灣台南州嘉義郡北門外六四番地(卽門牌)當被等台灣時恐事跡敗露將所有姓名全行更改黃子癸自己則改爲蔡阿哲民妾林再蘭則改爲蔡洪氏民女錦濤則改爲蔡阿珠其三歲小女則仍舊家有命名而在葡國公司担保彼等出洋者則本市德里街馬道和客行也在彼等之狡計以爲逃往台灣無從交涉查客行牌號規章第六條「凡婦女童孩到店各客店確查委事被誘被拐始可爲之結保出洋倘不查明來歷竟貪

利爲之具保一經告發或被查覺除將具保客店牌號吊銷外仍勒令追回被拐人口串同誘拐者加重懲辦」須知民妾林再蘭及民二女其被黃子癸所誘拐罪狀確以確鑿而馬道和客行乃竟爲之具保出洋縱非串同難辭貪利伏念民行年五十辛苦一生現在黃子癸誘子妾財物拐逃一空慘痛情形實所難喻前經據情兩次呈請汕頭市政府查究勒追在案迄已經月(原呈全文已蒙廣東民國日報于十一月三日登載)尙未見批示用敢瀝叩鈞社乞賜轉請官廳迅傳馬道和到案查究照牌規章執行勒令即向台灣追回被拐人口林再蘭及民二女科黃子癸以誘拐之罪並究追所帶走銀項庶家屬得保奸徒知警民不勝受恩感激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社員僑居海外廿餘年血汗換來之財物遽遭喪失其妻及女復被拐逃幾經團難始行追尋來汕究苦之情殊堪憐憫既據調查所得確有據緒復經具呈市府請予究辦有案似此案關拐害華僑確屬有犯公益罪情重大萬難忽視該市府爲政府機關對盜案件理應認真按究方足以副政府護僑之至意尙以爲不屬管轄亦應迅予明白批示俾資運循乃據該社員呈稱先後經向市府呈請二次屢時一月迄未蒙市府明白批示顯係有意擱

置職社本擬據情函請市府核辦莫奈該市府近來不知有何用意對於職社公文拒絕不收遂致所有關於獲僑之陳請概屬無法進行且以黃壬癸(現改名蔡阿哲)此種奸惡行為誠爲人類誣賊而對於社員李龍田之受害慘狀實深憤慨倘非呈請

鈞會恩予援助殊不足以儆奸險而安良僑現該社員已赴潮梅地方法院起訴除由職社函請迅予追究外理合檢同相片據情呈懇察核迅賜函請

外交部設法向台灣政府交涉將該拐逃人犯等引渡回國俾便歸

早中央僑務委員會據僑胞劉蘇氏呈爲丈夫劉七輝被士劣誣陷家散產封請伸訴究誣銷案啟封家產文

呈爲呈請事竊僑社現據僑胞劉蘇氏呈畧稱氏夫劉七輝僑商海外爲本黨同盟會會員努力黨國事實昭彰慘遭陷害家產被封年屆古稀流亡海外案懸二載沉寃莫伸懇請鈞社轉請列憲迅予澈查嚴辦反坐銷案啟封以儆將來以勵後起等情并附呈影片前來據此查該氏夫劉七輝是否農匪業經汕頭市政府查復廣東省政府稱劉七輝年屆古稀是否農匪詢之鄉人多云未聞其事再四調查尙無實証等情云云而海外各團體及本黨同志等亦紛電証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案辦理以雪僑寃實感德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儀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明各在案伏以劉同志昔年獻身革命黨同盟會會員(有追隨總理之影片可証似此古辜受陷以致風燭之年猶復流亡海外有國難歸寃苦之情殊堪憐憫而家人流離失所尤屬慘不勝言既經市府查無確據呈復在案至今日久尙未蒙予伸雪似非我黨政府愛護僑胞之至意撥取據情懇呈

察核准予轉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查明核議轉令

國民政府令飭

廣東省政府暨廣東高等法院迅予銷案啓封澈究誣陷以卹黨員
以儆奸惡俾障衛益而安良僑實叨公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鈞鑒

附原呈及影片各四份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傑波

鄔炳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僑胞劉蘇氏呈爲丈夫劉七輝慘遭誣陷家產被封請求援助文

呈爲勒借不遂挾嫌構陷反坐不究冤抑莫伸叩乞轉呈列憲撤查
嚴辦土劣銷案啓封儆奸卹良以勵後起事竊氏夫劉七輝爲本黨
同盟會會員因土劣劉少卿等恃強房之熾炎勒借之不遂因嫌構
陷乘薛叩新鎮潮汕竟不分皂白而酷禁又利王縣長貪鄙而封房
屋土劣少卿因嫌怨而誣良弱何圖薛王未察真相而禁封究延
未伸土劣逍遙公理何在敬將氏夫革命歷史陳之溯氏夫現年七
十有六素在實叻開創榮益發行經營三十餘載當 總理赴叻籌
備同盟會時即于晚晴園與張永福同志等同盟入會旗隨 總理
及胡漢民汪精衛諸先生等攝影以留紀念革命工作從此無間泊
夫安南河內一役失敗同志由南來叻不下數十人氏夫贈言贈金

供膳供宿迨二辰九又敗日本同志宣野長治擬回國發難氏夫又
獲獨担一面解囊贈金此時胡漢民汪精衛諸先生在座親所見及
也再如發起振武善社拒毒會民錄戲社等皆本黨宣傳機關無不
盡力旋奉命入暹晉見蕭佛成同志相商海外宣傳與夫國內發難
工作日發宣傳品數百本赴各處宣傳者幾十埠幸該革命民國成
立衰賊竊位旅叻同志因而籌備廣東救濟會氏夫手匯 總理二
萬元民國肇造清室既傾氏夫由叻賦歸正 總理自滬來汕又奉
命隨赴各處演講翼晨 總理揚航渡省莫逆榮新越宿即揭竿稱
亂賊逆智平得而禍汕氏夫哀痛之餘飲食俱廢卒與陳同志用忠
赴省謁見 總理面請機宜引運運來幾經肉搏潮汕始入我黨版

區氏夫以年老質弱不能再肩繁劇于是息影林泉躬耕教子不問世事此即氏夫革命歷史約畧情形也不意我鄉土劣劉少卿垂涎氏夫叻坡生意之多金每多藉端勒借稍不如意搆禍頻來計前後被勒百數十元者屢矣奈慾望難填曾一次欲勒借三千元錢經交涉卒斬不與焉于是怨恨日深迨葉賀麟汕氏夫避離汕島則慘遭土劣劉少卿囑報汕公安局誣夫非匪軍焚殺卒被扣留濫刑旋即隨軍解省適張黃之叛囚獄全逃氏夫亦隨之幸脫而南渡矣竊氏夫平生爲黨素不謀人因一土劣勒借之不遂而搆陷之地方政府不察禁封隨之沉寃三載歷鄒石叻中華總商會各公會各團體暨張同志永福等紛函電潮梅當局証明氏夫爲本黨忠實黨員及請求釋人銷案啓封究辦反坐有案而汕頭市政府亦奉省府二三八號令查復本案有云查劉七輝年屆古稀是否果屬農匪詢之鄉人多云未聞其事再四調查尙無實據云云如是足見氏夫爲本黨忠實信徒而被劉少卿搆陷毫無疑義而地方政府久置不決是豈愛護華僑之心乎氏夫年老矣生命何足惜屋宇何足惜所可惜者恐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爲汕頭市長許錫清一再拒收公文摧殘僑益請轉函廣東省政府飭令以後應依照呈式以公文相往還不得拒收文

我僑有志革命及擬歸國僑胞聞風危懼裹足不前也噫如是我党治下豈容嚇勒搆陷爲能事之士劣劉少卿存在乎我黨政府地方官吏每對案絕未詳察是豈待遇同盟會員應如此之酷乎氏夫平生服從 總理努力革命現在應該含冤受屈終不得昭雪乎氏夫雖雅不敢向我黨政府求官請獎而吾黨政府我黨同志忍心目視其流離失所老死海外而不迅行澈查公判乎際茲全國統一調政開始叛逆自有定刑是非豈可不白懇求鈞社迅轉列憲澈查果如有人能依法指証氏夫當時率隊焚殺之情形得到確據時則請政府將所封屋宇及其他產業充公外氏夫甘願受處極刑否則自應即日銷案啓封嚴辦反坐因是迫得歷情懇請鈞社迅轉列憲迅速澈查銷案啓封並將土劣劉少卿因勒借不遂挾怨搆陷罪惡嚴辦反坐以儆將來而嗣後起則地方幸甚華僑幸甚氏夫幸甚臨呈不勝急切待命之至謹呈

嶺東華僑互助社公鑒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十五

呈爲汕頭市長許錫清一再拒收公文摧殘僑益懇請迅函
廣東省政府飭令該市長對於屬社公文函件不得拒絕收受以維
僑運俾障僑益事竊屬社前據汕頭市政府來文稱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
第三一七號批據嶺東華僑黃偉剛呈一件爲組織成立嶺東華
僑互助社請核准飭屬保護由內開呈及章表影片均悉仰民政廳
核明飭遵具報此批呈及章表影片並發辦畢繳等因奉此查該黃
偉剛等在該市設立嶺東華僑互助社既經呈奉中央僑務委員會
核准備案自應予以保護除呈復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
屬保護乃轉飭將章程及職員表連同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
影片一并呈由該市轉繳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
令仰該社即便遵照于文到三日內將該社章程及職員表連同中
央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影片各繳三份以憑分別存轉備案並飭
局保護勿延切切此令等由准此當即檢同章表影片各三份函復
去後旋據退回在原函封面蓋有該府收發處印章並草簽「此件
公函不合式退回」等字樣查修正公文呈式第四附表規定凡平
行或非直轄各機關往來公文應以公函行之屬社係全嶺東各屬
及海外華僑所組織直接蒙
鈞會批准備案之華僑機關而非等限于汕市一隅之其他團體且
非該市府直轄機關依照上開呈式來往公文應用公函顯無疑義

至云民衆團體非政府機關可比則本市之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
處亦人民團體之一對於該市府來往公文皆以公函往還此更可
爲例証且我黨以僑衆功在黨國特由中央黨部組織
鈞會維持護指導全體僑衆直接受

中央黨部之統轄則屬社更非其他團體所可比而嶺東各縣政府
對於屬社之來往公文亦以公函相往還而汕頭市政府亦與嶺東
各縣政府等耳豈該市長許錫清之官威震赫遠在嶺東各縣長之
上耶乃該市長不甘與嶺東各縣長爲伍竟欲凌駕而上之耶未審
該市長許錫清是否昧于事理好高自大抑另有用心故意爲難似
此一再拒收公文顯係摧殘僑益屬社社務進行殊屬有碍迫得據
情呈請

察核伏乞賜予轉函

廣東省政府令飭該市長許錫清知照嗣後應依呈式規定以公函
來往而對於屬社公函不得拒絕收受以維僑運而障僑益實叨公
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剛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儀波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迅函廣東高等法院速辦劉七輝冤案俾 早伸雪文

呈為呈請事竊屬社前據僑胞劉蔭氏以伊夫劉七輝慘遭誣陷案
濫褫封海外飄流沉冤莫白迭經呈奉

鈞會准據廣東政府函復案經移送高等法院辦理批飭靜候辦理
各在案乃迄今日久未蒙辦理現復迭據該氏到社哀懇請求迅予
伸雪前來聲淚俱下聞者心傷悲慘之極不堪言狀伏
請

鈞會本愛護僑衆之仁懷恩賜函催廣東高等法院迅予辦理俾雪
沉冤以護弱僑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張仁甫

李儀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迅函廣東高等法院從速辦理劉七輝被 誣冤案以伸僑冤文

呈為冤案久懸懇請迅賜轉函

廣東高等法院從速辦理以雪沉冤事屬社前據僑胞劉蔭氏以伊
夫劉七輝慘遭誣陷少辯護府家產被封妻子流離風燭殘年逮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竊海外懇予伸雪等情當經呈奉

鈞會迭次令知案經函准

廣東省政府復據此案經送高等法院辦理在案等因奉此當即批

飭靜候查明辦理各在案現該僑胞劉蘇氏以迄今久未蒙辦理迭

次到社哀懇乞予迅速辦理前來聲淚俱下悲慘之情不堪言狀竊

查劉七輝同志為黨國努力追隨先總理多年馳驅効命不無勞

績乃慘遭誣陷數載于茲冤案久懸長沉莫白所受痛苦情殊可憫

伏請

鈞會俯念該氏夫奔走革命不無微勞憫其家人離散多年飄泊無

依等慘狀懇予迅賜轉函

廣東高等法院從速辦理銷案啓封究誣反坐以伸僑冤而儆土劣

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儀波

鄔炳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據汕頭第一分社呈據社員張公立呈為誘擄勒贖請賜轉行潮梅地方政府按例嚴懲並令知文

呈為轉呈事竊屬社現據汕頭第一分社呈稱呈為呈請事現據社員張公立呈稱為誘擄勒贖圖謀不軌慘殺匪屍莫滅口實經蒙起獲拘兇供証確鑿罪跡昭炳懇請依法嚴懲以儆奸惡而維公安事竊社員僑商南洋子數年前挈眷返汕居住任職鐵路公司緣以本年二月十二日小兒張東呈偕同堂弟張桂龍出街遊玩致被匪徒李竹樓嗾使匪黨藍竹青(李之僱傭)誘騙槍嚇擄禁于澄海藍之

岳母家內架票勒贖鉅款社員此時以小兒外出傍晚未歸深恐有異隨着內人赴公安局報請查執于次日即李應權(平日與李竹樓同行者)偕同張逸明二人至社員家中報稱彼知小兒被擄匪于澄海方面願代找尋帶回惟須先給以五十元為費用云云社員即給以二十五元着其找尋去後毫無音信回報經內人再赴局報請注意在澄海方面嚴緝嗣于十七日果接到桂龍自澄海寄來一函

原函影呈)內稱被匪擄禁因匪黨要組織軍隊司令要借軍用軍餉二十萬元着即向桂龍足向贖等語正在細閱間李應權忽獨自一人匆促過返竟謂前日伊以一時酒醉說謊請爲原宥等語察其行爲實爲匪作探無疑然尤隱忍爲之敷衍一方正欲派人至匪所約地點僞與商贖價冀獲匪踪豈意該匪黨耳目周密見地方偵緝嚴厲急于得款計于十八日又來一函(一并影呈)催促備贖方接閱間旋得澄海公安局電話云在縣屬三脚塘地方古井邊見死屍一具關係本案一切証據着派人往認等語當即由內人偕同桂龍之堂弟傅龍赴澄認得該死者確係桂龍屍身頸上有勒傷之痕迹確係匪黨將其勒斃圖滅口實所致并有遺囑一紙以案關機密祇能閱讀其一部份當由澄海縣政府保存在案案蒙照該遺囑內容嚴緝乃于二十二日下午十時派警圍捕將李竹樓之僱傭藍竹青之妻及其岳母等緝獲并將小兒東昱起出同時由公安局派隊捕得主兇李竹樓及匪黨李應權二名小兒東昱在匪窟中起出後即蒙朱縣長親自開庭提訊指証匪黨錄供在案查其供詞中有謂桂龍曾對他說跛脚的李竹樓要捉社員不遂故擄及伊叔侄二人云云是則桂龍自知已必不免故將主兇姓名告之東昱者矣查李竹樓在汕無正當職業專門勾結爛賭賄賂陰謀扶案爲生而其書符弄咒以蠱惑一般富家妻妾尤爲能事前以資緣而得家兄見憐是以常出入于民家進而爲家兄之隨侍盜賣民傢伙陳擺社員兄弟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不旺人格卑劣無惡不作近嘗誘請桂龍吸煙飲酒社員夫婦時具戒心去年十二月間桂龍曾被其邀飲後即向社員索取一千元俾其加入攤館股份經社員夫婦等責備着其以後不可與彼惡來往以免滋事受累桂龍亦自矢無他願以後與彼斷絕乃不虞彼惡竟敢主謀綁擄社員不遂轉而嗾使匪黨擄小兒東昱擄禁勒贖二十萬元鉅款實作匪餉以遂其圖謀不軌之計險毒不法至斯極矣竊閱死者桂龍自匪窟之來函有謂匪首程司令者要借二十萬元充軍餉俟其成立後當奉還又謂被禁于深浦山中而其約定交款取贖之地點爲關埠新城等語查深浦山歷來之匪窟關埠新城則爲該山之附近其函中用意難屬恫嚇其出言涉及未必無因而該深浦山附近鄉落之受匪害者時有所聞則其爲匪黨伏處于該山者諒非虛語如果屬實後患何堪案經破獲日久未蒙切實訊究爲此敢懇鈞社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函行國民革命軍駐汕六十一師部澄海縣政府汕頭市政府將所緝獲之主兇李竹樓暨各案犯等按照省政府所頒佈之懲治盜匪條例一併嚴辦並通令緝拿在逃各犯及嚴防該深浦山匪黨以儆奸惡而保歸僑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惡李竹樓確無正業其平日書符惑衆以賭爲生實爲屬人所供知無可爲諱乃復敢開設攤館窩聚匪類在軍警林立之地主謀擄使擇肥而噬綁擄勒贖藉資匪餉殺人滅口希圖掩飾似此罪大惡

十九

極實屬法所不容若不嚴予懲治以靖匪氛靡特僑胞不敢言歸而商民亦難安于市據投前情理合呈請鈞社迅賜轉請中央僑務委員會飭令潮梅地方政府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嚴予懲處以靖匪氛而保歸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會察核迅賜函行汕頭市政府及澄海縣政府查照從嚴辦理以儆奸惡而障歸僑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關於劉七輝李龍田兩懸案請予函催迅辦

文

呈為呈迅予函催辦理俾雪僑冤事竊屬社前以僑胞劉蘇氏以伊夫劉七輝慘遭誣陷財產被封家人離散羈留海外懸案數載沉冤莫雪迭經呈奉令知案經函准

廣東省政府送由廣東高等法院辦理在案而僑胞李龍田妻子獲拐一案亦經迭奉

鈞會飭知案經函行外交部轉令駐日汪公使交涉引渡歸案暨函行潮梅地方法院拘保究追各在案現經各該僑胞靜候日久未蒙辦理迭次來社哀懇悲慘之情殊堪憐憫除懇令靜候辦理合呈請

鈞會懇予迅賜函催俾伸沉冤以慰弱僑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周仰

李鏡波

張仁南

郭炳榮

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爲市府仍舊頑拒公文推殘僑益請函廣東省府查究飭令不得再有此種舉動文

呈爲呈請事查屬社前以汕頭市長許鏡濤一再拒收公文各據呈請轉函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市府遵照此後不得再有拒收情事

一案彙奉

鈞會第六號訓令開爲訓令事前據該社呈稱汕頭市政府拒收公文一節當經函轉廣東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准廣東省政府函現准貴會發字第三四號公函以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黃偉卿等呈報汕頭市政府拒收該社公文請核辦等由准此查汕頭市府退回華僑互助社公文原函封面祇蓋收發處印章當係不更事之職員所爲諒非該市長本意准函前由除飭秘書處函知汕頭市長許鏡濤嗣後對嶺東華僑互助社行文改用公函外相應函復希爲查照并轉飭嶺東華僑互助社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社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詎于五月卅一日屬社因社址狹小不敷辦公另行遷至外馬路均如街口地方當即依照鈞令辦理函復該市長請予飭屬保護乃該市長不知是何居心仍復頑拒如前將函飭役退回原函封面照舊蓋收發室印章簽注公函不合式退回等字樣伏查該府早經奉到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廣於省政府秘書處函知對於屬社應用公函之文明依法該府係屬下級機關應有祇遵之義務何意該府收發室竟復仍舊頑拒如故倘謂仍係該府職員之不經事則該府爲全市最高行政機關其用人措事尤不宜預預廢至此明係有意爲難毋庸諱飾似此行爲應特摧殘僑益實屬故違功令理合連同退回原函呈請

鈞會察核俯賜再予函行

廣東省政府予以查究飭令該市長以後應善盡體察務使扶植僑胞之至意不得再有拒收公文之舉動以重功令而維僑益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柳周

張仁南

李儀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呈報越南辦事處成立繳具職員名冊請予備案並請轉函保護

由

呈為呈請事。敝社前以海外各地亟應派員前往宣傳籌備組分社以期一致協力發揚互助之精神共謀國家建設之實現業經奉准并予函行外交部飭屬保護各在案。乃迭據法屬安南特派員周愷呈稱越南地處遼闊僑胞衆多各地籌設分社甚形踴躍為指導便利工作迅速起見亟應派員來越就近設立駐越辦事處等情前來。當經屬社審察情形開會討論准予委派章股波同志赴越會同該特派員籌組駐越辦事處就近指導該各分社一切進行一致表決。適遇在案現據報稱該辦事處經于六月五日籌備成立並呈具該處職員名籍表前來請予轉呈鈞會備案并予函誌。

外交部函行法國駐華公使轉知南圻總督對於該處工作人員飭

令所屬切實保護等情據此理合抄回該處職員名籍表據此情轉呈伏乞察核俯賜照准以利僑運而障僑益實叨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呈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辦事處職員名籍表二份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儀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為社員張公立子弟子被李竹樓擄殺案請

轉省政府飭澄海縣查照供證訊究或移歸汕市府辦理以免

遠道赴案危險文

呈為據情轉呈事屬社現據社員張公立呈稱為呈請事涉社員前以匪徒李竹樓擄蔡子錦架翼勒贖圖謀不軌慘殺滅屍冀滅口實案經嚴懲罪跡昭炳日久未蒙究辦案呈請鈞社轉請中央黨務委員會兩催究辦在案近蒙廣東民政廳飭令汕頭公安局解送澄海縣政府辦理伏思本案該匪李竹樓等以誘社員不遂所以誘及社員之子弟而其胆敢在軍警林立之汕頭而行其誘人勒贖之舉動則其匪黨之衆固不待言而現經在逃之匪犯陳和儀乃係澄海縣之傢警似此若將此案由澄海縣政府辦理汕頭異地道路遙遠對於長途赴案萬一匪黨半路截擄實屬危險萬分性命堪虞當經分電中央黨務委員會暨民政廳並呈澄海縣政府請將本案就近由汕頭市政府辦理各在案未蒙批示現奉澄海縣政府迭次票傳催令就訊竊查本案匪犯李竹樓等胆敢在汕市軍警林立之區窩串匪黨謀擄社員不遂而擄社員之子及弟幽禁勒贖圖謀不軌慘殺匪屍以冀銷滅口實似此行為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道當澄海縣朱縣長親自提訊當堂供証李竹樓為本案主謀要犯在案是則供証明確案如山其罪大惡極之行為無可為諱雖蒙拿獲在案難以社員深恐危險不敢跋涉長途遠道赴案亦可根據供証從嚴訊究不難真情畢露按例盡處也查社員將不能赴案情由呈縣在案乃未蒙批示迭奉稟傳飭令到案受訊嚴令屢催念如星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火查關於本案之一切証據均皆存縣在案社員之呈請究辦不過為本黨之補助而已如斯重大之擄殺案供証昭炳罪跡明確假若無人主控政務亦難從嚴究辦故以輔也至社員所稱與本案有關之各籍亦均在呈之中蓋其所言事實無在乎社員之能到案與否也小兒東星乃屬八齡之天真純粹孫童自匪窩中被擄出後即蒙提訊所有供詞實為本案最重要之証據如果認為不關重要未足為本案之証佐則死者桂龍之遺孀多紙盡皆可以推翻而社員雖到案就訊亦無所補于本案也是則本案直可認為無頭公案了之耳社員以遠道赴案深恐危險業經呈明在案未蒙該縣長有何批示刻以迭奉稟傳嚴催就訊用敢瀝情叩懇鈞社轉請中央黨務委員會察核俯卹下情准賜函轉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飭令澄海縣政府查照供証從嚴訊究按照廣東省政府頒佈之懲治盜匪條例嚴予懲處以儆奸兇而保歸僑抑或移歸汕頭市政府辦理之伏乞批示遵履實感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理合據情轉請

察核伏乞准予所請以伸冤痛而保歸僑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黨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王沛澤

徐希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廿四

董顯波

呈僑務委員會請迅催外交部交涉取銷暹政府限制僑胞入口 苛例及一切不良待遇訂定中暹商約派領設署駐暹保護僑

胞文

皇爲呈請迅賜函催交涉速訂商約派領保護以障僑胞專竊查我國僑胞旅居海外遍佈五洲備受帝國主義者之催殘所有性命財產任受生殺掠奪個中慘狀實難言喻查我僑胞之旅居暹羅者較之其他各地爲多而暹政府之虐待吾僑亦較之其他各地爲尤酷對於華人之入口者必預經其驗目問話量身印蓋指模等苛舉并預繳納入口稅運幣十二銖五角及全年身稅六銖然後始准入口而其所謂驗目之舉尤爲黑暗無論有無目疾動輒任意拘禁驅逐回國苟有金錢運動即有目疾者亦准登岸其衛生檢驗之醫官實爲勒索華人之污吏至于僑婦入口更爲慘酷凡有僑胞眷屬隻身到暹尋親者必須發交保良局看管而所謂保良局者乃由廣東東莞緝拿未獲之大盜逃遁改籍日本周道生開設之道生棧所

辦該棧乃藉保良局之名勾結拐匪探經營販賣人口之事業者故一般僑婦入于該局者多被斷絕信息奸污迫賣淪爲娼妓無或幸免查暹中三千餘之華妓均爲該棧一手所包辦民國十五年間曾以迫死丘郭氏一案引起僑衆之公憤奈彼以所積孽錢肆出運動互誣五載迄未解決暹中僑衆恨之刺骨至于華僑教育言之更痛徵特禁授黨義尤預謀以暹文所有華僑學校教員均預精通暹羅文字始允任職甚而因校中藏有三民主義書籍或小學生於說文中涉及帝國主義四字而致被解散學校捕禁員生其稍有智識之青年亦多無故被逮判以十五年之監禁凡華僑娶暹婦所生之子女彼即認爲暹民強服兵役其種苛虐華僑強迫同化之盤橫手段陰險野心實屬不勝枚舉言之滋痛際茲二十世紀時代帝國主

業者已現崩潰之勢乃不事敦睦邦交爲世界大同人類平等之舉而竟一味作惡近復窺我

政府注力于撲滅匪共之際以爲無暇于兼顧外交遂認爲絕好機會遂頒其苛虐條例藉詞限制外人口加緊壓迫華僑思逞其鬼域陰謀冀達其野心毒計此而可惡熟不可忍查其所頒之條例凡外人到逆者須有暹羅政府所承認政府所發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又須有獨立之收入或資助經彼檢驗認爲品行端正身無疾病者又須有限額可任彼拘留調查或遣原船回籍等苛刻之規定竊思我國僑暹人數不下三百餘萬衆合土生之華僑子孫統計)其所謂限制外人者實完全對我華人而言茲據報章所載近來華人入口之被拒者甚衆其積極排斥我華僑之優秀份子冀達其同化政策之野心已昭然若揭無可爲諱倘我政府不急謀應付則旅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知市長遵照省令對於本社行文應用 公函文

呈爲呈請事屬社前以汕頭市長許錫禧拒收公文曾經呈奉
鈞會第六號訓令准據

廣東省政府函復經飭秘書處函知汕頭市長許錫禧以後對於屬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暹數百萬之僑胞實危險極慮兩敵叩擊

鈞會迅賜函請

外交部速予交涉將所有一切不利于華僑之苛例概行取銷請察
中暹商約派領護署保護僑衆庶我數百萬之炎黃子孫不致淪
異族之臣民迫切叩懇伏乞
示遵不勝禱命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廣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勳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傑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社行文應用公函等因在案昨復接准該市府送來指令一件當
以專關公務姑予收受外當即查案錄令函知該府議僑所屬員司
以後對於屬社行文應用公函以符功令案由案據案據備復乃派

廿五

交際股主任黃顏波向該府張市長詢問據答稱該府對於此事再

四查卷無案可稽須屬社呈請

鈞會轉知到府俾便照辦云云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懇予查案迅賜轉知該府俾便照辦以維功令而利僑運實為

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儀波

鄧炳榮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繳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屆執監委員會選舉法請予備案文

呈為呈報事屬社自去歲發起組織成立臨時執監委員會呈奉

鈞會核准備案進行以來業已大體就緒粗具雛形計海內有汕頭

分社澄海分社海外有暹羅第二三三分社荷屬三發坡分社坤甸分

社越南則有辦事處之設暨堤岸芹苴油石茶帶新模朱樂薄寮等

分社至英屬各地香港辦事處及其他各分社正在籌備進行中共

計分社十四處社員一千七百八十九人伏查籌備迄今經已週歲

奈彼帝國主義者壓迫備至加以僑情日惡工作困難凡百進行諸

多障礙似不能限於社章俟二十個分社成立後始行召集代表大

會選舉第一屆委監委會委員當經提出第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

決議定期二十年元旦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正式職員俾集各地同僑共商一切積極進行謀劃社務之發展并着組織文書兩股負責擬具選舉法等情各在案現在為時已近理合檢同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委員選舉法大綱具文呈請 鈞會察核懇乞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呈繳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委員選舉法大綱各一份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黃偉卿

陳仰周

李儀潔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張仁南
鄭炳榮

嶺東華僑互助社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第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社所屬正式成立各分社之社員大會依照定章選舉之

第二條 每分社社員在一百人以內者得選派代表二人如社員每加一百人得增選代表一人惟最多以十人為限各籌備處未經正式成立者亦得派出代表一人參加之

第三條 各分社代表之選舉法用雙記名投票得票多者為當選如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得由該分社執監委員之全數互選或由本社常務委員會指定出席之

第四條 各分社出席代表大會代表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本社

證書之社員為限如有積欠基金及當費者祇有選舉權而無被選權

第五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出後各分社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并給以出席證書仍須將當選名單及選舉情形呈報本社其當選人出席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出席證書繳呈本社常務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本選舉法大綱經本社常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備委會備案施行

嶺東華僑互助社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第一條 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各分社選派或因特別情形得由本社常務委員會指定之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出席代表選出三人本社常務委員會互選二人組織之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廿七

-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本社常務委員會派定若干人組織之
- 第四條 代表大會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元起草委員會決議

嶺東華僑互助社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委員選舉法大綱

- 第一條 執監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分社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二條 執行委員十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 第三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用雙記名法選舉投票
- 第四條 被選之執監委員不限於代表大會出席之代表凡屬社員如無積欠基金及常費者均有被選之資格
- 第五條 執監委員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本社證書為限

- 第五條 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之人數均由大會決定推選之本組織大綱經本社常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

- 第六條 各分社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為因特別情形不能出席時須將困難情形向大會報告并繳驗出席代表證明書得以委託第二社員出席參加
- 第七條 執監委員當選後應將本人履歷填明以便彙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察核備案
- 第八條 本選舉法大綱經本社常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據社員徐益瑞呈以現任元利輪醫生到越每受檢查侮辱轉請外交部提出交涉文

呈為呈請事屬社現據社員徐益瑞呈稱為請予轉鑒交涉以維國體而重人格事竊社員現任華商元亨公司來往汕越之元利輪醫生隨船服務每于輪船抵越時上落碼頭迭被越政府差役無理搜

查衣冠鞋襪概須檢視苛細嚴酷無微不至其一種兇蠻藐視故意侮辱吾人之態度實屬難堪忍受查無論任何國之政府對於船上醫生均皆尊重優待并無如斯之苛虐行為而別國輪船之隨船醫

生其抵越也行動總籌自由未見該差役有若何之搜查似此實屬
我視華人有甚侮辱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爲此叩請鈞社轉請中央
僑務委員會迅函外交部提出向越南政府嚴重交涉以維國體而
重天格實叨公便等情請來據此應會據轉呈

鈞會察核迅賜函請

并交都提出嚴重交涉以維國體而障人格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廣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李儀波

張仁南

鄧炳榮

陳仰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函廣東省政府嚴追羅

贊先等梟逃鉅款案文

呈爲呈請專案查屬社辭據遼京第二分社呈稱爲呈請專案屬社茲
據會計主任王雨村(即王春喜)呈報客年代羅尊朝羅贊先兩人
担保揭款並羅廷亮批項代行借款等屢催歸還乃彼 味據廷亮
于客年六月間潛逃返鄉梟吞此款今債主日來迫討際此商情冷
淡實屬乏力代債迫得呈報鈞社轉請總社察核設法追覓此款俾
獲償還以免彼累等情附繳單據影片前來據此查該主任爲互助
同僑起見爲之担保揭款墊借銀項實行互助之宗旨竟遭奸徒梟
吞棄此莫大之損失若不予以援助究追此風一長僑商前途爲害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實甚理合檢同單據影片據情轉呈察核乞賜函行粵順縣政府拘
追以維僑商而做梟惡實爲公使等情前來據此當經函請粵順縣
政府勒追并迭經催請辦理各在案彙半載以來究竟如何辦理之
處迄未見復查德奸究惡本爲官吏應有之義務而保障僑益更蒙
我黨政府明令之迭伸羅某等梟逃鉅款潛匿回鄉若不嚴予究追
此風一長則華僑商業之險象實屬不堪設想迫得據情呈請
鈞會察核懇乞賜函請

廣東省政府嚴令粵順縣政府迅予徹究拘拿勒追違欠嚴做奸惡

廿九

面維僑商實爲公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呈繳照片二張清單三紙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張仁南

陳仰周

李儀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撥款來汕設所招待失業回國僑胞文

呈爲呈請察情形迅予設所招待以資救濟而惠歸僑事竊查汕頭口岸不特爲嶺東惠潮梅僑衆出入之門戶即閩西各屬僑胞以交通便利故亦莫不由是往來焉故每年僑胞之出入口者不下三四十萬人近以內地不靖匪患頻仍民衆之出于衣食外出謀生者日見有加每次輪船赴洋之衆動以千計乃以國家積弱吾人之僑居海外被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放逐已屬習爲常事被無理驅逐返國者亦屬不少近年以來雖蒙我

黨政府嘉念僑胞在本黨革命進程中追隨

先總理奮鬥犧牲不無微勞極力維護保障有加奈彼帝國主義者之冥頑兇殘手段未嘗稍殺排擠驅逐無日無之此輩被逐歸僑在昔既由香港登岸轉返原籍乃自沙基慘案發生之後國人對英杯葛彼乃不許歸僑抵港于是盡在汕頭轉原籍爲時既久遂成慣例

故現在各輪凡屬僑有被逐僑胞者概駛來汕然後轉航赴港查此輩歸僑以經濟壓迫無方納稅者有之因黨務被逐或急公好義致貽嫉忌者亦有之類皆貧苦不堪聞或稍有資財亦皆被居留政府之拘禁剝奪喪失盡淨其抵汕時之慘狀實屬不忍言喻迨口口口口盤據潮汕時以我嶺東僑胞衆多力量偉大冀圖不逞乃蓄意籠絡僑胞派出走狗多人分赴海外誘惑僑衆並着市府每月撥給經費三百元設立汕頭華僑招待所若逢富僑即行其拉攏手段藉以欺騙僑胞希達其翹望焉殊該所成立未久口口敗遁所謀未遂爾載以來雖由市府逐月撥充而該所主任祇徒坐以虛糜經費而歸僑流離未有若何之招待故屬社成立以來每次船舶抵汕返國僑胞紛至沓來羣請幫助顛沛之狀言之傷心每欲資助則社中經費毫無苦難應付若予拒却則份屬僑胞情有不堪無已誠懇竭盡棉

力懸強維持去歲以來爲數已屬不少現汕頭礦市長潘添該所之情弊遂將每月之招待經費三百元取銷昨已經停止撥給是該所遂無形撤銷矣夫該所之辦理良否乃屬另一問題若以因噎費食竊爲政府所不取伏思僑民努力于黨國誠爲不無微勞說

先總理嘗稱華僑爲革命之母爲黨國之魂華僑過去之努力于黨國也如此始並有設立汕頭廣理各口岸華僑招待所之決議奉命鈞會以領導我僑衆使直接受黨的指揮表黨的優待僑胞也如此僑民蒙我

黨政府之優渥重視不可謂不厚矣茲際僑情日惡經濟困蹙失業貧僑返國者更百十倍于往昔乃所有各地歸櫛櫛由汕頭口岸入口其無歸爲國也粵也卽其僑各屬之人民莫不皆由汕頭轉返原籍焉此輩貧僑之抵汕者月必數百在其未返國以前必受居留政府之監禁若干時始放逐出境故類多貧病不堪沛頰之狀既如上述想我

黨政府之惠郵餉胞實必注意及之竊以京都廣州廈門各地之設所招待歸僑也固其所宜而汕頭一隅英僑環集設所救濟撫卹歸來貧進爾 藉藉亦爲當務之急焉 屬社就立未久信譽未孚加以

南洋各地目下之情況每欲設法募款來汕救濟視限于環境實爲現在之所難能百計想難惟有種種慘狀上演 鈞總伏思設所招待每月經費最多不過千餘元在政府所費無幾在僑胞沾惠實大用敢推派姚文傑同志代表進京叩請

察核額懇迅賜俯卹僑難准予轉請
中央恩准在其他各口岸華僑招待所未設畫之免撥款議員來汕設所招待抑或令行汕頭市政府就近按月動招待所費用運由屬社負責辦理以卹英僑伏乞
察核示惠實叨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璋鼎

蔡仁南

陳仰周

李維波

鄧炳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抗議英人排斥僑胞並擬具救濟辦法文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呈為藉故排斥懇乞抗議並擬具救濟辦法請予察核示遵事伏查南洋各地之有今日繁榮與盛者端賴我僑胞披荆闢蕪開闢壤口以致之本我華人應掩有之疆土也惜以當時政府愚庸視為化外未嘗保障遂召帝國主義者之侵畧以致不能保守相繼淪亡時至今日靡特我中華民族艱苦墾植之南洋各地淪為異族之統治即我僑居該地之民衆亦備受彼帝國主義者之推殘我僑民居彼狹跡下之掙扎奮鬥冠苦經營之慘狀實屬傷心觸目不忍言喻重稅橫征苛賦剝奪逆來順受未敢與抗而尤為不足每視吾人若眼中釘輒欲去之而後快近彼視我國革命勢力日展國勢日張排斥華僑之心乃日益迫一若深惟我僑一朝得獲強盛國力之保障即彼帝國主義者末日之將至焉故彼英帝國主義者所統治之南洋政府藉口該地產業衰蕩認為機不可失既限制華僑入口復決定遞解華工四十萬人出境近日以來被遣回國者絡繹不絕此舉實屬萬國未有之苛例設若羣起效尤其禍何堪設想查我僑胞平日任彼橫征暴斂重稅苛抽不知凡幾負擔之重實百十倍于他國僑民當斯經濟恐慌之際彼政府實應負維持救濟之責詎彼不此之圖反藉口而為排斥逐我僑出境之機跡其用心顯係藉故排斥壓迫華僑毫無疑慮用敢叩懇

鈞會呈請

國民政府飭令外交部向彼英帝國主義者嚴重抗議至現在受彼

無理遞解返國之僑胞絡繹於途每輪抵汕動輒數百人類皆閩粵兩省之民衆尤以嶺東及閩西閩南各縣之人數為多近年以來各縣皆受匪共之蹂躪劫殺焚掠幾成焦土人民離散田野荒蕪當此時境居者既不安于現狀歸僑更有何處棲身夫衣其足而後知榮辱倉庫實而後知禮節此被追返國徬徨無依之貧僑設若不設法救濟難免有壯者挺而走險弱者充塞乎溝壑之慘素仰

鈞會為僑胞保障饑溺為懷伏乞恩賜俯郵庶救僑民于水火之中而登諸衽席之上靡特僑民之幸抑亦利國之道也所有呈請抗議及擬具救濟辦法各緣由亟應具呈

察核是否有當懇乞迅賜分別辦理令示祇遵實叩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繳教育救迫返國失業僑胞辦法一扣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謹將救濟失業僑胞辦法擬具如下

甲 治標辦法

(一)請中央政府令外交部向英政府提出抗議不得凶吳荒而遞解華僑出境此次南洋各地產業低落應認爲中英兩國之不幸理應負責協助救濟以敦友誼

(二)請中央政府通令南洋各僑胞團體多設失業救濟會切實救濟

(三)屬社擬于最近期間對於此項歸僑設所招待茶以需費浩繁懇乞

鈞會轉請中央政府指令汕頭金庫或市府就近接款救濟俾年老者資遣回籍無家可歸者設法收容至年富力強具有技能者設法介紹其往他處工作

乙根本救濟辦法

(一)請中央政府撥款協助南洋各工廠繼續開辦或改業以容納一般失業僑衆

(二)請中央政府令飭閩粵兩省政府迅速撥款多設工廠及發展實業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代表聯名呈控鄧炳榮文

呈爲行爲污辱捏誣控肆言惡業非法組織破壞僑運請予嚴懲事竊僑等以年來各居留地帝國主義者既向我華僑積極進攻而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三)請中央政府遣派勸旅寇期肅清閩粵及各省匪共分防

各縣嚴厲整頓吏治及懲治貪污土劣迅速設所訓練自治人員厲行鄉治多設農工專校以造就人才墾闢官荒造林築路俾獲容納失業歸僑及一般民衆使其謀生有着庶可

根本滅絕匪患

(四)由屬社召集全體社員及指請各地僑胞集資返國創設工廠發展實業

丙發展救濟捐

(一)英人此次遞解華僑回國實開萬國未有之奇例理宜設法抵抗先進各國有救濟會之例法按進口各貨除關稅外另議附加救濟捐如關係國(即英國)乘貨進口可以加倍

重抽如非關係國來貨則酌量減抽得款既可救濟失業僑胞又可藉以提高外貨之價值而助長國貨之銷售

(此條爲避免引交涉計似宜由民衆發起直接征收之)

東夷倭族復銳意進行其兩侵之策畧咸欲乘我革命將告成功羣思拚命一逞冀達其強取豪奪之目的僑等處此重軍壓境岌岌之

卅三

下深知非團結自救實無以圖存故于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設嶺東同僑本民族主義之立場發起組織嶺東華僑互助社以抗帝國主義者之摧殘內以助黨國之建設營經率

鈞會准予成立在案逾年以來仰承 指導提携得有今日之雛形集合各地同僑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集中各地同僑之思想力量以求社務進行詎有不肖社員鄔炳榮等以身任臨時執委兼常務委員遂藉社旗行包攬訟案營私舞弊毆打同志(黃顏波同志為其同鄉以洞悉其個中情弊向之規勸竟遭其利慾薰心逞兇毆打魚肉同鄉(社員張公立為其同鄉因買賣產業與人涉訟鄔以包案不遂竟強匿其物証以為要挾)自知行為污劣必為同僑所不容乃蓄卑劣奸謀在屬社代表大會未開之前自行離社大倡其地方主義又謂潮客不能合作等說驟集復登報招謠謂奉南京互助總社命令委其組織華僑互助社嶺東分社租賃安街一號為社址登報吹牛公然破壞屬社并投機附設招待歸國僑贈醫施藥取容所肆出募捐招謠市井揚言攻擊謂屬社與南京總社全無關係為不合法之組織并捏詞誣控屬社最忠實努力之臨時執委會常務委員黃輝卿同志更妄稱黃同志為屬社主席冀遂其誣罵把持社務之圖幸似此卑劣惡劣實為黨會中之蠹蟲當元旦日代表等在開會選舉董潔如頭並黨都代表黃輝之同志將鄔等劣跡查明並奉 鈞會第一支批指示經已函行汕頭市黨都市政府制止其

活動等因查鄔等行為惡劣營私舞弊毀謗社譽破壞僑運罪証確鑿當經代表等登報表決聯名呈請 鈞會嚴予懲處在案而彼惡運日以來招謠如故不但不稍斂跡甚更謂屬社妄請

中央制止其活動須提防其對付云云似此冥頑作惡致遭共棄不自悔罪反思尋仇若非呈請

鈞會予以嚴懲則僑運前途與屬社進行上實難防其不再有陰險之意外侵害也迫得聯名願請

鈞會迅予俯准制止鄔等在汕活動外並賜函行汕頭市黨都市政府嚴予懲辦以儆奸邪而保僑運實為德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第一次代表大會

安南代表章股波

杜漢榮

徐益瑞

暹羅代表林聯山

陳鳴鳳

林漢南

彭惠君

方鶴儀

黃顏歷

荷屬代表黃善燾

登海代表黃百舉

吳淑璋

汕頭代表翁守雄

林呆吾

陳景星

楊子明

范正儒

楊國棟

陳天明

尤永銘

呈選舉完竣就職成立呈繳票冊誓詞請予備案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呈為選舉完竣就職成立呈繳票冊誓詞影片請予核備案事竊
恩社於元旦舉行代表大會選舉第壹屆監執委員業經呈報備案
並請派員監選各在案以道途修阻未蒙派員蒞會當經就近函請
市黨部派員出翁屏之同志代表到會監選現經選舉完竣并于本月
八日請由市黨部代表方文燦同志蒞場監督就職合將選舉票出
席代表名冊執委名冊就職誓詞連同代表會及監執委就職影片
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合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呈繳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監執委員選舉票

呈選舉完竣就職成立呈繳第一屆監執委名冊請予察核備案

文

一 東第一代表名冊連席代表名冊第一屆監執委員
名冊各一本第一屆監執委就職誓詞一扣第一次代表
大會影片第一屆監執委就職影片各一份

嶺東華僑互助社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王沛澤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呈為呈報事竊屬社自十八年秋呈奉

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成立當即組織臨時監執委員會負責籌備進行派員分赴海外組織分社並經呈奉

院

鈞府批准保護在案年餘以來已有分社十四處社員二千餘人規

會

模零備租具雛形爰于本年元旦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監執委員並于八日舉行宣誓就職由汕頭市黨部派員監選監督各案現經選舉完竣就職成立除呈報分行外理合呈報

院

鈞府察核各案實為公便謹呈

會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附呈繳第一屆監執委員姓名表一冊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黃顏波

徐希仁

王沛澤

陳仰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錄案請規定華僑團體組織方案統一華僑團體之組織以一僑運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第一條越南代表章股波同志提議請

中央僑務委員會通令統一華僑團體之組織案理由謂我同僑羣謀力量團結以實現民族主義所以有團體之組織查年來各地華僑團體之設立分門別類非常複雜即汕頭一地言之華僑團體之

組織亦名義各別令人目眩雖其團結同僑之目的大抵皆同然考其弊端實使我輩同僑無所適從僑運前途難趨一致似此實屬分散同僑之力量殊與團結之本旨相背馳似應呈請中央實行統一華僑團體之組織俾符團結之本旨而促民族主義之成功實屬一致通過議決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會察核懇乞准予規定華僑團體組織方案通令頒布施行俾符團結之本旨庶備運一致而促民族主義之成功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為修改章程請予察核備案令示祇遵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汕頭分社代表范正儒林呆吾兩同志提議請修改本社章程另行規定內部組織案由謂本社章程多有未盡妥善之處亟應提出修改俾臻完善再請中央核准備案以期完整本社之組織當經即席修改一致通過在案理合檢同屬社原有及另修改章程各一份呈請鈞會察核伏乞准予備案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繳原有章程一份另行修改章程一份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呈請先派幹員先在汕頭設立辦事處以護歸僑而導僑運文

呈為呈請事伏查

鈞會前經決定于廣州廈門汕頭三地設立辦事處以便就近指導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卅七

僑運保障歸僑屬社同僑聆悉之下不勝欣慰現經日久未見寶石
密思汕頭為嶺東僑業來往之孔道每年出入口之僑胞不下數十
萬人汕頭市政雖有僑務股之設其權力僅限于汕頭一隅祇處
僑胞出國護照出洋種痘及婦孺過堂問語等事而已至于指導僑
運招待歸僑解除僑業之痛苦及鼓勵未歸與辦實業指導民衆向
外發展等項懇請
察核情形派幹員來汕設立辦事處以護歸僑而利僑運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黃顯波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錄案呈請迅訂暹越商約派遣使領保護僑胞取銷國內外一切 不平等條約提高國家民族地位以障華僑發展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第五條暹羅分社
代表彭惠君提議請 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 國民政府迅與暹
羅政府妥訂平等互惠通商條約以便派遣使領保護僑胞案第六
條汕頭分社代表楊國棟議請 中央僑務委會轉請 國民政府
本革命外交之精神迅即宣佈取消國內外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擺
脫帝國主義者之束縛另訂平等互惠條約以提高國家民族之地
位案第七條越南堤岸分社代表丘少雲提議請 中央僑務委員
會轉請 國民政府迅催法政府從速簽定中法越南新約派領駐

越保護僑胞案當經一致通過決議各在案伏查暹政府視我華民
為無約國民其壓迫之酷甚于秦政之苛暴而南洋英荷各屬僑民
雖有領事之保護以限于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亦屬等于虛設現值
我政府已將籌開國民會議之際亟應遵照 總理遺囑本革命之
精神同時宣佈取消國內外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期內外一新與民
更始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准予轉請
國民政府俯順民意接納僑情迅將國內外一切不平等條約宣布
取消以提高國家民族之地位而保障僑胞之發展是否有當伏乞

示遊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中華民國二十年壹月二十二日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請轉請國府肅清匪共通令嚴懲貪污土劣俾利僑胞返國投資 照辦實業以維國計而裕民生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第八條汕頭分社代表楊國棟羅維分社代表陳鳴鳳提議請
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

約會察核伏乞俯准轉請
國民政府賜予辦理以維國計而裕民生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黃顏波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國民政府迅派勁旅肅清匪共整飭吏治通令嚴懲貪污土劣俾利華僑歸國投資與辦實業以救災僑而裕民生案理由吾僑胞久處異域常懷桑梓之思苦受摧殘時作回鄉之念痛祖國實業之不振念同胞生計之多艱每欲挾資返國興辦實業以維國計而裕民生乃回首鄉垣則貪污土劣任意魚肉匪共踞梁滿途荆棘勢與願違徒呼負負云云而已當經一致通過議決在案理合據情叩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僑務委員會請轉請國府通令所屬迅切辦理僑胞冤保障案

僑胞產業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第九條暹羅分社代表陳鳴鳳同志提議甲、請政府嚴令所屬行政司法各機關對

于僑胞冤案迅速切實辦理毋得任意延宕坐令沉冤莫伸尤須依法反坐俾護僑胞而儆奸惡案乙、請政府嚴令所屬切實保護僑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卅九

財產業俾僑乘投資返國努力建設案由僑胞遠涉重洋飄流海外備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殘踏忍辱含垢冠苦經營藉獲蓄歸來而土豪劣紳貪官污吏每視為砵上肉任意壓迫若星洲僑胞劉七輝乃本黨革命老同志年近八旬竟被土劣誣為共黨以致屋宇被封家人離散飄流海外雖蒙汕頭市政府查明確屬被誣迄今數載廉特未辦反坐乃重置之不理澄海山邊鄉人逼僑陳利孝遺子陳蓮蘭陳振遺二人返國就學即被劣紳串使土匪擄勒當請政府法辦中該劣紳竟敢唆使匪黨將其長子陳連南槍殺棄屍郊野以為威挾案誣反覆迄未伸雪連僑文音亦于十八年閏反國即受土豪蘇耀耀壓迫強將產業佔奪復被裝傷誣控傷害繼兩載廉特含冤罔伸反遭貪官枉押乘夜迫勒又吧城僑胞張公立其弟及子被李竹樓誘擄勒贖不遂弟遭慘殺案犯兇兇雖經破獲而政府延宕經年迄不判決旅暹僑胞李龍田妻女被黃壬癸誘拐來汕串同馬通和客行担保逃往台灣迭經法院稟傳該保店馬通和質訊不到任其逍遙法外以致沉冤莫伸以上等案不過粵粵所知而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請國府勸導僑胞使其子女返國就學 免受愚代由

呈為呈請專案據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第十二條暹羅分社代表彭惠君提議請國府通令勸導僑胞使其子女返國就學並

已似此實屬僑民返國興辦實業致力建設之心亟應呈請國政府嚴令所屬機關對於僑民冤案迅速辦理依法反壓以儆奸惡並令切實保障僑胞產業俾僑乘得所維護相率來歸努力建設是否有當請付公決等由當經即席一致通過議決照辦在案理合據情轉呈

約會察核俯予轉請

國民政府賜予通令各機關對於僑胞冤案迅速辦理並切實保障僑胞產業以慰僑望而利建設是否有當伏乞示遵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 黃偉勳

陳仰周

王沛澤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予格外優待案理由「僑胞居留海外備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凡百設施概不自由教育事業摧殘尤甚蓋彼深知我國僑胞衆多力

量宏儲故稱滿歷迫實行愚化冀使僑胞永為其屬階下之羈囊
學校之設立須由其恩准教員之聘請亦應受其限制黨義則嚴禁
課授外文則定為必修近更指派遺人為名譽校長到校監視以著
促我華人自辦之學校行其愚化自殺之政策似奇惡我政府若
不迅予交涉則數十年後我留滬二百餘萬之僑胞將盡化為異族
之臣民根本設想固應迅速訂定互惠條約派遣使領駐滬保護僑
衆而救急治標尤應勸導僑胞使其子女返國就學俾免受帝國主
義者之愚化以救民族之覆亡至海外僑胞之文化因受壓迫故遠
不及祖國之進步尤須予歸潮青年以入學之便利並予以優待藉
資勸勉庶利來歸等情當經一致通過議決在案查暹羅一地如是
至其他各屬之對於僑胞教育事業之催殘壓迫莫不皆然事關文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請國民政府飭外交部向星洲暹羅居 留政府交涉不得無理干涉華僑懸掛黨國旗總理遺像及黨 國元勳像以維國體而慰僑情文

呈為呈請專案據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選羅分社出席代表陳鳴

鳳林漢南彭惠君方鶴林聘山等同志臨時動議呈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批復粵民執存七重次提案理合彙呈

飭會察核伏乞鑒察轉辦

國民政府賜予通令各地僑胞遺其子女返國就學以免愚化振奮

民族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王沛澤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僑務委員會請

國民政府向暹羅政府嚴重交涉在日下中暹商約未訂定以前凡

我旅暹僑胞懸掛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黨國元勳像應表示尊重不得無理干涉取締以重國體而表現僑胞愛國心案當經一致通過議決在案查年來英屬南洋各地及暹羅居留政府無理干涉取締我僑胞懸掛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黨國元勳像之事件時有發生而以暹羅政府為尤甚似此無理行為實屬有意侮辱我國體壓抑華僑愛國心之舉動理合亟呈

國民政府飭令外交部向星洲暹羅居留政府嚴重抗議以維國體而慰僑情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真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轉函外交部准汕市政府照舊給領出洋

護照文

呈為呈請事屬社現據汕頭第一分社呈稱呈為呈請事現奉汕頭市市政府第二八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開案准外交部咨開為咨行事查各省交涉署定期裁撤業經分別令遵在案茲查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七項規定出國護照除外交護照外普通護照由本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政府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現本部指定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廣州各特別市政府

昆明市政府潘陽哈爾濱市政籌備處廈門連化各縣政府為發給護照機關除迪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別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為南部重要商埠出洋人數至衆本府為利便出洋民衆起見業將發給護照種種窒礙情形一再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咨部准予本府仍舊發照在案在案在案核准以前所有出洋護照即

應五月一日離暫行停止發給以重功勞除警告並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社即照原照並轉達出洋僑胞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汕頭市為僑胞出入之門戶茲就本年三月份出口之僑胞計算已有二萬三千五百九十餘人若市政府一旦發給出洋護照對於民生商業影響實大奉令辭函各亟呈請鈞社逕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函請外交部核准汕頭市政府照舊發給人民出洋護照並將收取照費款額令知俾維商業而利民生等情前來據此查汕頭口岸乃廣東各屬人民出洋之孔道每年出口僑胞不下十數萬人而近以內地不靖人民出洋謀生者更倍于往昔每日開赴南洋各埠之船隻頻皆擁擠不堪今汕頭市府將此項人民出洋護照停止發給轉洋者概須轉赴廣州遠道請領庶特時間經濟大受損失而人地生疏對於完備具保一項更屬難能是則嶺東民衆及海外僑胞之生計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轉據社員黃景江以努力黨務見忌于幫長致被運動越政府一再壓迫願遂請分別交涉懇啟文

呈為據情轉呈懇迅函請外交部提出交涉以維團體而除僑益事屬社案據社員黃景江報告稱爲報告事竊社員于民國十七年在安南任滄豫省支部常委時以努力黨務爲當地幫長蔡昇等所忌致被多方構陷願遂出滄豫屬轄本境嗣海社員以受壓迫有冤無

廣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商業實業影響甚巨前情合亟呈請
鈞會迅賜函請
外交部准予電令汕頭市政府照舊發給領南洋護照以利民生而維僑益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鼎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顯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仲離家失業窮措無備不得已于一九年夏時得同志之資助隻身

離國親自晉京請

中央僑務委員會准予酌量業經奉批轉外交部令駐法公使陳巴黎政府提出交涉恢復社員自由等因惟據交運關係迄今日久未

獲解決而社員困處國內職業難尋告貸無門不能久候乃于本年三月再行返越意以為可藉同志親友之幫助先謀生活不意于三月廿二日抵西貢廿四日到移民署繳納身稅竟被扣留身坐牢獄中凡五日其時雖經社員延請律師辯護以社員雖被逐出機僅限于藩籬一省其他各處尚自由今何以扣留據該移民官云又係該藩籬帶長報告越南總督謂社員會替入藩境以後應請實行不准入口云云噫似此假借外力摧殘同僑抑何其甚耶于廿八日被解下輪回國至社員所有行李均被擄開衣服損失姑且不論所最痛心者則為同盟會證書一張 總理委任評議長狀一張黨証三本暨其重要文件多件理合將社員被驅逐情形暨損失要件備文報告 鈞會察核伏乞 趁念社員無辜被逐准予轉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函請政府交涉恢復自由實感僑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漢奸豪劣勾結外力排除異己破壞本黨實屬罪大惡極似不能不予以懲治而儆效尤而法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提出交涉之

呈廣東省政府為澄海縣長黃國樑庇縱隊警違法殃民請予嚴厲究辦以肅官常而安良善文

呈為呈請事屬社前據駐越南辦事處主任許白忙呈稱呈為呈請事職處現據連石分社呈稱為社員王舜呈為隊長毀法摧殘僑商懇請遞報呈請咨函澄海縣政府從嚴懲辦並追回被劫原物以卹

案件應惟擱置經年延不答復乃竟變本加厲屢迫愈甚似此不獨無理剝奪我人之自由實屬故意藐視我大中華之國體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據呈前情理合轉請 鈞會察核迅賜分別辦理轉函 外交部向該法帝國主義者提出嚴重抗議并予該帶長蘇昇等以相當之處分以維國體而障僑益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黃顏波

徐希仁

王沛澤

陳仰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案僑事竊社員藉蘇澄海縣連陽鄉出國謀生十有年所於越南轄內地石地方開創合茂號三子王捷勤于民十六年又在本鄉下新街地方開創和發米店次男王捷盛本年正月間由越歸國省親旋

動提盛素來安份銳意 生意可謂與人無 尤不幸變起意外飛禍
橫生緣本年三月六日晚六句鐘左右突有縣府偵緝隊長吳桂生
補充隊長吳勳銘率同隊兵二十餘人不知因何緣故驟勢洶洶如
捕大盜將社員和發米店前後密密圍守蜂擁而入不分皂白將次
子捷盛三子捷勤並一店夥吳炳炎拘捕隊長吳桂生吳勳銘復指
揮隊兵將店中等物搜劫而去嗣由商會長王鶴年向縣府領保幸
縣府明察秋毫准予釋放惟被劫各物未蒙明令發還深為惶悚夫
店戶購置槍械非敢故違禁令實別有原因在按社員店近郊外嘗
茲盜匪披猖為自衛計不得不防範以備不測未可謂為厚非為地
方官吏者亦當體情酌理庶免冤抑良善乃該隊長吳桂生吳勳銘
以為弱民易欺不惜違法無端拘人劫物似此行為何異盜賊實有
沾官方然政府養兵原以保民衛國今竟恣意摧殘良庶有背政府
養兵至意用特滙陳原委請遞級呈請咨函澄海縣政府將該隊長
吳桂生吳勳銘從嚴懲辦並追回被劫等物以安僑商而儆奸邪等
情到會據此查所稱屬實理合照轉 鈞處轉請嶺東華僑互助社
咨函澄海縣政府懲辦不法隊長並追回被劫等物以免無辜損失
等情到處據此查國府對於保護華僑法令不只三令五申該隊長
吳桂生吳勳銘竟不卹功令恣意捕人劫物其目無法紀至此已極
理合連同被劫等物名單一紙呈請 鈞會咨函澄海縣政府從嚴
究辦並飭令該隊長將被劫原物歸還僑民有幸實為公便等情連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同失單一紙前來據此當即函請澄海縣黃縣長查照秉公查明該
社員王舜之子捷盛捷勤等如無不法行為請准予以保護並着令
該隊長吳桂生吳勳銘迅將該社員所失各物按單追回給領對該
藉公違法攫取民物之不法員警亦希予以嚴格之懲辦以肅軍紀
而安良善祈為見覆去後多日未准函復旋復據該社員王舜返國
到社訴請援助前來當再函催該縣長依然擱置不復查縣府隊兵
原為保衛治安維護人民該社員王舜經營商業于近郊之下新街
地方嘗茲盜匪尙未肅清擄劫勒贖之慘事時有發生置械自衛以
防不測誠為近郊鄉民之所常有實屬情有可原其次子捷盛素在
越南隨父經商其三子捷勤則主理該下新街和發米舖生意均屬
純粹商人該縣長既已查明係屬良善准由商會保釋則該隊長吳
桂生吳勳銘等所攫奪該員之財物自因着令逐一交還尤應懲辦
該隊長等以因公劫奪違法殃民之罪方足以安良善而儆不法殊
該縣長黃國樑不知抱何居心對於所奪之財物既不發還對于不
法之隊長亦毫不懲儆對于屬社函請秉公辦理之函件更視若罔
聞攔不答覆似此冤案該黃縣長事前既有糊塗枉法之嫌事後更
有庇縱殃民之弊屬社為嶺東華僑之集團對於此枉法殃民摧殘
歸僑之污更實難默用敢繳同原失單一紙滙情續呈
鈞察伏乞嚴予懲究追贓給領以肅官常而安弱僑并乞示遵實叨
公便謹呈

四五

廣東省政府主席

請失單一紙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輝

王沛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顯波

呈廣東省政府爲受賄縱兇貽禍無窮請予轉呈省憲澈查懲究

緝兇歸案依法嚴辦以儆奸污而伸僑冤文

爲轉呈事現據屬社社員葉淑貞投稱爲受賄縱兇貽禍無窮懇本
 呈助精神賜予轉請省憲澈查懲究緝兇歸案依法嚴辦以儆污
 惡而伸僑冤事竊氏子東昱堂叔桂龍于去年農曆正月間慘被兇
 徒李竹樓誘擄勒贖一案當蒙沿海縣朱縣長公率警覺堂叔桂龍
 屍身檢出遺書証物按照該遺書証物內容派員任汕捕獲主兇李
 竹樓暨在澄匪窟中將氏子東昱起出乘夜由朱縣長及縣警隊帶
 親訊供認確鑿將主兇李竹樓及其他各匪類等分別監禁連緝封
 產究辦在案各冤慘情形當經氏夫張公分立呈 鈞社暨中央僑
 務委員會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二師部汕頭市政府等函令澄
 海縣政府請予按照廣東懲辦盜匪條例秉公懲處以雪冤慘而安
 籍備各在案復據朱縣長傳由氏 到庭訊供証明 當請賜予伸雪

慘冤又在案乃案經破獲年餘縣長數次更易冤情未蒙紳雪詎去
 年八月一日汕市公安局檢查郵件在郵局中發現匪類勒索氏夫
 港紙五百元之函信一件當由公安局長黃固不動聲色派遣偵緝
 扒作人力車夫將匪誘獲查該匪徒等乃係李竹樓所主使謀殺氏
 夫及家屬等面來者幸該匪類稱有天良據查得氏夫係屬良善
 不忍下手故向氏夫索取五百元云云黃局長以供証明確于八月
 二十九日執行槍決在案氏夫恐懼之餘不敢專處乃旅行于京滬
 香港各地以爲避禍計噫沉冤既雪居處不安祖國情況其何以堪
 延至黃縣長國樞接澄澄接任下車伊始即于農曆十二月抄傳于元
 旦間審訊適氏及夫子等概留寓香港未能赴訊嗣後概未見黃縣
 長有何審理而氏夫亦遠遊異方未敢歸家即間或一返汕亦未遑

專處正憂該兇犯李竹樓，雖屬監禁匪黨衆多萬一疎虞深恐不測，詎忽傳聞黃縣長圖探乘政府軍務匆忙在其行將卸任之際竟受該兇犯李竹樓金錢（聞說五千元縣長得三千經手人得二千）運動擅行釋放聞訊之下駭怕萬分除即打發氏夫離汕重往南洋日里避禍外用敢冒死叩懇 鈞社俯察冤情慘狀本互助之宗旨迅賜轉請 省政府迅即澈究貪官枉法嚴緝兇匪歸案以正官方面懲兇暴俾伸僑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李竹樓爲綁匪主謀要犯既已就獲雖盡法以繩尙不足以蔽其辜今該縣長黃圖探不但不依法嚴辦以靖匪患乃反敢受賄壞法擅行縱兇似此行爲貽禍地方至深且鉅若不嚴予究懲勒交要匪將無以儆貪汚而伸法紀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欽府察核伏懇准將該卸任縣長黃圖探拘提到案勒令交出要犯李竹樓並治以相當之罪以肅官箴而靖匪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鈞鑒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爲招集同僑投資祖國開墾荒山以興實業請予轉呈准予備案以利進行文

爲呈請事案據屬社社員許奇文來社具稱呈爲招集同僑投資祖國開墾荒山以興實業請予轉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准予備案保護以利進行事務查屬山嶺漫漶者遍處皆是坐使富原永歸無用從而影響氣候不調雨澤失于調劑以及河道淤塞各弊害不一

而足殊深惋惜社員在外每一念及祖國實業之衰頹輒擬招集同僑投資祖國興辦實業將所有荒山逐步改良以地無棄利財源免永閉塞區區之念已非一朝一夕今者我革命政府勵精圖治銳意振興實業屢頒獎勵華僑歸國投資興辦實業之命令社員海外

聞命不勝欽馳用特饒國悉心調查以從事規則近查有潮安揭陽
 交界之桑浦山一帶荒蕪特甚最應先事改良設法開墾以作潮屬
 實業之先聲當即籌合同僑組織華僑應科墾牧公司從事進行用
 科學種種方法經營農藝造林植菓牧畜以及開展山地創設工廠
 藉以救濟失業歸國貧僑因時制宜逐步推進以底有成惟念潮屬
 惡習強橫巨族每多任意霸佔官山既不從事改良又不許給植人
 墾植影響因循遂致形成貧額社員心焉念之特先著手調查現已
 調查清楚理合將調查所得地點及進行步驟情形呈請察核請准
 予轉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准予備案外令潮安揭陽兩縣縣長出
 示切實保護以利進行而收實效不勝感激之至等情到社據此查
 潮屬荒山到處觸目皆是僑衆若能集資呈准開墾實業前途當有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予函催外交部准予汕頭市府繼續發給 人民出洋護照以卹僑困而利民生文

爲呈僑專屬社前以汕頭口岸停止發給人民出洋護照對於民生
 僑旅兩屬不便前經呈奉
 鈞會第八五號批開呈悉已據情轉函外交部酌量辦理矣仰即知
 照此批等因在案現靜候日久未蒙令准恢復海外僑胞迭函詢問
 出洋民衆連請轉懇維持而間有無知人民以貪圖便利逕向駐汕

進展之望今據該社員所陳各節殊屬可嘉理合將呈請情形轉呈
 鈞長察核准予備案飭屬保護以便計劃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鈞鑒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王沛澤
 徐希仁
 黃顯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九日

領事繳納重要請求給照出洋者國權利益損失尤甚理合據情再
 呈
 鈞會伏乞俯念僑困體卹民生准予函請
 外交部查照前案體察情形迅予令准汕頭市府繼續發給僑民出
 洋護照以卹僑困而利民生實感德便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陳仰周

徐希仁

賈顯波

呈中央僑務委員會請分電外交部暨汕頭市政府交涉星洲政

府限制華工入口及華商道經星洲轉往荷屬之華僑工商同

受限制汕頭各輪藉詞影響營業增加票價旅業公會墊斷圖

利額外苛收請分別交涉制止文

呈為乘機壟斷苛剝僑胞懇請迅賜轉電

外交部暨汕頭市政府分別交涉嚴令制止以利民生而蘇僑困事
竊查南洋英屬星加坡政府近以該地錫礦樹膠價格低落陷于破
產以致華工失業過多于八月一日起限制僑工入口閩粵之廈門海
口汕頭香港各口岸每月批准各輪船載運華僑五千一百八十人到
星消息傳來汕頭各華洋輪船公司遂挾其經濟侵畧之野心故作
局部之見解利此機會藉詞損夫抹煞一切斷然加價重剝僑胞以
肥私囊違將前時往星洲之普通船票每張價額約在廿元之度驟
增至三十元之多如此苛增殊堪疾首乃汕頭旅業公會竟亦儂然

苛剝步其後塵公然開會議決對於各同業之旅館客棧凡代僑胞
代購買往星洲船票者每張加收十元以補損失同時招請各旅店
客棧之未加入該會者一概加入對於該會議決加收之款額不得
私自減少將船票出售並通告各輪船洋行一概不得自將船票售
予乘客以減少該旅業之利益其乘機壟斷苛剝僑胞之所為殊屬
明目張胆更堪痛恨當經屬社以嶺東民衆出洋謀生者不僅于星
洲一地而輪船旅店所營業者亦不限于星洲一隅各僑胞為生計
所迫其不得人星洲者勢必轉赴他埠別謀出路斷不因星洲限制
入口而不往荷遠南越之其他各屬也是故輪船旅業之夫于此者

嶺東華僑互助社 (文書科)

當可獲于彼實無所謂影響損失之可言各等情分別函行汕頭船務公所及旅業同業公會請其從營業上作整備之觀察以民生僑困為懷維持原價更不可額外加收艱難圖利各在案殊該會所等惟利是圖理屈詞窮迄今多日均置不答厥特不准維持原價反章一再增加業由三十元而三十六元而四十五元突更價之外再益以旅業額外苛取之十元則現時票價每張已至五十五元實難適前時壹倍半似此壟斷苛剝遞加無已若不迅予制止任其為所欲為則民生僑困何堪設想屬社乃僑界之集團切廣之痛實難緘默鈞會為僑胞之保險對此乘機壟斷苛剝僑胞之輪船旅業伏乞本黨民生主義之主張及愛護僑胞之至意迅賜嚴予制止分電外交部暨汕頭市政府分別向各駐華使領交涉制止各洋輪外商及本國商輪藉詞壟斷維持原價嚴飭汕頭旅業不得乘機壟斷奪魚肉僑胞所有額外剝取僑胞之款項繳歸政府為汕頭市建設之用再查嶺東民國日報所載星洲旅商限制僑工入口之佈告乃僅

屬限制直接到星洲謀生之華工至其餘之商人及道經該地而轉往與該地毗連之暹荷各屬之工商人等自當不在限制之列乃竟將各輪船載客人數加以限制以至商人及道經該地轉往其他各處之工商人等混而為一殊與彼佈告明文限制之程度有所不符並懇轉請外交部一併提出交涉以儆奸商而蘇僑困不勝待命謹呈中央僑務委員會

附呈嶺東民國日報轉載星洲政府限制華工入口佈告一紙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勳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顯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公函

函普寧縣公署請保護社員陳祖良并給回自衛槍械文

逕啓者現據普寧縣第一區洪山西樓鄉社員陳祖良投詞敝社無
 敬原者祖良即映田生子選羅父母早亡十餘歲時隨叔父振晉歸
 唐山當洪逆播蠶潮汕時叔父振晉須受軍閥土劣魚肉之苦乃舉
 眷過暹原以擬帶良同去祇以垂百曾祖母在堂不便跋涉重洋乃
 留良在家扶持老人看管厝屋良愛身愛家終不敢冒軌外之舉遠
 近均知前年普寧農匪猖獗之際登遭嚇勒乃舉家避居汕島迨民
 十六年清黨後方敢回家是年冬劉柱石劉麟甫奉上峯命組織普
 寧一八區保安隊一區各鄉敵鄉首先成立借良家祠爲駐所良亦
 竭棉力以供給事實俱在自此農匪漸清地方安寧正喜從此可以
 優游于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矣莫奈有揭陽東周鄉林元德者竟于
 去年十一月間向普寧縣署妄控洪山鄉人于葉賀擾亂普寧時親
 又向普寧縣第一區警署誣票前說并添捏入良名字其爲欺良愚
 弱希圖索勒彰彰可見本月十五日有警兵多人到良家查閱林元
 德稟良情事適良不在家中祇有婦人小子警兵卽入室徧搜將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科)

良自衛槍枝四桿帶去良歸家齊悉卽呈縣署請求領回未蒙允准
 付良家稍小康久爲盜賊所覬覦槍自衛事所應有且當民國七
 年及十二年間良家兩遭賊匪撞門幸防衛嚴密不至被劫今自衛
 槍枝既爲警察收繳捍守無器舉家惶駭夜以達旦伏思良屬本社
 社員安份守法乃竟受人誣陷備槍自衛又爲警察繳收性命身家
 深虞危險理合將自衛槍枝被警繳收及受林元德誣告實情瀝陳
 台端乞念社友之誼本互助僑胞之職志迅予轉請普寧縣長將
 警察收良自衛槍枝准良領回外乞証明良係安份社員不容任人
 誣告至叨社誼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台端請予查照秉公辦理隨時優予保護以障益益并希見復至緝
 公誼此致
 普寧縣縣長公鑒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張仁南

郭炳榮

李儀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陳仰周

致嶺東各縣市長請禁輪船及挑扶橋伏勒索歸僑由

逕啓者現據敝社調查股主任鄧炳榮陳鳴鳳兩同志稟稱歸僑僑胞到處多被挑扶橋伏任意索價而來往汕頭詔安之電船票價更有普通客與華僑之別在普通客商抵收票價一元五角對於華僑則倍收至三元之多查路程價既無等級遠近之分而索取票價工錢竟有華僑與非華僑之別似此不平行爲顯係違法苛勒魚肉僑胞亟應函請嶺東各縣市政府查照政府護僑明文對於歸僑僑胞一律優予保護佈告各地碼頭車站挑扶橋伏毋得再行違章勒索並請汕頭市及詔安縣政府將來往汕頭各電船公署嚴予取締并責令嗣後不得非法多收票價行爲以儆奸貪等情前來據此查所

稱各節確屬實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府希予查照辦理俾僑益仍祈見覆實爲公誼此致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李儀波

張仁南

郭炳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致我國駐南洋各領事請保護指導各特派員組織分社由

逕啓者敝社同人等爲求解除一切痛苦對非屬結互助不遺餘力案特集合同僑組織是社內謀國家之建設外謀平等之實現爲政府政治外交之助力以促進三民主義之成功業經呈奉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准在案茲查該社務應積極進行除設總社于汕頭外茲特派出張仁南等同志爲特派員前赴南洋各埠組織分社以團結同僑發展社務除呈請

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外交部飭屬保護外相應函請
貴領事查照於該員等抵埠時請為優予保護外隨時加以指導操
勛以利僑運而維僑益實懇公誼此致

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李儀章
張仁南
郭炳榮

函知越南總支部總商會委章殷波為本社駐越辦事處主任由

逕啟者敝社為發展社務起見於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設
立駐越南辦事處委派章殷波同志為該處主任當經一致通過在
案除令委暨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尙
希予以指導協助以利僑運實竊此致

中國國民黨駐越南總支部

南圻中華總商會

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張仁南

李儀波

郭炳榮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函豐順縣政府關於羅贊先等梟逃鉅款一案催請追究文

逕啟者敝社前據暹京第二分社呈據該分社會計員王雨村被羅
尊朝羅贊先羅庭亮等梟逃鉅款一案前經函請

貴縣長查照緝究在案乃迄今日久未准函復迭據該員催請前來

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追究以儆奸梟而障僑益仍祈見復實竊公誼此致

豐順縣縣長

橫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科)

嶺東華僑互助社（公函科）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李儀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張仁南
鄔炳榮

函澄海縣政府據僑婦陳林氏以子擄財劫冤慘滔天函請嚴拘劣紳匪類起擄追贓文

逕啓者敝社現據僑婦陳林氏投詞稱爲子擄財劫冤慘滔天哀懇援助分別轉請列憲嚴拘匪類起擄追贓按法懲辦以靖匪氛而保僑命事竊氏夫陳利孝僑居暹地營商爲生而祖藉世居澄海縣上中區山邊鄉鄉小丁稀時遭匪患禍因上月二十四號十一點鐘時候突有斗門鄉兇匪陳元堅胆敢糾率匪類二十餘猛各執電筒短槍擁至氏家中破扉入室強將氏新近由暹歸來之次男陳蓮南（現年十九歲）及在家讀書之三男陳振道二子擄去將所有箱篋任意傾搜貴重物品咸被劫去是時在場指揮之爲首兇匪陳元堅係近鄉之斗門鄉人爲氏素所認識因卽向之哀懇求伊將財物取去切勿擄人殊該匪陳元堅暴戾兇惡不但不理竟反觸其殘忍之性力扼氏喉頭並用槍柄將氏胸背等要害部分肆行毒毆搥其惡意顯因面目已露罪責難逃故逞兇戾手段冀盡滅口目的嗣幸鄉

後僑隊聞警鳴槍聲援匪等始呼嘯越棚向鄉外面去氏之獲免於難亦云幸矣似此綁擄強盜之行爲實屬目無法紀當經氏卽時報告鄉長轉報區自治籌辦處分別電呈澄海縣政府暨本區警衛隊區警察署請求嚴予拘捕盡法懲治業蒙先後派隊馳詣斗門鄉圍捕並責令斗門鄉鄉長具結限期交匪在案殊該鄉長陳學宗陳大喜等自知罪狀確鑿難逃法辦竟胆敢於結限屆滿時迭次抗不到案任令該匪陳元堅潛行逃匿道遙法外其爲故意庇縱實屬罪無可逃慘氏二子被擄至今已歷月餘生死不明冤痛何極素仰貴社爲嶺東僑界喉舌解除僑困尤欽夙著勞勛迫得瀝血陳情呈請援助懇予俯賜查明分別轉請列憲嚴拘匪類起擄追贓按法嚴懲務令氏被擄二子得慶生還而劣紳及兇匪等均蒙法辦庶保僑命而靖匪氛則戴德靡旣矣臨呈迫切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

劣紳匪類互相勾結擄劫歸僑公然縱罪大惡極殊堪痛恨若不嚴予拘究殊不足以儆奸惡而保僑命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府嚴拘該劣紳匪類起獲追贓按照懲辦劣紳盜匪條例秉公嚴處以保歸僑而靖地方仍祈見復實履公誼此致

澄海縣政府縣長朱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王沛澤

徐若仁

黃顏波

函惠來縣政府暨批業公會據三發坡第一分社社員張廷強代

電稱奸商信局尅僑胞批欸請予以嚴禁警告文

逕啓者敝社頃據三發坡第一分社社員張廷強代電稱據各同僑黃世富等面稱我惠來葵潭家鄉自經前年慘遭共禍及連年旱災哀鴻遍野地方人民流離失所多數民衆遠渡南洋謀生所得汗血之資寄回祖國教濟家屬而家中人等日望南洋批欸爲口贍若同大旱之望雲霓詎料我葵潭代發銀信奸商屢屢不照信面查明大洋發還竟用毫洋短拆計每大洋壹元被扣減半毫左右設果收信人向其理較者彼則任意延宕或嚴詞拒絕僑胞家屬咸爲叫苦然則真奈之何似此奸商魚肉僑胞目無法紀亟應請官查拿等語并承僑衆推舉廷強爲代表據各僑胞所稱尙屬實情復查本坡民僑

收信章程每大洋一元凡我惠來比潮普各縣必要加補路費三分似此顯有不均之處豈容葵潭奸商再行短拆迫勒廷強受僑衆委託豈容放棄前經函囑家人具呈葵潭自治籌備處轉呈惠來縣政府出示查禁在案未蒙批准乃各奸商聞訊恃財爲胆竟敢聯合以金錢四出運動希圖移害僑胞家屬如此奸惡竊法已極迫得電呈 鈞社提出大會議決准予備文轉 呈省汕大憲令縣認真查拿以儆奸貪并請轉咨汕頭批業公會轉令各民信商不得仍前玩世而救僑衆於水火實感德便臨電不勝懇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我僑胞血汗換來之金錢豈容奸商圖利重剝既已補加路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聯

李儀波

張仁甫

陳仰周

邱炳榮

費竟復冠短拆似此蛇蝎心腸貪僑胞之奸商僑局殊堪痛恨
勸業被控查禁在案靡特不思改悔復敢恃財為胆聯合四出運動
希圖維持其剽削僑胞之利益實屬目無法紀據電前督相應函達
查照希予嚴令佈告各該商等對於僑胞之銀信批款須依照信面
書開之類數清發不得故意改發毫洋冠短拆如敢違准予扭
控從嚴懲辦以儆奸商而障僑益仍希見覆實感公誼此致
羣來縣政府
批業委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函汕頭公安局請撤究勒索僑胞之第七區水警文

逕啓者敝社于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成立一週年紀念開社員聯歡
大會當中據社員翁守雄報告稱本市第七區警察對予歸國僑胞
之行李物件無論是何物品有無嫌疑之處每每藉詞搜查勒索所
開規錢一二元不等始准放行稍不如意動輒翻箱倒篋多方留難
敲剝僑胞莫此為甚懇請迅予交涉以安僑旅等情當經派員再四
調查該員所報實非虛語而更惠惠各鄉之代帶貨品來往汕
頭各埠之賭局(各力工人)百餘人每人每月均須納納該水警
無異可通搜查之虞例至極請查究和復據運雜僑僑許炳文
沈顯柱等聯名使等運返家近均均受鄰間帶有土產茶葉其二

十餘斤以備到運各人分贈親友之用詎乘電輪抵汕即被第七區
水警指為走私將同僑許一枝連同茶葉帶區拘禁等情當即
派員前往交涉殊該區張署員屢次稱署長外出不敢處理為詞延
至下午八時始准將人物交保釋出似此貪污瀆職之行為廉特敲
剝僑胞且屬縱容奸究若不嚴予究辦實無以利僑旅而維公安相
應函請貴局長予以查明撤究庶維公安而障僑益仍祈見復實感
公誼此致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陳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徐希仁
黃顯波

函汕頭市政府錄令函知對於本社行文以後希用公函由

逕啓者敝社前以前汕頭市長許錫清拒收公文當經呈奉

中央僑務委員會令據

廣東省政府函復經令汕頭市府以後對於敝社行文應用公函在

案昨復據准

貴府送來指令一件當以事關公務除飭即照收外相應查案錄令

函達

貴市長查照希即飭令各員司以後對於敝社行文應用公函幸勿

仍用令文致與汕頭各分社混而為一以符功令而利僑運仍祈見

覆實緝公謹此致

汕頭市市長張

附抄送中央僑務委員會第六號訓令一紙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張仁南

郭炳榮

李儀波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函汕頭市政府爲安慶輪毆禁歸僑七人失踪請交涉查究文

逕啓者敝社現據豐順縣民李杞李或記李鑑崇等投詞稱爲壓迫

華僑死牛未卜叩請迅進轉請交涉查究以保職命而重鉅冤事竊

民或記長兄李或鳳民杞長兄李正民鑑崇長子李駿均因生活困

難先後赴叻謀生不料命運苦乖近日又逢叻中之工可作棲身無

門迫得與同鄉人李心等四人聯同投明實叻坡豐順會館代爲報

明助政府發給船票四張即搭安慶輪來汕頭道回原籍於一月二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十日下午下船開洋以後或風相暖等所領船票三張同處在一哈
必內不覺之間哈呀為盜竊去遂致同行四人三人無船票可以交
驗雖經同船多人指証代弁并非偷搭之人祇以空口難分又難約
俟到汕向人信抵証意該船辦事人等 蛇蝎為心兇暴成性不稍
寬假一置孤行將或風等三人拘縛一隅肆意虐待非人生活逼試
盡一月二十七日船已到汕時不准登岸轉為載赴廈門至今死
生未卜民或記等在梓家同鄉人李心及鄰鄉擲彈案人李振李勝
諸宗人報說之後心胆俱裂即日聯同至汕備向交涉汕之時適
逢該安慶輪正從廈門返汕民等即行拜輪中辦房質問據其所答
言語均屬強橫之詞而民等長兄長子均已去而不返是否由其毒
毆致斃或被將屍丟入海中無從得悉民等骨肉關情悲憤無已辯
辭遺子呼籲誰憐素稔 貴社為維護僑民正當機關對於僑胞身
受屈抑屢經疊代申雪中外咸欽聞悉詎蒙於郵政即滙陳冤
情乞賜哀憐希准本教人務激之仁代為轉請官廳嚴動向該安慶
輪司理洋行太古南記交涉著其即將民兄或風等三人完全交出
如有被虐致斃之事亦即依法將該安慶輪扣留并懲處以無故戕
人罪刑以卹覆盆之冤而為僑胞保障障呈悲切不盡所云等情前
來當即著其另具狀詞辭由敝社派員同該民等晉謁
貴市長承派何秘書長接見當由該民等面呈狀詞屢查究在案
後經敝社派出交際科主任苗顏波同志會同旅業公會代表帶同

該民等到該安慶輪調查旋據報稱為報告事竊職李派調查安慶
輪拘禁李亞暖等一案經即會同旅業公會代表偕同李亞暖之父
李鑑學李或風之弟李或記李或振之弟李或吉向該辦房調查據
買辦仲禮面稱該輪在陰曆初九日(即陽曆一月二十七日)抵汕時
伊曾請求英船主將所帶七人釋放以卸華僑因大火不准極力
阻止迫船將抵廈門時該船主寫字者即釋放現在不知何往等語
理合將調查過實情具報察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安慶
輪最近曾四苛待歸僑搗毀搭客伙食器具引起本市僑界及旅業
各團體之反對以致賠償道歉駭輪之大伙素性兇暴亦在各團體
要求撤職之列卒因該輪公司太古洋行之庇護留用是以不果而
致演出此次殘迫僑胞失踪沒跡之不幸事件查該被難僑胞之親
屬聞訊到輪向其質問時言語強橫絕不置理旋由敝社會同旅業
公會代表帶同被難歸僑親屬到輪交涉該輪買辦始有上述報稱
再証之該被難僑胞同行之李心謂該僑等確有船票係由實叻登
順會館代請當地政府同時發給彼等一行四人之船票抵因李或
風等將船票貯于箱內殊在箱中被盜以致無票驗該輪辦事人
不問原委不分皂白遽行毒毆禁錮等詞云云似此搭客衣箱在輪
艙開行後中途被盜該輪對於搭客之安全維護不力固已咎有應
得殊乃竟不代負責查究反行妄逞兇殘肆毒該僑等毒毆囚禁實
屬大乖人道即退一步論該僑等是否船票被盜抑屬無票而該輪

爲維持血本計當輪抵汕時何不將其送交警局請予追繳乃仍禁錮輪中迫輪離汕將抵廈門之前始行釋放個中情節不無重大嫌疑縱該買辦所稱謂船抵汕時彼曾請求船主將所禁之七人釋放乃大伙不允極力阻止迨輪離汕將抵廈門之前船主即寫字若即釋放現在不知何往等語似此情形當該輪抵汕時應即釋放該僑俾回梓里該大伙何以出爾阻止未悉持何理由在汕既不肯釋放何以中途始肯釋放是在汕可釋放而不釋放在中途不必釋放而釋放此中情節離奇甚且該買辦所稱向屬片面之詞萬難置信今該僑等既已失踪安知事實確未悉廈門之前該僑等已受該大伙毒毆斃命情事不然何以該大伙極力阻止于前而不極力阻止于後且該大伙賦性殘虐尤足置該僑等性命于危險再陳李鳳李正李暖之外尙有不知姓名者四人同時遭該輪之毒毆斃命而失踪事關僑民生命要案相應函請

函汕頭市政府催請向英領嚴重交涉英商太古洋行安慶輪船

禁錮僑失蹤案文

逕啓者敝社曾以英商太古洋行安慶輪自星加坡來汕嚴禁錮僑李正等七人而致失蹤一案當經函請貴市長向駐澳英領事提出嚴重交涉貴社該輪船公司太古洋行

廣東華僑互助社 (一函)

貴市長向駐汕英領嚴重交涉貴社該輪船公司太古洋行負責担保李等七人生命之安全及對於該輪船主大伙等毒毆禁錮華人之不法行爲予以相當懲辦并將該安慶輪扣留澈底查究以維人道而障僑旗如何之處希煩見覆實感公誼此致
汕頭市市長張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負責担保李等七人生命之安全及對於該輪船主大伙等毒毆禁錮華人之不法行爲予以相當之懲辦並將該安慶輪扣留澈底查究在案迄遲多日未准

汕頭市市長張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耀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顯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貴市長函據該英領有若何之表示答復敝社為團體計為僑胞生命計萬難任該英領故意延阻昨特召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對付安慶輪毆禁歸僑失踪辦法決議第一項再由本社派出代表函請汕頭市政府向英領嚴重交涉務達本社提出之三項條件目的并請市府限該英領事于三天內答覆覆覆經一致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派員謁請

貴市長希煩查照迅予向該英領提出嚴重交涉限其于三天內明白答覆庶免移帝國主義者逞其狡詐推延之外交慣技以維團體而保僑胞生命仍希見覆實緝公誼此致

函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擬具救濟失業回國華僑

辦法意見書

逕啓者現准

貴會函開逕啓者現准貴社大函以汕埠失業華僑絡繹歸來請早日派員到汕設所招待等由准此事關救濟自不容緩當經提交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議決由常務委員兼代主席陳君偉陶前往調查再行辦理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如陳君偉陶到達尚希妥為接洽一切以利進行為荷此致等由准此敝社當

即派員歡迎荷承

貴代主席辱臨敝社俯詢失業回國華僑情況及囑擬具救濟辦法意見以便轉報等由見貴敝社忝屬僑胞集團救濟貧難自應貫徹互助之旨明知一斑竊冀無裨大計惟以職責所在重囑難辭用敢不揣固陋謹將管見繕陳于後
由 調查失業回國華僑人數及資送數額

查汕頭口岸爲南中國繁盛之區輪船往來于南洋羣島者月以十數計在早南洋一帶商業繁盛之時出口僑胞比較入口僑胞幾超三分之一迨年來各島土產敗落膠膠跌價錫礦衰頹帝國主義者明令限制華工入口并授意土著振動排華風潮以及金融影響生活困難種種不可抗力之事紛沓踵至以致失業回國僑胞日益激增較之從前適成一反比例誠足驚心動魄俾查輪船由南洋群島入口者遲遲月約八艘安南月約二艘新加坡月約八艘總計月約十餘艘但每艘每次失業回國華僑大約百數十人不等由此推算每月失業歸僑當達千數百人此千數百人之中內分廣州瓊閩惠潮梅六屬計廣瓊閩每僑須救濟大洋四五元梅惠每僑須三四元湖屬每僑須二三元平均計算每僑須大洋三四元左右總計每月實送數額須達三四千元此外住宿屋租費月必數十元膳費月亦須數百元以及其他人員招待什用器具亦須百數十元預算每月須達四千餘元然此不過就此適中預算而言倘若人額超過則亦相應遞增也

乙 籌備救濟辦法及組織範圍

查失業歸僑每月入口人數既如上述矣至于救濟辦法則惟實送回鄉俾自覓工作以自存其他則難予安置何則汕頭以及潮梅各屬地方毫無工廠礦場。雖要代予介紹薦薦本屬無法但或可審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察情形咨請 貴會轉爲介紹至于組織辦法則當以擴大範圍爲主旨由 貴會派員並委定本市具有努力備運歷史且體切實負責之華僑團體協同負責召集黨軍政各機關及市商會暨各慈善團體聯合共同組織以收集恩廣益衆整島舉之效不然獨木難支事倍功半難負救濟宏願不無瀰于向隅至經費一項除由 貴會籌措外倘有不敷或以募捐補助或請政府酌量情形指定地方的款其餘應如何宣傳應如何招待救濟及組織內容則容俟籌備時再事妥議

以上所陳俱屬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惟懇

卓裁尙希查照是荷此致

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代主席陳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函星洲豐順會館請予証明歸僑李或鳳等三人船票確由星洲

政府發給遣送返國以文交涉根據文

逕啓者案據豐順縣民李 杞李或記李鑑崇 等投稟稱爲壓迫華僑死生未卜請予轉請官廳交涉(原投詞抄附)而爲僑胞保障臨呈悲切不盡所云等情前來據此敝社當即派員下輪調查據該輪買辦稱除李等三人外尚有不知姓名者四人云云是則一行七人同時失踪敝社爲僑胞生命計經函請汕頭市黨部市政府迅向駐汕英領事嚴重交涉一面再召集會議討論對付辦法及將是案經過宜請各界一致嚴重交涉以保該僑等生命各在案茲查該被獲僑胞李或鳳李正李毅等三人乃在星洲失業理由貴會轉請當地政府發給船票搭輪回國者因輪開行後船票置于箱中中途被盜迨至該輪查票時確証爲無票乘船遂不冉分說不分皂白即進行毒歐禁錮以致夫除其一種變視僑胞行爲誠足令人髮指若不嚴予澈究將何以安我僑胞爲此相應函請

函潮陽縣黨部縣政府本社派黃慕子等組織達濠分社請予指

導保護文

逕啓者敝社據社員黃慕子等請求稱達濠地方有歸僑四十餘人信仰本社之宗旨請准予籌設分社廣求黨部決議准予籌備族貴

貴公會予以証該歸僑李或鳳等三人確由貴會代請當地政府發給船票遣送返國以爲交涉根據庶免殘得做而僑命可安如何之處祈速見覆是荷此致星加坡豐順會館

附關於本案之報紙暨各界書共四件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妻子李科窮蔡木山翁薛軒李明臣等五人爲籌備員陳分西外和

應檢同敝社章程覽

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成立彭批函請

貴府查照希為隨時予以指導飭屬保護以維僑運而障僑益實屬

公誼此致

陽湖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陽湖縣政府

附送章程一份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黃顏波

王沛澤

徐希仁

陳仰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函汕頭市政府為太古南記船務公司叻嶼船票再三加價苛剝 僑胞請對於旅業同業公會反對加價各決議案迅准備案以

利僑益文

逕啓者查船務公所僑前因增加票價苛剝僑胞惹起社會反對迭
經敝社據理駁斥外呈請

中央僑務委員會函行

貴府嚴為查辦在案凡屬同僑咸深欣幸正在渴望制止聞殊近聞
報載該太古南記船務公司又有要將往星洲檳城等處船票加價
之舉當由敝社函詢旅業同業公會調查真相據該會函復稱逕
復者現准大函畧開以太古南記船務公司又有要將往星洲船票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加價十元之舉任意剝奪僑胞 貴會噤無一言主張公道此中疑
竇殊難索解等由當准來函時經已召集開會正在開會之際即接
該船務公所函稱此次叻嶼單加登十元嶼單加登十三元三月一日
以後到汕之船一律實施已通知各客號轉達內地僑客知所預備
等語敝會據此即提出大會討論詳情憤激表決一致反對船票加
價以無論何公司之船先起價先開行故即不予落客自行對之停
止交易又會員有破壞議案每落客一名罰銀五十元按名照算等議

一致通過在案准函前由相繼將本二十八日開會情形函復貴社查照希本互助精神對之華僑切身痛苦問題請將我將必獲助達到取銷船票加價勝利是出國僑胞之福抑亦僑團業營業之厚幸耳并請通力合作會同晉謁市府懇請船公司迭次特請提議在助輪船票價節節而陳市長請予嚴加懲儆至于飲會員有與船公司勾結為奸騙謀敗壞者并請嚴懲治統祈協助進行實親公誼等情准此當派啟社交際主任黃顏波囑同旅業公會主席陳鏡濤商謁貴市長報告一切荷蒙准予援助又在案啟社當以茲事體大復于本月三日召集全體執行委員開會討論對付辦法咸以嶺東各屬同僑每年經汕頭口岸往南洋各地謀生者不下十餘萬人自去歲南洋羣島樹膠跌價之後僑胞失業者日衆而星洲政府且有藉口限制華工入口之舉致陷我僑衆有走頭無路之苦狀平該太古南記船務公司尤復乘機壟斷一再加價任意苛剝僑胞血汗無異斷絕同僑謀生出路侵害僑益莫甚于斯當經一致議決對於旅

業公會決議對付各案權力予以援助除二面致函該太古南記船務公司予以忠告每日取銷加價辦法外相應據情轉達
台鑒頓希

查照對於旅業同業公會決議各案迅予核覆備案以利僑益實親公誼此致
汕頭市政府市長張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庸

王沛澤

徐喬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函潮梅航政局請轉所屬輪船公司一體免收失業歸僑票費以

示體郵文

蒸瘠者近查失業歸僑實備絡繹不絕須當歸衣百結菜色鳩形流離道左無家歸家其盡難堪涼燄賦誠足令人見之傷心啟社謹備

有資資送難辭惟因人數衆多急難辦理短汲深瘡深抱憾素仰貴局對於貧僑力予救濟用敢附情函達希鑒察照鑒鑒于啟社

敬給實僑返籍証開書望表同情並蓋局印并予轉飭
貴輪船公司知照倘有歸國貧僑返籍執照該社証開書蓋概
准予乘搭免收票費以示體卹仍希見復是荷此致
潮梅航政局公鑒

廣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王沛澤
陳松周
徐希仁
黃顏波

函汕頭市政府據三發坡分社社員李啟育投以日籍民劉既溥蔡 雪六違章坐擁意圖吞沒欸項請轉請日領飭令清算拆還文

逕啟者案據三發坡分社社員李啟育控稱呈為日本籍民劉既溥蔡雪六違章坐擁意圖吞沒予援助函請市府轉照日領責令清算按股拆回俾保血汗而郵僑艱事竊僑民自幼隨父僑居南洋荷屬三發坡經營商業藉什一之利以贖家用幾經困苦艱難始獲粒積數千元多年血汗得來蓋不易也殊當民國十七年間民父李綠景歸國抵汕時適有日本籍民潮州人劉既溥蔡雪六等在本市組織增益置業公司招民父加入民父以為將本求利係屬正當行為遂依照該公司章程規定每股大洋六百元認足十股計先後交足大洋六千元即由總理劉既溥協理蔡雪六等簽名發給列第十四號股份簿交民父李景熾收執存據惟該公司章程規定原應

招足股額壹百股方可開辦乃旋據報告稱僅招得七十五股遂行開始營業嗣因不知何故忽有數股友自行退股拆實僅存四十九股此中情節已屬解人難索矣惟當着手經營置業之後地價高漲公司獲利頗豐至十八年冬既由劉既溥主張每股支回股本壹百元其他各股友均經如數支領獨于民父份下應得股本股息則延不情交此其存心歧視已屬不合乃歷時迄今已閱三載該增益置業公司經營已經停止所有一切數目全不公開而所置產業則概由劉既溥等坐擁收租肥己甚且于去年八月間擅將公司所置住址輕便車頭滄江里內地基二片偽立契據倒填年月假造花名假稱公司賣出逕向庫府請稅契圖串通估為其已有當經民等投

廣東華僑互助社(公函)

十五

呈請扣留案似此行爲奸狡自欺欺人其居心誠不堪問民因血本所關迫不獲已屢次向之要求乃劉既溥等一味欺延甚且匿不見面查該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凡股友志圖別業于週年結算之後即可拆出今該公司停業已久民之要求拆出自無問題乃劉既溥故意把持數目不實坐擁股本不拆甚復有收租自肥僑契圖佔之種種違章非法行爲顯係存心不良意圖吞佔民以一介窮僑何堪遭此騙害非仰仗 鈞社函請市府設法追還則民等父子一生跋涉重洋走蠻荒披荆棘血汗換來之金錢定歸烏有家人孺子嗷嗷待哺者將無所賴以爲生素仰 鈞社爲僑界干城勢迫瀕呈 鈞察伏乞俯念下情准予轉函市府請轉照會日本領事查照實令該日籍民劉既溥蔡雪六等迅將該增益置業公司歷年數目清算并照章將民父李景熾所加入該公司股本大洋六千元暨應得盈利及利息一概拆還俾保血本而維弱僑等情到社前來當經派員調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復經迭次派員商請該劉既溥等

從速開誠解決以息事端殊被再四推諉多方躲避似此實屬有意坐擁圖吞欺壓屬僑相應據情函請 貴府查照迅予函行駐汕日領飭令該劉既溥蔡雪六等迅將該增益等置業公司李景熾所有之股本暨應得之利益清算拆還以維公道仍希見覆實級公誼此致
汕頭市政府市長張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汕頭市政府函復關於李啟育案經批携據驗明再予核辦文

爲荷此致

嶺東華僑互助社

市長張 綸

逕復者頃准來函以據社員李啟育投詞稱爲日本籍民劉既溥蔡雪六違章坐擁意圖暴吞請轉函日領事飭令清算拆還等由准此查此案現據李啟育以前情呈到府當經批飭親携本案股簿到府驗明再予核辦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飭李啟育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函澄海縣政府據越南辦事處代主任許白忙呈以迪石分社社

員王舜請轉請懲辦不法隊長及追回家物等情請即查明辦

理見覆文

逕啓者敝社現據越南辦事處代主任許白忙呈稱呈爲呈請事職處現據迪石分社呈稱爲社員王舜呈爲隊長設法摧殘僑商懇請遞級呈請咨函澄海縣政府從嚴懲辦並追回被劫原物以卹冤情事竊社員藉隸澄海蓬陽鄉出關謀生十有年所于越南轄內迪石地方開創合茂號三子王捷勤于民十六年又在本鄉下新街地方開創和茂米店次男王捷盛本年正月間由越歸國省親捷勤捷盛素來安份銳意生意可謂與人無尤不幸難起意外飛禍橫生緣本年三月六日晚六句鐘左右突有縣政府偵緝隊長吳桂生補充隊長吳勤銘率同隊兵二十餘人不知因何緣故聲勢洶洶如捕大盜將社員和發米店前後秘密圍守蜂擁而入不分皂白將次子捷盛三子捷勤并壹店夥吳炳炎拘捕隊長吳桂生吳勤銘復指揮隊兵將店中等物搜劫而去嗣由商會長王鶴年向縣政府領保率縣府明察秋毫准予釋放惟搜劫各物未蒙明令發還深爲惶駭夫店戶購置棧棧非敢違禁令實別有原因在按社員店近郊外當茲盛

匪披猖爲自衛計不得不防範以備不測未可謂爲厚非爲地方官吏者亦當權情酌理庶免冤抑善良乃該隊長吳桂生吳勤銘以爲弱民易欺不惜違法無端拘人劫物似此行爲何異盜賊實有沾官方然政府養兵原以保民衛國今竟恣意摧殘良庶有背政府養兵至意用特擬陳原委請遞級呈請咨函澄海縣政府將該隊長吳桂生吳勤銘從嚴懲辦並追回被劫等物以安僑商而儆奸邪等情到會據此查所稱屬實理合照轉 鈞處轉請嶺東華僑互助社咨函澄海縣政府懲辦不法隊長並追回被劫等物以免無辜損失等情到處據此查國府對於保護華僑法令不只三令五申該隊長吳桂生吳勤銘竟不卹功令恣意捕人劫物其目無法紀至此已極理合連同被劫等物名單壹紙呈請 鈞會咨函澄海縣政府從嚴究辦并飭令該隊長將被劫原物歸還僑民有幸實叨公便等情連同失單壹紙前來據此查政府隊兵原爲保護治安維護人民該社員王舜經營正當商業於近郊之下新街地方當茲盜匪尙未肅清置械

自衛原為防備不測實屬情有可原其次子捷盛素在越南隨父經商其三子捷勤則主理該下新街和發米店生理均屬純粹之商人貴府已准由商會將該捷盛捷勤及其店夥吳炳炎等保釋當然保屬安份良民可知據呈前情相應錄同失單函達

貴府查照希予秉公查明該社員王舜之子捷盛捷勤等如無不法行為請准予以保護并着令該隊長吳桂生吳勳銘迅將該社員所失各物據單追回給領而該因公違法擄取民物之不法員兵亦希予以嚴格之懲辦以肅軍紀而安良善祈為見復實毅公誼此致

澄海縣政府

附失單一紙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顯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函汕頭市政府為安慶輪李正等被毆禁失踪刻據該親屬到社報告李等業經回鄉請向太古洋行交涉賠償當將交涉經過情形函詢市府文

逕啟者案查本年二月間太古洋行之安慶輪由叻來汕中途將貧僑李正等三人毆禁失踪一案敝社據當時同行之李心到社報告之後當即提出嚴重交涉並將情形函達

貴府提向英領抗議以保該僑等之生命在案殊案懸迄茲數月有奇尚無絲毫端緒敝社為僑胞生命安全計正擬提出最後之嚴厲交涉以冀重案早日解決忽於本月廿七日接到李心等家屬來社

報告據稱為投報事前因太古洋行安慶輪苛禁毆打貧僑李或風李亞暖李正等三人失踪一案荷蒙鈞社代為呼冤提出交涉不勝感激刺李杞兄李或風李鑑崇子李亞暖在先表弟李正等三人已于本月初回家惟因在輪被毆禁之後兼受風浪之苦及在廈門轉轉回鄉飽受艱辛精神非常困疲抵家後李或風因病已于本月十九日身故李正李亞暖二人則現在病中不能到鈞社報告茲特代

為接獲公函 鈞社代向該洋行交涉以備實備之範圍將來壽
 牌之舉時感激無涯等情前經該社派員向該太古洋行
 之代理南記公司交涉據其答稱案係在慶慶輪上發生其責任
 當歸該輪辦事人職公司不能代其負責惟可對該輪辦理此案等
 語結果由彼提出對李死者李或屬賠償大洋二百五十元病者李
 亞慶李正二人每人賠償大洋一百元並保証以後無再有此事情
 發生各條航社以事關函請
 貴府提出交涉未便遽行解決茲特將李正等家屬投報及交涉經
 過情形函達

函澄海縣政府為越南辦事處轉據迪石分社據社員王舜呈稱

家屬被澄海縣隊兵抄搶請函縣追究懲辦文

逕啟者敝社前據越南辦事處許自忙轉據迪石分社呈據社員王
 舜呈以原籍澄海縣縣隊隊長毀法摧殘僑商無故圍拘家屬奪取
 財物開具失單一紙請予咨請懲辦並來會經據情函請
 貴府究辦在案迄今多日未准函復現復據該社員到社催請辦理
 前來相應函催
 貴府煩為查照迅予辦理如何之處仍希見覆是荷此致
 澄海縣政府縣長鑒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貴府查照應如何處理之處尙希見覆以便辦理為荷此致
 汕頭市政府市長張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函汕頭海港檢疫所為檢疫權既經收回英國連亨利醫生尚仍 然下輪勒收費用該所毫不交涉請將收回經過及不交涉原

因函復由

逕啟者查海港檢疫權向為外人所把持不特剝削僑胞抑且有辱國體收回自辦早為所朝夕渴望今者此項檢疫權業經政府收回各處海港亦經次第設所辦理汕市一港檢疫權向為英國醫生連亨利所佔有苦我東區僑衆歷時甚久正思設法抗議差幸

貴所長于月前來汕設所執行職務擬權限正式收回連亨利醫生當然不能繼續下輪收費用符收回主旨乃事有不然者 函復貴所長當所成立開幕之後所有對於來往輪船施行檢疫時連亨利醫生亦仍然執其職務下輪檢查勒收費用在早單方勒收費用僑胞已深受其苦今則雙方各徵其費僑胞痛苦更重一層在理該權既經收回自應不受他人侵佔設有他人侵佔自應嚴重交涉設法制止方足提高主權尊重國體乃

貴所長對於連亨利醫生仍然下輪檢查收費一層毫不提出交涉未免放棄職權所中有無疑實殊難索解敝社為國體計為主權計為僑胞利益計勢難緘默用于常務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提出討論

一致表決函詢

貴所長將此次收回海港檢疫權經過詳情及不向英人連亨利醫生交涉原因迅予函復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詢希煩查照并予見復俾明真相為荷此致

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鑒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王沛澤

黃顯波

徐希仁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汕頭市政府爲太古南記安慶輪毆禁失業歸僑李或鳳等七人中之不知姓名四人同時同李等在廈門上岸文

逕覆者現准

貴府第六一四號公函開逕覆者現准貴社第二五號公函原文在案恕免冗叙外後開再查貴社前函本案被害人除李或鳳三人外尚有不知姓名者四人等語當時敝府飭公安局派員面詢安慶輪船主亦據答稱虛實究竟該不知姓名者四人曾否安全回汕來函并無聲叙事關僑民生命仍希貴社查明見覆以憑核辦足緝公誼

等由准此查當時李或鳳等家屬到敝社報告李或鳳等三人安全抵家時敝社同時亦並詢及其餘同被禁毆之不知姓名四人據稱該不知姓名四人曾該安慶輪抵廈時同時一同上岸推上岸後各自散去是否回鄉抑逗留廈門無從得知等語敝社前函報告貴府查照時本應一並提及祇以因疏致漏殊深抱歉今承查閱足

函嶺東輪渡總會對於海關前駁載小艇工人違章苛索歸國僑胞請查照轉飭各工友不得歧視違章索取文

逕啟者敝社迭報稱本市海關前各載客駁艇對于歸國僑胞每多歧視常有違章苛索至一二元不等昨復據社員陳慶章到社報稱

貴府維護僑胞關心民命之至意不勝欽佩准函前由相應將情補覆希煩查照見覆至緝公證此致
汕頭市政府市長張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本人自越南返汕偕同僑三八雇艇駁載登岸詎該艇失至中流即問各同僑多索艇費均被強勒去大洋二元之多掉問招商碼頭地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廿一

方着社員登岸後急即駛去雖欲呼警與之交涉亦屬無法似此強索苛勒情實不甘請即轉請市府嚴令取締以護歸僑云云等情據此查駁載客貨工值價格政府佈有定章該工友等分外取價實屬苛剝歸僑據報前情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希為飭令所屬工友等嗣後對於歸國僑胞毋得歧視違章苛索以維公道而安僑旅并希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嶺東輪渡總工會

函汕頭市政府請取締地痞藉名企客勒索歸僑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逕啓者敝社迭據社員報稱本市各碼頭常有一般地痞無賴每于各港輪船抵岸時輒尾隨旅客同往各客棧即向各旅客歸僑及客棧勒索對於僑胞旅客則謂為帶路護送對於客棧則謂代任招徠雙方索取三數毫或一二元不等而其中亦有不良之客棧與該地痞等串通勒索歸僑者尤為厲害請予轉請取締等情前來據此當經敝社提出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會以所報各帶確屬實情此輩地痞無賴俗稱「企客」咸屬集于海關前各碼頭附近邊有各港輪船抵岸即幹其勒索工作靡特海外同僑受其剝奪即從上海來汕之各旅客亦受其敲剝即席表決函請市政府嚴厲取締在案相應錄案函達

貴府煩為查照飭令公安局嚴厲取締以儆惡棍而安僑旅仍祈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汕頭市市長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函潮安縣政府據暹羅第二分社呈以不良社員曾藏芝挾款潛

逃繳相片年藉表請轉請緝拿追究文

逕啓者敝社現據暹羅第二分社常務委員許少梅呈稱屬社執委王雨村同志開創茶業于暹京天外天街去年由執委李照秦同志介紹社員曾藏芝爲該號司理王同志以誼屬社友遂本互助之宗旨允予任用殊該曾藏芝自任職以來所有經手數目諸多曖昧近忽潛逃歸國其經手數目正在調查整理中突接汕頭瑞記茶業來函催索欠款一千二百二十元二角一分七厘查此項欠款早經曾藏芝經手滙汕清還今據來函顯係被其明滙暗吞又有暹羅西勢埠錦裕源號寄存辦貨款項暹幣伍百餘俾大洋一千元亦被彼惡挾逃現該錦裕源號東主因受該惡梟累以致商業失敗氣憤病亡其子到社哀求追究情殊可憫似該不良社員曾藏芝實屬梟惡之至除經監委會永遠革除社藉外理合據情繳具相片年籍住址詳表呈請鈞會轉請政府緝究追贓嚴辦以維世道而儆梟惡實爲公

便等情連同年籍詳表相片前來據此查該不良社員曾藏芝如此梟惡行爲靡惟違背敝社互助之宗旨抑亦法所不容除通告革除社籍暨分函請予緝究外相應函請貴府煩爲查照令飭所屬嚴密緝拿歸案追贓究辦以儆梟風而維僑益仍希見復實爲公誼此致
潮安縣政府

附送曾藏芝年籍表一紙相片兩張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王沛譯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三日

函暹羅中華總商會爲暹政府擬增加入口稅設出口稅局征收

出口護照費抽收舊貨營業捐請提出要求取消文

逕啓者敝社迭據同僑報告暹羅政府近以世界產業低落國稅收

入致受影響決定增加華僑入口居留費三十銖復設出口稅局每

人征取出口費十銖及出入口均須請領護照入口者應繳護照費十銖而出口者仍須繳回護照費五銖對於華僑販賣舊貨者年繳舊貨營業捐五十銖而拍賣舊貨時仍須繳納拍賣費五十銖似此重重抽剝靡獨我華僑無力担负即遷政府亦抵見利而未知其害查中暹民族之關係已有深長之歷史迥非與其他各國所可比擬且暹羅前為一荒原之古國自經我華僑移殖之後慘淡開闢方有今日燦爛之歷史今者旅暹華僑數達三百萬衆此三百萬衆之華僑曾對暹政府有絕大之功績并因祖國關係自有往返循環之理設若一旦將稅額提高其進出口之人數勢必銳減在華僑固受重稅橫征之痛苦在暹政府亦未獲賦稅增加之效能似此辦法實屬兩蒙其害縱稅收或有增加政府稍護其利究非理財之根本辦法易若乘此世界不景氣當中減輕華僑負担利用低廉工價從事生產之發展抵制外來之侵略開源節流理財之道無遠于此苟能

依此實行實勝于增稅重征竭之剝削萬萬也 貴會為我旅暹僑胞最高機關對此僑衆生死存亡之機會無坐以待斃之理用敢函請 查照希予領導僑聯各一致投請暹政府慎重考慮撤消一增增加捐稅之新例以免爾受其害而維持中暹民族之共同生存當機立斷議決進行以維僑益仍希見復至頌公證此致 暹羅中華總商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函旅業同業公會旅業聯安工會為暹京道生棧一再殘害僑胞

請嚴予抵制文

逕啓者現據敝社幹事四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條關於暹京道生棧前曾迫死丘郭氏一案沉寃數載尙未伸雪近該棧內又發現客籍僑胞腐屍一具其殘酷行為殊堪髮指該棧主周蓮生奸狡

多謀卸不滿意于僑衆乃另創設一南生棧以為將來之地步查本市民生棧與之聯絡似應一概予以抵制以絕禍端一案當經一致表決函請本市旅業各團體贊助前案予以嚴厲對待適逢在髮樹廳

錄案函達

查照請予辦理以絕禍端而保僑衆仍希見復至懇公諒此致

汕頭旅業同業公會

汕頭旅業聯安工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函旅業同業公會旅業聯安工會准據潮州旅港同鄉會函稱本

市時有青年婦女被拐誘到港作不道德之事請予注意防範

文

逕啓者敝社現據潮州旅港同鄉會來函稱逕啓者竊以晚近人心不古風俗澆漓此間屢發生有青年婦女由汕被拐來港作不道德之事曾經敝會調查員查獲多起資助同汕敝會爲隱惡揚善願全個人名譽及廉恥起見惟遣送被誘者回籍而已故無深事追究作惡者首從之人殊知彼輩惡婆拐匪愈弄愈兇經敝會所得報告者月約發生一宗即日前據大廣州船夥伴劉少臣報告有名丘婆者偕同少年婦女一名乘該船來港少婦中途曾對劉少臣訴稱被誘求設法援助故今來會請派調查員查探等語似此事屬誘拐嫌疑當照分途查探惟未得該少婦之着落殊難悉劉少臣一面之詞但事關風紀理合呼求將伯之助除函請汕頭市公安局嚴緝外業經貴社以互助爲主旨敝會極爲欽佩茲特派敝會職員章平君赴汕

趨調台端藉領雅教到時請賜接納爲盼等由准此并據章平君面陳一切查本市爲潮梅人民出入孔道行李繁雜良莠不齊誘拐之事在所難免此種惡行靡特妨備風化且屬違背人道其根本雖由于經濟壓迫而發生然治標實有賴乎旅業人員之注意防範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希予通告各會員隨時加以注意防範以維風化而重人道實公誼此致

旅業同業公會
旅業聯安工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廿五

函復旅港潮州同鄉會據函稱以惡婦拐逃常誘青年婦女到港 作不道德行為等情當據函請汕市旅業團體予以防範暨令 調查股及汕第一分社查緝文

逕啓者准據

大函以惡婆拐逃常由汕市詐騙青年婦女到港作不道德之行為屢經破獲資送回籍近竟愈弄愈兇日前復據大廣東船夥劉少臣報告有丘婆者偕同少婦一口乘該輪來港該少婦中途會對劉訴稱被誘請求援救等語來會當經查探未得着落事關風紀除函汕市公安局嚴緝外并由章平君携函來社共商防範准此查事關風

函旅業公會質問增加赴星僑胞票價由

逕啓者頃據報載

貴會以星加坡當地政府限制華僑入口對於旅業大受影響於昨天開會議決在赴星船票價中額外增收十元以補損失爾時并請未入會之團業一體加入對於決議通過之票價不得自行減復復通告各洋行不得私自售票以減少貴同業之利益等情查我國殖派非僅限於星加坡一埠僑胞出外謀生者并不因星洲限制入口

化人遺除函准汕頭旅業各團體開會通告所屬注意防範在案暨

令飭調查股及汕頭各分社嚴密偵查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旅港潮州同鄉會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而不轉往遷越各屬各地限本市之旅業亦非僅限星洲一地而據營是則星政府之限制華僑入口本市旅業之營業上失於此者當可獲於彼實無損失之可言至洋輪外商者抱經濟優劣之政策在平時船票亦若加價此次乘機壟斷無怪其然

貴會同業同屬炎黃帝胄乃以局都之見解不作營業上整個之觀察而亦斷然決議步洋商之後塵在倍增後三十元奇重票價之外

更增加十元之多其欲爲僑衆之所詬病者不可得也竊爲貴會之所不取焉此舉是否不至加重僑胞之負擔在旅業營業上與我僑胞之利益是否兩屬無害希爲迅賜解釋請爲見復勿延是盼此致

函請本市船務公所維持往星洲船票原價文

逕啓者頃據報載

貴公所各船行均以星加坡政府限制華僑入口營業上深受影響咸各增加票價藉補損失等情查我國僑胞移殖于海外者不僅星加坡一埠五洲各地遍佈足跡斷不因星洲一隅限制入口而減少出外謀生之僑衆其不得入于星洲者勢必轉向其他各地是則各船行營業上之失于此者當可獲于彼實無損失之可言似此實不能以局部之見解不事營業上整個之觀察而斷然加價以重僑胞之負擔若謂各船行間有船隻不多專事營業于星洲一埠者似不能不加價以補其損失須知出洋謀生者類多貧苦勞工若果票價倍加使彼負擔無力勢必至裹足不前轉往他埠適足以自戕其衆

函復汕頭民衆十三慘案後援會派出黃顏波同志爲固定出席代表文

逕復者准據

廣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汕頭旅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執行委員會

業實未見其利也素仰

台端鴻鑒碩洞悉僑情敢請開會集議持平處決維持原價在洋商應以邦交友誼爲懷在華輪更須以民生僑困是念使航業僑益兩無偏損再查于前往荷暹兩屬之僑胞取道星洲者甚衆各輪售票是否在五千一百八十人限制之外祈爲查照統希見復至緬公誼此致

汕頭船務公司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貴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本會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項主席提

廿七

議本會各委員應否函請各負責團體派出固定出席代表案議決致函本會各團體于本月二十三日以前派固定代表出席以利會務在案相應函達員社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茲特派定黃顏波同志為敵社代表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民衆十三慘案後援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函南洋英荷兩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慰問被逐同

僑請同仇敵愾文

遷啓者同志等被逐返國消息傳來不勝痛憤夫彼帝國主義者惡我國民革命之功成促其未日之早至是故近年以來對我屠彼鉞蹄下僑胞之壓迫備極兇暴一若死期在即思竭殘喘為最後之掙扎焉同人等亦以受彼荼毒憤激歸來組織是社荷蒙我中央僑務委員會之指導維護週歲以來海外各地經有分社十四處社員二千餘人更于越南香港兩地設立辦事處以資團結同僑促進社務作長時間之奮鬥助我革命之成功促彼帝國主義者之

崩潰刻定于二十年元旦召集代表大會共謀積極進行頃間接讀宣言精悉同志等一致團結繼續奮鬥向彼帝國主義者進攻為我革命外交助力捧誦之餘不禁踴躍用特函請貴同志等敵愾同仇共相奮鬥不勝企盼敬祝努力此致南洋英荷兩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函廣州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請迅來汕設所救濟失業歸僑文

遷啓者頃閱報載欣悉貴會救濟失業歸僑不遺餘力近更決議在汕頭海口廈門分設招待所以謀普救各地失業歸僑迷途之下不勝快慰查汕頭口岸為

嶺東閩西贛南各地僑胞出入孔道此次失業歸國僑胞絡繹于途敵社難木互助精神竭力款送無如車薪杯水收效無多殊深抱憾
今

貴會既已決議在案希予早日派員來汕監所招待敝社當竭誠效命恭受鞭撻俾獲普施救濟以拯災僑不勝盼切何勝禱冀希煩見復是荷此致

廣州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函汕頭旅業同業公會請一致反抗太古南記船務公司再加

星洲票價十元文

逕啓者近閱報載太古南記船務公司又有要將往星洲輪船再加票價十元之舉不勝痛恨查該公司前已疊次加價任意剝奪僑胞血汗無理已極曾經敝社嚴厲攻擊乃該公司不但不悔禍自新反再變本加厲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敝社負有保障僑益之責萬難任其倒行逆施除一面設法嚴厲應付外素仰

貴會對於僑胞保障不遺餘力乃獨對於該公司疊次加價均噤無一言主張公道此中疑竇殊難索解無怪街巷議論對於

貴會與該萬惡公司有朋比狼狽之譏也尙希

貴會煩予嚴整旗鼓維護過去歷史上之光榮一發憤起反抗以杜

空谷來風之嫌如何之處仍希即復是荷此致

汕頭旅業同業公會公鑒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陳仰周

王沛澤

黃顏波

徐希仁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廿九

函汕頭各團體對太古南記等號加價召集開會文

逕啓者查實助檳城兩埠船票近數月來蓋經本市太古南記等船務公司一再加價苛剝僑胞當經敝社交涉呈請

中央僑務委員會函行市府查辦在案殊該公司等靡特不知悔悟近更再行增加似此損人利己祇便一己私圖不顧僑衆利益殊屬不合亟應予以嚴重對付茲定于本月四日下午一時邀請各團體在敝社禮堂開聯席會議討論對付辦法

鈞會爲民衆領導對於僑胞利益尤爲關心用謹函請予以派員蒞臨指導以維僑益實爲荷此致

旅業同業公會

汕頭華僑聯合會

函太古南記着將加價事尅日取銷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南洋水客聯合會
汕頭市黨部民訓會
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逕啓者現准旅業同業公會函稱

貴公司又將來往星洲檳城輪船票價分別增加請予極力援助務速取銷目的以保僑益等由到社查

貴公司前次疊加票價事已惹起各方之反響足見公道在人不容貴公司之任意磨滅殊各方攻擊之屢跡未乾而

貴公司之再行加價消息又至似此倒行逆施變本加厲實難隱忍惟念敝社素以寬大爲懷不願不教而誅用特披誠忠告希將加價一項迅予尅日取銷以平公憤並于函到之日即行鑒復以便處理事關僑胞利益幸勿延悞是荷此致
太古南記實號鑒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徐希仁
黃顏波

函汕頭市政府請資送失業歸僑文

逕啓者敝社昨據檳城失業歸國貧僑六十一人到社請求救濟敝社本互助之旨亟應設法莫奈一時人數衆多食宿資送急難辦理不得已派員謁請

貴市長設法處置蒙着陳少文君函送貧工藝院暫予收容數日來該貧僑中有藉端煽陽愚來揭陽者經已出院合計共三十四人陸續到敝社請求資送還鄉業經敝社分別遠近酌給費用資送完畢現尙有黃菲等二十七人均屬梅縣五華興寧蕉嶺平遠龍川永定等處縣民離鄉較遠川資贖費等項爲數當然較多敝社因經費毫無資送有願籌措無法殊深抱歉用特開具名單函請
台端迅賜函行潮汕鐵路韓江電輪兩公司對於該僑等乘搭車船准予優待免收票費並請分別酌給膳用俾獲返鄉以卹災僑素仰

貴市長愛護僑胞如同保赤幸祈俯納是荷此致
汕頭市市長張
附送貧僑名單一紙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函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請繼續辦理汕頭貧僑招待所文

招待所文

逕啓者敝社前以汕頭爲嶺東僑胞出入口岸近因南洋各埠土產

衰落僑胞失業被迫返國絡繹不絕屢集汕市流離道左雖經敝社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卅一

設法資遣奈以杯水車薪無法救濟函准

貴會派員調查屬實委任陳偉陶君携款萬元來汕設所招待貧僑類以救濟至深感激殊昨據該所職員稱遞接陳主任偉陶自廣州來函謂將辦理結束再據本市各報亦有同聲之記載聞悉之下不勝該異竊思

貴會以救濟失業貧僑為懷派員來汕設所招待開辦以來僅徑匝月際茲失業歸僑有加無已亟須救濟之不暇今乃忽告結束停辦靡惟貧僑之不幸抑亦非

貴會之初衷是否因何問題難以續辦之處無從詳悉敝社對干僑胞痛苦誓必切實負責力謀解除如

貴會對於汕頭招待所有經費困難之處敝社當竭盡棉力義務負

函元享船務公司船上查票時將搭客分列一旁以致行李多

所遺失請即改善以護僑旅文

逕啟者敝社迭據僑胞報稱

貴公司元利輪每在航行中途查票時着搭客齊集船面站列一傍

逐名查驗以致行李物件不能看管間有不安份之水手乃乘機竊取每多損失請予轉請改善前來等情據此查此種查票辦法雖屬

密但因是而使搭客行李致遺損失始勿論是否係屬不安份水

責以冀一部轉動繼續救濟以免嶺東貧僑有向隅之泣也如何之處統希見復是荷此致

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卿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顏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手之所為輪船中辦事人員似不能不負相當責任相應函達貴公司查照類公統籌兼顧予以改善庶營業備艱雙方利便如何之處尚希見復此致

元享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函汕頭旅業公會關於噴叻船票被各旅店擡高至六七十元 請設會商協同維持定價文

逕啓者案據敝社第六次執委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條關於實叻船票被各洋行及各旅店暗中擡高至六七十元應如何辦理案當經表決函請旅業公會商協同維持定價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希于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派出代表二人前來敝社共同討

函請汕市船務公所維持往星洲船票原價文

逕啓者頃據報載

貴公所各船行均以星加坡政府限制華僑入口營業上深受影響咸各增加票價藉補損失等情查我國僑胞移殖于海外者不僅星加坡一埠五洲各地遍佈足跡斷不因星洲一隅限制入口而減少出外謀生之僑衆其不得入于星洲者勢必轉向其他各地是則各船行營業上之失於此者當可獲於彼實無損失之可言似此實不能以局部之見解不事營業上整個之觀察而斷然加價以重僑胞之負擔若謂各船行間有船隻不多專事營業于星洲一埠者似不能不加價以補其損失須知出洋謀生者類多貧苦勞工若果票價倍加使彼負擔無力勢必至裹足不前轉往他埠適足以自處其營

論維持辦法以郵僑難爲荷此致

汕頭旅業同業同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業實未見其利也素仰

台端鴻鑒頃劃洞悉僑情敢請開會集議持平處決維持原價在洋商應以邦交友誼爲懷在華輪更須以民生僑困是念使航業僑益兩無偏損再查關於前往荷暹兩屬之僑胞取道星洲者甚衆各輪售票是否在五千一百八十八人限制之外祈爲查照統希見復至緬公誼此致

汕頭船務公所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卅三

質問汕頭旅業公會增加赴星僑胞票價文

逕啓者頃據報載

貴會以星加坡當地政府限制華僑入口對於旅業大受影響于昨天開會議決在赴星僑胞票價中額外增收十元以補損失同時并請未入會之同業一體加入對於決議通過之票價不得自行減價復通告各洋行不得私自售票以減少貴同業之利益等情查我國殖民非僅限于星洲一埠僑胞出外謀生者并不因星洲限制入口而不轉往暹越荷屬各地而本市之旅業亦非僅限星洲一埠而經營是則星政府之限制華僑入口本市旅業之營業上失于此者當可獲于彼實無損失之可言至洋輪外商乘也經濟侵畧之政策在平時船票亦當加價此次乘機觀斷無怪其然

貴會同業各屬炎黃帝胄不以扇部之見解不作營業上整個之觀察而亦斷然決議步洋商之後塵在倍增後三十元奇重票價之外更增加十元之多其欲不為僑衆之所詬病者不可得也苟為貴會之所不取焉此舉是否不至加重僑胞之負擔在旅業營業上與我僑胞之利益是否兩屬無害希為迅賜解釋詳為見復勿延是盼此致

汕頭旅業同業公會公鑒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函汕頭市政府爲沙拉越失業貧僑溫添等七人均屬年老僑胞請予救濟由

胞請予救濟由

逕啓者茲有失業貧僑溫添等七人均係七八十齡之老者由南洋沙拉越乘安徽船抵汕到社請求救濟前來等情當由敝社招待一切惟以社中經費困苦實遺回藉無法辦理用敢函請貴府賜予救濟給資遣送俾返原藉以郵貧困爲荷此致

汕頭市市長黃

附送歸僑名單一紙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函汕頭市政府請繼續維持救濟失業歸僑辦事處文

逕啓者案據敝社第九次常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三項救濟失業案回國華僑汕頭辦事處自歸市府接辦後因經濟無着不能派員常川駐處辦理以致負責之人本社爲求實現互助救濟失業歸國同僑起見似應函請市府切實維持或准由本社派員參加負責助理當經表決照辦在案查汕頭救濟同國華僑事務初由敝社函准廣東救僑會來汕設立招待所嗣後該所停辦復由敝社函准繼續辦理前由

貴府接收敝社深以爲慰以爲救濟工作實無前此時遭中變之虞詎因經費無着未能常川派員駐處照舊辦理以致歸僑抵汕流離道左困苦之情不忍言喻現廣州方面之歸國貧僑獲蒙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賜予救濟咸得其所對于返抵汕頭之失業貧僑救濟工作敝社實無旁貸奈以經費支絀力與願違愛莫能助

本社告海外各埠惠潮梅各幫公所暨全體僑胞書

逕啓者概自清政不綱外交失敗帝國主義者遂得肆其封家長蛇之野心協以謀我狹不平等條約爲侵辱壓迫工具而我同胞之僑居海外者乃因國勢孱弱之故飽受居留地政府之蹂躪而不敢稍

實深抱愧案據前情相應函請

貴市長須爲查照對于救濟失業歸僑辦事處希予設法繼續維持切實辦理如有需用効力之處敝社自當竭力幫忙派出人員參加義務負責助理以維僑益而卸貧困所爲見復至級公誼此致汕頭市市長黃

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偉輝

王沛澤

陳仰周

徐希仁

黃顯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有聞言嗚呼弱國無外交言之誠甚痛矣本黨革命功成吾華僑之力爲多證之光復前後之革命歷史可以概見如推翻帝政建設共和對外則抵制強隣對內則剷除黨閥固無役不有吾僑胞之參與

其間或則奮身起義或則助饒輸財凡茲種種吾僑胞愛國情殷實原應爾而所以踴躍輸將慷慨急難者實渴慕祖國之振興有以解除切身之痛苦耳痛夫居留地政府之壓迫吾僑胞也無聞東西如出一轍苛例酷政積日有加務使吾僑胞之一舉一動多感罪戾一嘖一笑皆獲愆尤輕則囚禁固重且遽解出境而財產被沒收同志橫遭株累者尤屬不可勝數諸同胞僑居有年雖未身受當經目視也顧此猶以為居留異國莫可如何庸詎知當海外歸來國門初入時而墨吏猾胥土豪勢惡徵特不予優容尤復從而魚肉壓迫政府雖有保護之文而僑胞毫無享受之實推原其故皆緣缺乏互助之團體遂致冤抑之情壅不上聞積極既不能爭回應享之權利消極又不能解除切身之痛苦居內居外咸覺不宜或進或退輒相交困是蓋我同僑切膚之感而應亟圖補救者也同人等僑居海外久歷歲時不揣固陋奮起以追隨諸先烈諸同志之後努力革命之路深感各僑胞之迭受居留地政府之蹂躪與夫歸國後復遭土豪劣紳之魚肉也輒思有以挽救之且以吾嶺東僑胞之衆實較他處爲多而痛苦之調查較爲實際謀所以解除之也尤爲剴不容緩因於本年春間推舉代表前赴中央報告各地僑情及東區政治狀況方思集合同志謀作大規模之團結殊時不吾適軍事發生東北擾

攘進行途告停頓今者全國統一軍閥肅清政己上軌道不平等條約將次取消而各地交涉署又將裁撤是此後華僑地位之榮枯消長惟視乎政府應付之是否得宜與夫僑胞團結之能否一致苟能上下一心自獲折衝之效同人等海外歸來親黨國之恢宏益感自身使命之重大况值暴俄犯我東陞強日圖我南滿國際狀況日形緊張凡我同僑尤應奮勉爰特重申前議創設嶺東華僑互助社結合真正之革命華僑成一整個之強固組織直接受中央僑務委員會之指導務使海內外三百餘萬之嶺東僑胞悉趨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團結一致通力合作本互助之精神內輔桑梓建設之進行外謀全體華僑之聯合及謀所以享受幸福與解除身受之痛苦更當奮厲革命精神爲政府外交後盾業於本日成立并舉定各都職員總理一切素仰貴幫同僑熱心鄉國用特畧陳願末奉呈座右尙希踴躍加入共策進行臨風翹企時候佳音附呈章程統希察閱專此并頌

公按

嶺東華僑互助社臨時執行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電中央僑務委員會請取銷南洋民信加價文

南京中央僑務委員會鈞鑒竊查此次郵局增加南洋民信郵資并請英政府一致增費海內外同僑詳情騰沸呼聲哀切函電交馳當經原社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電請維持原辦法在案伏思此舉直接加重僑工之担負間接影響人民之生活竊僑衆爲黨國踴躍犧牲實數計我黨政府似宜仰體 先總理眷念民生之至意貫徹

本社成立一週年紀念宣言

處于次殖民地外交毫無立錫之中國其受各帝國主義者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以及一切不平等之待遇實屬言之傷心思之扼腕尤其是海外華僑所受之痛苦侮辱更爲筆墨所難形容若言論之不自由也集會結社之不自由也人頭稅也手摺模也限制入口也驅逐出境也！在在皆爲侮辱我華僑之鐵證此誠志士之所痛心而朝夕磨礪以誓雪恥恥者抑尤進者華僑在海外所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侮辱既知上述而在國內因前此軍閥專橫多方吮剝不識外交爲何物以致國家 主權喪失殆盡在彼 帝國主義者之侵畧壓迫而不敢一爲過問使我華僑坐受種種非人待遇奇辱大恥莫此爲甚而一般官僚豪劣對我僑胞被逐志士任意壓迫非法苛虐此先我僑胞之所共憤而亟思團結以自衛也

廣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優待僑胞之主張伏乞俯准轉請國政府改回成命照舊辦法并電英政府一致採納以惠僑胞而蘇民困謹電呼籲不勝待命
廣東華僑互助社啓叩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念宣言

溯自北伐成功以來革命基礎日見鞏固而吾國國際地位亦逐漸提高外交節節勝利彼帝國主義者雖極頑猾亦不得不低首下心另訂互惠平等條約由是吾僑胞之在海外受各帝國主義者鐵蹄蹂躪者亦稍有來蘇之望久處黑暗痛苦中之華僑至是方得見一線光明洵足令人拍手稱慶也我華僑所受之一切痛苦既蒙我革命政府積極爲之解除而我僑胞在黨指導之下亦逐漸發生新覺悟爲謀自身痛苦之澈底解除及自身幸福之實現與乎補助政府外交之勝利遂本互助之精神一致團結以與一切妨害我僑胞之舉動力奮鬥此吾廣東華僑互助社之所由設也
去年今日爲本社誕生之期自呱呱墜地以來一面類同人等之堅忍努力一面預黨國之保護扶持始獲日有起色社務亦逐漸

卅七

發展同人等蓋不敢云對黨國有所裨益然對於僑胞之一切痛苦自問尚能稍效棉薄此則同人等所引為自慰而差堪告無罪於社會者也

今者此呱呱小兒已告一週歲矣同人等迴想過去一年之工作不可不作一完整之統計以攻其成而在此完整統計完畢之後又不可不籌備擴充使規模逐漸宏大俾華僑痛苦從茲解除以臻于自由幸福之域本社同人在此一週紀念當中有茲念茲用敢自勉而熱願接受諸君誠意指導者也

現在本社除在汕設立分社外又設粵海分社海外則有暹羅

電請中央僑務委員會抗爭越南法政府迫華僑用法文簿記文

中央僑務委員會鈞鑒近越南法政府強迫華商改用法文簿記限本年五月起凡華商年納營業稅五百元者即須實行如年納營業稅二百元者明年一月實行至後年則不論營業大小概須遵用法文簿記查法令在我國經商者我政府并無強迫其簿記須用中文今法政府竟獨強迫我華僑簿記改用法文實屬固意為難華商且重違歷來慣例如果任其實行吾國之商業文化實深受害似此不

嶺東華僑互助社為反對安慶輪毆禁搭客告各界書

各界同胞公鑒中國人民之人格生命在帝國主義者之眼中之狗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分社安南則有辦事處之成立堤岸迪石泊寮等埠均有分社之籌備實屬難有三發披三寶巖各處分社之組織南洋英屬各埠劃正努力宣傳中計分社則有十數社員則達什餘以言成積總覺差強人意惟是短促及深向虞隕墜望海外同胞熱心指導予以助力使本社社務得蒸蒸日上僑胞痛苦日就解除則豈特同人等之幸抑亦國民革命前途之佳象也謹此宣言
伏維
亮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三日

平其何能忍敢請

鈞會轉請

國民政府飭令外交部嚴重抗爭務遂取銷目的以維僑益謹電懇不勝待命嶺東華僑互助社叩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毆之不若無時無地皆得肆意侮辱殘殺曾不絲毫顧惜近數年來

彼輩在中國各地所演之重大慘案前後踵接罄竹難書在在皆是
以吾人髮指皆裂銘心刻骨而不能一刺忘者也即就汕頭言之
大廣東輪之創痍未平而安慶輪之慘案又起吾民何辜遭此荼毒
敵社有衛護僑民之責萬難坐視爰將該案發生及交涉經過爲各
界同胞陳之有豐順旅星洲僑民李或鳳李正李暖李心等近因失
業回國由星洲豐順會館代報明星洲政府發給船票於一月廿一
日乘太古公司之安慶輪來汕開行後李等所領船票三張同藏於
哈必之內詎哈必忽爲盜所竊遂致四人中三人無有船票輪員查
票時李等以情告且經同船搭客多人証明該員不信李等懇准到
汕後向人借還該查票員亦不稍寬假強將李等三人拘禁一隅殿
辱備至迨前月廿七船抵汕時亦不准登岸禁錮暗倉中載赴廈門
而李等近之踪跡不特不明而死亡亦難卜矣與李同行之李心同
鄉後即報知李等家屬來汕交涉適該安慶輪自廈門駛回汕頭李
等家屬遂向該輪辦房質問據其所答悉屬模糊與強蠻之詞李等
家屬以骨肉關係悲傷無已乃將情投報敵社當即派員偕同
李等家屬謁市長面呈狀辭慶派何秘書接見允予查究旋敵社
又派員會同旅業公會代表偕同李等家屬到該輪調查質問該員
辦則謂除李等三人外尚有四人共七人已於輪將抵廈時釋放爾

嶺東華僑互助社（公函）

以何不在汕釋放而於廈門釋放則云在汕時大伙不許將抵廈時
船主乃令釋放敵社據報致慮再三以該輪大伙兇殘戕性去年十
一月亦曾因虐待搭客經本市各團體之反對據職徒以太古南記
之食言曲庇馴至再有此大變之發生李等之生命恐難倖免况
所謂釋放不過該輪中人一面之辭李等踪跡未明安知非被其賊
斃屍後故飾是詞以杜人口敵社以同僑生命所關遂將情函請
市府向駐汕英領嚴重交涉責令該輪船公司太古洋行負李等七
人生命安全之責及對該輪船主大伙等禁錮毒毆華人之不法行
爲予以嚴懲並將該輪扣留迄今多日英領方面既未有若何答覆
李等家屬乞資赴廈尋踪亦云全無消息而應負全責之太古洋行
竟忍置膜視若無事然敵社痛恨帝國主義者之蔑視我國同胞生
命不忍隱見李等七人之冤沉海底爰於是日再召集會議一致議
決除函催市府從速嚴重交涉及由敵社派員慰問李等家屬外誓
據理力爭不達該輪切實交回該僑李等七人及懲兇之目的不止
事關國民人格同胞生命深希社會人士各界同胞一致與起妥籌
對付之方骨不僅關於李等七人之事而已今後國中之人格是似
存在同胞之生命能否安全亦將於此懸規之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電國民政府爲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霍啟章不卹輿情惟利是

視勾結外人喪權辱國請迅予撤職另委能員接充文

廣州國民政府鈞鑒海港檢疫權收回後汕頭海港檢疫所所長霍啟章自本年四月八日到汕開辦以來喪權辱國交結外人濫收苛剝魚肉僑衆查該所每月由潮海關撥助經費二千元已敷支銷至于僑胞出洋種痘歷由汕市府辦理每人收費小洋二毫週年統計有三萬餘元以爲建設費實屬綽有餘裕殊彼竟驟增五倍每人征收大洋一元之鉅經屬社聯合全市各團體向其要求照舊收費二毫彼仍謗爲南京政府所規定上海既可實行汕頭自難例外等語以爲苛剝濫藉竊思政治苟非專制其有不適于地方民情者自可另行複決乃竟不卹輿情不顧公意一意孤行惟利是視不念身爲公僕祇顧充裕私囊苛剝聚斂民衆嗟然而對于收回檢疫權更屬欺人自欺喪權辱國查本市檢疫權既已收回由該所長辦理乃外人醫生仍然在輪與我國醫官對抗檢查該所長不特不與之交涉且互相勾結雙方勒收檢查費四月間有華商元亨公司元利輪由汕開往法屬安南該所所長霍啟章偕同醫官到輪點客檢查乃當時辦理檢疫事項之英人醫生連亨利亦在輪查驗嗣由連亨利索去

檢查費六十元而霍所長亦索去檢查費八十五元事後屬社派員詢其何以勒收檢查費是否章程亦有規定彼謂章程并無規定所謂檢查費者更絕不承認該所有違章濫收檢查費之事迨檢出收條向之質証彼乃臉紅耳赤啞口無言屬社再函詢其檢疫權經已收回英人醫生何故尙敢與我政府醫官對抗檢查勒收費用請其交涉見復等情去後旋據復函殊彼竟支吾其詞答非所問謂連亨利係英領事之醫官凡屬開往星加坡之輪船均須受其檢查收費云純係爲連亨利護辯之詞據此以觀該所長霍啟章靡能無力將檢疫權努力交涉撤底收回更有勾結外人苛勒僑衆之嫌疑其所爲實屬喪權辱國苛剝僑胞似此汚吏貪官實不能容其在我國政府之下以貽羞于外人而招怨于僑衆屬社爲國體主權僑胞幸福計用敢電請鈞府察核准予迅將該所所長霍啟章撤職另委能員接充以保主權而維僑益迫切電請不勝待命橫東華僑互助社
印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華僑盛兌娘被金馬輪夥伴污辱失蹤敬告海內外同胞書

海內外各界同胞公鑒逕啓者現據廈門各界援助盛案委員會來函報告永春華僑陳金杏之妻盛兌娘在荷商渣華公司金馬輪被辱失蹤案迭經海外華僑及敝會等函電各方呼籲請求一致援助并派員向渣華公司交涉暨呈思兩縣政府轉呈外交部察核各在案竊盛兌娘被辱失蹤關係全國華僑渡洋生命安危及國體榮辱至鉅非舉國一致羣策羣力積極援助不足以利政府交涉進行而達懲兇道款賠償保障目的用是再瀝陳盛兌娘失蹤事實經過及敝會等調查觀察所得貢獻於海內外各界同胞之前幸垂鑒察予以充分援助則不獨盛兌娘一家生者戴德死者啣結即舉國千萬航海僑胞靡不同沾恩澤歌功頌德已也按盛兌娘之失蹤據其夫陳金杏代電稱伊係福建永春縣小岫鄉人現在英屬蘇坡海邊街聯成號內任職妻盛兌娘現年廿二歲於本年五月三日挈帶三歲孩兒及伊弟金推由廈搭金馬輪南渡六日船抵香港七日動輪再行于八日夜十二時輪行途中見熟睡伊妻携面盆到水喉邊洗衣一時許見醒啼急伊弟及同伴見伊妻未回乃偕航水喉邊尋覓至則面盆衣服猶在而人已杳遂報告船主四處查尋惟查至船尾有水手房二間據船主云該房鎖匙在水手處現時水手均睡蒙特明早方可開門同伴諸人因此疑感越早「九日」六時再向伙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長交涉據云須待九點即可開查旋六時許伙長遂下令謂此時可以開查矣比開依然無跡十一夜船抵新加坡十二早起客其弟將情電知立即赴助報告華民政務司據該衙門書記云船主已來報告此婦係在船內跳海而死等語基上事實而論當查尋時船頭尾水手房二間何以不肯開查况船主有指揮船員保護乘客之權搭客發覺失蹤事非等閑水手即睡可以喚醒而乃輕描淡寫推諸明日謂非知情故縱而何倘使爾時船主而肯喚醒水手開門查視盛兌娘果在房內者水手非法自有法律解決盛兌娘既可免遺毒手船主亦得卸卸肩盛兌娘而不在房內者群疑亦釋更無問題船主為智識階級非頑腦簡單者比豈不明此理者今竟不然以同在一船之人非遠隔千里又同在管轄之下非不可以指揮而竟不喚不開是盛兌娘之失蹤無論已遺毒手或未遺毒手船主皆應負重大責任及造成此責任者也云云等情據此查盛兌娘之被辱失蹤確屬實在情形且輪中搭客無論何人船主應負其生命財物安全之責任今金馬輪主之所為顯係縱容其伙伴在輪中橫行無礙追事發生後又數該會派員交涉竟乃一味敷衍推諉更見其無誠實解決可知事關搭客生命安危國體榮辱所繫務請海內外各界僑胞暨旅業商店自即日起一致自動勿搭金馬輪船勿配金馬

願一

儼以作消極之抵制期，遂懇免賠償道歉保障之目的，想各界同胞愛國護僑之心，不讓於人，必能予以極力之援助也。謹此佈，諸希亮鑒。

本社成立第二週年紀念宣言

中國民族數十年來，內受軍閥推殘，封建勢力壓迫，與自然界之災禍！外受帝國主義之砲艦政策，經濟侵略，及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政治經濟，頹敗衰落，彰明昭著，莫可諱言。歐戰而後，世界政治舞台之中心，由歐洲而移至太平洋岸，列強休戰之餘，鑒于國力疲喪，產業凋零，痛定思痛，亟思補救之策；故一方面除由美國輸入大宗金元借款，藉圖復興外，復死力尋奪市場，解決內在矛盾。然因戰後，各弱小民族多半獨立，後起的新興資產階級亦擡頭頡頏，如提高關稅，唱堅壁主義是，甚至世界最大的消費場，俄羅斯亦因立場互異，政治制度不同，而斷絕曩時友好之國交，實行所謂封鎖政策；由此數端，致喪失鉅大的市場，釀成一九二二年之恐慌，及今日失業之危機，故懲前毖後，尋獲市場，實為當急之務，然高瞻遠眺，環視世界，除零碎之南洋群島，狹義的以外，其最大市場，衆多顧客，厥惟中國，且復有不平等條約為其護符，曩日勢力範圍為之階石，關稅底率，為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嶺東華僑互助社謹啓

四二

絕好之門戶，世界列強！尤其是英日美俄，變本加厲，全力互角，希冀由橫而縱，躍超獨佔及尖銳化之途，不惜以一部份之資本，各勾結國內一般失意軍人，延長內戰，竝立後台，肆意擠縱，坐收漁利，以達目的，結果此佔亞洲四份之一的土地，全球四份之一的人口，為列強砲火相斃，劫掠角逐之戰場，由是中國國際地位，日見沒落，外交著著，全無勝利可言，而據外僑民，因種種利益與帝國主義衝突，待遇殊異，界限顯明，尤愈親切膚之痛，救國驅倭之念，因此環境之暗示，時代之需求，認識之明晰，日益堅固，國民革命之需要，愈以舍此未由，由此信念，由此有力之潛伏覺醒，遂化成國民革命之原動力，故歷來國民革命之爆發及其進展，實以僑胞之力為多；如資助軍餉也，努力宣傳也，革命人材之供給也，罔不竭力以助，傾囊以成，冀望或可藉此時機，解除受居留政府之種種無理壓迫！如人頭稅，入口担保費，印指紋，集會結社之不自由，營業教育之受取締，任意驅逐

等背例！墮于同等待遇之域，一洗昔日之恥。其望之殷，其念之切，殆難言喻，

孰意國內封建勢力根深蒂固，土豪劣紳氣餘，依然健在，資本帝國主義者，因怕聞喪鐘，遂與前二者結成連環。嗚呼！使其走狗，驅人國民革命戰線，搗亂是非，以分散革命勢力，圖延殘喘，民衆不察，遂墮其彀，結果國民革命，誤走程途，雖外形仍然存在，但內即懷孕絕大危機，革命精神方面；全付闕如，中國僑胞所急待解決之問題！如待遇條例之改善，利益之保障等！屹然不動，一若秦岳！幾百萬活潑！革命！堅毅之僑胞，仍轉轉於帝國主義者的鉄蹄之下，仍掙扎於不平等待遇之兇拳中，殊堪痛嘆！偉大優秀的華僑之地位及其命運，亦隨國民革命之消長而消長矣，本社同人。洞鑒于斯，特組織嶺東華僑互助社不分畛域，開誠合作，本互助之精神，扶植僑胞，對內則促進國民革命，剷除封建勢力，及帝國主義，以免僑胞回國時受欺詐壓迫之痛苦；對外則輔助政府，簽爲外交後盾，以達打倒帝國主義之目的，庶使僑胞，得真正平等待遇，時光荏苒，倏忽已屆二週，雖不敢云對於黨國僑胞有偉大之裨益，然自問對於僑胞利益之保護，痛苦之解除，尙能遇事力爭，雖終點未達，然亦頗爲發展之

嶺東華僑互助社（公函）

甚也，

本社自成立以來，社務發展，頗爲迅速，滿呈樂觀氣象，分社除在汕成立汕頭分社外，復設澄海分社，達濠分社，香港分社，海外則暹羅已有分社三所，安南有堤岸，迪石，茶那；新橋；薄寮；金邊，等分社，荷屬則有坤甸，三發坡，棉蘭數分社；英屬南洋羣島，則正努力宣傳進行，爲時雖僅二週，統計分社，已達十餘所，社員數千餘衆，具「此偉大之力量，對於國民革命之助力，殊未可輕視也，」

茲者國民革命，正在開展當中，國內封建勢力，亦開始入頹敗之途，帝國主義者，因謀解決國內生產行程之內在矛盾，而徵逐市場，互生猜忌尤其新興之美日帝國主義與開始衰落之大不列顛帝國主義，角鬥更厲，英荷法等一帶殖民地，其爭度之劇烈，殆不亞于中國，新嘉坡之築軍港也，日本之獎勵移民也，暹羅之增加人頭稅也，荷屬之入口苛例也，無一後台不站有老板，而對我宣戰者，最近萬鮮案之發生，尤爲帝國主義者侵畧野心之具體表現；吾人際此時機苟不力圖振作，將見數百年累積之華僑經濟勢力，爲帝國主義者，一旦負之以去，而國家前途之命運，更有不堪言狀者矣。願我僑胞一致加入本社，團結奮鬥。以與惡勢力周旋，共同攪

四三

取此稍縱即逝之時機，完備國家革命之次第，使國家強盛得以提高，民族幸福得以增進，全體同志，願共勉旃，謹此宣

委任韋殷波為本社駐越南辦事處主任由

令駐越南辦事處主任韋殷波

為令遵事照得越南社務進行日見發展當經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設立駐越南辦事處委派該員為辦事處主任以便就近指導一切而利社務進行一致通過在案除給委函行暨呈報中央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常務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即前赴籌備設立仰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為要此令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委令黃贊岐為本社駐高棉辦事處主任由

令本社駐高棉辦事處主任黃贊岐

為令委事照得法屬安南地方遼闊僑胞衆多雖經本社設有駐越南辦事處於西堤以籌備組織各地分社仍因偏處一隅對於高棉各地之宣傳組織實屬鞭長莫及為此令委該員為本社駐高棉辦事處主任就近領導同僑組織各地分社仰即設處辦事努力工作

仍應辦就職成立日期連同履歷及各職員名冊具報來社以憑轉報為要此令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委任本社駐越南辦事處各股主任由

令本社駐越南辦事處文書股主任 許白忙

組織股主任 周本鈞

宣傳股主任 徐雲青
財政股主任 杜仰漢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社駐越南辦事處口口口股主任仰即赴

實業股主任 林景頤

交際股主任 郭竹如

調查股主任 林景星

日就職努力工作毋負委任此令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訓令暹羅第二分社轉知羅朝尊等梟逃王兩村代保揭款一案 係屬司法範圍由

爲轉知事現奉

中央僑務委員會第九九號訓令開爲轉知事案准廣東省政府公函開案查前准貴會來函關於嶺東華僑互助社社員王兩村呈控羅尊朝等潛逃梟吞代保之揭款懇請令飭追究一案當經行民政廳飭豐順縣遵照查明妥辦并先行函復在案現據呈署稱查本案係錢債轉純屬司法範圍縣政府職司行政自不宜越權受理似應仍由鈞府轉函飭令該社員王兩村依法逕赴該管法庭呈訴究追以維司法獨立之精神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奉影原影片二張清單三張一併備文呈復察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將原送

影片清單函轉即請查照飭知該社員王兩村依法逕赴該管法庭呈訴究追至類公證等由并檢同照片二紙清單三張准此查此案前已據情轉函該省府核辦法後嗣准復函亦經照行轉知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檢同原附等件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等件令仰遵照仰即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附發還照片二張清單三紙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訓令達濠分社准據潮陽縣政府函復經已分令達濠區署達濠

自治籌備處保護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潮陽縣政府第一二四號公函開逕復者現准貴社

第一四號公函以派黃壽予等籌組達濠分社檢同章程暨中央僑

嶺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審委員會核准成立影片函請飭屬保護以維僑運仍祈見覆等由
過府准此除分令達濠區警察署自治籌備處查照保護外相應函
復查照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常務委員會

訓令暹羅各分社據報載暹羅擬于八月一日起再加入口身稅

着即查明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據本會第六次執委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條關於報載
暹羅擬于本年八月一日再增入口稅未悉是否屬實應如何辦理
案當經表決令暹羅各分社調查具報具報來社再行核辦在案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社迅即查明呈復來社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執行委員會

指令駐越辦事處呈報成立日期繳具職員名冊請予備案并請

轉請保護准照辦理由

令本社駐越南辦事處主任章殿波
呈一件據報成立日期暨各職員表請予
備案并將轉請外部函駐華法使

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并請函行外交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
令 附件存轉

轉知越督保護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執行委員會

呈表均悉經轉呈

**指令本社駐越南辦事處據呈社員王舜被澄海縣政府不法隊
長圍拘家屬劫取財物開具失單請轉懲辦追贓給領由**

令本社駐越南辦事處

呈一件據稱迪石分社社員王舜被不法隊圍拘家屬

劫奪財物請函澄海縣政府懲辦追贓給領由

呈附均悉業經行澄海縣府迅即查明澈究嚴懲追贓給領在案現

復據該社員王舜到社報告業經派員前往催促迅辦矣合行令知
仰即轉飭該分社知照為要此令 附件存轉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指令駐港辦事處據報成立日期暨先升用鈐記連同第二次會
議錄案請予備案照准派章殷波同志前往監誓并着將印模**

呈繳備案令知照由

呈附均悉所請各節准予備案特派章殷波同志屆期前往監誓仰

即補具印模二紙前來以備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執行委員會

指令三發坡分社據繳社職員名冊誓詞議案准予備案由

函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附件存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廣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四七

廣東華僑互助社 (公函)

四八

指令暹羅第二分社據請緝拿捲逃案犯曾職芝令知准予轉請 緝究由

呈單均悉案本會第六次會議表決准予轉請緝究在案仰即補具
憑款清單三張來社以備函請緝究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執行委員會



財
法

本社收支款項總結一覽表

(自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特別攝收各同志來銀六千零六十元五角八分

常年費 收汕頭分社來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元

收 暹京第 一分社 來銀七十四元

收 暹京第 二分社 來銀一百零四元

收 暹京第 三分社 來銀六十六元

收 三發 坡分社 來銀一百六十三元

以上十二社共收大洋一萬零零六十二元二角六分

收 澄海分社 來銀七十四元

收 達濠分社 來銀九十六元

收 香港辦事處 來銀一百零七元

證章款收各同志來銀七十一元六角八分

膳宿款收各同志來銀九十九元

李興秋同志交庫來銀三十元

計 開

屋租款二年支去銀一千零八十九元

春玉堂被櫃支去銀三百元

購置款私支去銀三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

又 廣興私租支去銀五十四元

嶺東華僑互助社 (財政)

什用款^二支去銀五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

又^本社^會支去銀七十四元二角

車租款共支去銀一百三十元九角七分

赴京代^表共支去銀一百四十元

運送^特派員支去銀四百二十五元

拍影款共支去銀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五分

宴會款共支去銀三百八十六元

市用款^二支去銀七百三十六元

白米款共支去銀六百四十七元一角八分

煤炭款共支去銀一百九十四元八角三分

自來水共支去銀六十三元零四分

電燈款共支去銀一百八十一元三角

煙茶款共支去銀四十九元二角三分

紙筆款共支去銀八十元四角三分

印刷款共支去銀四百一十三元九角五分

報紙款共支去銀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

郵票款共支去銀一百六十九元二角一分

電話款共支去銀四十九元五角

厨役什^差共支去銀二百四十九元

賀禮款共支去銀一百四十元六角八分

利息款共支去銀一十元六角四分

電版款共支去銀一百一十元

第一次代^表大會共支去銀三百五十二元二角九分

第二週紀^念大會共支去銀三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

辦公費楊國棟同志五百一十九元二角

又黃顏波同志四百八十五元五角

又陳鳴鳳同志一百七十四元五角

又楊子明同志九十元

又蔡榮桑同志八十元

又張仁甫同志一十四元

又吳蔚林同志六十七元五角

又林漢南同志七元

又姚文傑同志五元

又鄭炳榮支去一百六十九元

又謝禮便支去六十五元五角

又黃楫盛支去一百二十元一角五分

又陳照初支去一元

以上四十一柱共支大洋九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四分
對抵之後尙存大洋五百零一元九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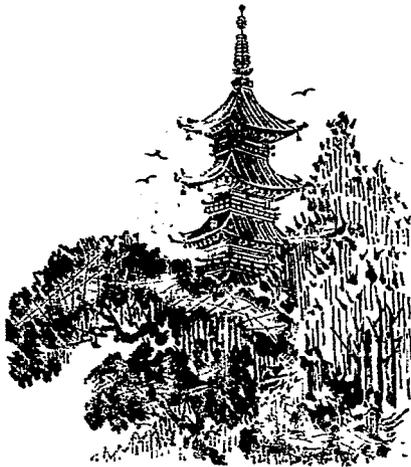
補錄捐助本社經費芳名

吳揚禮同志大洋貳百元
余英光同志大洋伍拾元
王曉初同志大洋肆拾元
楊運權同志大洋叁拾元
王尊羨同志大洋貳拾元
卓培石同志大洋壹拾元

余英山同志大洋伍拾元
陳偉杰同志大洋伍拾元
馬凱翹同志大洋叁拾元
李毅修同志大洋貳拾元
黃聯輝同志大洋貳拾元
張垂昌同志大洋壹拾元

陳雲江同志大洋壹拾元
曾嘉乾同志大洋壹拾元
尤宗怡同志大洋伍元
李彪同志大洋伍元
羅維清同志大洋伍元
李張六妹大洋貳元

翁仕文同志大洋壹拾元
朱傳芳同志大洋壹拾元
黃蘭雅同志大洋伍元
陳義泰同志大洋伍元
張廷強同志大洋伍元



本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嶺東華僑互助社

第二條 本社之設立依照中央規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之

第三條 本社秉承僑務委員會之指導團結僑胞本互助之精神

集中華僑建設之力量以謀僑胞之幸福振興國內實業及發展華僑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本社歡迎各埠華僑加入凡表同情本社宗旨而無壹切

不良嗜好者不分性別及職業有社員一人以上之介紹

填具入社志願書依章繳納社費者得為本社社員發給

正式證書及證章

第五條 本社社員應遵守社章服從議決案努力宣傳介紹僑

入社共謀社務之進展負擔本社社費及特別捐

第六條 本社社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發言權表決權及享受本社

一切之權利

第七條 凡社員有藉本社名義在外招搖欺騙及損壞本社名譽

有二人以上之指證經監察委員會審查實有據者即將

其分別懲戒或宣佈除名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社以各分社全體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在代表大會閉會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人數為十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人數五人監察委員人數為九人候補監察委員人數三人由代表大會選出之任期一年期滿改選并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會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日常一切會務事宜并設置文書科會計科組織科交際科調查科實業科宣傳科于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各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得斟酌事務之繁簡設置幹事若干人助理之

第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除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外并得遴選社員中之熱心僑務曾經著有成績及具專門學識者為委員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會

務

第十三條

凡海內外各埠有社員三十人以上者得依本社章程創設分社但須先期報告經本社認可派員指導組織之具權力機關及執行監察委員之類數如左

- (甲)分社以全體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社員大會閉幕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乙)執行委員人數為七人至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丙)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丁)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二人

(戊)分社設文書股會計股調查股交際股實業股宣傳股組織股股主任各一人由執行委員兼任之

各股得斟酌事務繁簡添設幹事若干人助與之

(己)海外各屬有三個分社以上之成立得於各該地口岸酌量情形由本社派員設立辦事處以便督促各分社之進展而總其成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本社為集思廣益起見於必要時得聘請各埠同僑領袖及教育家實業家僑居海外多年而具有聲望者為

本社名譽顧問以便諮詢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四章 職權

本社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各科職權如下

(一)執行委員會議決關於對內對外一切事項交由常務委員會分別辦理之

(二)監察委員會辦理關於糾正彈劾各事宜及稽核一切進支之款項

(三)文書科辦理關於來往文牘函電及保管一切案卷事項

(四)會計科辦理關於本社一切進支及編制預算決算每月須結束公佈一次以昭徵信而符公開

(五)宣傳科辦理關於通達海內外之消息及提倡國內一切建設事業振興華僑教育籌辦日報或特刊報告國內外情形僑胞狀況暨本社一切進行工作事宜

(六)組織科計劃關於各埠分社之組織保管社員之表冊及登記統計一切事項

(七)交際科辦理關於內外一切交際及招待歸國僑胞之事項

(八)調查科調查關於國內外商業狀況及各埠之僑情與地方應興應革一切事項

情與地方應興應革一切事項

(九)實業科計劃關於振興國內各種實業提倡僑胞
集資回國興辦事項

第五章 會議及選舉

第十六條

本社集會分爲社員大會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常務
委員會臨時會議

(甲)社員大會每年在各該埠分社舉行選舉代表出
席全體代表大會并改選該分社執行委員及監察
委員

(乙)本社全體代表大會每年在汕頭舉行一次但須
于兩月前通告各分社依期選舉出席代表其選舉
法另定之

(丙)執行委員會每一月開全體執行委員會一次

(丁)常務委員會每二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

(戊)監察委員會每一月開全體監察委員會一次

(己)執行委員會遇有臨時發生事件認爲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社開選舉大會時用雙記名選舉法投票以得票最
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各項會議除代表大會及社員大會外須得過半
數之委員出席經過半數之委員通過始能表決之如

廣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章程)

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列席有臨時
表決權

第六章 社費

第十九條

本社社費分爲三種

(甲) (基本金) 社員每人應繳納本社基本金壹元

(乙) (常年費) 社員每人每年應繳納常年費二元以
壹元爲所屬分社經費以壹元爲本社經費如團
體人員全數加入者得以減半徵收之

(丙) (特別捐) 特別捐由社員及各界熱心家自由贊
助之

第七章 職務

第二十條

凡各埠社員歸國時持有本社證書或介紹函先期通
知由本社派員赴輪接待之

第二十一條

凡社員有集資回國倡辦實業者本社當爲之介紹指
導并代請政府立案或呈請中央獎勵保障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員對於本社具有左列之一者得由本社執行
委員公決分別獎贈各種紀念品

(壹)熱心贊助本社進行成績著卓者

(二)辦理會務有特別勞績者

(三)介紹社員有三十人以上者

(四)捐助特別捐滿壹百元以上者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社各項細則另由常務委員會規定之
第廿四條 本社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由全體代表大會出席

本社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第壹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社所屬正式成立各分社之社員

大會依照定章選舉之

第二條 每分社社員在壹百人以內者得選派代表二人如社員

每加壹百人得增選代表壹人惟最多以十人為限各籌備處未經正式成立者亦得派出代表一人參加之

第三條 各分社代表之選舉法用登記名投票得票多者為當選

如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得由該分社務區委員之全數互選或由本社常務委員會指定出席之

第四條 各分社出席代表大會代表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本社

本社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第壹條 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各分社選派或因特別情

形得由本社常務委員會指定之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出席代表選出三人本

社常務委員會互選二人組織之

代表提議修改通過之

第廿五條 本社章程經全體代表大會通過之後由執行委員會

呈請僑務委員會批准備案即發生效力

證書之社員為限如有積欠基金及常費者茲有選舉權而無被選權

第五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出後各分社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并給以出席證書仍須將當選名單及選舉情形呈報本社其當選人出席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出席證書繳呈

本社常務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本選舉法大綱經本社常務委員會通過呈請僑務委員

會備案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本社常務委員會派定若干人組

織人

第四條 代表大會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決議

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之人數均由大會決定推選之

第五條 本組織法大綱經本社常務委員會通過呈請僑務委員

會備案

本社執監委員會委員選舉法大綱

第一條 執監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分社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各分社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出席

第二條 執行委員十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第三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用雙記名式選舉投票

時須將困難情形向大會報告并繳驗出席代表證明書
得以委託本社社員出席

第四條 執監委員候選人由出席代表每人介紹被選者五人

第八條 執監委員當選後應將本人履歷填明以便彙呈僑務委員會審核備案

第五條 選舉執監委員不限於代表大會出席之代表凡屬社員均有被選之資格

第九條 本選舉法大綱經本社常務委員會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六條 執監委員及選舉人均以領有本社證書為限

本社分設駐各屬辦事處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為發展社務督促及稽核各屬分社進行工作起見

第三條 辦事處名稱應冠以地名例如越南辦事處其名稱為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南辦事處餘類推

得就各屬地方設立辦事處以總其成

第四條 辦事處職員由本社委任並呈報僑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條 本社分設辦事處酌量各地情形設立之相每地至少須

成立三分社以上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辦事處為主任制設主任查人主任之下得設文書組織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章程)

嶺東華僑互助社 (本社章程)

會計交際宣傳調查實業等科每科設主任各一人分任各科工作并得分別增設助理員及宣傳員各若干人(各科職員由該處主任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本社審核委任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六條 辦事處主任秉承本社命令執行一切任務有監督指揮該地所屬分社及擴充籌劃分社之權如有重要事項須呈經本社核准

第七條 辦事處進行情形每月應呈報本社壹次以便考查

第四章 任期

第八條 辦事處職員任期不限定但本社得隨時分別任免之

第五章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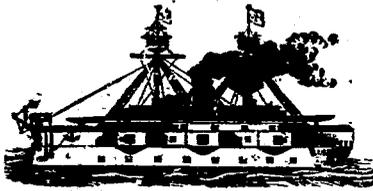
第九條 辦事處經費由該所屬社員應繳本社常年費項下每名酌扣大洋五角或有社員樂捐補助者聽之但須將每年進支情形呈報本社稽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辦事處各項細則由各該辦事處自行擬訂後呈由本社核定之

十一條 本規程由常務委員會審核執行委員會通過即發生効力

第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華僑合資創辦

南 京 實 業 部 註 冊



必
究

假
冒

大 昌 肥 皂



勸用國貨歌

華僑興實業、商號名大昌、南京實業部、註冊已精詳、
 囀頭標飛機、宇宙任翱翔、經營出產品、國貨最芬芳、
 裝璜稱雅緻、品質特優良、去垢與耐洗、超越乎尋常、
 歷久不乾縮、經冬不發霜、價格最廉宜、信用著街坊、
 肥皂一類中、誠不愧霸王、銷流最普遍、城市及遐方、
 海外亦風行、先達乎香江、繼及石叻埠、開闢大銷場、
 檳城亦樹幟、為國貨之光、更達美洲地、菲律賓之洋、
 打倒舶來品、社會頌聲揚、全球誇獨步、美哉堂與皇、
 凡屬我國民、國貨快提倡、合力齊奮起、扶助與助勤、
 先把漏卮塞、國脉可延長、人人一份子、人人細思量、
 人人用國貨、國家定富強、戰勝在經濟、不用毛瑟槍、
 睡獅此際醒、炬眼發光芒、艱險悉掃除、國樂自平康、

香港分行康樂道壹百零壹號二樓
 新加坡牛車水大馬路鴻昌代理
 檳榔嶼中街壹百柒拾陸號金隆公司代理
 潮梅各屬與及廈門菲律賓濱均有代理
 汕頭棉
 安街口 大昌肥皂廠總行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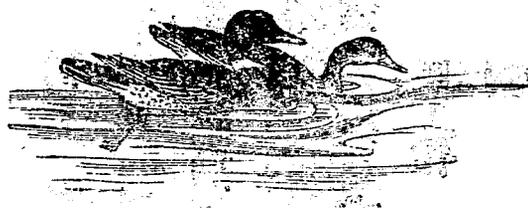
編 後

從百忙中完成這册小刊物，編輯上，文字上，諸多未善；而且這是本社第一次的刊物，不充實的地方，更在難免。同時又因校對失檢，以致錯漏太多，的確勘不勝勘，即使勘正了亦無力影響閱者的注意，編者以爲與其徒勞無功，倒不如向閱者說聲歉意，較爲直截了當。本來是貳週年的特刊，中間因爲九一八事件發生編者忙于抗日工作，編輯停頓，延延至今，確有對不起愛閱者，又此次編刊的原因。目的在使國內外人士及分社社員明瞭本社二週年來的生活概況，並希望閱者本着人類互助的美德，給本社以正確的批評，這因爲吾人

廣東華僑互助社 (編後)

非盡賢盡善無遺憾負餘未明的好地方

編者



本社第二週年紀念特刊募捐獎例

〔一〕熱心捐助大洋壹百元以上者繪本人卅二寸半身相懸掛禮堂并贈送金質紀念獎章壹枚及在特刊電印四寸半身相以資表揚

〔二〕熱心捐助壹百元者贈送金質紀念獎章壹枚并於特刊電印本人四寸半身相以資表揚

〔三〕熱心捐助五十元以上者于特刊電印本人四寸半身相以資表揚

〔四〕熱心捐助五十元以下者于特刊登錄芳名以資紀念

〔五〕以前曾捐者其款項多寡均依本獎例辦理

〔六〕紀念獎章鐫(熱心僑益)四字

民國二十年冬季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出版者——嶺東華僑互助社

編輯者——本社特刊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本社宣傳科

印刷者——名利軒印務局

虎標萬金油



TIGER BALM

誰言寸草心

報德三春暉

張志堅女士受南洋某校之聘。任教員職。南行之前一夕。其慈母緊

握志堅手。謂之曰。別矣吾兒。兒此行。兒志堪嘉。

母心欲碎矣。然阿母不敢阻吾兒遠行也。惟南洋

地近熱帶。水土與祖國迥然不同。兒此去。對於飲

食起居。身宜注意。虎標永安

堂有。四種藥品。曰萬金油。曰

八卦丹。曰清快水。曰頭痛粉

。為南洋極著名之靈藥。備此

四種藥。能除百樣病。望吾兒

注意之。身體有不適時。可閱

藥品之仿單。對症服食。自可

霍然而愈。吾兒初次遠行。且

又人地生疏。謹記阿母言阿

母不汝謊也。志堅女士聞言。點首者再。然惜別情

嗚呼。父母愛子。無所不至。誦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一之句。

